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一）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哲　　学

学 术 委 员 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守和　于光远　马玉珂　王　瑶　王大珩　王铁崖
方　圻　尹大贻　邓文铭　厉以宁　史树青　乐黛云
冯友兰　邢其翼　师昌绪　光仁洪　朱庭光　任继愈
汤一介　李远哲　李学勤　杨　堃　吴阶平　何光远
张志公　张友渔　张岱年　陈　先　陈翰笙　陈岱孙
陈盛清　汪道涵　林　庚　罗国杰　季羡琳　周一良
周辅成　周继旨　金钟超　赵朴初　赵宝煦　袁　方
吕　骥　高铭暄　翁偶虹　董建华　黄　济　黄心川
章　综　常书鸿　黎　澍　戴安邦　瞿葆奎
王赓武（香港大学校长、教授）
郑子瑜（前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高级研究员）
金耀基（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新亚书院院长）
高　锟（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教授）
谢培智（加拿大里贾纳大学教授）
赵令扬（香港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

编 纂 工 作 委 员 会

（部分成员）

邓　耘　田泽生　冀碧兰　李红旗　王太明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张宏儒　伍　杰　唐　枢　成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于致田　于　沛　王福海　孙立平　汤学智　苏　移
李　方　李家宜　李念慈　杨再春　吴凤岗　宋镇豪
沈敏特　张光璐　张海涛　陈祖德　金隆德　周文新
顾绳谷　钱和年　梁式和　曾　骐　傅玉璋　戴哲人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编　于光远

主　　编　袁世全　冯　涛

副 主 编　李修松　萧　钧　祁述裕　李瑜青　胡云腾
　　袁曙宏

常务编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德章　左震东　石树人　包明华　冯　涛　刘绍曾
江宝章　祁述裕　祁家骥　李修松　李瑜青　吴丽俣
许思友　陈华东　昂志敏　周厚勋　岳介先　项纯文
胡云腾　胡佩诚　胡　民　范　进　袁世全　袁曙宏
萧　钧　曾大方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怀超　丁德章　王叶舟　王　云　王　伟　王齐彦
王国强　王　辉　王莹莹　王源扩　左震东　石树人
卢忠兴　史际春　包明华　冯　涛　朱永和　朱勤军
江玉章　刘扬体　刘绍曾　祁述裕　祁家骥　孙昌兴
孙毓飞　肖　江　严　平　芮必峰　李瑜青　李　晋
李东晨　李少雍　李修松　李　浩　李瑜青　吴丽俣
何云核　余乃康　许思友　张自立　张家豫　陆勤毅
昂志敏　周厚勋　周　星　岳介先　项纯文　赵青生
赵耕群　赵孝铨　胡云腾　胡佩诚　胡　民　段华洽
钟延生　钟金洪　侯　芳　姜普敏　莫　非　袁世全
袁曙宏　聂圣哲　徐雷虹　钱　竞　梅兴柱　萧　钧
崔恒昴　曾大方　鲍　恒　熊甘赵　薛　超　戴鸿映

学科主编

丁德章　马　芒　王　云　王中义　王叶舟　王齐彦
王国强　王　辉　石树人　包明华　朱永和　朱勤军
李德生　祁述裕　祁家骥　芮必峰　江宝章　许俊普
孙毓飞　李广宁　李绍仁　李绍武　李修松　李瑜青
吴丽俣　吴海波　肖　江　何云核　余明阳　张自立
张宏明　陆勤毅　陈慕泽　林衍经　昂志敏　岳介先
金梦玉　周厚勋　周栓虎　项纯文　赵孝铨　赵成文
赵青生　胡云腾　胡　民　段华洽　侯　芳　姜普敏
秦　明　袁曙宏　徐　健　高坤堂　萧　钧　康　庄
梅兴柱　崔莉敏　程志宏　温　韧　曾大方　熊甘赵

潘桂明　薛　超

主要撰稿人

丁赤民　丁怀轸　丁怀超　丁德章　卜宪群　山运平
马　芒　马肖冰　马　涛　马国锋　马瑞杰　王寿魁
王　云　王中义　王本海　王叶舟　王　倩　王行福
王齐彦　王　欣　王　勇　王茂水　王国良　王国强
王金发　王　健　王浩清　王继忠　王　辉　王源扩
王蔚萱　王　璎　车敦安　文　川　方有忍　方锡金
方觉曙　方福前　凤一鸣　尹　林　邓正宇　孔　燕
孔根蕻　甘公度　左振平　石庆生　石树人　卢忠兴
业露华　史际春　包明华　冯　涛　冯江平　过宝兴
吕同六　吕　文　吕　萌　朱　平　朱永和　朱苇青
朱怀玺　朱勤军　朱煜华　仲建平　朱零陵　朱锡锋
朱德生　朱赞华　朱镜人　乔世义　庄庆生　刘　伟
刘绍曾　刘嘉秀　江列伍　江必新　江宝章　江隆植
池子华　汤怀松　祁述裕　祁家冀　许国云　许俊普
汪明华　孙怀新　孙昌兴　孙逸倩　孙毓飞　孙洪军
芮必峰　李广宁　李东晨　李光龙　李绍仁　李绍武
李修松　李　浩　李瑜青　李国平　杨正洪　杨家湘
杨晓黎　肖　江　吴丽俣　吴大庆　吴传钟　吴有正
吴华章　吴报定　吴沛林　吴海波　吴新民　何云核
何传久　何美德　何根海　何家庆　何琪昌　余乃康
余明阳　余　涌　余淦才　余嗣明　庞民声　庞晓玲
辛云冰　闵　熙　汪堂家　汪致善　汪德胜　沈炳章

沈春华　宋执环　宋赞华　应湘元　陈长启　陈　宜
陈　波　陈忠林　陈宝凯　陈春子　陈　凯　陈　翔
陈慕泽　陆万胜　陆发春　陆勤毅　张卫军　张卫星
张本英　张　伟　张自立　张宏明　张家豫　张林艳
张恒山　张敬前　张　琼　张　新　张　磊　张德安
邵永祯　林　雷　林小军　林全松　林寿发　林衍经
林家寿　范和生　武桂馥　武国华　周世术　周世蕨
周平沛　周秉根　周桃华　周厚勋　周　星　周栓虎
周菊华　尚玉跃　昂志敏　罗　刚　罗厚如　罗时纬
罗保厚　岳介先　金梦玉　郑汉华　郑　冰　项玉林
项纯文　赵　珩　赵成文　赵齐川　赵孝铨　赵青生
赵金辉　胡长林　胡云腾　胡宝国　胡　民　胡业斌
胡宝刚　胡佩诚　查良松　查富芳　郜志平　段华洽
侯　芳　侯晓红　侯忠云　钟金洪　施　骏　姜普敏
洪后田　洪法水　洪　倩　洪祥生　秦在贤　秦　明
袁世全　袁曙宏　桂　翔　贾建宁　贾志平　聂圣哲
莫　欣　顾也萍　顾　平　夏文斌　夏宗素　夏　钧
钱善行　徐启明　徐士仪　徐雷虹　徐　健　高　慧
高正文　高正樱　高坤堂　郭　卉　席　英　陶胜先
翁梅君　黄尔昌　黄成林　曹有挥　梅　平　梅兴柱
盛恒玉　崔　恒　崔恒升　崔莉敏　康　庄　梁英祥
梁金喜　阎万钧　温　韧　粟绍杰　蒋小皖　蒋会成
蒋含平　葛本中　喻家龙　程大方　程久范　程志宏
鲁正新　鲍　恒　谢一春　谢惠安　谢鼎新　曾大方
蒋一国　蓝海柯　路有成　詹庆生　谭清扬　熊甘赵

廖炳扬　黎世昌　黎　靓　潘志刚　潘桂明　薛　超
薛贞芳　操应龙　穆　莉　戴鸿映　冀文生　瞿　幸

审 稿 人

丁世匡　丁茂生　马凤阁　马青山　马萱镐　王立泽
王光昇　王传生　王汝英　王利祝　王寿昌　王步毅
王孟杰　王　荣　王镇恒　王　毅　王健庵　牛兴华
方　铭　邓以宁　邓宗琦　邓慎康　左震东　卢　央
卢春禾　田雨普　伍越环　吕亚人　吕英武　吕美生
朱世力　朱顺泽　朱俊生　朱甦生　朱敖荣　任弘毅
刘文哲　刘书琦　刘玉华　刘永生　刘厚生　孙以骞
孙乐知　孙洪德　祁素英　许敖敖　过家兴　苏竞成
杨志强　杨方帜　杨光锐　杨忻葆　杨克斌　杨蔚德
李山川　李宏开　李学宽　李秀芳　李洪升　李　真
李增智　肖祥生　肖淑惠　闵煌铭　岑浩望　吴仁秀
吴志芳　吴奎罡　吴恭谦　邱振伟　余承儒　邹云鼎
汪水源　汪汉卿　汪国良　汪道明　沈传僖　沈　寂
沈淑瑜　沈　潜　沙玉成　陆绍中　陆建初　陈　瑜
陈玉珍　陈弘道　陈圭珍　陈安明　陈安槐　陈吉黎
陈志哲　陈明猷　陈家琦　陈家骥　陈章家　陈蔓荣
武祖发　范文元　范东光　茅　鹏　张　成　张达纲
张寿广　张剑锋　林启武　易　俊　周西宽　周治良
郑圣华　郑宁英　郑祖麻　竺伟民　官洪义　承河元
荣民泰　赵俊杰　郝维奇　胡小龙　胡春熙　胡洽坤
胡晓风　胡晓明　胡预生　钟展环　栾玉广　施又甫

施荣山　宣焕灿　祖述宪　秦在贤　贾建中　贾文昭
徐培汀　徐召勋　徐厚熔　徐超文　徐嘉伟　徐静斐
钱振淮　钱耕森　陶汉之　高正楼　高鸿志　高　鹗
唐大森　姜允华　黄　安　黄余成　黄　舜　盛　琦
崔思棣　洪帧瑞　梁余鑫　梁焯辉　彭世理　董书城
韩也良　蒋模有　程德喻　傅志清　舒炳麟　鲁润龙
谢　非　蔡学杰　蔡俊五　熊斗寅　缪林生　樊子贵
腾　建　瞿小建　瞿介章　瞿尔仁

主要编辑与工作人员

万　鸽　马桂英　王　镇　王秀洁　任卫文　刘　红
孙　炜　克　敏　李荷荣　张　放　张海军　张进发
吴东生　武秋英　赵宏略　赵建军　郭淑坤　原宝莲
徐　浩　斯之平

照排负责人　王伟思　吴庆卫　李春华

哲　学

哲学一般·分支学科

哲学…… 1
世界观…… 1
宇宙观…… 2
本体论…… 2
认识论…… 2
可知论…… 3
不可知论…… 3
先验论…… 4
天才论…… 4
方法论…… 5
社会历史观…… 5
哲学基本问题…… 5
哲学的党性…… 6
唯物主义…… 6
朴素唯物主义…… 7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7
机械唯物主义…… 7
庸俗唯物主义…… 8

自发唯物主义…… 8
旧唯物主义…… 8
辩证唯物主义…… 8
历史唯物主义…… 9
唯心主义…… 9
客观唯心主义…… 9
主观唯心主义…… 9
唯我论 …… 10
辩证法 …… 10
主观辩证法 …… 12
客观辩证法 …… 12
朴素辩证法 …… 12
唯心辩证法 …… 13
唯物辩证法 …… 13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14
历史辩证法 …… 14
形而上学 …… 14
折衷主义 …… 15
均衡论 …… 15
诡辩论 …… 15
一元论 …… 15
二元论 …… 16
多元论 …… 16
目的论 …… 16
宿命论 …… 16

有神论 …… 17
无神论 …… 17
哲学学 …… 18
元哲学 …… 18
自然辩证法 …… 18
科学哲学 …… 19
比较哲学 …… 19
法律哲学 …… 20
政治哲学 …… 20
道德哲学 …… 21
历史哲学 …… 21
人生哲学 …… 22
哲学人类学 …… 22
价值哲学 …… 22
教育哲学 …… 23
艺术哲学 …… 23
物理学哲学 …… 23
化学哲学 …… 24
生物学哲学 …… 25
医学哲学 …… 25
数学哲学 …… 26
天文学哲学 …… 26
军事哲学 …… 27

中国哲学史

名词·学说

天 …… 28
天道 …… 28
人道 …… 29
天人合一 …… 29
天人之分 …… 30
气 …… 30
形而上与形而下 …… 30
阴阳五行 …… 31
鬼神 …… 31
乾坤 …… 31
天文 …… 32
人文 …… 32
日新 …… 32
三才 …… 32
刚健自强 …… 32
天尊地卑 …… 33
刚柔相摩 …… 33
显微无间 …… 33
乐天知命 …… 34
开物成务 …… 34

探赜索隐 …… 34
否极泰来 …… 34
河图洛书 …… 34
天命 …… 34
洪范九畴 …… 35
和同 …… 35
物生有两 …… 35
神 …… 35
知易行难 …… 36
命 …… 36
正名 …… 36
知行 …… 36
温故知新 …… 37
仁 …… 37
义 …… 37
义利之辨 …… 38
孝悌忠信 …… 38
恭宽信敏惠 …… 38
智仁勇 …… 38
忠恕 …… 38
情 …… 38
志 …… 39
意 …… 39
内省 …… 39
中庸 …… 39

克己复礼 …… 39
杀身成仁 …… 39
有教无类 …… 39
德治 …… 40
自然 …… 40
道 …… 40
一 …… 41
太虚 …… 41
有无 …… 41
德 …… 41
道德 …… 42
伦理 …… 42
绝圣弃智 …… 42
相反相成 …… 42
反者道之动 …… 43
无为 …… 43
寡欲 …… 43
三表 …… 43
宇宙 …… 43
久 …… 44
类 …… 44
名实 …… 44
兼爱 …… 44
崇本抑末 …… 44
三从四德 …… 44

天下为公 …… 45
大同 …… 45
小康 …… 45
诚 …… 45
正心诚意 …… 46
修齐治平 …… 46
尊德性 …… 46
道问学 …… 46
尽性 …… 46
心 …… 46
性 …… 47
才性 …… 48
浩然之气 …… 48
尽心知性 …… 48
良知良能 …… 48
先知先觉 …… 49
良心 …… 49
恻隐之心 …… 49
仁义礼智 …… 49
人伦 …… 49
仁政 …… 49
王道 …… 50
霸道 …… 50
太一 …… 50
民贵君轻 …… 50

造物者 …… 50
物化 …… 50
无己 …… 51
机心 …… 51
天机 …… 51
内化 …… 51
外化 …… 51
内圣外王 …… 51
合同异 …… 52
离坚白 …… 52
名辨 …… 52
白马非马 …… 53
元气 …… 53
制天命 …… 53
虚壹而静 …… 53
形具神生 …… 53
五德终始 …… 54
法术势 …… 54
变法 …… 54
显学 …… 54
道术 …… 55
邹鲁之士 …… 55
缙绅先生 …… 55
稷下学宫 …… 55
百家争鸣 …… 55

黄老之术 …… 56
天人感应 …… 56
天人相与 …… 56
性三品说 …… 56
三世说 …… 56
三纲五常 …… 57
谶纬 …… 57
本末 …… 57
贵无 …… 58
体用 …… 58
以无为本 …… 58
体无 …… 58
崇有 …… 58
动静 …… 58
言不尽意 …… 59
得意忘象 …… 59
言尽意 …… 59
玄冥独化 …… 59
才性之辨 …… 59
名教 …… 60
三玄 …… 60
清议 …… 60
清谈 …… 61
谈玄 …… 61
正始之音 …… 61

竹林七贤 …… 61
形神相即 …… 61
形质神用 …… 61
道统 …… 62
天人不相预 …… 62
天人交相胜 …… 62
义理 …… 62
理气 …… 63
气禀 …… 63
道器 …… 63
无极 …… 64
太极 …… 64
无极而太极 …… 65
一分为二 …… 65
气质之性 …… 65
义理之性 …… 65
天地之性 …… 66
天命之性 …… 66
民胞物与 …… 66
主敬 …… 66
心统性情 …… 67
理一分殊 …… 67
格物致知 …… 67
天理人欲 …… 67
人心道心 …… 68

性命 …… 68
十六字心传 …… 69
道学六先生 …… 69
易简功夫 …… 69
王霸之辩 …… 69
事功 …… 69
理在事中 …… 70
知行合一 …… 70
致良知 …… 70
童心 …… 70
经世致用 …… 70
象外无道 …… 71
通几 …… 71
西学 …… 71
中学 …… 71
中体西用 …… 71
以太 …… 71
人性论 …… 72
师心自用 …… 72
问题与主义 …… 72
力行哲学 …… 72
伦理本位 …… 72
新儒学 …… 73
六经皆史 …… 73

学派·书院

诸子百家 …… 73
六家 …… 73
经学 …… 73
诸子学 …… 74
儒家 …… 74
儒家八派 …… 75
墨家 …… 75
墨家三派 …… 75
后期墨家 …… 75
道家 …… 75
法家 …… 76
名家 …… 76
农家 …… 76
纵横家 …… 76
阴阳家 …… 77
阴阳五行学派 …… 77
杂家 …… 77
兵家 …… 77
思孟学派 …… 77
老庄学派 …… 77
宋尹学派 …… 78
黄老学派 …… 78
汉学 …… 78

朴学 …… 78
新学 …… 78
玄学 …… 79
理学 …… 79
宋明理学 …… 79
宋学 …… 79
道学 …… 79
义理之学 …… 79
涑水学派 …… 80
临川学派 …… 80
濂洛关闽 …… 80
濂学 …… 80
洛学 …… 80
关学 …… 80
闽学 …… 81
考亭学派 …… 81
程朱学派 …… 81
浙东学派 …… 81
永嘉学派 …… 81
水心学派 …… 81
永康学派 …… 81
龙川学派 …… 82
朱子学派 …… 82
象山学派 …… 82
鹅湖之会 …… 82

白鹿洞书院 …… 82
岳麓书院 …… 82
东林书院 …… 83
阳明学派 …… 83
姚江学派 …… 83
陆王心学 …… 83
心学 …… 83
泰州学派 …… 83
颜李学派 …… 83
吴派 …… 84
皖派 …… 84
古史辨派 …… 84
国家主义派 …… 84
战国策派 …… 84

人 物

孔子 …… 85
老子 …… 85
老聃 …… 86
关尹 …… 86
邓析 …… 86
墨子 …… 86
墨翟 …… 87
子思 …… 87
孔伋 …… 87

杨朱 …… 87
杨子 …… 87
穀梁赤 …… 87
公羊高 …… 88
慎到 …… 88
孟子 …… 88
孟轲 …… 88
惠施 …… 88
惠子 …… 89
庄子 …… 89
庄周 …… 90
公孙龙 …… 90
宋钘 …… 90
宋荣 …… 90
宋　 …… 90
尹文 …… 90
荀子 …… 91
荀况 …… 91
吕不韦 …… 91
韩非 …… 91
陆贾 …… 92
河上公 …… 92
乐巨公 …… 92
盖公 …… 92
梁丘贺 …… 92

京房 …… 92
伏生 …… 93
孔安国 …… 93
韩婴 …… 93
毛亨 …… 93
毛苌 …… 94
戴德 …… 94
戴圣 …… 94
贾谊 …… 94
公孙弘 …… 94
董仲舒 …… 94
司马迁 …… 95
杨雄 …… 95
扬雄 …… 96
桓谭 …… 96
王充 …… 96
许慎 …… 97
张衡 …… 97
马融 …… 97
王符 …… 97
仲长统 …… 98
郑玄 …… 98
何休 …… 99
高诱 …… 99
曹操 …… 99

何晏 …… 99
阮籍 …… 99
刘邵…… 100
杜预…… 100
嵇康…… 100
嵇叔夜…… 101
王弼…… 101
向秀…… 101
郭象…… 101
裴頠…… 102
欧阳建…… 102
范缜…… 102
王通…… 102
韩愈…… 103
刘禹锡…… 103
柳宗元…… 103
李覯…… 103
邵雍…… 103
周敦颐…… 104
司马光…… 104
张载…… 104
张横渠…… 105
王安石…… 105
程颢…… 105
程明道…… 105

程颐…… 105
程伊川…… 106
朱熹…… 106
朱晦庵…… 107
陆九渊…… 107
陆象山…… 107
陈亮…… 107
陈同甫…… 108
叶适…… 108
叶水心…… 108
罗钦顺…… 108
王守仁…… 108
王阳明…… 109
王廷相…… 109
黄绾…… 109
王艮…… 109
李贽…… 110
刘宗周…… 110
黄道周…… 111
傅山…… 111
黄宗羲…… 111
方以智…… 112
顾炎武…… 112
王夫之…… 112
王船山…… 113

唐甄……113
颜元……113
阎若璩……114
姚际恒……114
李塨……114
戴震……115
戴东原……115
洪秀全……115
严复……115
康有为……116
谭嗣同……116
孙中山……116
蔡元培……117
章炳麟……117
梁启超……117
王国维……118
鲁迅……118
熊十力……118
易白沙……119
张东荪……119
丁文江……119
胡适……120
朱谦之……120
金岳霖……121
全增嘏……121

侯外庐…… 121

著 作

周易…… 122
易…… 122
易经…… 122
易传…… 122
五经…… 122
心术…… 122
水地…… 123
论语…… 123
老子…… 123
关尹子…… 123
墨子…… 123
墨经…… 123
慎子…… 123
商君书…… 124
礼记…… 124
大学…… 124
中庸…… 124
孟子…… 124
列子…… 125
庄子…… 125
南华经…… 125
天下…… 125

天问…… 125
公孙龙子…… 125
尹文子…… 125
荀子…… 126
天论…… 126
劝学…… 126
非十二子…… 126
吕氏春秋…… 126
韩非子…… 126
解老…… 126
喻老…… 127
五蠹…… 127
显学…… 127
新语…… 127
新书…… 127
淮南子…… 128
春秋繁露…… 128
天人三策…… 128
举贤良对策…… 128
盐铁论…… 128
太玄…… 128
法言…… 128
新论…… 129
白虎通义…… 129
论衡…… 129

潜夫论…… 129
中论…… 129
昌言…… 130
嵇康集…… 130
养生论…… 130
阮籍集…… 130
大人先生传…… 130
王弼集…… 130
老子指略…… 131
周易略例…… 131
崇有论…… 131
贵无论…… 131
言尽意论…… 131
神灭论…… 131
颜氏家训…… 132
原人…… 132
原道…… 132
原性…… 132
柳河东集…… 132
天说…… 133
天对…… 133
皇极经世…… 133
太极图说…… 133
迂书…… 133
张子全书…… 133

正蒙…… 134
西铭…… 134
王文公集…… 134
洪范传…… 134
二程全书…… 134
定性书…… 135
朱文公文集…… 135
朱子语类…… 135
四书集注…… 135
陆九渊集…… 136
龙川文集…… 136
水心先生文集…… 136
习学记言…… 136
大学问…… 137
传习录…… 137
阳明全书…… 137
王文成公全书…… 137
雅述…… 137
藏书…… 137
续藏书…… 137
焚书…… 138
续焚书…… 138
明儒学案…… 138
宋元学案…… 138
明夷待访录…… 139

物理小识…… 139
船山遗书…… 139
周易外传…… 139
张子正蒙注…… 140
读四书大全说…… 140
思问录…… 140
潜书…… 140
颜李遗书…… 140
孟子字义疏证…… 141
章氏遗书…… 141
西学东渐记…… 141
天演论…… 141
大同书…… 141
仁学…… 141
劝学篇…… 142
三民主义…… 142
孙文学说…… 142
訄书…… 142
吴虞文录…… 143
胡适文存…… 143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143

外国哲学史

名词术语

始基…… 143
逻各斯…… 144
奴斯…… 144
影像…… 144
产婆术…… 144
理念…… 144
四因…… 144
形式因…… 145
质料因…… 145
目的因…… 145
动力因…… 145
隐德来希…… 145
潜能与现实…… 145
第一推动力…… 145
普纽玛…… 146
太一…… 146
奥卡姆剃刀…… 146
二重真理…… 146
两重真理…… 146
双重真理…… 147

偶像…… 147
幻像…… 147
假相…… 147
单子…… 147
内省经验…… 147
内部经验和外部经验…… 147
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 147
第二性的质…… 148
自然状态…… 148
永恒真理…… 148
天赋观念…… 148
自因…… 149
实体…… 149
样式…… 149
属性…… 149
感觉集合…… 149
感觉组合…… 150
感觉复合…… 150
前定和谐…… 150
先定和谐…… 150
预定和谐…… 150
微知觉…… 150
统觉…… 150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150
事实真理…… 151

必然真理…… 151
偶然真理…… 151
拟人观…… 151
本体与现象…… 151
思辨…… 151
纯粹理性…… 151
分析判断…… 152
综合判断…… 152
先天综合判断…… 152
知性…… 152
悟性…… 153
先验…… 153
超验…… 153
自在之物…… 153
物自体…… 153
彼岸性…… 153
此岸性与彼岸性…… 153
二律背反…… 154
自我与非我…… 154
非我…… 154
绝对…… 154
自在与自为…… 154
自为…… 154
三段式…… 154
正题…… 155

反题…… 155
合题…… 155
异化…… 155
外化…… 156
反思…… 156
绝对观念…… 156
绝对精神…… 156
自我意识…… 156

学 说

怀疑论…… 157
唯理论…… 157
理性主义…… 158
经验论…… 158
经验主义…… 158
感觉论…… 158
现象论…… 159
符合说…… 159
贯通说…… 159
融贯论…… 159
平行论…… 159
身心平行论…… 159
同一论…… 159
身心同一论…… 160
交感论…… 160

身心交感论…… 160
万物有灵论…… 160
泛灵论…… 160
物活论…… 160
万物有生论…… 160
泛心论…… 160
万有精神论…… 161
唯灵论…… 161
泛神论…… 161
自然神论…… 161
理神论…… 161
蒙昧主义…… 161
非理性主义…… 162
反理性主义…… 162
神秘主义…… 162
流射说…… 162
原子论…… 162
理念论…… 163
回忆说…… 163
犬儒主义…… 163
新柏拉图主义…… 163
阿拉伯中世纪哲学…… 163
唯实论…… 164
实在论…… 164
唯名论…… 164

概念论…… 164
本体论证明…… 165
宇宙论证明…… 165
托马斯主义…… 165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 166
人文主义…… 166
四假相说…… 166
白板说…… 167
单子论…… 167
法国唯物主义…… 167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168
教育万能…… 168
德国古典哲学…… 168
先验唯心主义…… 169
批判哲学…… 169
独断论…… 169
知识学…… 169
绝对唯心主义…… 170
思辩哲学…… 170
泛理论…… 170
泛逻辑主义…… 170
自然哲学…… 170
同一哲学…… 171
天启哲学…… 171
人本主义…… 171

人本学唯物论…… 171

学　派

顺世派…… 171
斫婆迦派…… 172
数论派…… 172
僧佉派…… 172
瑜伽派…… 172
胜论派…… 172
卫世师迦派…… 172
正理派…… 172
尼夜耶派…… 173
弥曼差派…… 173
前弥曼差派…… 173
吠檀多派…… 173
后弥曼差派…… 173
伊奥尼亚学派…… 173
米利都学派…… 173
爱非斯学派…… 174
毕达哥拉斯学派…… 174
爱利亚学派…… 174
智者派…… 174
诡辩派…… 175
小苏格拉底派…… 175
麦加拉派…… 175

犬儒学派…… 175
昔尼克派…… 176
昔勒尼学派…… 176
克兰尼学派…… 176
学园派…… 176
柏拉图学派…… 176
逍遥学派…… 176
亚里士多德学派…… 177
斯多阿学派…… 177
画廊学派…… 177
伊壁鸠鲁学派…… 177
皮浪学派…… 177
教父哲学…… 178
经院哲学…… 178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 178
阿威罗伊主义者…… 179
大陆理性派…… 179
英国经验派…… 179
笛卡尔学派…… 179
剑桥柏拉图学派…… 180
启蒙运动…… 180
百科全书派…… 180
青年黑格尔派…… 181
黑格尔左派…… 181
老年黑格尔派…… 181

黑格尔右派…… 18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181

人　物

郑传道…… 182
徐敬德…… 182
李晬光…… 182
柳馨远…… 182
丁若镛…… 183
藤原惺窝…… 183
中江藤树…… 183
西周…… 183
福泽谕吉…… 183
中江兆民…… 184
铿迭…… 184
伊本·西拿…… 184
阿维森纳…… 185
伊本·路西德…… 185
阿威罗伊…… 185
伊本·赫勒敦…… 185
迦毗罗…… 185
波颠阇利…… 185
羯那陀…… 185
优楼迦…… 185
乔答摩…… 186

足目…… 186
龙树…… 186
无著…… 186
世亲…… 186
商羯罗…… 186
罗摩奴阇…… 186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 186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 187
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 187
罗纳德…… 187
维韦卡南达…… 187
辨喜…… 187
奥罗宾多·高士…… 188
罗摩克里希纳…… 188
伊克巴尔…… 188
泰利士…… 189
阿那克西曼德…… 189
阿那克西米尼…… 189
毕达哥拉斯…… 189
赫拉克利特…… 190
克拉底鲁…… 190
色诺芬尼…… 190
巴门尼德…… 191
芝诺…… 191
留基伯…… 192

恩培多克勒…… 192
阿那克萨哥拉…… 192
德谟克利特…… 193
普罗塔哥拉…… 193
高尔吉亚…… 194
苏格拉底…… 194
安提西尼…… 195
亚里斯提卜…… 195
第欧根尼…… 195
柏拉图…… 195
亚里士多德…… 196
皮浪…… 197
伊壁鸠鲁…… 197
西塞罗…… 198
卢克莱修…… 198
普罗提诺…… 198
柏罗丁…… 199
斐洛…… 199
琉善…… 199
奥古斯丁…… 199
波伊提乌…… 200
伊里吉纳…… 200
安瑟伦…… 200
阿伯拉尔…… 201
托马斯·阿奎那…… 201

培根…… 201
邓斯·司各脱…… 202
奥卡姆…… 202
蒙田…… 202
蒙台涅…… 203
库萨的尼古拉…… 203
布鲁诺…… 203
培根…… 203
霍布斯…… 204
洛克…… 205
贝克莱…… 205
休谟…… 206
笛卡尔…… 206
伽桑狄…… 207
马勒伯朗士…… 208
斯宾诺莎…… 208
莱布尼茨…… 208
沃尔弗…… 209
培尔…… 209
梅叶…… 210
孟德斯鸠…… 210
伏尔泰…… 210
卢梭…… 210
孔狄亚克…… 211
拉美特利…… 212

狄德罗…… 212
爱尔维修…… 213
霍尔巴赫…… 214
康德…… 214
费希特…… 215
谢林…… 216
黑格尔…… 216
鲍威尔…… 218
施特劳斯…… 218
施蒂纳…… 218
费尔巴哈…… 219
圣西门…… 220
傅立叶…… 220
欧文…… 220
罗蒙诺索夫…… 221
赫尔岑…… 221
车尔尼雪夫斯基…… 221
杜勃罗留波夫…… 222

著　作

金七十论…… 222
胜宗十句义论…… 222
奥义书…… 222
吠檀多经…… 222
梵经…… 222

论自然…… 223
柏拉图对话集…… 223
理想国…… 223
形而上学…… 223
物性论…… 224
论原因、本原和一 …… 224
新工具…… 224
方法谈…… 225
利维坦…… 225
伦理学…… 225
人类理解力论…… 226
人类知识原理…… 226
人类理解力新论…… 226
人性论…… 227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227
人是机器…… 227
对自然的解释…… 228
论精神…… 228
自然体系…… 228
纯粹理性批判…… 228
人的使命…… 229
精神现象学…… 229
逻辑学…… 230
哲学全书…… 230
哲学史讲演录…… 230

基督教的本质…… 231
未来哲学原理…… 231
哲学上的人本主义原理…… 231

现代外国哲学

名词术语

生存意志…… 232
生活意志…… 232
权力意志…… 232
价值重估…… 232
超人…… 233
要素…… 233
原则同格…… 233
中心项…… 233
对立项…… 233
思维经济原则…… 233
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 233
价值世界…… 233
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 234
价值命题…… 234
生命冲动…… 234
生命之流…… 234
直觉…… 234

绵延…… 234
真时…… 235
纯粹经验…… 235
有用即真…… 235
意识流…… 235
自我中心的困境…… 235
原子命题…… 235
分子命题…… 236
拒斥形而上学…… 236
理性重构…… 236
物理主义语言…… 236
现象主义语言…… 236
容忍原则…… 236
可证伪性…… 237
收敛性思维…… 237
发散性思维…… 237
三个世界…… 237
信息域…… 237
意向性…… 238
面对事物本身…… 238
现象学还原…… 238
悬置…… 238
本质的还原…… 238
先验的还原…… 239
现象学的本质…… 239

生活世界…… 239
孤独的个体…… 239
超越…… 239
在…… 239
此在…… 239
在者…… 240
共在…… 240
反思前的我思…… 240
虚无…… 240
自为存在…… 240
自在存在…… 240
为他存在…… 241
匮乏…… 241
融合集团…… 241
誓愿集团…… 241
组织集团…… 241
制度化集团…… 241
表层结构…… 242
深层结构…… 242
反主体…… 242
认识论的断裂…… 242
对症读解法…… 243
本文…… 243
单面度性…… 243
本能革命…… 243

学 说

唯意志主义…… 244
实证主义…… 244
实证哲学…… 245
思想发展三阶段论…… 245
人道教…… 245
综合哲学…… 245
社会有机体论…… 246
马赫主义…… 246
经验批判主义…… 246
原则同格论…… 246
嵌入说…… 246
符号论…… 247
自然符号论…… 247
经验符号论…… 247
经验一元论…… 247
内在哲学…… 248
内在论…… 248
生理学唯心主义…… 248
物理学唯心主义…… 248
约定论…… 248
活力论…… 248
生机论…… 249
新康德主义…… 249

新黑格尔主义…… 249
实用主义…… 250
实效主义…… 250
皮尔士原则…… 251
彻底经验论…… 251
中立一元论…… 251
经验自然主义…… 251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251
工具主义…… 251
实验主义…… 252
概念论实用主义…… 252
操作主义…… 252
指号学…… 252
生命哲学…… 253
直觉主义…… 253
创造进化论…… 254
创化论…… 254
新实在论…… 254
直接呈现说…… 254
批判实在论…… 254
自然主义…… 255
过程哲学…… 255
有机哲学…… 255
分析哲学…… 255
逻辑原子主义…… 256

逻辑实证主义…… 257
逻辑经验主义…… 257
新实证主义…… 258
证实原则…… 258
构成系统…… 258
庸俗进化论…… 258
弗洛伊德主义…… 259
唯能论…… 259
证伪原则…… 259
反归纳主义…… 260
试错法…… 260
语言图画理论…… 260
语言游戏理论…… 261
日常语言哲学…… 261
语义哲学…… 261
范式论…… 262
精致证伪主义…… 262
逻辑实用主义…… 263
新实用主义…… 263
人格主义…… 263
新托马斯主义…… 264
泰亚尔主义…… 264
现象学…… 264
存在主义…… 265
生存主义…… 266

实存主义…… 266
前进—逆溯法…… 266
结构主义…… 266
乔姆斯基语言结构理论…… 267
知识结构主义…… 267
多元决定论…… 268
后结构主义…… 268
解释学…… 269
西方马克思主义…… 269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70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70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71
马克思学…… 271

学派·团体

马堡学派…… 272
弗赖堡学派…… 272
巴登学派…… 272
西南学派…… 272
圣路易学派…… 272
形而上学俱乐部…… 273
芝加哥学派…… 273
维也纳学派…… 273
柏林学派…… 274
华沙学派…… 274

剑桥学派…… 274
牛津学派…… 274
卢汶学派…… 275
法兰克福学派…… 275
太凯尔团体…… 276

人 物

叔本华…… 276
尼采…… 276
孔德…… 277
斯宾塞…… 278
穆勒…… 278
马赫…… 278
阿芬那留斯…… 279
波格丹诺夫…… 279
朗格…… 279
李普曼…… 280
柯亨…… 280
文德尔班…… 280
李凯尔特…… 281
卡西勒…… 281
格林…… 282
布拉德雷…… 282
克罗齐…… 282
柯罗齐…… 283

罗伊斯…… 283
狄尔泰…… 283
柏格森…… 284
皮尔士…… 284
詹姆士…… 285
杜威…… 286
布里奇曼…… 286
桑塔雅那…… 287
培里…… 287
蒙塔古…… 287
塞拉斯…… 288
弗洛伊德…… 288
摩尔…… 289
怀特海…… 289
罗素…… 290
维特根斯坦…… 290
石里克…… 291
卡尔纳普…… 292
莱兴巴赫…… 292
赖尔…… 293
柯日布斯基…… 293
拉卡托斯…… 294
胡塞尔…… 294
克尔凯郭尔…… 295
海德格尔…… 295

雅斯贝尔斯…… 296
梅洛·庞蒂…… 297
萨特…… 297
马利丹…… 298
吉尔松…… 298
波温…… 299
穆尼埃…… 299
索绪尔…… 299
霍克海默…… 300
阿多诺…… 300
马尔库塞…… 301
弗洛姆…… 301
卢卡奇…… 302
西田几多郎…… 302
田边元…… 302
户坂润…… 303
永田广志…… 303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学 说

马克思列宁主义…… 303
马克思主义…… 305
列宁主义…… 305

毛泽东思想…… 305
“真正的”社会主义…… 306
经济唯物主义…… 307
民粹主义…… 307
主观社会学…… 308
合法马克思主义…… 308
经济主义…… 308
经验一元论…… 309
超帝国主义论…… 309
马克思学…… 309
西方马克思主义…… 309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309
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310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310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1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1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1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312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2
新马克思主义…… 312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13

学派·团体·报刊

青年黑格尔派…… 313
青年派…… 313

民粹派…… 313
经济派…… 314
取消派…… 314
召回派…… 314
法兰克福学派…… 314
劳动解放社…… 314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314
新民学会…… 315
莱茵报…… 315
德法年鉴…… 315
新莱茵报…… 315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316
新时代…… 316
火星报…… 316
新青年…… 316

人 物

马克思…… 316
恩格斯…… 318
列宁…… 319
斯大林…… 320
毛泽东…… 320
卢格…… 322
费尔巴哈…… 322
布朗基…… 322

施蒂纳…… 322
魏特林…… 322
施特劳斯…… 322
蒲鲁东…… 322
鲍威尔…… 323
赫斯…… 323
巴枯宁…… 323
格律恩…… 324
拉萨尔…… 324
李卜克内西…… 324
狄慈根…… 324
杜林…… 325
倍倍尔…… 326
米海洛夫斯基…… 326
拉法格…… 326
克鲁泡特金…… 327
拉布里奥拉…… 327
梅林…… 328
伯恩施坦…… 328
考茨基…… 329
普列汉诺夫…… 329
布拉戈耶夫…… 330
巴尔特…… 331
施达克…… 331
司徒卢威…… 332

卢森堡…… 332
波格丹诺夫…… 332
托洛茨基…… 333
德波林…… 333
卢卡奇…… 333
布洛赫…… 334
布哈林…… 335
李达…… 335
葛兰西…… 335
艾思奇…… 336

著 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3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337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337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338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
自然哲学的差别…… 338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338
论犹太人问题…… 339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339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339
英国状况一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 340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 340

神圣家族…… 341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34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342
德意志意识形态…… 343
哲学的贫困…… 344
共产党宣言…… 344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 345
法兰西阶级斗争…… 345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345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346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346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347
资本论…… 347
剩余价值理论…… 348
剩余价值学说史…… 349
法兰西内战…… 349
论权威…… 349
哥达纲领批判…… 349
反杜林论…… 350
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 351
自然辩证法…… 35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351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352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 352
列宁全集…… 353

列宁文稿…… 354
列宁选集…… 354
列宁文集…… 355
列宁文选…… 355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
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355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355
怎么办…… 356
进一步,退两步 …… 356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357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357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 358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 359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359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359
卡尔·马克思…… 360
哲学笔记…… 360
谈谈辩证法问题…… 361
国家与革命…… 362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362
伟大的创举…… 363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363
论国家…… 363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364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 …… 364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365
斯大林全集…… 365
斯大林选集…… 366
斯大林文选…… 366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366
列宁主义问题…… 366
论反对派…… 367
论列宁主义基础…… 367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367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368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368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368
毛泽东选集…… 369
毛泽东著作选读…… 369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370
毛泽东书信选集…… 370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 370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371
反对本本主义…… 371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371
实践论…… 372
矛盾论…… 373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373
论持久战…… 374

战争和战略问题…… 374
新民主主义论…… 375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 375
改造我们的学习…… 376
整顿党的作风…… 376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376
论联合政府…… 377
论人民民主专政…… 377
论十大关系…… 377
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 378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378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379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80
党内团结的辩证法…… 380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381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81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381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 382
人脑活动的本质…… 382
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 382
论历史唯物主义…… 382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383
唯物史观论丛…… 383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384
思想起源论…… 384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 385
辩证唯物主义…… 386
客观世界…… 386
自然界…… 386
宇宙…… 386
宏观世界…… 386
微观世界…… 387
存在…… 387
物质…… 387
客观实在…… 387
属性…… 387
层次…… 387
运动…… 388
静止…… 388
时间…… 388
空间…… 389
时空观…… 389
有限与无限…… 389
无限…… 390
相对与绝对…… 390

绝对…… 390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90
意识…… 390
思维…… 391
精神…… 391
人工智能…… 391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391

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 392
联系…… 392
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 392
非本质联系…… 392
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 392
外部联系…… 392
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 392
间接联系…… 393
片面性…… 393
表面性…… 393
发展…… 393
进化…… 393
发展观…… 393
循环论…… 394
中介…… 394
转化…… 394

规律……394
法则……394
普遍规律……395
特殊规律……395
对立统一规律……395
矛盾法则……396
矛盾……396
对立……396
差异……396
相互作用……396
同一性……396
矛盾的同一性……396
具体同一性……397
抽象同一性……397
矛盾的斗争性……397
内因与外因……397
外因……397
根据……397
条件……397
外因论……397
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398
外部矛盾……398
矛盾的普遍性……398
矛盾的特殊性……398
个别与一般……398

一般…… 399
个性与共性…… 399
共性…… 399
主要矛盾…… 399
次要矛盾…… 399
矛盾的主要方面…… 399
矛盾的要要方面…… 400
基本矛盾…… 400
根本矛盾…… 400
对抗性矛盾…… 400
非对抗性矛盾…… 400
一分为二…… 401
合二而一…… 401
两点论…… 401
一点论…… 401
重点论…… 402
质量互变规律…… 402
量变质变规律…… 402
规定性…… 402
质与量…… 402
量…… 403
度…… 403
量变…… 403
质变…… 403
渐变…… 403

飞跃…… 403
突变…… 404
部分质变…… 404
关节点…… 404
交错线…… 404
否定之否定规律…… 404
肯定否定规律…… 405
肯定与否定…… 405
否定…… 405
辩证的否定…… 405
扬弃…… 405
新陈代谢…… 406
波浪式前进…… 406
螺旋式上升…… 406
间断性与连续性…… 406
连续性…… 406
范畴…… 406
本质与现象…… 407
现象…… 407
假象…… 407
内容与形式…… 407
形式…… 408
形式主义…… 408
原因与结果…… 408
结果…… 408

可能性与现实…… 408
现实…… 409
必然性与偶然性…… 409
偶然性…… 409
必然与自由…… 409
自由…… 410
机械决定论…… 410
全局与局部…… 410
局部…… 410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410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410
认识…… 411
反映…… 411
反映论…… 411
消极反映论…… 411
能动的反映论…… 412
知识…… 412
先天与后天…… 412
后天…… 412
主体与客体…… 413
客体…… 413
主观与客观…… 413
客观…… 413

实践…… 413
知行统一观…… 414
主观能动性…… 414
感性认识…… 414
感觉…… 414
知觉…… 414
表象…… 415
理性认识…… 415
概念…… 415
判断…… 415
推理…… 415
感性…… 415
理性…… 415
思想…… 416
观念…… 416
理论…… 416
真理…… 416
真理观…… 416
客观真理…… 416
具体真理…… 417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417
相对真理…… 417
相对主义…… 418
绝对主义…… 418
普遍真理…… 418

真理标准…… 418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419
谬误…… 419
主观主义…… 419
主观性…… 419
客观性…… 419
教条主义…… 420
本本主义…… 420
实事求是…… 420
归纳与演绎…… 420
演绎…… 421
分析与综合…… 421
综合…… 421
抽象与具体…… 421
具体…… 422
科学抽象…… 422
历史与逻辑的一致…… 422
解放思想…… 422
思想路线…… 423

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423
历史唯心主义…… 424
唯物史观…… 424
唯心史观…… 424

历史辩证法…… 424
历史哲学…… 424
历史主义原则…… 424
社会历史观…… 424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425
社会存在…… 425
社会意识…… 425
社会有机体…… 425
人类社会…… 425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426
地理环境…… 426
地理环境决定论…… 426
地缘政治学…… 427
人口因素…… 427
生产方式…… 427
社会基本矛盾…… 428
劳动…… 428
生产力…… 428
生产力内部动力…… 428
生产力标准…… 429
生产关系…… 429
社会关系…… 429
物质利益…… 430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430
社会形态…… 431

经济基础…… 431
经济结构…… 431
社会经济形态…… 431
上层建筑…… 431
政治上层建筑…… 431
思想上层建筑…… 432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432
原始社会…… 432
奴隶社会…… 433
封建社会…… 434
资本主义社会…… 434
社会主义社会…… 435
共产主义社会…… 436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436
阶级…… 437
阶层…… 437
自在阶级…… 437
自为阶级…… 437
阶级矛盾…… 437
阶级斗争…… 438
阶级斗争基本形式…… 438
经济斗争…… 438
政治斗争…… 438
思想斗争…… 439
阶级分析方法…… 439

暴力论…… 439
分配决定论…… 439
国家…… 439
国体…… 440
政体…… 440
专政…… 440
民主…… 440
革命…… 440
暴力革命…… 440
不断革命论…… 440
革命发展阶段论…… 441
历史循环论…… 441
社会达尔文主义…… 441
庸俗进化论…… 442
改良主义…… 442
机会主义…… 442
修正主义…… 442
人道主义…… 442
个人意识…… 443
群体意识…… 443
社会心理…… 444
社会意识形式…… 444
意识形式…… 444
观念形式…… 444
思想体系…… 444

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 444
科学…… 445
社会科学…… 445
自然科学…… 445
人文科学…… 445
人民…… 445
群众观点…… 445
群众路线…… 446
领袖…… 446
杰出人物…… 446
英雄史观…… 446
人群共同体…… 446
文明…… 446
物质文明…… 447
精神文明…… 447
社会进步…… 447
人的解放…… 448
价值观…… 448
人生观…… 448
必然王国…… 448
自由王国…… 448

科学方法论

方法…… 449

方法论…… 449
科学方法论…… 449
哲学方法…… 449
观察方法…… 450
直接观察…… 450
间接观察…… 450
质的观察…… 450
量的观察…… 450
实验方法…… 451
定性实验…… 451
定量实验…… 451
结构分析实验…… 452
析因实验…… 452
中间实验…… 452
对照实验…… 452
数学实验…… 452
系统尝试法…… 453
统计方法…… 453
数学方法…… 453
公理化方法…… 453
常量数学方法…… 454
变量数学方法…… 454
必然性数学方法…… 454
随机性数学方法…… 454
突变性数学方法…… 454

模糊性数学方法…… 454
逻辑方法…… 454
三表法…… 455
归纳法…… 455
演绎法…… 455
分析法…… 455
穆勒五法…… 456
综合法…… 456
比较法…… 456
证明方法…… 456
假说—演绎法…… 457
类比方法…… 457
因果类比…… 458
数学类比…… 458
仿生类比…… 458
科学抽象…… 458
科学预见…… 459
科学假说…… 459
想象…… 460
灵感…… 460
直觉…… 460
机遇…… 460
创造性思维方法…… 461
理想化方法…… 461
理想实验…… 461

理想化模型…… 461
模拟方法…… 462
物理模拟…… 462
物理相似…… 462
数学模拟…… 462
电模拟…… 463
人脑模拟…… 463
功能模拟…… 463
模型方法…… 463
物理模型…… 464
数学模型…… 464
电模型…… 464
确定现象数学模型…… 464
随机现象数学模型…… 464
模糊现象数学模型…… 465
突变现象数学模型…… 465
分类方法…… 465
现象分类…… 465
本质分类…… 465
科学分类…… 465
移植方法…… 465
控制…… 466
控制论…… 466
生物控制论…… 467
工程控制论…… 467

社会控制论…… 467
最优控制…… 468
控制论方法…… 468
黑箱…… 468
黑箱方法…… 468
信息…… 469
信息论…… 469
信息方法…… 469
反馈…… 470
正反馈…… 470
负反馈…… 470
反馈方法…… 470
系统…… 470
自然系统…… 471
人工系统…… 471
实体系统…… 471
概念系统…… 471
开放系统…… 471
封闭系统…… 471
自组织系统…… 471
系统论…… 472
系统方法…… 472
系统工程…… 472
仿真方法…… 473
耗散结构理论…… 473

无序和有序…… 473
有序…… 473
协同学…… 474
超循环理论…… 474
突变理论…… 474
对应原理…… 475
互补原理…… 475
选题原则…… 476
操作方法…… 476
非逻辑方法…… 476
模糊估量法…… 476
整体把握法…… 476
笛卡尔连接法…… 476
怀疑法…… 477
启发式方法…… 477
还原方法…… 477
三阶段论…… 477
溯因法…… 478
历史方法…… 478
居先原则…… 478
共变原则…… 479
接触原则…… 479
结构方法…… 479
思想五步说…… 479
问题…… 479

问题的意义…… 480
问题的分解…… 480
问题的逻辑…… 480
观察渗透理论…… 480
理性重构…… 480
科学发现模式…… 480
亚里士多德模式…… 481
归纳主义模式…… 481
演绎主义模式…… 481
假设主义模式…… 481
现象学方法…… 482
复盖律模型…… 482
科学归化…… 482
自然秩序理想…… 482
分界问题…… 483
证实原则…… 483
证伪原则…… 483
科学发展“四段式”…… 483
试错法…… 483
科学发展模式…… 483
范式论…… 484
精致证伪主义…… 484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484
正面启发法…… 485
反面启发法…… 485

韧性原理…… 485
扩散原理…… 485
研究传统…… 486
信息域…… 486
背景信念…… 486

哲　　学

哲学一般·分支学科

哲学　源于希腊文 Philosophia，“爱智慧”的意思。译为“哲学”，是因汉语中“哲”字含有聪明的意思。它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因此，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它同具体科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中，哲学具有阶级性，都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其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它萌芽于原始社会，形成于奴隶社会。在历史发展中，先后出现过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原始唯心主义，中世纪宗教神学唯心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的唯心主义，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几种主要的哲学形态。其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

世界观　又称“宇宙观”。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在阶级社会里，世界观具有阶级性。各种世界观之间的斗争，

归根到底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一般说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反映了革命阶级和进步势力的世界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反映了反动阶级和落后势力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认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宇宙观　即“世界观”。

本体论　哲学中关于世界本原或本性问题的部分。这一词最早为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Rudolphus Goclenius，1547—1628）在其著作中第一次使用，并将其解释为形而上学的同一语。德国哲学家克利斯提安·沃尔弗（Christian Wolff，1679—1754）则首次把哲学分为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自然神论、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等部分。在资产阶级哲学的发展过程中，有些学者把本体论和认识论之间的区别变成了对立，滋长出各种怀疑论和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本体论和认识论是有区别的，但它们又是统一的，客观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

认识论　关于认识的来源、内容、能力、发展过程及检验标准的理论。哲学的重要部分。围绕认识的来源、内容问题，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前者认为认识来源于客观世界，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后者认为认识来源于某种精神活动，是对精神东西的反映。如客观唯心主义认为认识是神的启示或“绝对精神”的活动；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认识来自人的主观感觉。围绕认识能力问题，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见“可知论”、“不可知论”）。围绕认识发展问题，有辩

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前者认为认识是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由感性到理性、由现象到本质的发展过程；后者否认认识的发展，把它看成是简单、消极的反映。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上，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没有正确地解决（见“真理标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强调了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相互作用，彻底贯彻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在历史上第一次创立了科学的认识论。详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能动的反映论”。

可知论　主张世界可以认识的哲学学说。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但他们对此有着不同的理解。黑格尔认为人对世界的认识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认识依赖于实践，不懂得辩证法，把对世界的认识看作是简单、被动的模写；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从而科学地说明了世界的可知性。既然人们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并使之为人的目的服务，就证明人能够正确地认识自然过程。在实践基础上，人对世界的认识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无限深化过程。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但在人类世代的无限延续系列中，在实践基础上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一切尚未被认识的东西终究会被认识的。

不可知论　英文 agnosticism 的意译。认为世界的本质不可能认识的哲学学说。该词最早由英国赫胥黎在 1869 年提出。这种思想在古代就已产生，在近代欧洲的代表人物是休谟和康德，前者断言在人的感觉之外客观世界是否存在，这是无

法知道的；后者承认在人的感觉之外存在一个“自在之物”，但认为人们只能认识其现象而不认识其本质。这种看法的错误在于把人的感觉看作意识与外界隔绝的屏障，割裂了现象和本质的联系。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驳斥是实践。世界上只存在尚未被认识的事物，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事物，在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尚未被认识的事物总会转化为被认识的事物。“自在之物”总会转化为“为我之物”。

先验论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同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相对立。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先于感觉、经验的，是先天就有的、人脑里固有的。在中国哲学史上，孔子认为有“生而知之”的圣人。孟子认为有“不学而能”的“良能”和“不虑而知”的“良知”。在外国哲学史上，柏拉图认为人的知识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笛卡尔提出“天赋观念”，康德在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创立了自称是“先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体系，认为一切超出经验范围的东西都是先验的，他把时间、空间、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都称为先天的认识形式。用先验论考察社会历史，必然否认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动力，而认定历史是少数“先知先觉”的“天才”凭自己主观意志创造的。这完全是对历史的颠倒。参见“康德”。

天才论　①唯心主义先验论的认识论。见“先验论”。②一种唯心主义历史观。认为历史是由少数先知、先觉的“圣人”英雄人物主宰着，否认劳动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反对天才论，但并不否认天才，它承认人的天赋差别，某些人具有高度发展起来的超凡的知识和才能。但这主要是靠后天实践和学习锻炼出来的，是在群众的斗争中形成

的。

方法论　关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哲学学说。黑格尔第一次把哲学方法论和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论区别开来。方法论与世界观相统一。用世界观去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是方法论。一般说来，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取决于对世界的基本观点。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去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便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它要求人们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地、全面地、历史地观察事物，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根据事物的内在规律及其所处的条件制订工作方针和计划，能动地改造世界。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人类所从事的各个具体领域的实践活动、科学研究活动，还有其自身的若干具体方法，亦同样需要认真学习和掌握。

社会历史观　又称“历史观”。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观点。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产生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对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唯心史观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出现唯物史观这个真正科学的历史观。参见“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　又称“哲学的根本问题”、“哲学的最高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1．思维和存在哪个是第一性，哪个是第二性。哲学家依照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了两个基本的哲学派别。凡认为存在是第一性、思维是第二性的，组成唯物主义派别；反之，则

组成唯心主义派别。2. 思维能否正确地认识存在，亦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见“可知论”、“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既肯定了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精神，又肯定了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它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既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又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

哲学的党性 ①指哲学的党派性。以如何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②指哲学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各种哲学学说都隶属于一定的阶级，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一般说来，唯物主义是进步阶级利益的反映，唯心主义是保守、没落阶级利益的反映，但不能绝对化。有些唯物主义哲学因其局限性而为保守阶级服务；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因其合理因素而为进步阶级服务。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就是在一切问题上都始终坚持唯物主义路线，反对唯心主义路线；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反对资产阶级的立场。

唯物主义 哲学的两个基本派别之一。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精神，世界统一于物质；精神是高度发展的特殊物质—— 人脑的产物，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一般说来，它反映了革命阶级和进步力量的利益和要求。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唯物主义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其中主要是经历过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个阶段。

朴素唯物主义　又称“自发的唯物主义”。唯物主义的最初形态。把某种或几种具体的“原初”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以此说明世界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的学说。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在西方，古希腊泰勒斯把水、阿那克西曼德把气、赫拉克利特把火、德谟克利特把原子作为世界统一的基础。“原子论”是朴素唯物主义的最高形式。它包含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但具有直观性，缺乏科学性。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以形而上学观点说明客观世界和人的认识问题的唯物主义学说。17—18世纪欧洲机械唯物主义为其典型的形式。它肯定世界是物质的，但以片面、孤立、静止的观点去看世界及人的认识。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由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性，它有三个主要缺点：1. 机械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纯力学观点说明一切，甚至把人也看成机器。2. 形而上学性。否认自然界的相互联系和运动发展，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把事物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外部力量的推动，否认事物自身的矛盾。3. 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离开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历史发展去看人的本质，把人的本质抽象化。在认识问题上，不懂认识对实践的依赖性，不懂得辩证法，把认识看作是直观、消极的反映。

机械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典型。以机械的观点去说明客观世界和认识问题的唯物主义学说。代表人物是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法国的笛卡尔、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肯定世界是物质的和运动

的，但把机械运动看作是唯一的运动形式，用纯粹力学的观点说明一切现象，甚至把人也说成是机器。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它代表欧洲上升时期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

庸俗唯物主义　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资产阶级哲学思想。19 世纪中叶流行于德国，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福格特（Karl Vogt，1817—1895）、毕希纳（Ludurig Büchner，1824—1899）和荷兰的摩莱肖特（Jacob Moleschott，1822—1893）。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主张无神论，但认为意识也是物质的，大脑产生思想“正象肝脏分泌胆汁一样”。混淆了物质和意识的区别，取消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否认意识的积极作用。在政治上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主张资产阶级改良主义。

自发唯物主义　又称“朴素唯物主义“。一般人，特别是自然科学家在日常生活和科学实践中自发产生的唯物主义观点。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由于自发唯物主义不是以科学发展的成就为依据，没有把自发地产生的唯物主义信念提高到科学理论上来，所以，不能把唯物主义观点全面贯彻到底。

旧唯物主义　泛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各种唯物主义，如朴素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等。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

对物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物质；物质世界是运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宇宙的基本规律。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应用于社会历史研究，就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

历史唯物主义　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中的“历史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　同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哲学派别。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有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详“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它萌芽于原始宗教观念，产生于奴隶社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阶级和剥削的出现，是产生唯心主义的社会根源，唯心主义通常是反动阶级和保守势力的世界观，是他们用来奴役人民、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的精神工具。“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客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哲学基本形式之一。把某种“客观”精神看作是世界本原的哲学学说。认为独立于人之外有一种精神的东西，是第一性的，物质世界是这种精神的产物和体现。代表人物有中国朱熹（“理在气先”）、德国黑格尔（“绝对观念”产生万物）。参见“中国哲学史”中的“朱熹”、“西方哲学史”中的“黑格尔”。

主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哲学基本派别之一。把人的主观

精神（思想、意志、心灵等）看作世界本原的哲学学说。否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思想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把思想看作是主观自生的、第一性的东西。代表人物有中国孟子（“万物皆备于我”）、英国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参见“中国哲学史”中的“孟子”、“西方哲学史”中的“贝克莱”。

唯我论　主观唯心主义的极端形式。把“我”看作唯一的存在，认为世界万物都是“我”的表象或“我”的意志的产物。

辩证法　源出于希腊文 dialektikē tékhnē，意为进行谈话、论战的艺术，古代指在辩论中用以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克服这些矛盾求得真理的方法。黑格尔第一个确立辩证法指的是同形而上学思想相对立的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哲学思想。现在已成为辩证法的通常涵义。在这个意义上的辩证法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个基本阶段：古代朴素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中国古代的《易经》、《老子》等著作中，具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都是自发的辩证法者。但古代的辩证法带有自发的朴素的性质。只是根据自己经验，仅描述了整个世界的一般变化，不能对其各个领域作具体的分析和说明，缺乏科学根据，后来被形而上学所代替。在近代哲学中也有辩证法的卓越代表，如笛卡尔、斯宾诺莎、狄德罗等，但他们仍没有摆脱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德国的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

式，提出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范畴。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综合了人类认识史的积极成果，特别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即辩证的发展的思想，摒弃了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创立了唯物辩证法，使辩证法在其历史发展中第一次成为真正科学的形态。辩证法的涵义也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获得新的科学规定。“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把客观辩证法看作是客观世界本身所固有的普遍规律，把思想中的辩证法看作是客观辩证法在人脑中的反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一切事物运动、变化的两种基本形态，即质变和量变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由矛盾所引起的发展，即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的前进运动。同时，唯物辩证法还有一系列范畴，例如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一般和个别等，所有这一系列范畴都是客观事物自身的本质关系的反映。在这个由上述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范畴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是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它是贯穿其他规律和范畴的根本规律。因此，要正确地理解和运用辩证的其他规律，就必须学习和掌握对立统一的基本观点。唯物辩证法是客观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反映，它又是认识的规律，因此，唯物辩证法既

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论，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方法。

主观辩证法 ①又称“辩证的思维”、“思维的辩证法”、“概念的辩证法”，是思维的发展规律。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脑中的自觉反映，两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②黑格尔的一种考察对象的方法，这种方法不是就对象本身来考察对象，而是用外在根据来进行推论的方法考察对象。

客观辩证法 ①客观世界本身固有的辩证运动规律。它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恩格斯指出：“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直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②黑格尔的另外一种考察对象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对于对象的内在的考察，即只就对象本身来考察对象。

朴素辩证法 古代原始的、自发的辩证法。它直观地认识到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运动变化是有规律的，猜测到了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一切皆流，无物常住”，“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万物都由“逻各斯”而产生。中国古代老子认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继”，“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等。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它带有直观性、笼统性、猜测性。

唯心辩证法　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学说。它把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归结为某种独立的观念或精神的发展过程。古希腊的柏拉图是其创始人之一。他认为“理念”是真正的实在，具体事物只是“理念”的摹本；辩证法就是从低级的、矛盾的理念逐步上升到最高的理念即善的理念的过程；相互矛盾的理念之间，如“有”与“非有”、“一”与“多”、“同”与“异”、“无限”与“有限”等，不是绝对排斥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德国黑格尔是唯心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他以绝对精神为基础，第一次阐明了联系、发展和矛盾的思想，提出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成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直接理论来源，但他的辩证法最终为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所窒息。

唯物辩证法　又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地吸收了人类认识的积极成果，特别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创立的唯一科学和真正革命的辩证法。它认为世界万物是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发展不仅是量变，而且是质变；事物发展是螺旋式上升运动。它是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所构成的科学体系。其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其核心和实质。它是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即“唯物辩证法”。

历史辩证法 ①即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于对社会历史现象的研究而创立的关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指社会历史现象本身所固有的辩证规律。列宁曾写道：“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列宁选集》第2卷第439页）

形而上学 源出拉丁文metaphysica，意指“在物理学之后”。它的来源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编纂者把其中的哲学学说放到了物理学之后，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所谓形而上学指的是研究经验范围以外的问题（神灵、意志、自由等）那部分哲学。中文译为“形而上学”是因中国古代《易·系辞上》中有“形而上者谓之道”之说。它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宇宙观和方法论。其特点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否认事物的矛盾和质变，主张外因论。这种思想在古代已产生。如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宣扬的永恒“和谐”，巴门尼德主张唯一不动的“存在”，中国董仲舒提出“天不变，道亦不变”等，它流行于15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前半期的欧洲。当时自然科学发展到对自然现象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但是，这种做法也给人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把事物看成永恒不变的东西。这种研究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中以后，就成了在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后因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唯物辩证法的创立，从而结束了它在

哲学中的统治地位。

折衷主义　把各种对立的观点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的一种形而上学思想。其表现有：不分主次、混淆是非、模棱两可、面面俱到，貌似全面公允，实则抹煞事物的本质区别、歪曲矛盾双方关系、取消矛盾斗争。哲学上的折衷主义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实质是二元论和唯心论；在政治上，它是机会主义的理论工具，机会主义利用折衷主义来掩盖革命斗争中一切具体的东西，反对马克思主义。

均衡论　又称“平衡论”。把平衡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理论。认为事物的平衡是无条件的、永恒的、正常的，不平衡则是相对的、反常的；否认事物的矛盾、斗争和飞跃。在政治上，则主张阶级调和，否认社会革命。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孔德、英国的斯宾塞等。

诡辩论　离开事物的联系，抓住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而抹杀事物的本质区别的辩论或论证方法。反对全面地客观地看问题，任意挑选事物的一面，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玩弄和曲解概念，混淆是非界限；偷换论题，虚构论据，以假代真。它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理论。列宁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 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 折衷主义与诡辩。”（《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12 页）例如，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家的垄断联合，说成是资本主义逐渐长入社会主义的形式。

一元论　主张世界只有一个本原的哲学学说。肯定世界本原是物质的，是唯物主义一元论；肯定世界本原是精神的，是

唯心主义一元论。辩证唯物主义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它不仅在自然观上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而且在社会历史观上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决定社会性质及其发展的主要力量不是精神的力量，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二元论　主张世界有物质和精神两个本原的哲学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笛卡尔。他认为宇宙的基础有两种实体，即精神实体和肉体实体。康德把现象和本质割裂开来，认为人的感觉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本质。也是一种二元论。

多元论　认为世界有多种本原的哲学学说。有唯物主义多元论，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元素是世界的本原。有唯心主义多元论，如德国莱布尼茨认为无数独立的精神“单子”是世界的本原。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把世界看成是许多仅在外表上互相联系的独立部分。他还否认客观真理，提出真理的多元论的理论，认为有用就是真理。

目的论　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由某种目的决定的唯心主义哲学。其实是一种神学理论，旨在证明造物主的智慧。最早由古希腊苏格拉底提出，认为“心灵”即神“支配”和“安排”了世界的一切，“如果心灵是支配者，那末心灵将把一切都支配得最好，并且把每一特殊事物都安排在最好的地位”（《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73页）。中国的代表人物有董仲舒。欧洲近代目的论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莱布尼茨和克里斯坦·沃尔弗。

宿命论　认为历史发展是由某种不可知的力量（即命运）所预先决定的唯心主义学说。否认人在历史活动中的能动作用

和创造作用，主张一切听天由命，逆来顺受。如中国孔子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古希腊罗马斯多葛派的“顺应自然”、“服从命运”等观点，都是不同表现形态的宿命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并不是由所谓不可知的力量即命运所预先决定的，而是按照自己所固有的规律发展的，但并不否认人们在历史发展中的能动作用和创造作用，人们在认识和利用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创造自己的历史，推动社会的发展。

有神论　承认超自然的神的存在，主张神是世界的造物主的宗教哲学学说。是一切宗教迷信的理论依据。其思想萌芽于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生产力十分落后，人们无力战胜自然力，无法解释自然现象，而对自然现象神秘化、人格化，产生了原始的“神”。到了阶级社会，由于阶级对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形成了有神论学说。它从多神论发展为一神论，氏族神、部落神逐渐被民族神和世界神所代替。在阶级社会里，成为剥削阶级麻醉劳动人民的精神鸦片。

无神论　否定一切宗教信仰和鬼神迷信的学说。一般以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其产生和发展与人们的实践活动紧密相联。它在中国殷周之际已产生，其后战国的荀子、东汉的王充、南北朝的范缜等，都对鬼神迷信和灵魂不灭作了批判。古希腊罗马的德谟克利特、卢克莱修等也都否定超自然力量的存在。18 世纪法国的狄德罗、霍尔巴赫等，19 世纪德国的费尔巴哈都曾对宗教神学的罪恶和危害作了深刻的揭露，发展了无神论。但他们都未正确说明产生宗教神学的社会历史根源，无法找到消灭宗教的正确途径。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

揭示了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是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存在，科学地指明了消灭宗教的正确途径。只有消灭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建成共产主义，才能完全消灭宗教。

哲学学　一门新兴的哲学学科。以哲学本身的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是对哲学体系、学派、观念、理论的发生、发展、演化规律的理论概括。黑格尔以唯心主义形式对逻辑概念的历史演化和发展的探讨，为哲学学的研究指出了一条线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哲学一些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为哲学学的诞生准备了理论条件。研究的主要内容：1．哲学演化、发展的内在规律；2．哲学基本问题及其历史发展；3．哲学发展的内在动力；4．哲学体系之间的逻辑联系及演化原因；5．哲学的社会功能即它对科学、经济、政治、法律、艺术发展的作用等。

元哲学　哲学的哲学。以哲学自身为对象的关于哲学性质、任务、方法、特征以及哲学与其他科学间关系的一般理论。

自然辩证法　关于自然界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整个自然界是普遍联系、相互作用、永恒运动着的，运动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19 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特别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生物进化论等三大发现，批判改造了旧的自然哲学，创立了自然辩证法，实现了自然观上的革命，结束了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统治地位。它和各门具体自然科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以各门具体自然科学为基础，又对它们起指导作用，但不能代替自然科学研究。它将随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发展。

科学哲学　又称“科学论”。广义是作为对科学的各种理论作哲学考察的总称。有人认为其对象是科学的理论、科学的实践；有人认为是科学的认识论、本体论、价值论；有人认为是以科学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哲学部门，类似于法哲学、政治哲学等。狭义指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流派和思潮，或指旨在解决自然科学研究方法论问题和认识自然科学成果的一种哲学。一般把英国的弗兰西斯·培根看作是古典科学哲学的创始人。物理学革命发展起来的西方逻辑实证主义是现代科学哲学的第一个形态。英国科学家卡尔·波普尔提出了“证伪”原则，后来又提出了“世界3理论”，成为他的科学哲学理论基础。20世纪中叶以来，科学越来越趋于综合化、整体化，年轻一代的哲学家打破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传统框架，产生了美国库恩（Thomas Kuhn，1922—）的科学范式观、英国拉卡托斯的“研究纲领”、美国费耶阿本德（Paul Karl Feyerabend，1924—）的“无政府主义认识论”等学说，形成了历史主义学派。70年代后期以来，西方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正在缩小，新历史主义学派正在崛起。关于研究的内容学术界看法各异。有人认为包括1.各门科学的逻辑结构和经验内容的分析；2.科学理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和分析；3.科学理论和科学家的关系的分析。

比较哲学　广义指研究哲学与其他学科同异关系的或对不同时期的哲学、哲学流派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其异同者。狭义指对不同文化系统或民族文化中的哲学的异同及其他有关问题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理论化的一门科学。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现一般指后者。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一般认

为德国的保尔·多伊森（Paul Deussen，1845—1919）是比较哲学的创始人，他所著《一般哲学史》为比较哲学奠基作。“比较哲学”一词是法国哲学家马松—乌尔色首创的。到70年代已形成国际性的研究活动。中国现代哲学家梁漱溟的《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一书是中国最早研究东西方比较哲学的著作。研究的主要内容有：西方、中国、印度和伊斯兰四大哲学文明的相互关系，现代西方哲学与佛学的关系，西方哲学文明与儒教的关系，西方新思潮与东方古代哲学传统的关系等。现代西方自然科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的关系，也是目前比较哲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法律哲学　又称“法哲学”。用哲学观点研究法学中的一般问题。哲学与法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一门交叉学科。它为法学提供一般的理论基础。在古代，各国哲学家中都有关于法的概念和法律思想的论述。现代西方的法律哲学中，主要形成了社会法学、分析法学、自然法学三个学派。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法的性质、定义、概念。比如法的正义性问题；2．法的现象、方法、任务和权利、义务、契约、刑罚等法律制度，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等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问题；3．法在社会中的地位、根据和作用，以及法学同哲学、经济学、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诸学科的关系问题等。

政治哲学　以政治现象的本质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哲学与政治学相互联系、渗透的交叉学科。在西方，来源于古希腊，原附属于哲学，19世纪末，开始独立发展。具有基础理论的性质。主要说明国家的产生、地位、作用、国家与社

会的关系、政治中正义、道义、追求目标等问题。作为一种意识形式，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现代政治学虽侧重于实际政治过程、形式和行为的描述，但它仍以政治哲学的研究为理论前提及基础。

道德哲学　见“伦理学”中的“道德哲学”。

历史哲学　以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规律及基本方向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哲学与历史学相互联系、渗透的交叉学科。最早把历史发展规律作为专题研究的是18世纪意大利思想家维科，他力图找出历史的规律性，使之成为一门新科学。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则最早使用历史哲学这一术语，旨在强调不能满足于对史实的堆积，而要达到一种哲学或理性的认识。之后，历史哲学逐渐成为人们专门研究的知识门类。但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所代表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动力；但是它不是在历史本身中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过去的历史哲学中的合理因素，抛弃了其中的唯心主义杂质，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宣告了过去的历史哲学所宣扬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破产。正象列宁所说的那样：“一般说来，历史哲学所提供的东西非常之少——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正是在这里，正是在这个领域中，在这门科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前进了最大的一步，而黑格尔在这里则已老朽不堪，成

了古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1页）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新的历史哲学的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人生哲学 对人生观系统化、理论化形成的思想体系，哲学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研究：人生的本质、意义、价值，人生与自然、人生与社会、人生与时代、现实人生与理想人生的关系等人生最普遍、最根本的问题。作为一种意识形式，它具有实践性、阶级性、社会历史性等特点。

哲学人类学 研究人的一门新兴学科。广义指哲学上一切关于人的理论、观点和学说；狭义指20世纪初由马克斯·舍累尔（Max Scheler，1874—1928）创立的，后来发展为包括宗教哲学人类学、生物哲学人类学、心理哲学人类学和文化哲学人类学等分支的庞大哲学体系。产生于德国，广泛影响于欧美各国。探讨的中心课题是：关于人是什么及其在宇宙中的地位。但它否认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也不考察现实的社会基础，只是作非历史的纯抽象的考察。

价值哲学 又称“价值论”。研究价值问题的哲学学说。在西方，法国哲学家拉皮埃（Paul Lapie，1896—1927）和德国哲学家哈特曼（Eduard Hartmann，1842—1906）首先使用了价值论一词。以后，德国的弗赖堡学派，奥地利的迈农（Alexius Meinong，1853—1920）和埃伦费尔斯（Christian Von Ehrenfels，1852—1932），美国的杜威、厄本（Wilburmarshall Urban，1873—1952）、佩里、刘易斯以及人格主义者、新托马斯主义者都致力于价值论的建立和研究。主要研究的问题有：1．价值的性质；2．价值的分类；3．价值的终极标准；4．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5．价值同事物或同存在和

实在的关系等。

教育哲学　以哲学观点解释教育的本质、目的、价值、方法、作用等根本性问题的一门科学。哲学与教育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一门交叉学科。德国教育学家罗森克兰茨（Karl Rosenkranz，1805—1879）的《教育体系》一书，一般认为是最早的教育哲学著作。该书后由美国教育家布雷克特（Anna Callender Brackett，1836—1911）用英文译作《教育哲学》，从此这一名词被广泛运用。教育哲学的体系，基本上可分两类。一类以讲述教育哲学流派为主，兼述教育中的主要问题；另一类以讲述教育中的根本问题为主，兼述各个流派的不同观点。后一类中，又可分为“教育—哲学法”和“哲学—教育法”两种情况。前者是从教育的基本问题出发，然后上升到哲学；后者是从哲学的基本问题出发，再论及教育。中国的教育哲学学者基本上采用“教育—哲学法”，主要探讨教育的社会职能，人的发展和教育，教育目的论，知识论和教育，道德论和道德教育，美和美育，教育哲学和教育科学的发展等课题。在西方，教育哲学的学派甚多，主要有实用主义学派、进步主义学派、要素主义学派、永恒主义学派、改造主义学派、存在主义学派、分析主义学派等。

艺术哲学　见“美学”中的“艺术哲学”。

物理学哲学　对物理学的研究成果作哲学的概括，研究物理学领域的哲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哲学与物理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交叉学科。它为物理学研究提供一般的方法论。古典的物理学哲学的奠基人是英国科学家牛顿。现代在这方面研究有影响的人物有英国的孔德、奥地利的马赫、德国的海森

堡、爱因斯坦等。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 物理学本身的发展变化以及它所提供的时空观、运动观、物质观和研究方法的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2. 物理学中的各种矛盾（如机械运动中的静止与运动、作用与反作用，电磁运动中电与磁，原子核与电子的吸引与排斥等关系）的运动特点及发展；3. 物理学规律（如能量守恒定律，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质能关系定律等）的哲学意义。中国学者曾运用物质无限可分和层次性的原理提出的“层次”理论在物理学哲学领域产生过积极影响。当前物理学的许多领域又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如半导体物理学、核物理学、分子物理学、激光物理学等，对物理学哲学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

化学哲学　研究化学运动中的哲学问题和人类对化学认识过程的发展规律的科学。哲学与化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交叉学科。19 世纪中叶，化学理论日趋完善，由经验科学上升为理论科学，恩格斯在研究化学发展和化学运动的规律时，开创了化学哲学的研究。以后在苏联又得到较快发展。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 人类对化学认识的发展规律。如人类是怎样从制陶、冶金、酿酒等生产实践中思考万物的本原的；古代朴素化学观的基本内容；炼金术、燃素说产生的原因及功过；化学中产生的氧化说、原子论、分子论、元素周期论、有机化合物的结构论等学说对人类认识物质的意义。2. 化学运动中的辩证关系。如化学反应中的内因与外因、量变与质变、渐变与突变等关系；化学运动与物理、生命诸运动的关系等。3. 化学一些重要范畴、定律、理论（如元素、原子、元素周期律等）的哲学意义等。中国化学哲学的研究，着重于化学研

究的方法论的探讨，如论述量子化学方法论、分子结构研究中的方法论、物质结构研究中的方法论等。

生物学哲学　研究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以及人类对生物学认识过程的发展规律的科学。哲学与生物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交叉学科。是对生物运动和生物研究所作的哲学总结。德国学者海克尔的《宇宙之谜—— 有关一元论哲学的通俗读物》一书，是生物学哲学奠基性著作。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生物界与无机界以及人类与生物界诸关系。如探讨生命的本质、特征及起源，生物进化的动力、方向及规律，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及人类起源的动力等。2.生物体运动的辩证关系。如生物体的器官与机体、遗传与变异诸关系，生物进化过程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连续性与间断性诸关系等。3．生物学研究中的诸多方法（如分类方法、实验方法、移植方法、还原方法、数学方法、系统方法等）的适用性及相互联系。4．生物学与哲学、社会科学等诸学科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等。20世纪以来，生物学的迅速发展，为生物学哲学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

医学哲学　研究医学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哲学与医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交叉学科。它为医学的研究提供一般的方法论。医学哲学的研究古已有之。法国拉美特利等为近代机械论的医学哲学观的建立作出了贡献。20世纪70年代，医学哲学界又提出了社会、文化、心理、疾病的整体论模式。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对人体健康、疾病、治疗等一般观点，以树立对医疗对象、目的、过程和医患关系的总体认识。2．生命运动的辩证关系。如生命现象中的肉体与精神、结构与

功能等相互关系；疾病发生过程中的生物、环境、社会、心理诸因素的相互关系等。3．诊断、治疗、预防疾病过程中的思维方法。如诊断疾病如何运用整体论原则、动态性原则、具体性原则、社会性原则和实践性原则；怎样正确区分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等关系。4．医学与哲学的相互关系，如研究现代医学对哲学提出的新问题等。

数学哲学　研究数学理论、概念和数学发展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哲学与数学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交叉学科。是对数学的哲学总结。它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近代法国的笛卡尔、德国的莱布尼茨、英国的牛顿等都对数学哲学的研究作出过贡献。马克思的《数学手稿》、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论述了数学的辩证本性和现实根源。20世纪初，英国的罗素发现了集合论中的悖论，严重冲击了数学的基础，为此数学家们提出了众多的数学哲学理论，主要形成了三个数学哲学学派，即逻辑主义学派、形式主义学派、直觉主义学派，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数学的基础问题，即数学与现实关系、数学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关系问题。2．数学概念、数学运算及数学发展中的辩证性质。如数学概念发展的内在逻辑，数学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数学运算中的联系、统一和转化。3．数学范畴（如常量与变量、直线与曲线、有限与无限、收敛与发散等）的辩证统一等。当前数学的发展，提出了如数学中结构的本质、数学突变理论的意义等数学哲学新课题。

天文学哲学　研究天文学理论、概念中的哲学问题和人类对天体认识发展的规律的一门科学。哲学与天文学相互联系

和渗透的交叉学科。当前天文学的发展，在对太阳系、恒星、星系和宇宙的起源、演化以及对黑洞、红移、宇宙学原理等问题的研究中，提出了许多天文学哲学的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有：1. 天文学概念之间，天文学概念与其他学科概念间的关系及性质。如宇观概念与宏观概念、微观概念的区别与联系，自然科学的宇宙概念与哲学宇宙概念的区别与联系等。2. 天文学的理论、范畴的辩证统一。如宇宙在时空中的有限性与无限性、宇宙天体的吸引与排斥、物质在空间中分布的均匀与非均匀等关系。3. 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4. 天文学研究的方法等。

军事哲学　关于军事领域中各种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哲学与军事科学的交叉学科。是军事科学和军事实践的方法论基础。一般认为，德国学者克劳塞维茨是这一学科的奠基人。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对战争作了深刻分析，为军事哲学集大成者。毛泽东的军事哲学思想对战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了重大贡献。当代有影响的代表人物有苏联的格鲁季宁、美国的赛靳斯等。对研究的内容，目前学术界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主要研究战争的一般规律（即战争的起源、发展和消灭的一般规律），战争与政治、经济、自然、科学技术、意识形态诸因素的相互关系，国防建设和战争过程中的哲学问题和指导战争的一般方法。另一种观点认为，研究的体系可分为战争观、战争认识论，战争规律论和战争方法论。战争观研究战争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战争的社会根源和本质；战争认识论研究如何认识战争规律问题；战争规律论研究战争的一般关系和规律，如战争中的强

与弱、优势与劣势等关系；战争方法论是战争认识论在战争中的应用，如怎样知己知彼，发挥主观能动性去争取战争的胜利。当前军事技术科学发展迅速，给军事哲学提出了不少新的研究课题。

中国哲学史

名词·学说

天　中国哲学重要范畴。兼有人格神、自然物、世界本体等含义。殷周人指天为最高的人格神，主宰人间的一切。春秋时主宰之天的观念受到怀疑。孔子所说的天，兼有人格神与自然物双重含义。墨子提出“天志”说，承认有主宰之神。老子以天为自然之物，庄子以“无为为之谓之天”。荀子进一步提出“明于天人之分”，以自然为天。西汉董仲舒提出天人感应说，称天为“人之曾祖父”。东汉王充认为：“天者，体也，与地同”，批驳了天人感应论。魏晋王弼、郭象承认自然之天的观念。唐刘禹锡、柳宗元批驳天命观点，认识到自然之天的某些特点。宋人以天为宇宙本原和人性之本根，摒弃主宰之天的观念。张载以天为气，二程以天为理。朱熹、陆九渊强调天对道德本性的意义，分别以“理”和“心”释天。明清之际王夫之，清儒戴震等人则发挥张载等人以气释天的观点，分别以“太虚“、“阴阳”对天作了新的说明。

天道　中国哲学术语。与“人道”相对称。春秋时，有天象的变化过程和以之推测人事吉凶的双重含义。《国语·周语

下》有“吾非瞽史，焉知天道”的记载，郑国子产有“天道远，人道迩”的说法。孔子罕言“性与天道”。老子认为：“天法道，道法自然”。庄子提出：“天道运而无所积，故万物成”。荀子以天道为天行，认为“天行有常”。东汉王充以天道为自然，反对“符瑞”、“谴告”之说。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人之道，天之道也；天之道，人不可以之为道者也。”戴震认为，人性、物性均由天道分得而成。

人道　中国哲学术语。与“天道”相对称。指人事、人伦、为人之道、社会规范等。春秋时郑人子产将人道与天道并提。儒家重视人道，但很少讲天道。道家老子、庄子均重视人道与天道的区别。《易传》把人道视作人事、仁义。孟子以仁义为人道之根本。《礼义》把仁、义、礼、智和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视作人道的基本内容。后来儒家多以此为据，扩展发挥其内容。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以人道率天道”，强调人对自然的利用、改造。清代戴震视人道为人伦日用和身之所行，批评理学家“存天理，灭人欲”之说。

天人合一　中国哲学重要观念。指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事相通、相类或统一。《易传》提出：“‘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以天人合一为人生之理想境界。孟子有尽心、知性、知天之说，主张通过道德修养，实现与天合一。庄子以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只有圣人才能实现与天地合一。《吕氏春秋》提出天与人相类的观点，董仲舒进一步发挥此说，提出“天人感应”之说。魏晋时王弼等人以道释天，倡导自然与名教合一的天人新义。宋

以后，儒者多发挥孟子之说，认为人当因明至诚，因诚至明，实现与天合一。明清之际王夫之等人更把天人合一视作“圣学”之特色。古代有关天人合一的种种说法，都是力图寻找天与人之间的相通、相近之处，实现自然与人事之间的协调、和谐或统一。这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大特征。

天人之分　指天与人、自然与社会相区别的观念。原出于《荀子》：“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唐刘禹锡更从人与动物、自然的功能差异论述天人之别，认为“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同时提出，自然与社会之间多有差异。

气　中国哲学范畴。①指一种细微的物质，以之为万物的本原。西周末伯阳父有“天地之气，不失其序”的说法。战国时庄子认为，“通天下一气耳”，“人之生，气之聚”。西汉董仲舒赋予气以道德属性，以德、刑释阴阳。东汉王充认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提出元气自然论。北宋张载以太虚释气，初建元气本体论。南宋朱熹以理释气，提出“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之说。明清之际王夫之以“虚空皆气”之说发挥、发展元气本体论。近代严复等人以“以太”释气，使元气论具有某些科学色彩。②指人的精神状况、道德境界。孟子提出养“至大至刚”的浩然之气。孙膑主张：“合军聚众，务在激气。”③指人之命运。二程有“气便是命”之说。

形而上与形而下　中国哲学观念。形而上指无形或未成形之物；形而下指有形或已成形之质。《易传·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唐崔憬、李鼎祚等认为，形

而上为用、为道，形而下为质、为器。孔颖达认为形而上为无形之质，形而下为有形之物。南宋朱熹认为，理为形而上者，气为形而下者。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形而上与形而下不可分离。清代戴震称未成形者为形而上，已成形者为形而下。

阴阳五行　阴阳与五行两说的合称。阴阳本指阳光向背，又引申为事物之正反两面，以说明自然、社会中的对立、消长现象。五行指水、火、金、木、土五种物质元素，后引申为世界万物的起源和质料。《管子》开始将两说相合，以说明季节变化。战国末邹衍开始把朝代更替和阴阳消息、五行生成、五德终始进行比附，构成历史循环论。西汉董仲舒以阴阳五行解释万物生成与天地起源，并形成“天人感应”理论体系。宋明理学以阴阳—五行、阴阳—太极为基本观念，构成理学体系。清代戴震提出：“阴阳五行，道之实体。”剥去了阴阳五行说上的神秘主义外衣。

鬼神　中国哲学术语。①指精气的变化。《易传·系辞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后世思想家多以之解说气之往来屈伸变化。东汉王充认为：“阴气逆物而归，故谓之鬼；阳气导物而生，故谓之神。”北宋张载指出：“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②鬼指人死后的精灵，神指世界万物的主宰。《墨子》有云：“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则夫天下岂乱哉？”

乾坤　《周易》中的两个卦名。乾象征天、阳性，坤象征地、阴性。《易传·系辞下》：“夫乾，天之至健也，……夫坤，天下之至顺也。”“乾，阳物也；坤，阴物也。”后引申为宇宙间

两种基本力量或属性。

天文　日月星辰在宇宙间运行的现象。《易传·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唐孔颖达疏："天有悬象而成文章，故称文也。"后世儒者多以之说明日月星辰的运动图景。

人文　指社会制度、文化教育。《易·贲彖》："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唐孔颖达疏："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后世儒者以之泛指人伦文化。

日新　天天更新。《礼记·大学》："汤之盘铭曰：日日新，又日新。"《易传·系辞上》："日新之谓盛德。"后世学者多以之为阴阳生育万物和社会不断变迁的过程与趋势。

三才　又作"三材"。中国古代哲学术语。①指天、地、人，兼指天道、地道、人道。《易传·系辞下》："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两之，故六。"东汉王符《潜夫论》称："天本诸阳，地本诸阴，人本中和。三才异务，相待而成。"②指人的形、气、神。北宋邵雍《观物外篇》："神统于心，气统于肾，形统于首。形气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刚健自强　儒家倡导的政治、伦理观念。孔子提出："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始有崇尚"刚健"的倾向。孟子提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反对"以顺为正"，倡导大丈夫独立不改的理想人格："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孟子·滕文公下》）《易传》主张"自强不息"，强

调“刚健”的品格。《易传·彖传》:“需，须也，险在前边。刚健而不陷，其义不困穷矣”;“大有，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易传·象传》:“天行健，君子自强而不息。”以为君子应该体现自然之天“刚健”的本性，刚强不屈，生生不息，将孔、孟的理想人格学说建立在形而上的本体论基础上。宋儒弘扬儒学，但发挥其心性之说较多，阐扬其“刚健”之论极少。明清之际王夫之重新阐释“刚健自强”思想，认为“圣人尽人道而合天德。合天德者，健以存生之理；尽人道者，动以顺生之几”（《周易外传·无妄》）；把“动”、“健”作为圣人品格的基本规范。又以为:“惟君子积刚以因其德，而不懈其动。”（《周易外传·大壮》）儒家的刚健自强思想不仅教育、激励历史上的志士仁人奋发上进，改造自然与社会，完善个体道德品格，而且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中极富活力的积极成分。

天尊地卑　指天处尊位，地处卑位。语出《易传·系辞上》:“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认为宇宙发生、变化，构成天尊贵、地卑下的局面；社会生活中人事尊卑、贵贱之等级，本是不可颠倒的，永恒的。

刚柔相摩　刚与柔两种对立的势力相互作用。语出《易·系辞上》:“刚柔相摩，八卦相荡。”又《易·系辞上》云:“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均指两种互相对立的势力共相切摩，相互作用。

显微无间　中国古代关于本质与现象关系的一种观点。语出北宋程颐《易传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体用一源，显微无间。”意为显著之现象与幽隐之理之间没有间

隙，不可分离。

乐天知命　《易传》提出的安于天命的观念。《易·系辞上》："乐天知命故不忧。"唐孔颖达疏："顺天施化，是欢乐于天；识物始终，是自知性命。顺天道之常数，知性命之始终，任自然之理，故不忧也。"

开物成务　《易传》对《易经》的赞词。认为圣人以《易》揭示事物之真相，确立了处理事物的原则。《易·系辞上》："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探赜索隐　《易传》对占卜作用的理解。意为探索寻求事物深奥、隐晦的原则。《易·系辞上》："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一说赜为杂，指探求复杂、多变的事物。

否极泰来　否、泰为《周易》中两个卦名。否为天地不相交通，危难失利；泰为天地相交通，安吉顺利。意指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向相反方面转化。《易·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

河图洛书　儒家关于天赐《周易》、《洪范》两书的传说。语出《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唐孔颖达疏为：黄河通天，龙马驮出八卦书《易》；洛水接地；神龟献上《九畴》（即《尚书·洪范》）。东汉时出现许多制造预言的谶纬之书，大都与河图洛书之说相关，统称"图书"。隋炀帝时，尽焚图谶书籍；秘府藏本，今亦多亡佚。

天命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上天的意志、指令，决定人类的命运。《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孔子亦有"五十而知天命"之说。②指必然性。《荀子·天论》："制天命而用之。"③指自然的禀赋："天命之谓性。"（《中庸》）

北宋程颢称："言天之自然者，谓之天道；言天之付与万物者，谓之天命。"

洪范九畴　治理国家的九种大法。《尚书·洪范》："天乃赐禹洪范九畴。"西汉孔安国以为，夏禹据洛水神龟的花纹制作九畴：一曰水、火、木、金、土五行；二曰敬用貌、言、视、听、思五事；三曰农用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八政；四曰协用岁、月、日、星辰、历数五纪；五曰建用无偏无陂之皇极；六曰义用正直、刚克、柔克之三德；七曰明用占卜稽疑；八曰念用雨、旸燠、寒、风等天时庶征；九曰向五福，威用六极，即赐以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合五德，示以凶短折、疾、忧、贫、恶、弱六极。反映了一个严整的宗教神权统治体系。成为君权神授、天人感应等神学迷信的理论根据。

和同　和指不同东西的和合与统一，同指相同之物的相加或同一。《国语·郑语》："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认为不同之物相加方可产生事物；相同之物相加则事物无成。含有相反相济的辩证法思想。孔子借以推论人伦关系，指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物生有两　古人关于事物自有相互依存的对立面的观点。春秋时史墨指出："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神　中国哲学范畴。①神灵、鬼神。古代宗教神话中世界的主宰者。《论语》记载："子不语怪、力、乱、神。"孔子对

鬼神持怀疑态度。②事物的微妙变化。《易·系辞上》："阴阳不测之谓神。"韩康伯注："神也者，变化之妙极万物而为言，不可以形诘者也。"③精神。《荀子·天论》称："形具而神生。"南朝范缜有"形神相即"、"形质神用"观点。

知易行难　中国古代认识论命题。语出《左传·昭公十年》："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伪《古文尚书·说命中》："非知之艰，行之惟艰。"认为知固然困难，而更难的则在于付诸于行动。

命　中国哲学术语。①指天命。《诗·周颂》："昊天有成命。"《汉书·董仲舒传》："天令之谓命。"②指必然性、命运。孔子云："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后代思想家多主张"正命"、"立命"、"俟命"、"造命"，不甘于必然性的支配与命运的安排。

正名　辨正名称与名分，以使名实相符。孔子提出"正名"主张，力求实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森严的局面。公孙龙将正名观点应用于名实关系，认为正名是为了实现名称合乎事实。墨子认为，正名在于使彼此之名各得其当。《管子》则把正名看作使形名相符的手段。韩非认为，实行法治，必以正名为原则。荀子著《正名》篇，提出要使名实相当。

知行　指知与行的关系。知指认识、知识或道德观念，行指行为、行动或实践。涉及知识论、伦理学与统治术等方面。《左传·昭公十年》有"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的观点，老子有"不行而知"、"我无为而民自化"的论点。荀子主张"知之不若行之"，强调行的重要。北宋程颐认为知先行后，知

难行亦难。南宋朱熹提倡知行相须，不可偏废。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知行相资以为用。"近代谭嗣同强调了知的重要，章炳麟则重视行的意义。孙中山提出"知难行易"说，强调"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

温故知新　见"教育"中的"温故知新"。

仁　中国哲学重要范畴。①指人的道德境界。源出《尚书·金縢》："予仁若考"，指一种美德。孔子以仁为人所追求的理想境界，提出"仁者爱人"、"推己及人"、"忠恕之道"等命题，并把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孝、悌等都纳入"仁"的范畴之中。孟子以"亲亲"释仁，并将之归结为"人心"。墨子把兼爱作为仁的基本内容。老子将"仁"与道相对立，提出"大道废，有仁义"之说。庄子指斥仁义之论，主张回归自然，西汉董仲舒把仁义与天道结合，以为"仁"为天意的体现。东汉王充把仁看作善的行为。北宋张载把"兼爱"看作仁的本质，程颢则认为仁便是"与物同体"。南宋朱熹把仁看作世界本原。陆九渊认为仁为人之本心。近代康有为、谭嗣同以"爱力"释仁，赋予其资产阶级的博爱内容。②清明政治的标准，即仁政。孔子有"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克己复礼为仁"的观点；孟子则认为："得天下者谓之仁。"

义　指思想行为合乎一定的标准。《礼记·中庸》："义者宜也。"孔子主张以义为立身标准，认为"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孟子指出："义，人之正路也。"荀子主张先义后利，以义制利。墨家则以利释义，认为"义，志以天下为，而能利之，不必用"。后世儒家多重义轻利，唯北宋李觏，南宋叶适、

陈亮，清颜元、李穀重视功利，反对空谈仁义。

义利之辨　见“伦理学”中的“义利之辨”。

孝悌忠信　儒家所倡导的四德。《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孝，德之始也；悌，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参也，中夫四德者矣哉。”

恭宽信敏惠　儒家倡导的贤者的五种品德。恭，指恭敬、肃稳的态度；宽，指宽弘、温厚的为人；信，指诚实而有信用；敏，指敏捷而勤勉；惠指惠爱、恩惠。孔子以此作为“仁”的五种品格表现。孟子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

智仁勇　儒家倡导的理想人格的三大要素。《论语·宪问》云：“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中庸》指出：“好学近乎知（智），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

忠恕　儒家“仁”义的基本方法，孔子的一贯之道。《论语》：“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南宋朱熹注为：”尽己谓之忠，推己谓之恕”，“忠”在于积极为人，“恕”要求推己及人。

情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指情感、情欲等。孔子重视人的情感的正当流露，认为“仁者”可以对人有好恶之感。墨子反对对人或物持偏激之情，主张除去喜、怒、悲、乐、恶、爱之情。庄子主张无情。荀子承认人有情感，但主张节制情感。三国魏王弼主张圣人有情，但可以以性统情。唐韩愈提出，情分三等，只有情动而处中，方为上品之情。北宋程颢主张以情从理，以理节情。南宋朱熹主张修身养性，节制情欲。明王守仁认为，情当顺乎“良知”，不著私意。清戴震正视情欲之必要，反对禁欲主义的抑情论。

志　指人心之所向，思想之动机。《论语·里仁》指出："苟志于仁矣，无恶也。"墨子提出"天志"范畴，作为衡量万物、区分是非之标准。孟子主张尚志，把志作为"气之帅"，人之精神主宰。

意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指意见、意念、本意。孔方主张"毋意"，以便灵活掌握实际情况。《大学》提出以"知"制"意"，使之真实无妄。后期墨家以"意"为认识论范畴，认为由"意"达"知"有个过程。魏晋时期有"言意之辨"：王弼主张"得象忘言"，"得意忘象"；欧阳建认为"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因而言可尽意。宋儒重新解意，朱熹以意为心之所发，有思量运用之义。明末刘宗周等人认为，意为人之意念，非心之所发。

内省　儒家修养方法之一。指自我的内心省察。《论语·颜渊》："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东汉郑玄、南宋朱熹等又进一步发挥，强调内省是提高道德修养的根本途径。

中庸　见"伦理学"中的"中庸"。

克己复礼　儒家倡导的修养方法。语出《论语·颜渊》："克己复礼为仁。"即约束自己的言、听、视、动，以符合"礼"之规范。

杀身成仁　儒家倡导的为"仁"献身的精神。语出《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认为"仁"是比生命更为可贵的东西，为实现"仁"的理想，可以舍弃自己的生命。

有教无类　孔子的教育主张。认为教育没有族类、种类之别，主张打破"学在官府"之陈规，把教育对象扩大到统治

阶级成员以外。

德治　见“政治学”中的“德治”。

自然　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范畴。①天然，自然而然。指非人为的本然状态。《老子·五十一章》:“莫之命而常自然”。西晋郭象《庄子注》:“天然耳，非为也，故以天言之，所以明其自然也。”②指无意识，无为无造。《庄子·德充符》:“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③指道。三国魏何晏《无名论》:“自然者，道也。”④指事物之必然。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自然之与必然非二事也。”

道　中国哲学范畴。①本义为人走的道路，引申为规律、原理、准则、宇宙的本原等。初见于《左传·昭公十八年》:子产称:“天道远，人道迩。”孔子罕言性与天道，认为“君子学道则爱人”(《论语·阳货》)，重在说明“道”的人事意义。老子把先天地而生的宇宙本原看作道，以之为天地之母。庄子认为道是宇宙的本根。《易传》把道看作阴阳的对立统一。《管子·心术》认为:“道在天地之间也，其大无外，其小无内。”《荀子》重视为人之道。韩非把道理解为“万物之所然，万理之所稽”的自然规律。西汉董仲舒把道理解为封建纲常，认为“天不变，道亦不变”。三国魏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以道为无。西晋裴頠强调“有”的意义，认为“总物混成，宗极之道也”。唐韩愈以道为“相生养之道”，重申其伦理内容。两宋理学以之为最高本体，但诸家的解释不同。张载以气为道，认为道是气化过程;朱熹以理为道，重视道的伦常意义。明清之际王夫之认道为元气之理。清颜元以理气统一为道，认为“理气俱是天道”。清戴震把道理解为“气化流行”的过程。

②指一定的人生观、政治理想或主张。孔子有“道不同，不相为谋”的主张。

一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指万物的普遍本质。《淮南子·诠言训》:“一也者，万物之本也，无敌之道也。”②指宇宙开初的混沌未分者。《庄子·天地》:“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无形。”③指同一或统一。《庄子·齐物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④指精神专一。《荀子·解蔽》:“心未尝不两也，然而有所谓一。”

太虚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指元气本体。北宋张载《正蒙·太和》:“太虚无体，气之本体。”②指人性之本原。明王廷相《慎言·道体篇》:“太虚者，性之本始也。”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其在于人，太虚者，心涵神也。”(《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有无　有指有形、有名或实有等；无指无形、无名、虚无等。老子认为有与无是统一的，但无比有更根本。庄子认为无为万物之本原、本体，同时注意到了有与无之间的相对性。魏晋时有无之辨成为哲学争论的重要问题。何晏、王弼等人主张以无为万物之根本；裴頠则反对贵无论，主张有为万物之本:“自生必体有，则有遗而生亏矣。”郭象也反对“以无生有”的观点，认为万物玄冥而独化，块然而自生。北宋张载、明清之际王夫之等人将有无之辨与元气论相结合，认为有无只是元气的变化形态，二者都统一于元气。

德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指事物从道中得到的特殊规律或特性，道的具体体现。《老子·五十一章》:“道生之，德畜之，……万物莫不遵道而贵德。”认为“德”为事物生存发展

的根据。《管子·心术上》认为："德者，道之舍，……德者得也，得也者，谓其所得以然也。"韩非也认为德为事物之道的具体表现。②指品德。意为言行适宜，外无愧于人，内有得于心。周代王者重德，认为"王其德用，祈天永命"，德行是为王的根据。春秋之后，忠、信都成为德的内容。孔子主张"为政以德"，倡导以德治天下。道家反对以德治政，主张不刻意于德行，并认为君主之德，重在清静无为。

道德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孔子主张"志于道，据于德。"道指人格与社会之理想，德指立身根据与行为准则。道家称道为万物之本原与世界一般规律，称德为事物之特殊规律或特征。韩非认为，德是道的功用，道是德的根本。北宋张载以元气释道德，认为道为气之体，德为道之用。后逐渐合而为一，演化为伦理学范畴。参见"伦理学"中的"道德"。

伦理　中国古代哲学术语。指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或准则。语出《礼记·乐礼》："乐者，通伦理者也。"东汉郑玄疏："伦言人伦"，又认为，"伦，犹类也；理，犹分也。"

绝圣弃智　道家命题。指弃绝圣贤与智慧。语出《老子·十九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认为仁义、智慧破坏了道的素朴性，只有返回自然，才能达到天下大治、人性复归。庄子更进一步指出："绝圣弃智，大盗乃止。"（《庄子·胠箧》）

相反相成　事物间相互对立又相互作用。老子最早提出："难易相成，长短相较。"（《老子·二章》）《汉书·艺文志》进一步概括出这一命题："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表现了古人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反者道之动　老子关于“道”的运动特征的思想。“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老子·四十章》）。认为道总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运动，表现了老子辩证法思想的一大特征。

无为　道家哲学术语。即顺应自然的变化，不作人为的努力。老子认为，宇宙的本原为道，道本无为，人应该依循“道”之本性，故人应无为，一任万物之自然。庄子进一步倡导无为而逍遥，游心于四海之外的理想境界。老庄在政治上都主张实行无为而治，听任自然。汉初黄老之学与刑名法术结合，采取无为治术，对社会的稳定与生产的发展均起到积极作用。《淮南子》对无为思想进一步发挥，认为遵循自然趋势便是无为。又儒家也讲“无为”，如《论语·卫灵公》：“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认为圣人的盛德可以敦风化俗，统治者不须再有所作为。这是儒家“德治”思想的一个方面，与道家由“道”出发而倡导的无为而治，实不相同。

寡欲　儒家思想观念。意为节制欲望。发端于孔子，形成于孟子。后程朱理学将“寡欲”作为人从属于天理的基本规定，认为“养心莫善于寡欲，不欲则不惑”（《二程遗书》卷十五），倡导禁欲主义的观念。

三表　墨子提出的认识、判定是非的三条标准。亦称“三法”。《墨子·非命上》：“言必有三表。”三表为：“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即以历史经验为根据，以众人的感觉经验为根据，以政治实践是否符合国家、民众利益为验证。表现了墨子重视感性经验和实际功利的思想倾向。

宇宙　中国古代关于时空的称谓。宇指无穷的空间，宙为时间的总称。《庄子·庚桑楚》：“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

长而无本剽者，宙也。”《淮南子·齐俗训》称：“四方上下谓之宇，往古来之谓之宙。”

久　后期墨家用语。一切时间的总称。《墨子·经上》：“久，弥异时也。”《经说上》：“久，古今旦莫（暮）。”弥即周遍，意为“久”贯穿和统括古今、朝暮各种不同的时间，泛指时间上的绵延。

类　中国古代关于定名、立辞、推理的基本逻辑概念。孔子提出“有教无类”的主张，但不包含逻辑意义。墨家从逻辑意义上论证了类的理论，主张察类、知类。后期墨家把概念分为“达”、“类”、“私”三种，“类”概念反映一类事物的共同属性。

名实　指辞、概念或名称与事实、实在的关系。孔子从政治上强调“正名”，试图通过辨正名分巩固等级制度。墨家主张取实予名。反对以名取实。庄子认为：“名者实之宾。”后期墨家主张“以名举实”；公孙龙认为名为实之谓；荀子提出制名指实；韩非主张循名责实。由此形成名辨思想。汉末魏初学者又展开了名实之争。

兼爱　见“伦理学”中的“兼爱”。

崇本抑末　亦作“务本禁末”、“贵本贱末”。中国古代一种以农为本的理论与政策。本指农桑，末为工商。墨家率先提出“务本”之说，法家更认为事本禁末为富民之途。这一理论曾对秦统一国家起过积极作用，并在封建社会中长期实施。但对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却起了抑制作用。

三从四德　见“伦理学”中的“三从四德”。

天下为公　一种政治理想。古代指君位不为一家私有。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吕氏春秋》中又有发挥。近代康有为、孙中山等人把天下为公作为人人权利平等的一种理想原则。

大同　①古代儒家宣扬的理想社会。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一思想对后世思想家多有启发，近代洪秀全、康有为、谭嗣同、孙中山等都曾受过影响。②指忘形骸、忘物我的精神境界。《庄子·在宥》："颂论形躯，合乎大同，大同而无己。"③指天地万物为统一整体。《吕氏春秋·有始览》："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谓大同。"

小康　古代儒家所倡导的较"大同"世界低级的社会。语出《礼记·礼运》："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是谓小康"。这种社会虽然政治清明，但需要礼治约束社会生活，远不及大同社会理想，故称之小康。

诚　本义为诚实无欺、真实无妄。孟子以诚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最高道德范畴，认为"诚者，天之道也。"《中庸》把"诚"作为本体论、认识论与伦理道德的基本范畴，以为诚是天地的根本特征，人由求诚而达到诚的境界，并与天道合而为一，唐李翱（772—841）把诚作为圣人的本性，认为圣人

在语默行止中无不合乎善的规范："诚者，圣人之性也。"（《复性书》上）而一般贤者只有通过复性功夫，方可达到诚的境界。北宋周敦颐用以作为至高无上的宇宙本体："诚者，圣人之本。"（《通书》）明清之际王夫之把诚解释为"实有"、"天之道"、"尽人道以合天德"等多重涵义，赋予"诚"范畴以新的内容。

正心诚意　儒家伦理思想。正心，心要端正；诚意，切莫自欺。《礼记·大学》："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这实为一种内心的道德修养功夫。

修齐治平　儒家政治伦理思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简称。《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这种由近及远，由己及人的主张，成为封建士大夫的政治、伦理生活信条。

尊德性　见"伦理学"中的"尊德性"。

道问学　通过学习而培养德性。参见"尊德性"。

尽性　儒家伦理原则。指充分发挥自己及人与物之本性。《礼记·中庸》："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认为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是尽人、尽物之性的基础。后世学者理解不同。东汉郑玄认为，尽性即"顺理之使不失其所"；北宋张载把"尽性"理解为一种直觉的认识方法；南宋朱熹则认为"尽性"为穷尽人心中之天理；明王守仁又把"尽性"理解为致良知。

心　中国古代哲学关于意识活动及思维器官的概念。先秦孟子认为，"心"是人的道德本性，提出"仁，人心也"的观

点；又把心看作思维的器官，认为“心之官则思”，还以“心”为意识本身，“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然甚然，心为甚。”《管子·心术上》亦有“心之在体，君之位也；九窍之有职，官之分也”的论断，把“心”视作各种感官之首。荀子提出“以仁心说”，以为心是安置“仁”之道德本性的处所。西汉董仲舒认为心是气的主宰。西晋傅玄提出：“心者，神明之主，万物之统也。”隋唐佛学把心看成人的一切精神现象的总和，提出“三界唯心”、“一心三观”的命题。北宋邵雍有“太极既是吾心”的说法，把心看成世界的本体。张载认为性与知觉均属于心的一部分，“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南宋朱熹继承张载“心统性情”说，以为心是统一于性与情的。陆王一派发挥“心即理”的观点，得出“心即理，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的结论。明清之际王夫之又恢复了心为思维器官的传统理论。

性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指人性、天性等。其含义有一个发展过程。孔子提出：“性相近，习相远也”，认为人的本性相近，只有后天教育才使人有了差别。孟子则认为，性是人纯善的本性，“生之谓性”，它蕴藏着固有的道德意识。荀子认为“性”是“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并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庄子把“性”看成人的自然素质，认为它难以改变。西汉董仲舒提出“质朴之谓性，非教化不成”，并认为“性”介于善与恶之间。西晋郭象把“性”看成事物自身的规定性，提出“物各有性，性各有极”。隋唐佛学把“性”看成佛性，认为“性各自有，不待因缘”。北宋张载提出：“饮食男女皆性”。视“性”为人的生活

本能。程朱一派认为，“性即理”，“在心唤做性，在事唤做理”，以之为万物本原。陆王一派则以心为性，提出“心即性，性即理”的主张。黄宗羲认为“性”为“无形之理”，即气之条理。戴震则提出：“人之血气心知，本乎阴阳五行者，性也。”认为性是人的自然物质特性。

才性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才，材质；性，人之本性。指材质与本性的关系。先秦孟子认为，人天生具有仁、义、礼、智四端，故人生而为善，且才与性一致。北宋程颐说：“性出于天，才出于气”。认为才有善与不善之别，而性则无不善。南宋朱熹认为性善才亦善，才与性均为先天的能力。清颜元认为：“性、情、才皆善”。清戴震认为，才是性的外在表现：“才质者，性之所呈也。”参见“才性之辨”。

浩然之气　孟子用语。指一种主观精神状态。《孟子·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孟子以之为内心逐步积累道义而生成的。后世视之为高风亮节和天地正气。

尽心知性　孟子主张的一种反省内心的认识方法和修养方法。《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认为心、性、天三者是统一的，人只要能充分发挥心之善端，便可以认识人性，并进而认识“天”。宋明理学家们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

良知良能　孟子用语。良知，先天具有的道德善性和认识本能；良能，天生具备的实现天赋道德理想的能力。语出《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

知者，其良知也。”又认为，仁、义、礼、智皆根于心，因而良知良能实为心之本体，我之主宰。后世学者多有发挥，但大体不出孟子原意。

先知先觉　指认识事物先于众人的人。语出《孟子·万章上》：“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知指知事之所以然，觉指识事物之理（规律）。

良心　即仁义之心。指合乎道德的善良之心。孟子认为，人天赋便有良心。人心之所以有不美和恶，在于后天放失了良心。南宋朱熹也把良心理解为本然之善心。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良心非先天赋予，而为后天培育而成的。参见“伦理学”中的“良心”。

恻隐之心　孟子用语。指人所共有的同情之心。《孟子·告子上》：“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这种同情之心是仁的萌芽，它先天具有，与生俱来。

仁义礼智　儒学道德范畴。仁指孝亲，义为从兄，智为知上述二者规范，礼为自觉节制自己。参见《孟子·离娄上》。

人伦　见“伦理学”中的“人伦”。

仁政　孟子的政治主张。孔子曾有礼治、德政的观点，认为“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孟子进一步加以发挥，认为王者治政即“施仁”的过程，仁政是王者的仁义之心推己及人的结果。其具体内容为：实行井田制，给农民以固定的土地，设庠、序、学、校以教化民众，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修民以孝悌忠信，利国强兵，以求天下统一。孟子生前，这一思想未被统治者采纳；两汉以后，受到当权者重视，在封

建社会中起过较大作用。

王道　儒家的政治主张。与“霸道”相对称。指以德服人，施行仁政。语出《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孟子主张施行仁政，推行王道，认为“以德行仁者王”。荀子重视王道，但不反对霸道，认为“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荀子·天论》）。

霸道　法家的政治主张。与“王道”相对称。指“以力服人”，用暴力进行统治。孟子主张王道，反对霸道。荀子认为，王道为得天下的手段，霸道为强一国的方法。

太一　中国哲学术语。“太”，至高至极；“一”，绝对唯一。①“道”的别名。《庄子·天下》称，关尹、老子之学，“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②“元气”的别名。三国魏王肃注《孔子家语·礼运》:“太一者，元气也。”

民贵君轻　孟子的政治思想。《孟子·尽心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认为要统一天下，治理国家，民心最为重要，国家为次，君主为轻。提出要保护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这一理论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

造物者　万物的形成者和变化者。亦称“造化者”。道家用以指道。《庄子·大宗师》:“伟哉，夫造物者。”《淮南子·精神》:“造化者之攫援物也，譬犹陶人之诞填也，其取之地而己为盆盎也，与其未离于地也无以异。”

物化　庄子用语。其义含混多变。①指变幻。《庄子·齐物论》:“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②指事物的发展变化。《庄

子·则阳》:“曰与物化者，一不化者也。”时时顺应万物变化的人，便能守一而不化。③指人的死亡。《庄子·刻意》:“圣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

无己　庄子用语。指排除主观成见。《庄子·逍遥游》:“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西晋郭象注:“无己，故顺物，顺物而至矣。”意谓排除个人主观成见，顺应外物之变迁，便能达到“至圣”的境界。

机心　庄子用语。指机变之心。《庄子·天地》:“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人一旦产生了机变之心，便无法达到纯洁虚静的境界。

天机　庄子用语。指人天生纯正的本能。《庄子·大宗师》:“其耆欲深者，其天机浅。”人一旦陷入后天的欲望之中，就会损害先天纯正的本能。

内化　庄子用语。内在心神的变化。与“外化”相对称。《庄子·知北游》:“古之人，外化而内不化，今之人，内化而外不化。”庄子反对内化，认为人的内在精神不能逐物而变，应是凝静专一而固守其道。

外化　庄子用语。指外在形体的变化。与“内化”相对称。《庄子·知北游》:“古之人，外化而内不化，今之人，内化而外不化。”庄子主张外化，非难内化，认为人的行为应随事物之变化而有变化，以适应外物;但其内心精神则须专一守道。

内圣外王　中国古代哲学重要观念。《庄子·天下》:“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明，郁而不发。”似指人生最高理想，即内修圣人之德，外施王者治化之功。魏晋时郭象曾以“内圣”与“外王”合一来统一“自然”与“名教”，统一儒道学说。后

世儒者亦以此为典范。《宋史·邵雍传》:“河南程颢，初侍其父识雍，议论终日，退而叹曰:‘尧夫（邵雍）内圣外王之学也’。”后多以“内圣外王”概括儒家学说的两方面内容。

合同异 与“离坚白”相对。惠施学派的名辨论题。认为一切同异皆非绝对；并以“天与地卑，山与泽平”等所谓“历物十事”的命题来进行论证。着重指出差异之中有同一，并接触到了概念的转化问题，对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有一定贡献。但却忽视了事物的个体差异，夸大了概念的同一性。

离坚白 公孙龙学派的名辩命题。与“合同异”相对。认为人们感官接触到的事物的各种属性，都只能是绝对分离的独立体。他们用“离坚白”来论证这一观点。认为眼看不到石之坚，只能看到石之白，因此“无坚”；手摸不到石之白，只能触及石之坚，因此“无白”；由此断定，“坚”和“白”是互相分离、各自独立存在的。这一观点具体分析了感觉接触事物的特殊性，但却夸大了其特殊性，割裂了人的认识功能的统一性。

名辨 战国时期论辨名实关系的思潮。春秋时孔子提出：“正名”的政治主张，辩正名分；老子主张“无名”；墨子提出“取实予名”。儒、道、墨三家开始争辨名实。战国时，名辨思潮大盛，以惠施、公孙龙为代表的“辨者”，展开“坚白同异”之辨，对名实关系作了详备的论证。后期墨家把名分为“达、类、私”三种，提出了“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的辨学任务。荀子总结名辨思潮的发展成果，把名辩分为“名、辞、辨”三个方面，坚持“明贵贱”、“别异同”的统一。其所著《正

名》篇，成为名辨思潮的终结篇章。

白马非马　公孙龙学派的名辩命题。认为“白”是命“色”，“马”是命“形”，形与色各不相干，“白马”就是“白马”，不能说“白马是马”，只能说“白马非马”。其中看到了“马”与“白马”两概念的差异，发现了一般与个别的区别，对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有一定贡献。但由于过分夸大这种差异与区别，忽视了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

元气　中国古代哲学重要范畴。①指产生和构成天地万物的原始物质，或为混沌未分的实体。《鶡冠子·泰录》：“天地成于元气，万物乘于天地。”东汉王充《论衡·谈天》：“元气未分，浑沌为一。”②指人世间吉祥之气。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王正则元气和顺。”③指人身之中来源于父母的先天之气。《春秋繁露·天地之行》：“元气之流皮毛腠理也。”

制天命　荀子用语。《荀子·天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与其思慕、歌颂天之宏伟，不如宰制天而使之为人所用。这是一种人定胜天的思想。

虚壹而静　荀子用语。《荀子·解蔽》：“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意谓专一、虚心而冷静地观察事物，才有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

形具神生　荀子提出的命题。《荀子·天论》称：“形具而神生，如恶喜怒哀乐臧焉，夫是之谓天情。”认为人的形体具备以后就会产生精魄情感。这一观点为东汉桓谭、王充，南朝齐梁时范缜继承和发展。

五德终始　战国末期阴阳家邹衍创立的关于历史变化的学说。又称“五德转移”。《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载：邹衍“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认为土、木、金、火、水五种物质德性相克的循环变化决定着历史上王朝的兴衰、更变。如夏、商、周三个朝代的递嬗，就是火（周）克金（商）、金克土（夏）的结果。秦汉以后的统治者多以此说为自己的统治寻找理论根据。

法术势　战国末韩非法治理论的基本内容。韩非总结前期法家的变法实践经验，认为商鞅“德法而无术”，申不害“德术而无法”，慎到则偏于“自然之势”，都有其片面性，不能完善地解决法治问题。韩非集先秦法家思想之大成，把法、术、势有机地结合起来，提出以“法”为核心的法治理论。

变法　又称“更法”。指为应世变，除弊图强，自上而下地变革法令、制度。先秦法家力主此说。商鞅认为：“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慎到认为：“以道变法者，君长也。”法家变法的理论和实践，为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国家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但他们认为，一旦制度建立，便不应随意变更。秦汉以后，也常有人谈论变法。著名者如北宋王安石于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论证并推行变法。近代康有为、谭嗣同等人宣扬变法，认为非变通旧法，无以为治；国家亡危，唯变法可以得救。试图以变法方式改良封建社会制度，推动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

显学　著名而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流派。指先秦儒、墨两家。语出《韩非子·显学》：“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

道术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指关于宇宙人生本原的学问。《庄子·天下》："古之所谓道术者，果恶乎在？"唐成玄英疏："上古三皇所行道术，随物任化，淳朴无为。"②指道的整体。《庄子·天下》："古之所谓道术者，……无乎不在。"③道教法术的总称。《云笈七籤》："道者，虚无之至真也；术者，变化之玄伎也。"其中包括占卜、符箓、祈禳、禁咒、炼丹等。

邹鲁之士　春秋战国时邹鲁之地操儒术之士。邹，孔子父所封邑（今山东泗水县东南）；鲁，周公子伯禽封国（今山东西南部）。邹鲁之地保存了丰富的西周文物典籍，为儒学的发源地。孔子受邹鲁文化的熏陶，并开创了儒家学派。邹鲁之士一方面保存了传统文化，同时也受传统的束缚，有是古非今倾向。

缙绅先生　春秋时邹鲁之士别称。缙，插；绅，大带。缙绅指插笏于带间。邹鲁之士常垂绅插笏，故名。

稷下学宫　中国古代最早的学术活动和政治咨询中心。设置在战国时齐都临淄（今山东淄博）稷门（西边南首门）附近地区，故名。创建于齐桓公（前374—前357年在位）时，一说在齐威王（前356—前320年在位）时。复盛于齐宣王（前319—前301年在位）时。广招天下贤士近千人，任其"不治而议论"，其中76人被尊为"上大夫"。荀子曾"三为祭酒"（学宫主持人）。汇集道、法、儒、名、兵、农、阴阳、轻重等百家之说，成为各学派荟萃中心，并逐渐形成以黄老之学为主导的学派，后人称之"稷下学"。齐襄王之后逐渐衰落。

百家争鸣　战国时学术界形成的诸子蜂起，学派并作，持

续争辩的局面。随着社会的激烈变革，“士”阶层的扩大和私学之风兴起，各门学科经过长期积累和相对独立的发展，代表社会各阶层，阶级利益的思想家、学者纷纷著书立说，形成儒、道、墨、名、法、阴阳、纵横、兵、农、杂等学派，围绕“古今”、“礼法”、“天人”、“名实”等问题展开争鸣。涉及政治制度、经济政策、伦理道德、天道观、认识论、逻辑学等各个领域。极大地促进了文化学术的空前繁荣。

黄老之术　指黄老学派的学术，又称“黄老道德之术”，或“黄老术”。《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言慎到、田骈、接子、环渊，“皆学黄老道德之术”。汉初统治者推崇黄老之术，实行无为而治。主张“是非有分，以法断之；虚静谨听，以法为符”；强调“审名察形，形恒自定，是我愈静；其恒自施，是我无为”。这一道术的推行，对于汉初稳定政局，与民休息，发展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天人感应　西汉董仲舒用语。认为人化天而成，与天偶合；天可与人相类相通，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天有喜怒哀乐，以灾害谴告人事，表明其对世事的态度；人能通过宗教仪式感应上天，促使天改变自己的原有安排。“天人感应”说是董仲舒封建神学体系的基础。

天人相与　西汉董仲舒用语。指天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举贤良对策》：“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认为天与人相类相通，互相偶合，天可以干预人事，人亦可以感应上天。“参见“天人感应”。

性三品说　见“伦理学”中的“性三品说”。

三世说　儒家公羊学派关于历史演变的思想。指“据乱

世”、“升平世”、“太平世”。西汉董仲舒首先提出：“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东汉何休等托为三世之说，“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粗，故内其国而外诸夏”；“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大小若一。”近代康有为托古改制，用历史进化论观点对公羊三世说作了新的解释。

三纲五常　见“政治学”中的“三纲五常”。

谶纬　流行于西汉末和东汉初时的一种神学迷信。“谶者，验也”；“纬，织横丝也”（许慎《说文解字》，谶是一种“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的宗教迷信；纬是以巫师、方士的迷信方术附会儒家的经义，假托天意圣教来言符箓瑞应。谶大体以《易经》中的河图洛书的神话传说和西汉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为理论根据，编造影射性的图谶符命，为巩固统治地位或改朝换代提供“天命”上的根据。秦末“亡秦者，胡也”等说法已开谶之先声，汉初京房易学、齐诗、公羊传亦有纬书的成份。西汉后期，谶纬盛行。王莽改制，光武兴汉，都曾以“符命”图谶为合法根据。东汉时达到极盛。汉末衰微。谶纬之书大都已失传。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保留有纬书片断。

本末　三国魏王弼提出的哲学命题。本指世界本体或事物的本质；末指有形之物及现象。王弼认为，无是万物之本，有为世界之末。又以为，老子主张“见素抱朴以绝圣智，少私寡欲以取巧利”，正体现“寄本息末”的原则。自王弼始，有无本末之辨成为魏晋谈玄的命题之一。宋王安石提出：“道一也，而为说有二，……无则道之本，……有则道之末。”认为

本末有无都统一于元气之道。

贵无　魏晋时期以“无”为天地之本的思想。语出裴頠《崇有论》：“阐贵无之议，而建贱有之论。”王弼等人提出“以无为本”，遂为正始名士们广为谈论和传播，贵无之说风弥一时。

体用　中国古代哲学范畴。①体指形体，实体；用指作用，功能。《荀子·富国》：“万物同宇而异体，无宜而有用为人。”②体指本体，本质；用指端末，现象。三国魏王弼指出：“虽贵以无为用，不能舍无以为体也。”③体指根本原则，用指具体方法。清张之洞有“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

以无为本　三国魏玄学家何晏、王弼的哲学命题。“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认为，天地万物，以无为本。”（《晋书·王衍传》）王弼等人认为，追索天地万物的本体，只能是“以无为本”。

体无　三国魏王弼用语。指圣人在精神上完全达到与“无”为体的境界。《世说新语·文学》篇：“弼曰：圣人体无，无又不可以训，故信必及有。老庄未免于有。恒训有所不足。”借以强调儒道为一，认为两家皆以“无”为世界本体。

崇有　魏晋时期一种“以有为体”的哲学思想。与“贵无”相对称。主要代表人物为西晋裴頠。认为万物皆为自生，“自生而必体有，则有遗而生亏矣。”（《崇有论》）批评“贵无”派无中生有，“口谈浮虚，不遵礼法”，主张整顿纲纪，有为而治。

动静　中国古代哲学关于运动与静止及其关系的理论。老子有“反者，道之动”，“归根曰静”的观点。《易传》强调

“变”、“动”的作用，但也以“寂然不动”作为“感而通天下之故”。王弼提出动起于静，受制于静的思想。东晋僧肇认为“必求静于诸动”。北宋周敦颐提出“动而无静，静而无动”，割裂两者的关系。南宋朱熹以静为体，以动为用，认为静是事物的根本属性。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太虚本动”，认为事物之动静根源于阴阳之动静，动是绝对、根本的，“静即含动，动不舍静”，两者相反而相成。

言不尽意　魏晋玄学命题。指语言不能详尽表达意思和思想。荀粲主此说。先秦《易传·系辞上》有“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的说法。荀粲进一步加以发挥：“理之微者，非物象之所举也，今称立象以尽意，此非通于意外者也，系辞焉以尽言，此非言乎系表者也。”

得意忘象　三国魏王弼用语。意，指圣人思想；象为卦象；言指卦辞、爻辞。王弼《周易略例·明象》认为：“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由此提出一种解《易》的义理之学。

言尽意　语言能够完整准确地表达思想。为魏晋玄学“三理”之一，与“言不尽意”相对。欧阳建《言尽意论》指出：“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认为概念、名称是用于分辨事物的，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

玄冥独化　西晋郭象用语。《庄子·大宗师》曾有“还讴闻之玄冥”之说。郭象将玄冥规定为有与无的统一，并以“独化”与之相联系，提出“万物独化于玄冥之境”。认为一切事物都独自、孤立、无条件地生成于浑然无别的境界。

才性之辨　魏晋时期重要哲学论争。才指才能，性为本性。

先秦孟子有“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之说，承认才与性相统一。东汉王充则认为：“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具有将才与性相分离的倾向。魏初刘劭论辩才性，著《人物志》，提出“人材不同，能各有异”；“人之质量，中和最贵”。另有魏晋之际钟会著《四本论》，阐述有关才性之辨的四派观点。《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尚书傅嘏论同，中书令李丰论异，侍郎钟会论合，屯骑校尉王广论离。”《四本论》已佚。《艺文类聚》卷二十一载袁准《才性论》一文，其以体用释才性，大体反映才性同一派观点。迄至东晋、南朝，论辩不绝如缕。《世说新语·文学》篇载：“殷中军虽思虑通长，然于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若汤池铁城，无可攻之势。”《南齐书·王僧虔传》：“才性四本，声无哀乐，皆言家口实，如客至之有设也。”

名教　以正名定分为主要内容的封建礼教。先秦孔子主张“正名”，以规定人们的名位、职守。西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意见，强调“以名为教”。三国魏王弼主张名教出于自然；嵇康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郭象力主名教与自然合而为一。

三玄　指《老子》、《庄子》、《周易》三部著作。魏晋时名士争读此三部著作，后人谓之“三玄”。

清议　汉末魏初关于人物学识品行的一种评论方式。语出《三国志·吴书·张温传》：“豔性狷厲，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其品评范围为“经明修行”，标准则以名教为依据。常以“风谣”与“题目”两种形式出现。“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

（《晋书·阮籍传》）。“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晋书·傅玄传》）。代之而起的则为“言及玄远”的清谈。

清谈　又称“清言”。魏晋时期流行于“名士”间“言及玄远”的学术风气。上承汉末魏初评讥时事，藏否人物的“清议”之风。魏正始年间，何晏、夏侯玄、王弼等从品评人物转为谈论玄理，摒弃世务，专谈本末、有无、体用、才性等玄学理论。士人竞相慕效。其形式为手执麈尾，互相诘难，轮番坐主。及至西晋王导辈，此风尤盛。《世说新语·文学》篇载：“（导）带麈尾语殷（浩）曰：自今日当与君共谈析理。既共清言，遂达三更。”玄学与佛学合流后，清谈之风渐衰。

谈玄　又称“玄谈”。魏晋时期流行的一种学术风气。始于正始年间。名士们以《老子》、《庄子》、《周易》“三玄”为其基本内容，摒弃世务，专谈玄理。以西晋王导辈时为盛。东晋佛学兴盛之后，学界谈玄之风渐衰。

正始之音　三国魏正始年间（240—249）形成的玄学思潮。语出《晋书·卫瓘传》：“昔王辅嗣吐金声于中朝，此子复玉振于江表，微言之绪，绝而复续。不意永嘉之末，复阐正始之音。”

竹林七贤　见“文学”中的“竹林七贤”。

形神相即　南朝齐梁范缜的命题。指形体与精神“名殊而体一”，两者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以此论证精神随形体消失而消失。

形质神用　南朝齐梁范缜的命题。指精神依赖形体而存在，

形体是质体，精神只是形体的作用、功能。“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不得相异”。并以刃利相喻，认为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刃，无刃即无利，无形亦无神也。以此批驳佛教“形亡而神存”之论。

道统　儒家传道的系统。春秋时孔子历叙尧舜传授之言，首开此说。战国时孟子继之，认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孟子·公孙丑下》）。并历数尧、舜、汤、文王、孔子之系统，自命为孔学正统传人。西汉杨雄对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说提出疑议。唐韩愈作《原道》，正式提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传道系统说，以继承孟子自居，开宋代道学先声。南宋朱熹则以周（敦颐）、程（颢、颐）上承孟子，自己又接周、程的说法，进一步发挥道统之说。

天人不相预　唐柳宗元用语。指天与人互相不干涉。天地为元气构成，对社会、人事没有特别的干预作用。“生植与灾荒，皆天也；法制与悖乱，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预，而凶丰理（治）乱出焉”。

天人交相胜　唐刘禹锡用语。指天与人各有其特殊的“能”胜过对方。“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两者各有其特殊作用。“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天人交相胜尔”。

义理　普遍皆宜的道理或讲究经义、探究名理的学问。初见于《礼记·礼器》：“义理，礼之文也。”汉晋时指经义名理。《汉书·刘歆传》称：“至歆治《左氏》……由是章句义理备焉。”宋以后称探究儒家经义名理的学问为“义理之学”。张

载《经学理窟》："义理之学，亦须深沈方有造。"清代将学问分为义理、辞章、考据三个方面。姚鼐《复秦小岘书》："天下学问之事，有义理、辞章、考据之分。"章学诚《文史通义》云："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微实存乎学。"

理气　理为条理、准则或规律，气指极为细微的物质。先秦思想家对此已有论述。宋以后，理气关系成为哲学争论的中心之一，并具有本体的意义。张载《正蒙·太和》："天地之气，虽聚散攻舍百涂；然其为理也，顺而不妄。"朱熹有"理在气先"和"未有无气之理"两种说法。王守仁认为"心"为根本："心一而已"，"以其条理而言，谓之理"；"以其流行而言，谓之气"。王廷相强调"理根于气"、"理存于气"。王夫之更说："气外更无虚托孤立之理也。"认为理不能离开气而能够独立存在。

气禀　中国古典哲学命题。指人生来对气的禀受。战国时韩非认为，气禀为人的生命之源，"是以死生气禀焉"（《韩非子·解老》）。东汉王充认为，人之生死贵贱皆由气禀决定。宋程颢等认为，人的气质之性因气禀而成，人之贤愚善恶取决于气禀。"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二程遗书》卷十八）。

道器　道指无形的法则或规律，器为有形的事物或名物制度。始见于《老子·二十八章》："朴（道）散则为器。"认为道在器先。《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宋以后，道器关系成为争论的问题之一。程朱一派主张道在器之上。"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朱文公文集》）。王夫之主张

“天下唯器”，“无其器则无其道”。近代谭嗣同以道为“用”，以器为“体”；主张器变道亦变。

无极　指无形无象的宇宙原始状态。《老子·二十八章》：“复归于无极。”《庄子·在宥》称：“入无穷之门，以游无极之野。”《列子·汤问》云：“物之终始，初无极矣。”北宋周敦颐《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有“有生于无”之意。此后宋儒一般认为，太极之上或之外不须再设无极。朱熹认为：“无极”实即“太极”的形容词；陆九渊指出：“若实见太极，上面必不更加‘无极’字。”明清之际王夫之则说：“无有不极，乃谓太极。”（《思问录·内篇》）

太极　语出《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里的“太极”实即派生万物的本原。北宋周敦颐继承这一思想，兼采道家之说，著有《太极图说》，提出：“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认为“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邵雍《心学》则提出：“心为太极”，“太极不动，性也。”南宋朱熹将周敦颐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成“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的理学观点。陆九渊认为，“太极”即是“心体”，“太极”即在心中；太极之外之上，不存在“无极”。北宋张载则以“气”释“太极”，《正蒙》有“一物而两体，其太极之谓也”，“一物两体，气也”的说法，否定了“太极”的虚空性质。明王廷相更把“太极”看作“天地未判之前，太始浑沌清虚之气”（《太极辨》）。近代孙中山则以西方物理学之假说“以太”来解释“太极”：“元始之时，太极（此用以译西名以太也）动而生电子，电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质，物质聚而成地球，此

世界进化之第一时期也。”（《孙文学说》）

无极而太极　语出北宋周敦颐《太极图说》。据朱熹介绍，南宋初年，《太极图说》有两个版本，一本作“无极而太极”；一本作“自无极而为太极”。因而可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太极本即无极，以太极为宇宙本源和中心，如《通书》：“五行阴阳，阴阳太极”。另一是太极本于无极，含有“有生于无”的意思。朱熹认为，“无极而太极”，即是“无形而有理”，“太极”便是形而上之道。陆九渊则不承认“太极”之上设有“无极”。

一分为二　中国古代的一种辩证思想。隋杨上善撰注《黄帝内经·太素》：“一分为二，谓天地也。”北宋邵雍《观物外篇》：“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用以指“太极”分出天地，再分出日月星辰，以至万物，由此组成“先天图”的象数体系。南宋朱熹提出：事物可以分为阴阳两个方面，“每个便生两个”，变化即事物内部阴阳两个方面的相互转化：“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朱子语类》卷六十七）后由毛泽东引以指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遂成为唯物辩证法的通俗名称。

气质之性　宋明理学用语。与“天命之性“、“义理之性”相对称。张载《正蒙》：“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朱熹等人进一步发挥这一观点，认为气质之性为理与气相杂而成。气质禀赋有清浊之分，故人有善恶、智愚之别。

义理之性　宋明理学用语。即“天命之性”、“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相对称。理学家把仁、义、礼、智看成人的

本性，“论天地之性，则专指理言”。因而人的本性纯善。“义理之性”寓于“气质之性”中。

天地之性　即“天命之性”、“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相对称。语出张载《正蒙》：“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友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朱熹以为：“论天地之性则专指理，论气质之性则以理与气杂而言之。”因而，人要“存天理，灭人欲”。

天命之性　宋明理学用语。同于“义理之性”、“天地之性”。张载提出人有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观点，朱熹等加以发挥。罗钦顺《困知记》：“曰：天命之性，因已就气质而言之矣；曰：气质之性，性非天命之谓乎；一性而两名。”

民胞物与　北宋张载用语。《西铭》：“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认为“乾为父，坤称母”，天地是人与万物的生身父母，天地之体便是人与万物之体。因而，人类应视万物如朋友，人则以民为兄弟。由此主张：“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幼，所以幼其幼。圣其合德，贤其秀也。凡天人疲癃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无告者也。”并进一步扩大到“视天下无一物非我”。宣扬了儒家传统的天人合一、物我一体的哲学观点及由此生发的人道思想和人性论。

主敬　宋儒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敬”指“持己之道”、自我克制的能力。程颐指出：“涵养在用敬，进学则在致知。”认为“涵养久之，天理自然明”。实即把专心于一事而不涣散，不为外物所吸引的自我克制作为基本的道德修养方式。南宋朱熹更加强调：“敬只是在此心自做主宰处。”并且认为：“若主敬致知，交相为助，则自无此蔽矣。”从而把程颐所主张的涵养与进学两种方法统一起来。

心统性情　北宋张载用语。语出《张子全书·语录》："心统性情者也。"认为："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心有知觉的特质，所以能综合内外，统摄万殊；性为心的另一大功能，性的进一步发挥为情，因而性与情均为"心"所统摄、控制。南宋朱熹对这一学说作过解释："横渠心统性情之说甚善，性是静，情是动，心则兼动静而言，或指体，或指用，随人所看。"（《朱子语类》）张载明确规定"心"具有知、意、情三大功能，对后世影响甚大。

理一分殊　宋明理学用语。程颐称道张载的《西铭》一书，说它"明理一而分殊"。并说："万物皆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认为宇宙间有一个最高的"理"的体现。南宋朱熹借用佛教"月映万川"说加以解释："本只是一太极，而万物各有禀受，又各自全具一太极尔。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则随处而见，不可谓月已分也。"并认为万物同出一理，理又同出一原，但由于事物所居位置不同，理的体现亦各有别。

格物致知　古代认识论命题。简称"格致"。《礼记·大学》："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东汉郑玄注："格，来也；物，犹事也。其知于善深，则来善物；其知于恶深，则来恶物，……此致或为至。"宋以后，儒者对其解释多有分歧。程朱一派认为，"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朱熹：《四书章句集注》）陆王一派主张，"所谓格物致知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王守仁语）。

天理人欲　简称"理欲"。原出《礼记·乐记》："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

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宋明理学家就此展开争辩。宋儒所称“天理”，实即“仁、义、礼、智”之类纲常名教；“人欲”则为饮食、男女一类生活欲望。程颐要求“损人欲以复天理”；朱熹认为：“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明王守仁则主张以“致良知”去“达圣”：“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是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人欲之杂。”都是把“天理”与“人欲”对立起来。南宋胡宏有“天理人欲，同体而异用”之说，承认二者的统一，但也是主张以“理”节“欲”。叶适、陈亮等人反对禁欲主义，力倡事功。认为“既无功利，则道义亦无用之虚语”。明清之际王夫之则明确指出：天理与人欲相统一，“随处见人欲，即随处见天理”，反对“离欲而别为理”。清戴震认为，“天理”离不开人情、人欲，“理者存乎欲”。并猛烈抨击宋明理学家们主张“存天理而灭人欲”，实为“以理杀人”。

人心道心　人心指与物欲相联系之心，道心为与社会道德规范相符合之心。语出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宋明理学将人心与道心关系的讨论引向深入。北宋程颐首先以天理与人欲的关系解释道心和人心：“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南宋朱熹进一步发挥这一理论，认为人本身具有人心与道心。道心源于性命之正，即纲常名教，人心生于形气之和，与物欲相联系。道心应支配人心，人心必须遵从道心。陆王一派认为心即理，反对分出人心与道心。王守仁称得其正之心为道心，失其正者为人心，只须“致良知”，“明本心”，便可以守其“道心”。

性命　指性与命的关系。先秦孟子讲“养性”、“立命”之

术。《易·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赋予性命以哲学意义。东汉王充区别性与命，提出："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北宋周敦颐有"在天为命，在人为性"之说。张载认为："穷理尽性，则性天德，命天理。"以性为自然特性，命指一般规律。明清之际王夫之从理气关系阐释性命："天以其理授气于人谓之命，人以其气授于天谓之性。"从而为性命之争赋予新的内容。

十六字心传　指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久执厥中"十六字。宋儒认为，此十六字实为尧、舜、禹心心相传的个人修养和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故名。

道学六先生　指北宋周敦颐、邵雍、程颢、程颐、张载、司马光六位道学家。

易简功夫　南宋陆九渊用语。指发明人之本心的认识、修养方法。陆九渊在鹅湖之会中有诗曰："易简功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沉浮"。认为朱熹的"格物致理"方法过于支离，只有自己的"明心"方法才是简易可行的。

王霸之辩　中国古代关于政治统治方略的争论。战国时儒家称以仁义治天下的方略为王道，以武力结诸侯的方略为霸道。孟子主张王道，反对霸道，认为"以德行仁者王"。荀子主张"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认为既要重王道，又不要弃霸道。汉以后学者多主张王霸并用。

事功　事业与功绩。语出《周礼·夏官司勋》："事功曰劳。"宋儒多鄙事功。唯陈亮、叶适等重视事功，指斥空谈心性之说。

理在事中　理存在于事物之中。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先秦荀子主张："可以知，物之理也。"北宋程颢、程颐认为："有物必有则，一物须有一理。"南宋朱熹认为："未有这事，先有这理。"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气上见理"。戴震更认为："理在事情"。

知行合一　明王守仁的学说。与朱熹"知先行后"说相对。程颐说："人既能知见，岂有不能行。"王守仁认为："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求理于吾心，此圣门知行合一之教。"把知与行相混同，以知消行，认为"一念发动处，即便是行了"。

致良知　明王守仁用语。"致"指推极、恢复；"良知"原出《孟子》，指"不虑而知"的道德意识。王守仁认为，良知既是天理，"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只须依"良知"而行，自然合乎道德规范。

童心　明李贽用语。指绝假纯真之心。"童心者，真心也。"童心初为"穿衣吃饭"、"趋利避害"的本能。随着年龄的增长，人要为外界见闻所扰，便会失去"童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为保持"童心"，必须坚决排斥见闻，警惕圣贤的说教。

经世致用　指学问须有益于国事。明清之际顾炎武认为，"凡文之不关于六经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他认为要"引古筹今"，以为"经世之用"。黄宗羲提出："受业者必先宗经，经术所以经世，方不为迂儒之学。"清代章学诚也提出："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这是对宋明理学空谈"心性"风气的一种否定。

象外无道　明清之际王夫之用语。《周易外传》有云："天下无象外之道，何也？有外则相与为两，即甚亲而亦如父之于子也。无外则相与为一，虽有异名，而亦若耳目之于聪明也。"认为"道"与"象"一体，道寓于象中，两者不可分离。

通几　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意即哲学。语原出《易·系辞上》："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韩康伯注："极未形之理曰深；适动微之会曰几。"方以智《通雅》中说："专言通几，则所以为物之至理也，皆以通而通其质者也。"并认为通几寓于质测（自然科学）之中。

西学　又称"新学"、"外学"。与"中学"、"旧学"相对。泛指西方文化。明天启三年，传教士艾儒略编写《西学凡》，介绍西欧大学课程。方以智著《物理小识》，亦用"西学"概括西方的天文、地理、数学、物理等学说。

中学　又称"旧学"。与"西学"相对。泛指中国传统文化。近代严复曾把中学概括为：以儒家"四书"为经典的"宋学义理"，以章句笺注为特征的"汉学考据"和拘泥于形式主义的"辞章"。

中体西用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简称。近代洋务派的理论主张。孙家鼐最早提出："应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张之洞《劝学篇》进一步指出："新旧兼学。四书五经，中国史事、政书、地图为旧学，西政、西艺、西史为新学。旧学为体，新学为用。"又以为中学为治身心的内学，西学为应世事的外学。

以太　原为西方物理学名词。希腊文 Ether 的音译。后成为中国近代哲学范畴。谭嗣同以"以太"为"仁"，为万物之本

原；康有为以“以太”为不忍人之心；章炳麟认“以太”为“原子”(atom)；孙中山则以之为“太极”，为宇宙生成之初的物质。

人性论　关于人的共同本质的学说。中国古代有“性善论”、“性恶论”、“性有善有恶论”、“性无善恶论”、“性三品说”等。均试图考察人所共有的原始本性，从而寻找出人类道德行为的基础及其差别的原因，但都忽视了人的社会属性和历史演变特征。参见“伦理学”中的“人性论”。

师心自用　近代严复对陆王学派特征的概括。《救亡决论》称：“夫陆王氏之学，质而言之，则直师心自用而已。”并认为这种以主观为是，不察事实的学风，不仅是明朝灭亡的原因，而且是中国“今日所以弱者”的原因。

问题与主义　五四时期中国思想史上的一场论争。李大钊提出以社会革命为手段，解决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胡适则提出少谈些主义，多研究具体问题。蓝公武撰文批驳胡适，但未中的。李大钊再次强调，固然要研究问题，但更要宣传主义。只有通过社会革命解决了经济问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具体的生活问题。此后，胡适又连续著文，申论空谈主义之害，借以阻止社会主义思潮的传播。此后，京津一带社团亦多参与其中讨论。

力行哲学　蒋介石集团关于人生与政治的哲学理论。又称行的哲学。认为只有行才能创造一切，行是天地间的自然之理，是人的天性；“诚”是行的起点。基本观点集中体现于蒋介石在1939年出版的《力行哲学》中。

伦理本位　梁漱溟用语。认为中国是以伦理为本位的社会。

伦理关系始于家庭，推及社会，构成彼此相通的情谊关系。《中国文化要义》称："中国是伦理本位底社会。"并以此否认中国是阶级社会。

新儒学　①近人贺麟用语。指西方哲学与中国儒学相结合而产生的发扬民族精神的新哲学。主张吸取西方文化之精华，把握儒家学说之真义，作出新的解释与发挥，建立起新的行为准则和人生信念，以便实现民族精神的复兴。②指本世纪20年代以来产生的以接续"道统"为己任，以服膺宋明儒学为特征，力图用儒家文化融汇西学以谋求儒学现代化的一个学术流派。

六经皆史　以《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经为古代历史书籍的主张。清章学诚首倡此说。《文史通义》认为六经是夏、商、周三代典章政教的记录，非"圣人"的垂教。后龚自珍、章炳麟均主此论。

学派·书院

诸子百家　见"历史"中的"诸子百家"。

六家　先秦至汉初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学派的总称。始于西汉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尸子·广泽》列先秦诸学派为六家："墨子贵兼，孔子贵公，皇子贵衷，田子贵均，列子贵虚，料子贵别囿。"

经学　历代训解、阐发儒学经书之学。语出《汉书·兒宽书》："（兒宽）见上，语经学，上说之。"先秦子夏、荀子时已有端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经学大盛。董仲舒治《春秋公羊传》，创今文经学；刘歆请立古

文经博士，遂有古文、今文经学之争。东汉末郑玄兼融古、今两家，创郑学。魏晋南北朝时有以义理阐释为主的“南学”和以章句训诂为主的“北学”。唐代综合南北二学，形成义疏之学。宋代经学发展为理学，借儒经立论，阐发义理，兼谈性命。明清之际顾炎武等倡“经世致用”之说，以朴学反理学。清乾嘉时期学者继承古文经学传统，发展训诂之学，形成“乾嘉学派”。其后今文经学在“常州派”及康有为处复兴。“五四”后经学渐趋终结。

诸子学　又作“诸子百家学”，简称“子学”。西汉刘歆辑有《诸子略》，遂有此称。一指先秦汉初诸子百家学说的总称；一指对诸子思想的研究。晋以后子学范围扩大，大凡对著名思想家、哲学家的研究，均可称诸子学。章炳麟称：“所谓诸子学者，非专限于周秦，后代诸子亦得列入，而必以周秦为主。”

儒家　崇奉孔子学说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首。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崇尚“礼乐”、“仁义”、“忠恕”、“中庸”。提倡德治、王道、仁政，重视伦理教化和自我修养。战国时儒分为八，孟、荀两派较重要。汉武帝独尊儒术，遂成为封建社会官方之学，构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历代演变颇频。两汉有古今文经学及谶纬学；魏晋有以道释儒的玄学；隋唐有排斥释道的道统之说；宋明有吸取佛道的理学；清有宋学与汉学之争。“五四”后日衰。现代有人借鉴西方文化及佛学，求其复兴而成现代新儒学，但仅属学术潜流。儒学统治中国逾两千年，既维护了封建社会的稳固与发展，也保存、创造了传统文化。

儒家八派　战国时儒家内部形成的派别。据《韩非子·显学》载："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荀）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其中影响最大的为孟、荀两派。

墨家　战国时重要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激烈反对儒学，影响颇大。主张"兼爱"、"尚贤"、"非攻"、"尚同"、"天志"、"明志"、"节葬"、"节用"、"非乐"、"非命"观点，强调"强力"、"功利"，提出"取实予名"、"三表"等重要思想。墨子为其创始人。学术团体组织严密，首领为"巨子"，力行舍身行道，赴汤蹈火。墨子之后，分成三派。后期墨家克服"天志"观念，对自然、物理、光学、力学多有研究，发挥发展墨子"取实予名"、"类"、"故"、"理"的思想。秦汉以后，墨家衰微，几成绝学，直至清代中叶，始为学者重新研究。《墨子》一书保存了墨家基本思想资料。

墨家三派　又称"三墨"。《韩非子·显学》载："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具体状况历代说法不一，难以详考。

后期墨家　战国时墨子学说的后继者。阐扬"兼爱"、"尚同"思想，发展"取实予名"学说，对"类"、"故"、"里"概念作了进一步阐述。广泛涉及物质、运动、时空等重要内容，总结发展了自然科学成果。参见"逻辑学"中的"后期墨家"。

道家　以老庄为主要代表的哲学学派。西汉司马谈始称"道德家"。《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老子为开创者，

提出以“道”为核心的理论体系和以贵柔守雌为特征的思维方式，主张回归“自然”。庄子继承、发展了老子的道论，倡导并天地、齐物我、逍遥游的精神境界。杨朱、宋钘、尹文、慎到、田骈，乃至申不害、韩非均对道家思想有吸收和宣扬。两汉有黄老之学流行，魏晋有以道释儒的玄风大炽，隋唐有以道释佛的佛学思潮，宋明理学对道家思想有指斥，也有吸取。道家学说 构成与儒学相抗衡和相补充的重要学术流派，对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极大。

法家　战国时重要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起源于管子、子产，发展于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集大成于韩非。主张“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倡导重农抑商，奖励耕战，建立君主专制国家，严刑峻法，监察官吏。主要思想保存于《管子》、《商君书》、《韩非子》中。

名家　战国时以辩论名实为中心的学派。先秦称刑名家、辩者，西汉始称名家。《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主要有以 公孙龙为代表的“离坚白”派和以惠施为代表的“合异同”派。其学说为后期儒家批驳，秦以后衰歇。著作仅存《公孙龙子》。

农家　战国时重视农业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提倡“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对农业生产经验有所总结。思想保存于《管子·地员》及《吕氏春秋》中。

纵横家　战国时从事外交活动的政治谋士。《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主要人物有张仪、苏秦等。“苏秦约纵，张仪连横，南与北合为纵，西与东合为横。”分为代表六国联

合拒秦和六国分别事秦的两派，对当时政局颇有影响。《战国策》对其活动有记述。

阴阳家　战国时提倡阴阳五行学说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代表人物有邹衍等。认为万物与人类均为木、火、土、金、水五种势力支配，以“五德终始”之说论证历史变迁与君王更替。

阴阳五行学派　即“阴阳家”。

杂家　战国末至汉初杂糅诸家之说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主张“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秦相吕不韦集门客之书《吕氏春秋》与西汉淮南王刘安辑宾客之著《淮南鸿烈》两书，为杂家的代表作。

兵家　先秦汉初研究军事理论、从事军事活动的学派。主要人物有孙武、司马穰苴、孙膑、吴起、白起、张良、韩信等。今存兵家著作有《孙子兵法》、《司马法》、《吴子》、《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等。

思孟学派　战国时儒家的一个学派。荀子评论先秦学术，将子思与孟子并提，后世称思孟学派。该学派注重内心省察的修养方法，主张“尽心养性”等观点，对后世影响颇大。《中庸》、《孟子》是代表这派思想学说的主要著作。

老庄学派　以老子、庄子学说为主的道家学派。老子首倡以道为本，建立道家思想体系。庄子“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老庄均崇尚自然、无为，以道为根本，主张虚静应物。仔细分辨，老庄之间亦有差别。老子以自然为原则，借以治理国家；庄子以齐是非、齐物我为中心，主张走向超越的理想境界。参见“道家”。

宋尹学派　战国时以宋钘、尹文为代表的学派。《庄子·天下》始有“宋尹”并提之说，称他们主张“接万物以别宥为始”，提倡“见侮不辱”，号召“禁攻寝兵”。学说本于道家。著作已佚。事迹在《庄子·天下》中有所记载。

黄老学派　战国、汉初的道家学派。尊崇传说中的黄帝和老子为创始人，故名。战国时齐稷下学宫中慎到、田骈、接子、环渊等“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为黄老学派代表人物；申不害、韩非等“本于黄老而主刑名”，有道法合流之趋势。西汉初期，统治者采取与民休息、恢复生产的政策，提倡和推崇“黄老之术”。黄老学派由此兴盛。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经法》、《十大经》（又名《十六经》）、《道原》等帛书，是研究黄老学派的重要资料。

汉学　又称“朴学”。指汉儒考据训诂之学。汉人治学，好儒信古，重字句与名物训诂考据，使学者一生“皓首穷经”，一经说至百余万言，极为繁琐。与“宋学”相对称。顾炎武、阎若璩、胡渭、惠栋、戴震等人继承汉儒治学传统，注重考据、辨伪，反对宋儒空谈心性义理之弊，由经至史、子之学，多有创获，但也有脱离实际的缺陷。分成吴、皖两派。

朴学　又称“汉学”。意谓质朴之学。①指汉代古文经学。②指清代乾嘉学派的考据训诂学。参见“吴派”、“皖派”。

新学　①西汉末王莽新政时期的古文经学。王莽采纳刘歆建议，设《古文尚书》、《逸礼》、《左氏春秋》博士，排斥今文经学。近代康有为指斥刘歆之学为新学。②荆公新学的简称。北宋王安石设置经义局，训释《诗》、《书》、《礼》三经新义，史称“荆公新学”。

玄学　魏晋时期主要哲学思潮。“玄”，出自《老子》“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时人奉《周易》、《老子》、《庄子》为“三玄”，故名。魏正始年间，何晏以老释儒，倡导玄风；王弼援道入儒，阐发天人新义。后阮籍、嵇康学尚老庄，非薄名教，开“竹林”放达之风。裴頠著《崇有论》，形成异端学派。向秀、郭象注《庄子》，发明奇趣，创独化说，明“内圣外王之道”。东晋张湛吸收佛学思想，开始玄佛合流。僧肇则进一步推进合流，独创中国化的般若空宗体系。至此，玄风渐衰而佛学日盛。

理学　亦称“道学”。宋明儒学思想。汉儒治经专事名物训诂，宋儒讲究义理，兼谈心性。周敦颐、邵雍、张载、二程兄弟为实际创始人，朱熹为集大成者，建立一个以理为万物本体的理论体系。陆九渊、王守仁则力主“心外无理”，“心即理”，建立了以心为本的理论体系。

宋明理学　即“理学”。

宋学　主要指宋代（包括元明）的理学派别。与治经讲究名物训诂的“汉学”不同，宋学治经重在“性命之理”。派别包括朱熹为代表的理学派，陆王为代表的心学派，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及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名派间互有争论。

道学　宋儒的哲学思想。以继承孔孟“道统”，宣扬“性命义理”为特征。北宋张载说：“朝廷以道学政术为二事，此正自古之可忧者。”《宋史》将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等20余人列入《道学传》。后亦作理学的同义语。

义理之学　宋以来的理学。语出张载《经学理窟》：“义理

之学，亦须深沈方有造，非浅易轻浮之可得也。”宋儒治经尤重阐释义理，从中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

涑水学派　北宋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学派。因司马光为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村人，世称涑水先生，故名。其为学讲求“治心”、“循礼”，注重经史注疏，信奉天命，反对变法。主要人物有刘恕、张云卿等。

临川学派　以北宋王安石为代表的学派。因王安石为江西临川人，故名。注重训释《诗》、《书》、《周礼》三经义，强调气为万物本原，道为自然法则。主要人物有安石之弟安礼、安国，安石之子王雱及吕惠卿、陆佃等。

濂洛关闽　宋明理学的四个主要学派。濂指周敦颐为代表的濂学；洛指程颢、程颐为代表的洛学；关指张载为代表的关学；闽指客居福建的朱熹为代表的闽学。

濂学　以周敦颐为代表的学派。因周敦颐原居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濂溪，故名。学说以《周易》为宗，杂糅道家思想，提出宇宙的先天图式，以“无极”之“太极”为万物之始。南宋朱熹之后，濂学被尊为理学开山祖。

洛学　以北宋程颢、程颐为代表的学派。因二程为河南洛阳人，故名。学问以理为万物本原。但二程之间稍有差别：程颢讲以“仁”为理，对陆王心学有影响；程颐讲万物归于一理，为北宋理学的正宗。

关学　以北宋张载为代表的学派。因张载讲学于关中，故名。主张“太虚即气”、“一物两体”、“以实用为贵，以涉虚为戒”。主要人物有张戩、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范育、侯仲良等。张载死后，传人很少。

闽学　以南宋朱熹为代表的学派。因熹讲学于福建建阳，福建别称“闽”，故名。熹集北宋理学之大成，创立以“理”为核心的哲学体系。虽曾一度因政见之分而被斥为伪学，但实际影响深远。主要人物有蔡元定、蔡沈、陈淳等。

考亭学派　以南宋朱熹为代表的学派。因熹曾讲学于考亭，故名。继承二程之学，集宋代理学之大成，学主“理在气先”，“理一分殊”，强调“即物而穷理”，“存天理，灭人欲”。参见“闽学”。

程朱学派　北宋程颢、程颐和南宋朱熹两大学派的合称。二程以理为天地万物之本原，提倡“用敬”、“致知”；朱熹继承发展二程之学，形成庞大的理学体系。两派思想一脉相承。参见“洛学”、“闽学”、“考亭学派”。

浙东学派　南宋以浙江东部为活动中心的哲学流派。包括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和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金华学派调和朱陆思想，但倾向陆学，又首倡经世致用之说；永嘉、永康两派反对空谈心性义理，主张事功利用，提倡实地考察之风。

永嘉学派　以南宋薛季瑄、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学派。因主要人物均为浙江永嘉人，故名。其学主礼乐制度，求见之事功。于赋、兵制、地形、水利诸方面亦下功夫。以世道兴废为己任，讥弹时政，并注意探究学术思想之统绪流变。主要人物还有丁希亮、周南等。

水心学派　以南宋叶适为代表的学派。因适曾讲学于永嘉城外水心村而名。详见“永嘉学派”。

永康学派　以南宋陈亮为代表的学派。因亮为浙江永康人，

故名。又因后世称亮为龙川先生，亦名龙川学派。主张“事功之学”，反对空谈心性义理，提倡“王霸并用，义利双行”。主要人物还有喻偪、喻南强、钱廓、陵坚等。

龙川学派　即“永康学派”。

朱子学派　又称“考亭学派”。以南宋理学家朱熹为代表的学派。详见“闽学”。

象山学派　以南宋陆九渊为代表的学派。因九渊曾讲学于象山，故名。主张“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心即理也”，提倡“直指本心”的易简功夫。与朱子学派相对抗。主要人物还有杨简、曹建、袁燮等。

鹅湖之会　南宋淳熙二年（1175年）在信州（今江西上饶）鹅湖寺举行的一次哲学辩论会。由金华学派代表吕祖谦出面，邀请朱熹、陆九渊及其门人弟子相会，意欲调和两派之说。围绕治学方法，朱讥陆为“唯我独尊”，实为禅学；陆讥朱以“老氏为宗”，学说支离。终于不欢而散。

白鹿洞书院　唐宋时著名书院。原址在江西庐山五老峰下。初为唐李渤与其兄涉隐居读书之所。渤曾养白鹿以自娱，人称渤为白鹿先生。又依洞兴建台榭，以白鹿名洞。南唐升元年间始建“白鹿洞国庠”，李善道主掌教授，聚徒讲学。宋初改称白鹿洞书院，渐为兴盛。南宋朱熹曾为之修葺，广招学子，邀集硕儒讲学。又订立学规《白鹿洞书院揭示》，以明教目、学序、修身、处世、接物之要。对后世书院制度产生很大影响。

岳麓书院　宋代著名书院。原址在湖南长沙岳麓山抱黄洞下。北宋彭城刘鳌始创。后经咸平二年、祥符年间数次扩建，

书院规模渐大，闻名于天下。南宋刘琪重建。朱熹曾讲学于此，学生众至千人。明清时仍为书院。

东林书院　明末著名书院。原址在江苏无锡城东南隅。初为北宋杨时讲学处。元至正年间废为寺院。明万历年间，顾宪成与其弟允成重建，与高攀龙讲学其中。宪成殁，高主其事，始名东林书院。天启年间，魏忠贤专政，尽毁天下书院，东林书院列为其首。崇祯年间，得以修复。

阳明学派　又称“姚江学派”。以明王守仁为代表的学派。因王守仁世称阳明先生，故名。以“致良知”、“知行合一”为其宗旨。主要代表人物有钱德洪、王畿等。明中叶后影响渐大，分支亦多，最著名者为王艮所代表的泰州学派。

姚江学派　即“阳明学派”。因创始人王守仁系浙江余姚人，余姚境内有姚江，故名。

陆王心学　即南宋陆九渊和明王守仁两大学说的合称。陆始主“心即理也”，为学初倡“发明本心”为主；王继而广之，大倡“致良知”、“知行合一”之论。两者基本思想一脉相承。与程朱学派相对称。参见“象山学派”、“阳明学派”。

心学　即陆王学派。南宋陆九渊、明王守仁把心看成天地万物的本原，主张“心外无物”、“心外无理”，提出：“圣人之学，心学也。”后世有人称之“心学”。

泰州学派　以明王艮为代表的学派。因艮为江苏泰州人，故名。为学继王守仁之说，主张“百姓之用即道”，宣传“明哲保身”、“安身立本”之论，要求于日常生活中实现伦理规范。主要人物有朱恕、韩乐吾、颜钧、何心隐等。

颜李学派　以清颜元、李塨为代表的学派。主张身体力行，

注重实学、实习、实功，倡导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为学，反对空谈心性义理，强调“践形以尽性”。主要人物还有王源、程廷祚等。在清初影响较大。

吴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导源于江苏吴县惠周惕而成于惠栋，故名。倡“好古”、“信古”、“博学”之风，广泛搜集汉儒散佚之作，以供考据之用。章学诚喻之为吃桑叶而不吐丝之蚕。主要人物还有萧客、江声、钱大昕、孙星衍、王鸣盛、洪亮吉等。

皖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导源于江永而成于戴震。因震为皖南休宁人，故名。为学先由文字、音韵、训诂入手，倡“实事求是”、“无征不信”之风，突破汉人、宋人之说，提出己见。以经学为主，旁及其他。对古籍整理有较大贡献，但失之考证的繁琐。主要人物还有：程瑶田、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等。

古史辨派　中国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以疑古辨伪为主旨的史学流派。因刊行《古史辨》而得名。又称“疑古派”。认为古史是各时代后人层累造鹾的产物，因而治史要敢于疑古。提出治史“宁可疑古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反对“唯古是信”。主要人物有顾颉刚、胡适、钱玄同等。

国家主义派　中国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推崇国家主义的政治哲学 流派。又因其创办《醒狮》周报，亦称“醒狮派”。推崇德国费希特等人的学说，反对民主革命，宣传唯实史观和心物并重之论。主要代表人物有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等。

战国策派　中国20世纪40年代出现的政治哲学流派。因

其创办《战国策》杂志，故名。认为当时中国为战国时代的重演，战争决定一切，意志是人生的力量之源，英雄与天才决定了历史的变迁。主要人物有陈铨、林同济、雷海宗。

人　　物

孔子　春秋末期思想家，儒学创始人。学说以“仁”为核心，认为仁即“爱人”，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又以孝悌为仁之本，以为执行“仁”要以“礼”为规范。相信有人格意志的“天”，但有时又视“天”为自然物；重视祭祀，但又怀疑鬼神的存在，主张“敬鬼神而远之”；相信天命，强调人要“知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但又重视人为的努力，生活、学习上态度积极，提倡为实现仁的境界而献身。承认有生而知之者，“惟上智与下愚不移”，但又重视后天学习，提倡求实精神。有“好古”倾向，强调正名的意义，认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不可僭越；提倡德治教化，反对苛政酷刑。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老子　①春秋末期思想家，道家学派主要创始人。一说即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县）人，做过周朝史官。孔子曾向其问礼。后退隐，著《道德经》（即《老子》）；一说即老莱子，或太史儋。《老子》书是否为其所著，历来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大体反映其思想。即以“道”为核心，说明宇宙本质、构成、生灭、变化，提出“道生万物”、“有生于无”，认为道无状无象，视之不见，听之不闻，但“道法自然”，有本质、规律的含义。提出“反者道之动”，

认识到事物的对立与统一及转化与运动，但忽视转化的条件和运动的发展上升特征。主张贵柔守雌，反对刚强进取；主张直觉冥想，绝圣弃智；抨击时政，主张无为而治，知足不争；反对战争，认为战乱之源在于人为与物欲；要求回归自然，主张“小国寡民”、“结绳而用”。又有“见素抱朴”、“大音希声”等伦理、美学观点。学说影响深远，为后世各派吸收、阐发。道教奉之为教主，封建统治者曾封之“太上玄元皇帝”称号。参见“伦理学”、“美学”、“文学”、“政治学”、“法学”、“人口学”中的“老子”。②著作。见“著作”中的“老子”。

老聃 “聃”，又作“ ”。相传即老子。

关尹 春秋末道家思想家。与老聃同时。一说名轨，字公度；一说姓尹名喜。相传曾为函谷令尹，曾与西去的老子相遇，促成其著书五千言。主“贵清”之说。道教奉之为“太上真人”，“文始先生”。著作已佚，今本《关尹子》系后人伪托。

邓析 春秋末法家先驱，名家。哲学上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对后来辨者颇有影响。参见“法学”中的“邓析”。

墨子 ①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政治家（约前468—前376）。墨家学派创始人。名翟，宋国人，一说鲁国人。宋昭公时曾为宋国大夫。出身贫贱，生活俭朴。早年曾习儒术，后另立新说，成为儒学的主要反对派。率徒奔波于齐、鲁、宋、楚、卫、魏国之间，多次制止战争。提出“兼相爱，交相利”之说，主张发展生产，限制消费；强调节用、节葬，非乐、非攻；主张尚贤、尚同，反对世袭特权。认为天有意志，

为宇宙之主宰；又提出“非命”之说，认为夭寿、安危、治乱不在于天命，而在于人力，主张以强力改变生活境遇。提出“三表”法，以检证言论之是非，又有“取名”、“察类”、“明故”之论，奠立了中国逻辑学的基础。其学说在战国时期与儒学并称“显学”，影响颇广；学派之中带有宗教迷信色彩。其思想体现于《墨子》一书中。参见“美学”、“教育”、“政治学”中的“墨子”。②著作。见“著作”中的“墨子”。

墨翟　即“墨子”。

子思（前483—前402）　战国初思想家。姓孔名伋，孔丘之孙。相传为曾参的弟子。继承、发挥孔子中庸思想，以“诚”为世界本质，认为“不诚无物”。其学说经孟轲发展，后称思孟学派。著作已佚，相传现存《礼记》中的《中庸》、《表记》、《场记》为其著述。

孔伋　即“子思”。

杨朱　战国时道家。后于墨子，稍前于孟子。魏国人。主张“为我”，“贵己”，“拔一毛利天下不为也”。希求“全真保性，不以物累形”。其学说在战国时一度盛行，曾出现“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的局面。后学者有子华子和詹何。著作无传。其言论散见于《孟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中。现存《列子》书中《杨朱篇》，系后人伪托。参见“伦理学”中的“杨朱”。

杨子　即“杨朱”。

穀梁赤　赤，或作喜、嘉、俶、寘。战国时儒家学者。鲁国人。相传受业于子夏，治《春秋》。其口述《春秋》至西汉

时成《春秋穀梁传》一书。

公羊高 战国时儒家学者。齐国人。相传为子夏门人，专治《春秋》，述《春秋公羊传》。西汉时，其玄孙公羊寿等将《春秋公羊传》著于竹帛。

慎到 战国时法家。哲学上，主张“齐万物以为首”，提出“弃知去己”，听任自然。参见“法学”中的“慎到”。

孟子（约前372—前289） ①战国时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约前372—前289）。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受业于子思门人。周游齐、宋、滕、薛、魏等国，做过齐宣王客卿，后不见用，退而著述以终。推崇周制，以继承孔学为志，将其“仁”学发展为“仁政”说。主张省刑薄税，制民恒产。拒杨、墨之学，倡王道政治，以土地、政事、人民为政之三宝，肯定“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认为不仁不义不可为君，可以诛之。提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认为人有良知良能，只需发挥仁、义、礼、智四大善端，便可以“知天”。又提出不动心、求放心，存夜气、养浩然之气的精神修养途径。另阐述伦理学与认识论相统一的天人合一之论。阐发子思之学，继承孔子之说，成思孟学派，为孔学正宗，有“亚圣”之誉。著作有《孟子》十一篇。参见“伦理学”、“美学”、“文学”、“教育”、“政治学”、“法学”、“人口学”中的“孟子”。②著作。见“著作”中的“孟子”。

孟轲 即“孟子”。

惠施（约前370—前318） 战国时哲学家，名学代表人物。宋国人，庄子好友，以善辩著名。曾任梁相。创“合异同”之

说，与孙公龙“离坚白”之论相对。认为具体事物之间的同异是“小同异”，天下之物则有“大同异”，否认“同”与“异”概念的确定性。认为一切都是相对的，万物都在变化之中。时间上方生方死，空间上“至大无外”、“至小无内”。以此类推，万物无所差别，“天与地卑，山与泽平”。其学说与儒、墨、杨（朱）、秉（公孙龙）并列为五。著作已佚，《庄子》、《荀子》、《吕氏春秋》中载有其言行事迹。

惠子　即“惠施”。

庄子（约前369—前286）　①战国时哲学家，道家学派主要代表人物。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曾做过蒙地方的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与惠施友善。家贫，曾借粟于人。相传楚威王聘为楚相，坚辞不就。继承发挥老子思想，以“道”为世界的本原，认为道“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无为无形，可得而不可见。又以为万物无时不变化推移，原因在于其内部有两种力量互相作用。但又认为，事物之间本质上无差别。悲于现实生活之痛苦，人世纷争的无聊，主张通过坐忘，齐物我、齐是非，齐生死，齐贵贱，达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精神境界。要求人们安时处顺，逍遥自得，顺应世俗，随遇而安。认识论上提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认为道之真际无法通过语言把握。美学上提出“天地有大美而不言”，认为自然本身最为美；又借“庖丁解牛”之寓言，阐发“技”与“道”的关系。对于真、善、美的关系及艺术创造规律有所涉及。为文汪洋恣肆，想象丰富，颇有艺术价值。著作有《庄子》。参见“伦理学”、“美学”、“教育”、

“文学 ”中的“庄子”。②著作。见“著作”中的“庄子”。

庄周 即“庄子”。

公孙龙（约前320—前250） 战国时思想家，名家代表人物。传说字子秉，赵国人。为赵平原君门客。“诡辞数万”，人称“辨者之徒”。基本观点为“离坚白”。认为人的视觉与触觉互不相关，石之“坚”与石之“白”不可为一，因而“坚白石二”。又有“白马非马”说，认为“马”指其形，“白”谓其色，形与色不可为一，因而“白马非马”。强调“正名实”，割裂事物之属性与实体、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其学说上源于春秋末期邓析。著作《公孙龙子》，今存六篇。

宋钘 又称“宋 ”、“宋荣”，“宋荣子”、“子荣子”（约前382—前320）。战国时齐人，与尹文齐名，宋尹学派主要代表。游学于稷下学宫，主张“宽”、“恕”、“不斗”，反对诸侯间的战争。提出“接万物以别宥为始”，认为只有消除主观偏见，方能把握事物之真相。著作已佚。今人钱穆认为，《吕氏春秋·去宥》为其著述；郭沫若提出，《管子》中《心术》、《内业》两篇为其所著。

宋荣 即“宋钘”。

宋 即“宋钘”。

尹文（约前360—前280） 战国时齐人，与宋钘齐名，共创宋尹学派。曾游学于稷下学宫，劝学齐宣王实行“无为”政治。认为“圣人寡为而为天下理”。强调“名正则治，名丧则乱”，对刑名学论述精当。其学说为公孙龙称道。著作已佚，今本《尹文子》系后人伪托；郭沫若认为，《管子·白心》为其著作。

荀子（约前313—前238）　①战国末思想家、教育家。名况，号卿，赵国人。曾游学于齐，三任稷下学宫“祭酒”。批判地总结诸子学说，于儒学中推崇孔学而指斥思孟学派。政治上主张礼法兼用，王霸并行。批驳天命观念，否认鬼神迷信之说。提出天人之分观点，论证阐述“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但又认为天地运行“始则终，终则始，若环之无端也”。以为人之性“好利”、“疾恶”、“好声色”，若任其发展，必将在社会上产生暴乱。主张礼义教化，强调正名思想，要求“制名以指其实”，反对以名乱名、以实乱名或以名乱实。主张分明上下、贵贱、尊卑之序，以防同异相混。认为认识在于以“天官”、“天君”去感知、征知事物，强调“形具而神生”，但又主张“虚壹而静”，方可知事物之本。认为“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注意对感性经验进行辨别验证。经济上主张开源节流，强本节用，发展农业生产，抑制商贾事业。著作存《荀子》。参见“文学”、“教育”中的“荀子”。②著作。见“著作”中的“荀子”。

荀况　即“荀子”。

吕不韦　战国末政治家、思想家。曾纠集门客，汇编《吕氏春秋》，兼儒墨，合名法，汇辑百家九流之说，其基本倾向则为道家思想。参见“历史”中的“吕不韦”。

韩非　战国末思想家，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哲学上提出“道”与“理”相区别，主张循名实而定是非，以参验言辞。注重对立面关系的研究，首次制定“矛盾”范畴，概括事物之对立关系。分历史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诸阶段，提出历史进化观点，并以“人民众而货财寡”说明社

会动乱的原因。参见“法学”中的“韩非”。

陆贾　西汉初年政论家、思想家。楚人。官至太中大夫。常为高祖讲述《诗》、《书》。主张实行无为政治，强调“制事因其则”，反对重古轻今，坚持“因世而权行”；主张文武并用，怀仁仗义，握道而治。非薄天命思想，批驳怪异邪变之说；认为世道之盛衰，“乃国君所取之”，非天意之所为。承认自然之天可以为人认识。著作有《新语》，另有赋三篇，今已佚。参见“文学”中的“陆贾”。

河上公　相传西汉时道家学者。姓名不详。曾在河滨结草为庵，因以为号。《史记》称之为“河上丈人”。精研老子学说，时汉文帝常遣使往问《道德经》经义。传著有《道德经注》，后人疑为伪托之作。

乐巨公　又名“乐臣公”。西汉道家学者。赵人乐毅之后。赵为秦人所灭，遂逃亡齐国。师事河上公。治黄老之学。显闻于齐，人称贤师。

盖公　西汉道家学者。胶西（今山东高密县）人。治黄老之学，主清静无为之治。曹参任齐国丞相时，采纳其言，齐国大治。

梁丘贺　西汉易学家。琅邪诸（今山东诸城县）人。字长翁。官大中大夫、给事中，至少府。从京房受《易》，又学于田王孙门下。著作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梁丘氏章句》一卷。

京房　①西汉经学家。受学于杨何，治《易》。授《易》梁丘贺。其学无传。②西汉今文易学“京氏学”的开创者。本姓李，字君明。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以通变说

“易”，好言灾异。又创十三弦“准”以定律，将十二律扩展成六十律。著作今存《京氏易学》三卷，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另辑有《周易京氏章句》卷，《汉学堂丛书》、《汉魏二十一家易注》中也有辑录。

伏生　即“伏胜”。西汉今文《尚书》的最早传授者。济南（今山东章丘南）人。曾任秦博士。汉初以《尚书》教于齐鲁间。汉文帝时，曾派晁错问学于伏。西汉的《尚书》学者多出于他的门下。今本今文《尚书》二十八篇由他传授而存世。另传有《尚书大传》，疑为其弟子、后人杂录而成。

孔安国　西汉经学家。字子国，孔子后裔。武帝时任谏大夫。相传他得孔子旧宅墙壁中所藏古文《尚书》，开古文尚书学派；但后世学者多有疑。又传著有《尚书孔氏传》，宋人疑为伪作，经明清学者考证，定为后人伪托。

韩婴　西汉今文诗学“韩诗学”的开创者。燕（郡治今北京市）人。研治《诗经》，兼及《周易》。著有《韩诗内传》、《韩诗外传》。南宋之后，《内传》已佚。清赵怀玉曾辑《内传》佚文；马国翰辑《韩诗故》二卷，《韩诗内传》一卷，《韩诗说》一卷。

毛亨　相传为古文诗学“毛诗学”的开创者。一说西汉鲁（今山东曲阜一带）人；一说河间（郡治今河北献县东南）人。世称“大毛公”。汉末郑玄《诗谱》：“大毛公为《故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三国时吴陆玑称：大毛公为亨；小毛公为苌。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引徐整说，谓其传授世次与陆玑之说不同。诸说不一，曾引起今文经学家魏源等人的怀疑。

毛苌 苌，一作长。后称“小毛公”。相传为古文诗学“毛诗学”的传授者。西汉赵（今河北邯郸西南）人。据称其诗学传自毛亨，曾任河间献王博士。

戴德 西汉今文礼学“大戴学”的开创者。字延君。梁（今河南商丘）人。与兄子圣同学《礼》于后苍。宣帝时，曾立为博士，称大戴，又名“太傅《礼》”。选辑古代各种礼仪论述，编成《大戴礼记》八十五卷，今残。

戴圣 西汉今文经学“小戴学”的开创者。字次君。梁（今河南商丘）人。与叔父德同学《礼》于后苍。宣帝时，立为博士，世称“小戴”。选辑古代各种礼仪论述，编成《小戴礼记》，即今本《礼记》。

贾谊 西汉政论家。哲学上以德为万物之本，认为德生阴阳、天地与万物。但又认为德由道生。后期转向自然论，以为万物均由自然而产生，自有其生灭变化。人要认识自然，必须“清虚而静，镜仪而居”。试图以人之衣食状况解释社会治乱与道德兴衰，认为若饥寒不保，则无以言德。参见“文学”中的“贾谊”。

公孙弘（前200—前121） 西汉经学家。字季，菑川（今山东寿光南）薛人。少为狱吏，年过四十始治《春秋公羊传》。曾建议设五经博士，置弟子员。因其熟习文法吏治，被武帝任为丞相，封平津侯。

董仲舒（前179—前104） 西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广川（今河北景县）人。专治《春秋公羊传》。曾任博士、江都相和胶西王相。曾向汉武帝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举贤良对策》）武帝采纳

其对策，由是开以儒学为正统学术之先声。其学说以儒家思想为主干，杂以阴阳五行之学，形成神学式的理论体系。创天人感应之说，以天为万物之祖，百神之君，认为天制造了人类，人类为天的副本。天对万物实行主宰，以阴阳五行的变化和符瑞、灾异对万物和人类社会发挥作用，产生影响。君主是代天行事，须以天意为行为准则。君臣、父子、夫妻之纲常，均出自天意，不可更变。“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人的认识只在于与天意相符合，唯圣人方能洞见天意。“名”本出于天意的安排，又是明辨是非的标准。另有以“三纲五常”为封建伦理的观点，并分人性为上、中、下三品。宣扬“黑、白、赤”三统的历史循环论，否认社会的发展。政治上反对兼并，主张限民占田。对社会中贫富不均、土地多寡悬殊等现象有所认识和揭露。主张以教化为堤防，立太学，设庠序，以利于政治统治。著作存《董子文集》、《春秋繁露》、《举贤良对策》等。参见“伦理学”、“政治学”、“法学”、“教育”、“人口学”中的“董仲舒”。

司马迁　西汉史学家、思想家。哲学上推崇道家思想，以道为万物本原，认为道为无形、无名之元气。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对社会发展中物质利益的作用有所认识，并试图以经济生活状况说明社会道德状况，把谋利视作人的本性。参见“历史”中的“司马迁”。

杨雄（前53—18）　又作“扬雄”。西汉哲学家、文学家、语言学家。成都（今属四川）人。字子玄。成帝时为给事黄门郎；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官为大夫。仿《周易》、《论语》，作《太玄》、《法言》。以玄为万物之本，认为天地交互作用，

生成万物。万物变化不息，相因相革，人亦当对传统有所损益。重自然之道，非难长生不死观念。认为人对自然只能认识而无力改造。提出人性为“善恶混”，修其善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早年曾作诗赋数篇，讽劝帝王，借物托志，颇具雄风。另著有《方言》，记述各地方言。续《苍颉篇》编成《训纂篇》。著作原集已佚，明人辑有《杨子玄集》。清严可均所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收其诗、赋、箴等四卷，最为详备。参见“文学”中的“杨雄”。

扬雄 即“杨雄”。《汉书》本传作扬雄，清段玉裁考证，“扬”应为“杨”。

桓谭（约前20—56） 东汉哲学家、经学家。沛国相（今安徽淮北市）人。通音律、天文，习五经，明其大义。汉成帝时为仕郎，王莽时为掌乐大夫，东汉光武帝时征为待诏，因反对谶纬而遭贬。主张以儒家王道为理国之本，强调足民衣食，教民礼仪。提出烛火之喻，论述神不离形；反对神仙长生之论，认为人之生死如自然变迁，四时更替。其形神论为后世范缜《神灭论》之先导。著作有《新论》，已散佚，后人辑出佚文。参见“文学”中的“桓谭”。

王充（27—约97） 东汉哲学家。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出身“细门孤族”，少年时受业太学，师事班彪。中年曾任史属小官，晚年罢职家居，著述为终。主张元气自然论，认为气是万物之始基，“天地，含气之自然也”。万物均由天地运行施气而生成，“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并认为天无上，地无下，天地阴阳，不生不死。以元气论批驳谶纬、灾变遣告、天降祥瑞、天人感应之

说。又以元气自然之说论证人之生死变化，认为人之死如火之灭，火不可复燃，人死亦不可复而为鬼。借以批驳因果报应之说。认为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因而亦无独立于形体之神。人之智慧，本于五常之气；人欲有知，“须任耳目定情实”。又认为，人的认识“不徒耳目，必开心意”，以类推形式洞见事物之原委。认识到经济对于道德状况的作用。对社会历史作进化解释。认为社会治乱“在时不在政”，有宿命论倾向。以操行善恶和福祸凶吉对人之“性”与“命”作解释，认为人性有善恶，但可以随教化而改变。著作有《论衡》，流传广泛，注本颇多。参见“伦理学”、“美学”、“文学”、“教育”、“物理”中的“王充”。

许慎　见“语言文字”中的“许慎”。

张衡　东汉天文学家、文学家、思想家。曾作长篇《思玄赋》，阐述哲理，抒发情怀，批驳谶纬迷信之说。参见“天文学”中的“张衡”。

马融（79—166）　东汉经学家、文学家。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遍注《周易》、《论语》、《尚书》、《毛诗》、《三礼》、《孝经》等经籍，促使古文经学走向成熟。另对《老子》、《淮南子》等作注疏，著作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都有辑录，另有明人辑《马季长集》。参见“文学”、“法学”中的“马融”。

王符（约85—162）　东汉思想家、哲学家。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一生未仕，著述而终。哲学上持气自然论，以气与道解释自然现象，认为万物皆以“气”为本，气与道紧密相联。承认天命的存在，但又以人事为重，主张

“凡人吉凶，以行为主，以命为决”。承认五德终始之论，但认为立国之基在于民。主张实行德政教化，以求淳风化俗，抨击社会弊端，强调“名理者必效于实”，“非难”、“虚论”、“浮风”。承认鬼、神存在，但又认为“鬼神与人殊气异务，非有事故，何奈于我”。另主张以农桑为富国之本，但又承认工商也有本末之分。著作有《潜夫论》。参见“伦理学”中的“王符”。

仲长统（180—220） 东汉末思想家、哲学家。字公理，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县）人。官至尚书郎，曾参丞相曹操军事。提出“唯人事之尽耳，无天道之学焉”、“人事为本，天道为末”，主张人要充分利用自然之道，“顺四时而兴功业，指星辰以授民事”。批驳谶纬迷信与天命之说。认为社会历史的变迁便是由乱到治，又由治到乱的过程，是“天道常然之大数”。主张人要言行一致，名实统一，抨击社会上浮华之风，认为慕名而不知其实是士人“三贱”之首。主张实行德治教化，反对外戚宦官专政，强调任用贤才，辅仕政治，以求汉代中兴。晚年对“中兴”悲观失望，思仙思隐，求逍遥一世，保性命之期。著作存《昌言》。参见“文学”中的“仲长统”。

郑玄（127—200） 东汉经学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曾入太学学习《易》及公羊学，从张恭祖学《古文尚书》、《周礼》等，后随马融学古文经学。其学以古文经学为主，兼采今文经合理之说，遍注经书，集汉代经学之大成。著《六艺论》、《驳五经异义》等，均佚，后人有辑本。今本《十三经注疏》中的《毛诗》、“三礼”，均采自郑注。参见“法学”中的“郑玄”。

何休（129—182）　东汉经学家。字邵公，任城樊（今山东曲阜）人。钻研今文诸经，撰成《春秋公羊解诂》，为《公羊传》制定义例。系统阐发《春秋》中的“微言大义”。又有《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等，均佚。清王谟《汉魏遗书钞》中有辑本。

高诱　东汉末经学家、训诂学家。涿郡涿（今河北涿县）人。曾任司空掾、东郡汉阳令等。著作有《孝经注》（已佚）、《孟子章句》（已佚）、《战国策注》（已残）、《淮南子注》及《吕氏春秋注》等。

曹操　东汉末无神论者。哲学上不信天命，重人事。认为天是自然现象，无可畏惧，人应“因阴阳四时之制”而行事；主张“除奸邪鬼神之事”，“禁妖祥之言”，毁祠庙，断淫祀，反对鬼神迷信。参见“历史”中的“曹操”。

何晏（?—249）　三国魏玄学家。字平叔。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少以才秀知名，好老庄言。与夏侯玄、王弼等倡导玄学，竟事清谈，首开正始玄风。以道释儒，“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无为本”。主张“圣人无情”；重自然而轻名教，主张君主“无为而治”。认为“道”“恍惚不可为形象”，“知者，知意之知也，知者言未必尽”，有言不尽意倾向。主要著作有《论语集解》、《道德论》、《无名论》、《无为论》，后三论均佚，散见于《列子注》、《世说新语》等书中。

阮籍　三国魏名士，玄学家。“竹林七贤”之一。好读书，尤喜《老》、《庄》，纵酒谈玄，无视礼法，与嵇康齐名。前期力主“尊卑有分，上下有等”，信儒家之道；后转而杂糅儒道，

认为圣人“建天下之位，定尊卑之制”，实为“原阴阳之造，别刚柔之节”，折衷自然与名教。晚年弃儒入道，认为“天地生于自然”，主张“法自然而为化”；理想人格为“超世拔群”，“与造物同体，天地并生，逍遥浮世”。参见“文学”中的“阮籍”。

刘邵　三国魏哲学家。字孔才，广平邯郸（今属河北）人。入魏曾任尚书郎，散骑侍郎。善鉴察人物，有《人物志》传世。重视人才的选拔任用，分人物为“三材”、“十二流品”。评论人物由具体之品评转到抽象之议论，开启魏晋清谈之风，促进汉末重实之学到察本之风的转变。著作另有《法论》、《乐论》等，均佚，部分佚文辑入《全三国文》。参见“法学”中的“刘邵”。

杜预（222—284）　西晋经学家。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研治儒学，撰《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春秋释例》、《春秋长历》等。成一家之言。其中《集解》是《左传》注解流传至今最早的一种，收入《十三经注疏》。

嵇康（223—262）　三国魏哲学家、文学家。“竹林七贤”之一。字叔夜，谯国铚（今安徽濉溪县）人。官中散大夫，世称嵇中散。学尚老庄，讲求养生服食之道。其学主旨“元气”说，认为人与万物均禀受元气而生。但又倾向王弼本体之学。政治上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主张返回自然，建立无矛盾的和谐社会。理想人格为“体清神正，是非允当”的君子，认为君子“心有是焉”，“志有善焉”，“以通物为美”，达到“俯仰自得，游心太玄”的理想境界。著作原有《嵇康集》十五卷，现存十卷，以鲁迅校本为善。参见“文学”、

“美学”中的“嵇康”。

嵇叔夜　即“嵇康”。

王弼（226—249）　三国魏名士，玄学家，魏晋玄学主要创始人之一。字辅嗣，魏山阳郡（今山东金乡县）人。与何晏、夏侯玄等首倡正始玄风，竞事清谈。提出“万物皆由道而生”，将老子“有生于无”观点引向以无为体，以有为用，强调贵无贱有。从本末、体用、动静、一多等方面论证“以无为本”，将古代哲学由宇宙生成论发展为哲学本体论。在解《易》中提出与汉儒象数学相反的义理之学。主张名教出于自然，提出“万物自相治理”的政治思想，借以调和自然与名教关系。主张圣人当为真、善、美的统一。其治学特征为援道入儒，自成新说。主要著作《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略》、《论语释疑》等。参见“美学”中的“王弼”。

向秀（约227—272）　魏晋之际玄学家、文学家。“竹林七贤”之一。字子期，河内怀（今河南武陟）人。仕晋，官至散骑常侍，曾注《庄子》，提出“自生”、“自化”之说。主张以礼节情。著作已佚，散见于《世说新语》等书。

郭象（252—312）　西晋名士，玄学家。字子玄，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少好老庄，善清谈，官至黄门侍郎。依向秀所注《庄子》，述而广之。认为万物皆“块然而自生”，反对以无或道为宇宙本体，主张万物“独化于玄冥之境”。认为人要自足其性，反对人对命运作以抗争。认为自然与名教并无矛盾，二者合而为一。主张儒道合一，行“内圣外王”之道。著作除《庄子注》完整保存外，其余有《论语体略》、

《老子注》、《致命由己论》等，均佚。部分佚文散见于皇侃《论语义疏》及《道藏》中。

裴頠（267—300） 西晋哲学家，字逸民，河东闻喜（今属山西绛县）人。官至尚书左仆射。患时俗放荡，儒术冷落，以崇有论反对何晏、王弼贵无之说。认为万物自生，“济有者有也”，反对于万有之上寻找世界本体，抨击“旷达”之习，“放达”之风。主张以儒学治天下，以正衰败之世。著作除《崇有论》外，其他均佚。

欧阳建（约269—300） 西晋名士、哲学家。字坚石，渤海南皮（今河北南皮东北）人。历官山阳令、尚书郎、冯翊太守。作《言尽意论》，驳“言不尽意”之说。认为“形不待名而方圆已著；色不俟称而黑白已彰”。又以为客观事物虽无待于言，但人要认识事物，语言、概念不可缺少。又主张“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否认语言、概念一成不变的观点。著作仅存《言尽意论》一文，载于《艺文类聚》卷十九。

范缜（约450—约510） 南朝齐梁时哲学家、无神论者。字子真，南乡舞阳（今河南泌阳西北）人。先后仕齐、梁，任尚书殿中郎、尚书左丞等职。初在南齐竟陵王萧子良西邸发表反佛言论，退而著《神灭论》，并以不能“卖论取官”拒绝萧的劝诱。提出“形神相即”、“形质神用”观点，认为“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著作多佚，存《神灭论》、《答曹舍人》，后收入《弘明集》。

王通（584—617） 隋哲学家。字仲淹，门人谥文中子。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曾于河、汾之间授徒千人，时称“河汾门下”。主张以儒学为本，实现儒、道、佛三教“合

一”。以元气为天之本，又承认有“天神”、“地祇”。以“命”理释社会之治乱、人之穷达吉凶。知行观上提出“有行而至者，有不行而至者”。著作现存《中说》，又称《文中子》，系门人所记其言行。

韩愈（768—824）　唐文学家、哲学家。哲学上维护儒家正统思想，自称为道统传人。阐扬修齐治平思想，指斥佛、道。信天命之说，肯定鬼神存在。提出“性情三品说”，并断言历史由圣人创造。参见“文学”中的“韩愈”。

刘禹锡　唐文学家、哲学家。哲学上主元气说，认为万物由气而生。提出“天与人交相胜”之论，认为自然“生万物”，人则“治万物”。另主张万物以不息为体，以日新为道。参见“文学”中的“刘禹锡”。

柳宗元　唐文学家、哲学家。哲学上主元气说，否认元气之上另有他物。主张天人不相预，批判世俗迷信思想。认为“力不足者取乎神”，揭示神学观念的社会根源。认为社会之发展非圣人之意，有其客观必然性。另主张儒、道、佛三教调和。参见“文学”中的“柳宗元”。

李覯（1009—1059）　北宋思想家。字泰伯。南城（今属江西）人。创盱江书院，以授业为生，人称盱江先生。主元气一元论，提出“权者，反常者”、“性必有习”、“人非利不生”等命题。非难佛道鬼神之论，指斥贵义贱利之说。著作有《直讲李先生文集》。参见“经济”中的“李覯”。

邵雍（1011—1077）　北宋哲学家。字尧夫，谥康节。共城（今河南辉县）人。理学史上象数学派创始人。以道或太极为宇宙之本，经过神、数、象的演化过程，构成天地万物。

万物之变迁、生化，实为心之妙用。主张反观方法，以心体会万物之理。认为天地有始亦有终，其毁灭、继起皆为必然，并借元会运世策算天地之历史。著作有《皇极经世》、《伊川击壤集》、《渔樵问答》等。

周敦颐（1017—1073） 北宋哲学家。字茂叔，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人。曾官大理寺丞、知洪州南昌、国子博士等。继承《易传》、《中庸》和道教思想，依托道士陈抟的《无极图》，提出系统的宇宙构成论，所述太极、理、气、性、命都成为理学基本范畴。被尊为理学创始人之一。认为太极生阴、生阳，衍化万物。人通过主静、立诚达到“人极”。著作被编为《周子全书》。参见“伦理学”中的“周敦颐”。

司马光 北宋史学家、哲学家。哲学上崇奉汉人杨雄，主张天命之说，反对僭天之分，失人之分。认为人的认识为直觉感知。人性上主张性善恶混说，强调一切由天命安排。参见“历史”中的“司马光”。

张载（1020—1077） 北宋哲学家。字子厚，凤翔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人。世称横渠先生。理学主要创始人之一。早年习兵法，后转求儒学。讲学关中，其学派被称为关学。肯定气为宇宙实体，气之聚散，生化万物。批驳佛道妄语空论。认为“一物两体”，它推动万物升迁变化，但万物终以调和为结局。事物有“变”有“化”，“变”与“化”互相转化。认为知识可分为见闻与德性两种，“见闻之知”诉诸人之耳目，“德性之知”乃人之“天地良知”。人性有气质之性与天地之性两种，气质之性兼含善恶两种可能，学以变化气质，可以返回天地之性。认为人与万物同受一气，与万物为

一体，共同胞，因而人应该爱及民胞与万物。又以为君主即位为“天之所命”，庶民受苦亦当“乐天安命”。其学说影响深远。人性思想为二程、朱熹继承发挥。著作编入《张子全书》。参见“伦理学”、“教育”、“物理”中的“张载”。

张横渠　即“张载”。

王安石　北宋思想家。哲学上主元气说，提出“万物一气”。认为气生成“五行”，构成万物。“五行”自身变化不已，原因在于“皆各有耦”，由此构成万物“相生相继”，“新故相除”。强调“权时之变”，反对循序守旧，传有“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之论。参见“历史”中的“王安石”。

程颢（1032—1085）　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洛阳（今属河南）人。曾与弟程颐学于周敦颐门下，同为北宋理学的奠基者，世称“二程”。哲学上，提出“以仁为本”，认为万物皆与我同体，主张“己便是尺度，尺度便是己”。认为人通过内心反省，使心寂然无事，即可达到“穷理”、“尽性”境界。倡导“心传”之说。承认“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又认为，“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只要保存“诚敬”之心，便能“与物无对”。著作有《定性书》、《识仁篇》等。后人将之与程颐之作合编为《二程全书》。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校勘本《二程集》。

程明道　即“程颢”。

程颐（1033—1107）　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正叔，学者称伊川先生。洛阳（今属河南）人。曾与兄颢同学于周敦颐门下，共为理学奠基人。世称“二程”。以“理”为宇宙本

体，提出“天下只有一个理”，“万物皆只是一个天理”。认为万物都只是“天理”所“照”的结果。又认为“理”为人心所固有，主张通过反躬自省，以“用敬”“致知”和修养功夫，悟得天理。又认为万物随时变易，极而必反；但社会中上下之分、尊卑之序为理之当，不可变易。反对寡妇再嫁，认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著作有《易传》、《颜子所好何学论》等，后人将之与其兄著作合编为《二程全书》。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二程集》校勘本。

程伊川　即“程颐”。

朱熹（1130—1200）　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别号考亭、紫阳。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侨居建阳（今属福建）。曾任秘书阁修撰等职。博极群书，自经史著述而外，凡夫诸子、佛志、天文、地理之学无不涉猎、研究。融会诸家，继承二程思想，建立完整的理论体系，集理学之大成。以理为宇宙本体，认为理与气不分离；理与万物之间为“理一分殊”。事物中有阴阳对立，形成事物之变化。变与化是相对而言，两者不可分割。在知行观上主张知先行后，又认为“知轻行重”，“知行相须”。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前为“道心”，后为“人心”。人禀气而生，气有清浊，人有圣、贤、愚、不肖之别。认为“天理”与“人欲”相对立，人应该“居敬穷理”，革除人欲，复明天理。又以为，三代之世，天理流行，行王道之治；三代以后，人欲横流，政治走向霸道，历史趋于退化。自然科学方面亦有建树。其学说重逻辑分析，究义理创见，对元以后儒学发展影响甚大。著述极多，有《四书集注》、《周易本义》、《诗集

传》、《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及《朱子语类》等。参见“伦理学”、“教育”、“文学”、“政治学”、“法学”中的“朱熹”。

朱晦庵　即“朱熹”。

陆九渊（1139—1193）　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子静，自号存斋。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曾结庐讲学于象山（今江西贵溪县），学者称象山先生。官至奉议郎 知荆门军。其学与兄九韶、九龄并称“三陆子之学”。提出“心即理”，断言“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开创心学学派。认为道德之心人皆固有，不可更变，万物均包罗于人心之中。强调一切知识和真理都存在于我心中，只要切己自反，便可明心、得理。主张存心去欲，发明本心，反对实践见闻和固守书本。政治上肯定变法改革，主张轻租减税，发展生产。其学说为王守仁继承发展，世称“陆王学派”。著作为后人编为《象山先生全集》。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陆九渊集》。参见“教育”中的“陆九渊”。

陆象山　即“陆九渊”。

陈亮（1143—1194）　南宋思想家、文学家。字同甫，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因世居城外龙窟村，学者称龙川先生。哲学上以“物”、“事”为宇宙之本，以道为万物之法则，强调人要以行去体验道的存在。主张以“用”见人之才能。反对以圣贤之是非为是非，认为“古今异宜，圣贤之事不可尽以为法”。反对割裂性与欲的关系，认为生活之欲便是人之本性，“天理人欲可并行”。又主张以礼节欲，反对纵欲无度。另主张“王霸并用，义利双行”，并以“气”为生化解释历史的变迁。集永康之学而成一家，称永康学派。著作存有《龙川

文集》，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陈亮集》。参见“文学”中的“陈亮”。

陈同甫 即“陈亮”。

叶适（1150—1223） 南宋哲学家。字正则，温州永嘉（今属浙江）人。晚年讲学于城外水心村，人称水心先生。学重“事功”，认为义不离利而存。以道 为天地人生之法则，认为天地之间无非物，物由气而成，“五行”、“八卦”即气之流行变化的具体形态。认为一物两体，一而不同，阴阳、刚柔、离合“相禅而无穷”。以“中庸”为道的准则，重视“观”对认识的作用。主张有的放矢，反对“论高而违实”。主张以礼节情，反对以理灭欲。强调“以利和义”，反对坐而论道。批驳佛道，非难朱陆，集永嘉之学而成一家。著作有《习学记言序目》、《水心先生文集》、《别集》等。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叶适集》。参见“文学”、“伦理学”中的“叶适”。

叶水心 即“叶适”。

罗钦顺（1465—1547） 明哲学家。字允升，号整庵。泰和（今属江西）人。官至南京吏部尚书。后辞官归里，潜心著述。早年笃信佛学，后弃佛习儒。认为“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气是宇宙的根本，理是气运动变化的条理秩序。反对朱熹“理与气是二物”和王守仁“天地万物皆吾心之变化”的观点，但接受程朱“理一分殊”说，借以说明气与万物关系。认为人有“不容己”、“不可易”的自然之欲，不可以理革除之。著作有《困知记》、《整庵存稿》等。

王守仁（1472—1529） 明哲学家、教育家。字伯安。余姚（今属浙江）人。曾筑室于故乡阳明洞，世称阳明先生。官

至南京兵部尚书。卒谥文成。初习程朱理学，笃信其格致之说，久思不得其要，后转习陆学。继承陆九渊“心即理”观点，认为“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心外无事”。首创“致良知”之说，认为良知是造化的精灵，致良知即“致吾心之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又认为致良知为圣人之事，愚夫愚妇不可为。要求人反求自心，消除人欲，以求与万物一体，并主张知行并进，知行合一，“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了”。其学一反程朱学派传统，在明代中叶影响较大，波及日本等国。著作由其门人编成《王文成公全书》三十八卷。参见“伦理学”“教育”、“文学”、“法学”中的“王守仁”。

王阳明　即“王守仁”。

王廷相（1474—1544）　明哲学家、文学家。字子衡，号浚川。仪封（今河南兰考县）人。官至南京兵部尚书。认为“天地未生，只有元气”，反对“理在气先”，主张“理根于气，不能独存”。气有聚散而无息灭。否定“有生于无”之说。强调“思与见闻相会”，“知行并举”，反对王阳明“致良知”之说。主张“性生于气”，认为人有生气则性存，无生气则性灭；人之善恶皆由天赋而成。又主张“因时致宜”，“随时变易”，反对循序僵化。著作存于《王氏家藏集》、《内台集》。

黄绾（1477—1551）　明学者。字叔贤，号久庵，石龙。黄岩（今属浙江）人。官至南京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初师谢铎，宗程朱，后转师王守仁。又转而批评王学，讥宋儒为禅。主张义利并重。著作有《石龙集》、《明道编》。

王艮（1483—1541）　明哲学家。字汝止，号心斋。泰州

安丰场（今江苏东台）人。出身盐户，早年为灶丁。自修典籍，师事王守仁。后讲学终身。提出“百姓日用即道”，肯定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之道。以“安身立本”为道德修养的出发点，追求“人人君子，比屋可封”的理想社会，主张“务本节用”，人际和谐。认为“愚夫愚妇皆知所以为学”。著作编为《心斋先生全集》、《心斋先生遗集》。

李贽（1527—1602） 明思想家、文学家。原姓林，名载贽，后改姓名，号单吾、宏甫。别号渔陵居士。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早年入仕，后辞官讲学。师事王艮子王襞。认为《六经》、《论语》、《孟子》等非“万世之至论”，反对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终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被捕入狱，愤而自杀。其学源于阳明心学及禅学，但以“异端”自居。坚持“心外无物”，反对以“理”、“太极”为万物本原。认为人之是非“无定质”、“无定论”。继承并修正王阳明良知说。主张“童心说”。“童心者，真心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认为势利之心本于自然，不可强而去之。著作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及《李渔陵集》等。参见“伦理学”、“美学”中的“李贽”。

刘宗周（1578—1645） 明末哲学家。字起东，号念台。因讲学蕺山，学者称蕺山先生。山阳（今浙江绍兴）人。官至南京左都御史。筑证人书院，讲学授徒，门人中有黄宗羲、陈确等硕儒。认为“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万物均从即有即无的元气中化生出来。反对“理在气先”，提出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创“慎独”说，力倡“诚敬”。以心为主宰，以气贯通“性、道、理”。著作有《刘子全书》、《刘子全书遗编》。

黄道周（1585—1646）　明末学者。字幼平，号石斋。漳浦（今属福建）人。崇祯时任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福王时为礼部尚书，唐王时官武英殿大学士。明亡后被清兵俘杀。学主“万物一体”论，反对宋儒“气质之性”说。认为“气有清浊，质有敏纯，自是气质，何关性上事”。否认上智下愚之别，力主“积习”而成才。强调“克己”功夫，使视听言动“无一是我自家气质，如此便是格物物格，致知知至耳”。著作有《榕坛问世》、《易象正义》、《洪范明义》、《孝经集传》等。

傅山（1607—1684）　明清之际思想家。初名鼎臣，字青竹，后改字青主，别字公它。又有真山、浊翁、石山等别名。山西阳曲人。曾讲学于三立书院。明亡后，隐居山中，坚持抗清节操。自称“学老庄”，言“反常之论”，非难“理学”。主张气在理先，认为理亦有善恶。提倡学问不时变化，反对做“故纸蠹鱼”。认为经子不分，开清代子学研究之风。精通经史诸子之学，兼工诗文、书画、金石、医学。著作有《霜红龛集》、《庄子批注》等。佚著近年又有发现。

黄宗羲（1610—1695）　明清之际思想家，史学家。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问学于刘宗周。哲学上主“元气”说，反对“理在气先”之论。但认为“气质人心是恽然流行之体，公共之物也”，由此主张“盈天地皆心”。认为“致良知”之“致”即是“行”，反对“测度想象”。研究学术发展史，主张尊重历史事实，把握思想家“一生之精神”，析理学术发展的渊流、脉络，以求“成一家之言”。政治上揭露君主为天下之大害，肯定天下之治乱，终在

万民之忧乐。主张改革土地和赋税制度，强调不仅农事为本，工商皆为立国之本。著作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明夷待访录》、《南雷文案》。后人编有《黄梨洲文集》。参见“伦理学”、“文学”、“经济”、“政治学”、“法学”中的“黄宗羲”。

方以智（1611—1671） 明清之际哲学家、科学家。字密之，号曼公。桐城（今属安徽枞阳县）人。明崇祯时任翰林编修。学识渊博，多有创获。主张学术分通几与质测两种；通几“为物之至理”，即哲学；质测“通物理”即自然科学；通几寓于质测之中。认为“盈天地皆物”，物为气之所生，“空皆气所实也”。提出“以实事征实理，以后理征前理”。反对“泥古”而非今，主张“古今以智相积”。提出“两间无不交，无不二而一”、“合二而一”，又有“交”、“轮”、“几”的转化思想。又以为自然界之变化由“象数”决定。现存著述有：《物理小识》、《通雅》、《东西均》、《易余》、《药地炮庄》、《愚者智禅师语录》、《一贯问答》、《浮山文集》等。参见“物理”中的“方以智”。

顾炎武 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哲学上赞同张载“气一元论”，认为万物存亡取决于气之聚散。力倡经世致用，批驳陆王心学空谈心性良知，反对坐而论道，主张博学多问与实践笃行相结合。提出“以天下之权，亲天下之人”，要求君主分权予民。参见“历史”中的“顾炎武”。

王夫之（1619—169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而农，号姜斋。衡阳（今属湖南）人。晚年隐居于湘西蒸左石船山，学者称船山先生。清兵南下时曾组织反抗，后转事永历政权。明

亡后潜心为学，发愤著述。学贯于天文、历法、数学、地理，尤精于经学、史学与文学。总结和终结宋明道学，恪守儒家传统，启发和酝酿近代启蒙思想。继承张载“气一元论”，肯定“太虚即气”，又以“诚”、“实有”、“固有”概念说明天地万物之固有属性，以“理”为天地万物流行变化的秩序条理。以“絪缊生化”观点说明变化日新的世界本性，肯定“太虚本动”、“动静皆动”。提出“能必副其所”、“行可兼知”等观点，主张“即事以穷理”，“以人道率天道”。认为人“积习成性”，否定人性不变之说。又以为历史之变迁自有其“势”、其“理”，人“只在势之必然处见理”。著述甚丰，后人编有《船山遗书》。主要哲学著作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张子正蒙注》、《思问录内外篇》、《黄书》、《老子衍》、《庄子通》等。参见“伦理学”、“美学”、“文学”、“经济”、“政治学”、“法学”、“教育”、“物理”中的“王夫之”。

王船山　即“王夫之”。

唐甄（1630—1704）　清初思想家。初名大陶，字铸万，号圃亮。四川达州（今达县）人。曾任山西长子县知县。学宗阳明良知之说，但重视事功，主张事功为心性修养的表现，提出“知行合一者，致知之实功也”。猛烈抨击封建君主制度，提出：“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认为忠孝仁义之说“致人于死”，切不可强而行之。著作有《衡书》，又称《潜书》。

颜元（1635—1704）　清哲学家、教育家。字易直，又字浑然，号习斋。博野（今属河北）人。少好陆王书，后转习

程朱之学。与门人李塨共倡“实学”，强调“习行”、“习动”、“践行”，也称颜李学派。反对死读书，非难程朱陆王学说。主张元气论，认为理不离气，气在理先。又以为人非气质无以成性。主张以六字强天下：人皆兵，官皆将；以九字安天下：举人材，正大经，兴礼乐；以七字富天下：垦荒，均田，兴水利。向往“天地间田天地间人共享之”的理想社会。主要著作《四书正误》、《四存编》、《习斋记馀》等，为后人编入《颜李遗书》和《颜李丛书》。参见“伦理学”、“教育”、“体育”中的“颜元”。

阎若璩（1636—1704） 清经学家。字百诗，号潜丘。乾嘉派先导学者。山西太原人，五世祖始迁江苏淮安。应试不第，客学于徐乾学。参加编修《大清一统志》，撰《古文尚书疏证》，确证东晋梅赜所献《古文尚书》为伪作。又有《四书解地》、《潜邱札记》等。

姚际恒（1647—约1715） 清学者。字立方，一字首源。安徽桐城人，寄居浙江仁和（今杭州）。撰《九经通论》，积十四年之功成书，但后不见传世。与阎若璩同辨《古文尚书》之伪。又有《古今伪书考》，为学者称道。另有《诗经通论》等。

李塨（1659—1733） 清思想家。字刚主，号恕谷，保定蠡县（今属河北）人。少时师事颜元，弃八股，治礼、数、射、御、兵、乐诸学，与颜元同创“颜李学派”。哲学上主气一元论，认为气与理不可分离，“理在事中”。注重实际知识，倡导身体力行。批驳佛道及明儒之论，认为“人非利不生”。南游之后，渐重考据，与颜元治学倾向略异。著作有《大学辨业》、《小学稽业》、《圣经学规纂》、《论学》、《平书订》、《拟

太平策》、《传注问》、《恕谷后集》等。后编入《颜李遗书》和《颜李丛书》。参见“经济”中的“李塨”。

戴震（1723—1777）　清思想家。字慎修，又字东原。安徽休宁人。屡试不第，以塾师为生，后被召为《四库全书》纂修。博闻强记，对天文、数学、历史、水利、地理均有研究。哲学上肯定“气化流行、生生不息”的世界本体论，认为气的内容为“阴阳五行”，亦即“道”的实体。形而上之道为“未成形质”之气，形而下之器为“已成形质”之物。“理”为事物之条理，人可以通过对事物“剖析至微”而得理。主张性善之说，认为“天理”与“人欲”共为一体，理存于欲中；批驳宋儒“存天理，灭人欲”之论为“以理杀人”。对经学、语言学、音韵学均有贡献，为清乾嘉学派中皖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著作为后人编为《戴氏遗书》、《戴震集》。主 要哲学著作为《孟子字义疏证》。参见“伦理学”、教育”、“语言文字”、“方志学”中的“戴震”。

戴东原　即“戴震”。

洪秀全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领袖。哲学上试图以精气来说明上帝的万能及与现实世界的联系，认为人的灵魂“皆禀皇上帝一元之气，以生以出，所谓一本散为万殊，万殊总为一本”。又以“物极必反”说明万物的运动变化。主张事在人为，反对“不自贵而贵物”，坚信乱世必将为太平之世所取代。参见“历史”中的“洪秀全”。

严复（1853—1921）　近代启蒙思想家。字又陵，又字几道，晚号瘉壆老人。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曾留学英国，习海军兼及西方人文学说，回国后患国家危亡，主张变法维新，

反对顽固保守。译《天演论》，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论唤起国人救亡图存，以“天赋人权”之说批判君主专制主义。倾向功利主义，认为人无私利不能成其公。致力传播西学，译书案以己见，强调振兴思想，唤醒国民。晚年思想趋于保守，1915年曾列名筹安会。主要译述有《天演论》、《原富》、《群学肄言》、《法意》、《穆勒名学》等，另有著述《瘉壆堂诗集》、《严几道诗文钞》等。参见“政治学”、“法学”、“逻辑学”、“文学”、“教育”、“人口学”中的“严复”。

康有为　近代改良派领袖。哲学上糅合佛、儒，杂以西方进化论、人性论。以气说明天地的生成和万物的进化，认为变是天之常道。倡导托古改制，借公羊学“大同”说，创“大同”学说，主张维新变法，由“小康”而进“大同”；坚持循序渐变，反对飞跃革命；主张天赋人权，反对等级观念。参见“历史”中的“康有为”。

谭嗣同　近代改良派政治家、思想家。哲学上，杂糅儒佛，横贯中西。发挥王夫之“道不离器”之说，强调器变而道必有变。认为天地日新，万物皆变，为变法制造理论根据。批判封建纲常，提出冲决罗网，反对传统观念。主张君主立宪，否定封建专制。又以“以太”、“仁”、“唯识”作为万物之本体；认为天地之源，唯心而已。参见“历史”中的“谭嗣同”。

孙中山　近代革命先行者。哲学上，提倡进化论，将宇宙分为物质、物种、人类三个时期，认为三者继起而进化。以“以太”为“太极”，认之为世界之本源；以“生元”为“细胞”之译名，论述生命的进化；以体用解释物质与精神，认

为二者“相辅为用”。创“知难行易”说，反对“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及“知行合一”说，认为人类有“不知而行”、“行而后知“、“知而后行”的发展过程。认为历史的重心不是物质，而是民生，民众的生活是社会历史进化的动力。参见“历史”中的“孙中山”。

蔡元培　近代思想家，教育家。主要宣传康德哲学，认为世界分为现象界与实体界，前者相对于因果律，后者超轶乎因果律；前者与时空不可分离，后者无时空可言；前者可以由经验把握，后者全恃直观。认为近世除对古典哲学的整理和对西方哲学的介绍外，还没有中国独创的哲学。参见“教育”中的“蔡元培”。

章炳麟　近代革命民主主义者、思想家。早期哲学上以“以太”为万物的基本物质，强调精神依赖于人体，“精离则死，死则无知”，否定鬼神之说。强调人要通过感官来认识世界，认为正是人心之智慧生成，才有竞争发生。但又认为原子等均有精神作用。以生存竞争解释历史，认为进化即是历史的渐变。后期哲学杂糅佛老，兼及英国休谟、德国康德之学，以阿赖耶识为事物之源泉，并认为通过人之意识可以改造世界。又以主体的心智为事物现象的原因。提出人类历史是善与恶、苦与乐的“双方并进”。参见“历史”中的“章炳麟”。

梁启超　近代改良主义者、学者。哲学上，认为“境由心造”，强调“心为宇宙间最伟大的东西”，主张“三界唯心”。认识论上主张“人心之灵，莫不有知”，推崇明王守仁“致良知”说。戊戌变法前后，宣传“变法”思想，以“变”为古

今之公理，但主张以“渐变”改良社会，推进历史。又以为，唯有英雄方可推进历史发展，“舍英雄几无历史”。对中国先秦、明清学术思想研究有所贡献。参见“历史”中的“梁启超”。

王国维 近代思想家。哲学上推崇康德、叔本华和尼采。以康德哲学为本，强调先天经验直观，认为时空、因果律等都是先天预定的；又借叔本华学说，认为理性、理皆为主观之物，人的本性就是欲望，欲与生活、痛苦三者为一。认为人是极端自私利己的，生活本身就是痛苦。参见“文学”中的“王国维”。

鲁迅 现代思想家、文学家。早年曾受西方科学思潮及进化论影响，主张唯物主义的进化论；又受德国哲学家尼采，俄国文学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人思想影响，主张实行国民性的全面改造。悲于当时国家的落后，国民的愚昧，理性上主张极端的反传统主义，情感上又眷恋传统文化。后抛弃进化论，转向阶级论，注意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社会生活，承认民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经济的活动是社会的基础。参见“文学”中的“鲁迅”。

熊十力（1884—1968） 现代哲学家。原名升恒，字子真。湖北黄冈人。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后随欧阳竟无问佛，又转研儒学。曾任教于北京大学，讲学于四川复性书院。中国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人民政协。其哲学思想以儒学为宗，杂糅佛学，发挥《周易》、陆王心学及大乘空宗法相唯识学，自建新唯识论理论体系。认为哲学大旨研究本体，万物皆本体流行的迹相，本体又不离“本心”之境界，故“天地万物皆

吾一体”。人能见本体，则能官天地，役万物，自性无亏欠。主要著作有《新唯识论》、《十力语要》、《体用论》、《明心篇》、《乾坤衍》、《原儒》等。

易白沙（1886—1921）　近代学者。原名易坤，以居白沙井，又慕陈白沙，更名白沙。湖南长沙人。曾参加孙中山领导的“二次革命”。于《新青年》杂志发表《孔子平议》，认为历代帝王“利用孔子为偶像，垄断天下之思想，使失其自由”。此论影响颇大。倾向于唯物主义，反对鬼神迷信之说。主要著作有《广尚思》、《诸子无鬼论》等。

张东荪（1886—1973）　现代学者。字圣心，浙江余杭县人，一说江苏吴县人。早年留学日本，返国后任教于中国公学、北京大学等。辛亥革命后任南京临时政府内政部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等职。哲学上提出“架构论”、“多元认识论”等学说。五四时期曾宣传基尔特主义，参与关于社会主义的论战，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持不同意见。著作有《新哲学论丛》、《认识论》、《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阶级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参见“伦理学”中的“张东荪”。

丁文江（1887—1936）　现代学者，地质学家，字在君，江苏泰兴人。留学日本、英国。后任北洋政府地质调查所所长。参与发起中国地质学会，对开拓中国现代地质事业有积极贡献。1923年曾与张君劢进行“科学与玄学”争论，为科学派代表人物。信奉马赫主义，坚持感觉论。认为人生观是人的情感以及他对于知识情感的态度，情感完全出于天赋的本能和遗传。因而人生观是主观的、先验的。主要著述有《扬子

江芜湖以下的地质》、《科学与玄学》等。

胡适（1891—1962） 现代学者。原名洪騂、嗣糜，字希疆，后更名适，字适之。早年留美，返国任大学教授，参加《新青年》编辑部，宣传个性自由，提倡白话文，倡导文学革命。“五四”时期与李大钊、鲁迅等发生分裂。曾任驻美大使。1948年去美国，后转去台湾。曾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以实用主义为其哲学基础，认为实用主义实质上是一种方法论，主张哲学受它的制约，哲学的发展决定于逻辑方法的发展。认为经验就是生活，思想是人应付环境的手段。又认为实在是百依百顺、任人涂抹的女孩；真理是一种人造的假设，检验的标准是它的实际效用。主张以科学的态度解决人生观问题，倡导健全的个人主义的人生观。提倡“整理国故”，倡导“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对学术界颇有影响。又主张吸取世界哲学成果，建立中国未来的新哲学。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白话文学史》（上卷）、《水浒传考证》、《红楼梦考证》、《戴东原的哲学》、《胡适文存》等。参见“文学”中的“胡适”。

朱谦之（1899—1972） 哲学家、学者。字情牵。福建福州人。曾留学日本，后在暨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大学任教，1964年起任中国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一生思想变化较大。早年曾主张“英雄崇拜论”，旋又从探讨宇宙本体、怀疑现实走向虚无主义，无政府主义。提出“真情哲学”思想，认为宇宙本体即人的生命本身，“不超出我有情中的现象世界”，哲学家所寻找的真理即“真情之流”。主张排斥理性，一任真情，“化知识的生活为真情的生活”。一

生勤于教学和著述，主要著作有《周易哲学》、《谦之文存》、《历史哲学大纲》、《无元哲学》、《日本的朱子学》、《日本的古学及阳明学》等。

金岳霖　现代哲学家。糅合中国与西方哲学思想，形成独特的哲学体系。以道为哲学中最上的概念或最高的境界，又认为道是式—能的统一，即形式与质料的结合过程。认为在认识中内容与对象具有统一性，承认事物具有可知性。又以为抽象概念具有摹写现实与规范现实的双重作用。善于运用逻辑分析进行哲学研究，但又有把思维的抽象作用和形式逻辑的规律绝对化的倾向。参见“逻辑学”中的“金岳霖”。

全增嘏（1903—1984）　哲学家。浙江绍兴人。早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去美国留学。归国后任大学教授及英文刊物编辑。主要研究西方哲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上海市哲学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研究会顾问等。主要著作有《西洋哲学简史》、《不可知论批判》，并主编《西方哲学史》。

侯外庐（1903—1987）　学者，哲学家、史学家。原名玉枢，山西平遥人。早年受李大钊影响，接受马克思主义。后赴法国勤工俭学。回国后致力翻译马克思的《资本论》，1936年出版第一卷。后转入中国历史与思想史的研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论证了中国奴隶社会的存在，系统阐述了中国古代思想的发展史。1946年与罗克汀合著《新哲学教程》，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主要著述有《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等，主持编写有《中国思想通史》（五卷，六本）、《中国

近代哲学史》、《宋明理学史》等多种著作。

著 作

周易 又称《易经》，简作《易》。儒家重要经典之一。“易”有变易、简易、不易等义。相传周人作《易》，故名。包括《易经》、《易传》。《经》为古代占筮之书，有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卦、爻各有说明。《传》为对《经》的最早解释，共十篇，统称《十翼》。汉初已有不同写本。今有东汉郑玄注、三国魏王弼注及唐李鼎祚《周易集解》等多种。

易 《周易》的简称。

易经 ①即“周易”。②《周易》中与《传》相对而言的经文。古代占筮之书，包括重叠八卦而成的六十四卦，组成六十四卦的三百八十四爻及卦辞、爻辞。保存了古代社会状况和古人认识事物的记录。成书年代久远而文义晦涩，历代有注疏发挥，以战国、秦汉之际的《易传》最为著名。

易传 ①即“易大传”。《周易》的组成部分。对《易经》的最早注解和发挥。共十篇，又称《十翼》。旧传为孔子作，实则非出一人之手，大抵完成于战国至汉初之际。强调万物之变化发展，把天地的总规律概括为阴阳之道。②指汉以来对《周易》的注疏。

五经 儒家五部经典。汉武帝时列为《诗》、《书》、《礼》、《易》、《春秋》。长期作为封建士大夫的教科书。

心术 《管子》篇名。分为上下篇。战国时稷下学士著。一说为宋尹学派著作。以“心”为人认识“道”的途径，又以“心”作为君主驾驭群臣的方法。认为“事智乎法，法出乎权，

权出乎道”，有道法合流倾向。

水地　《管子》篇名。认为水是万物之本原，诸生之宗室；水可以决定人的心性行为和社会治乱。

论语　儒家经典之一。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关于孔子言行的记录。共二十篇，涉及孔子言行、问答，为研究孔子的主要资料。西汉时有《鲁论》、《齐论》及《古论》三种，今注疏本甚多。秦汉列为七经之一，南宋时列为四书之一。

老子　又称《道德经》、《老子五千文》。道家学派主要著作。相传为春秋末年老子著。通行本为三国魏王弼注本，分八十一章，前为《道经》，后为《德经》。提出完整的以道为核心的理论体系。1973年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本，《德经》在前，《道经》列后。历代注疏本甚多。

关尹子　春秋末关尹著作。九篇。原本已佚。今本为五代时杜光庭伪托，精义简言，多有新义，后收入《道藏》，称《无上妙道文始真经》，不失为道家思想的系统发挥。

墨子　墨家思想的著作总汇。旧题为战国墨翟撰，实为其弟子或再传弟子的记录。今存五十三篇，其中《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等篇反映墨翟思想。《墨经》为后期墨家的著作。通行为清孙诒让《墨子闲诂》。

墨经　《墨子》书中组成部分。墨子后学著作。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一说为前四篇。论及认识论、逻辑学，兼及自然科学。传本讹脱严重，经清张惠言、孙诒让整理校疏，文义可通。

慎子　战国时慎 到著。原为四十二篇，今残存五篇。主张

君主无为而治，又倡导法治。清钱熙祚辑本以《群书治要》本七篇参校《七汇》本五篇，较完善。明末出现的《慎子》内、外篇，为慎懋赏伪托。

商君书　又称“《商君》”、“《商子》”。战国商鞅及其后学著作。《汉书·艺文志》著录为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四篇。叙述商鞅变法的主张和过程，阐述其政治、哲学思想，对秦国政治、经济、军事制度亦有记载。注疏本有近人高亨《商君书注释》等。

礼记　又称“大戴礼记”。儒家经典之一。秦汉以前各种礼仪著述的汇编。相传为西汉戴圣编，今本为东汉郑玄注本，计四十九篇。对于研究古代社会状况、文物制度、儒家思想有参考价值，

大学　儒家经典之一。原为《礼记》中的一篇。相传为孔子弟子曾子撰著。宋代开始由《礼记》中抽出，朱熹以之为“四书”之一。提出“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三纲领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目。宋以后对学术思想影响渐大。

中庸　儒家经典之一。《礼记》篇名。相传战国时子思作。肯定中庸为最高道德准则，以“诚”为世界本原，以“至诚”为人生最高境界，并提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学习过程和认识方法。宋代开始列为“四书”之一，影响渐大。

孟子　战国时孟轲及其弟子门人著。儒家经典之一。《汉书》称有十一篇，今存七篇。记有孟子的学说与活动，为研究孟子的主要资料。东汉赵岐、南宋朱熹、清焦循、戴震均

有注疏。今本《孟子外书》系后人伪托。

列子　旧题先秦列御寇著。汉初已有散佚，刘向校定为八篇，曾疑其“不似一家之书”。今本八篇，多疑为晋人伪作，一说含有战国时文字。其旨意大致归同于老庄，又往往与佛经相参合。有东晋张湛注及近人杨伯峻《列子集释》。

庄子　亦称“《南华经》”。道家主要著作。战国庄周及其后学著。《汉书》记为五十二篇，晋人郭象注为三十三篇。内篇七篇，外篇十五篇，杂篇十一篇。今人多以内篇为庄子著，外篇、杂篇为其门人后学著。历来注疏颇多，今流行清郭庆藩《庄子集释》、王先谦《庄子集解》等。

南华经　即“《庄子》”，亦称“《南华真经》”。隋时以“南华”称《庄子》，唐天宝元年始以《庄子》为经，称《南华真经》。

天下　《庄子》篇名。著者是否为庄周，说法不一，难以详考。以庄子思想为核心，评述先秦各家学术思想，认为各有偏颇，唯庄子学说立论准确。为研究先秦思想史的重要资料。

天问　《楚辞》篇名。战国楚屈原著。以170余问题质问于天，对关于自然、历史、人生、神话等流行观念提出怀疑。富有理性主义精神。参见“文学”中的“天问”。

公孙龙子　又称“《守白论》”。战国公孙龙著。名家代表作。现存六篇。全书就逻辑范畴、论辨准则，名实关系多有论述。有注者10余家。

尹文子　相传战国时尹文著。《汉书》、《隋志》、《唐志》均有记述。今本似非隋唐流行本，后世多疑为伪托，但又似非

全伪，大抵袭录尹文残本而成。

荀子　战国末荀况著。今本系唐杨倞编排。对天道、人性、逻辑、教育、军事、经济均有论述。主要注疏有唐杨倞《荀子注》、清王先谦《荀子集解》、近人梁启雄《荀子简释》等。

天论　《荀子》篇名。提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阐发“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等论点。

劝学　《荀子》篇名。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善假于物”的结果，重视教育对人的作用，认为知识和道德修养是长期积累的结果。

非十二子　《荀子》篇名。评述先秦诸家学说，涉及它嚣、魏牟、陈仲、史鳍、墨翟、宋钘、慎到、田骈、惠施、邓析、子思、孟轲等12人。析理诸说得失，提出以“仲尼、子弓之义”、“总方略，齐言行，壹统类”，表现出以儒学统一学术思想的倾向。

吕氏春秋　又名“《吕览》”。战国末秦国相吕不韦集门客合撰成书。计二十六卷，一百六十篇。以无为为纲纪，以建立统一帝国为目标，综合先秦诸家学说。保存了古代学术思想资料。注疏者数十家，今有多种流传。

韩非子　战国末韩非著。后人编成。提出“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主张。对儒、道、墨诸家均有评述。注释本有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近人梁启雄《韩子浅解》、陈奇猷《韩非子集释》等。

解老　《韩非子》篇名。现存最早解释、发挥《老子》的论著。顺序是先《德论》，后《道论》，与通行本相异，而与帛书本同。内容大体表达援道入法思想，对“道”与“理”作

了区别。同时强调事物转化的条件，吸收、发展老子辩证法思想。

喻老　《韩非子》篇名。以博喻方法发挥老子思想。提出“势重者人君之渊也。君人者势重于人臣之间，失则不可复得也”，“赏罚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则制臣，在臣则胜君”等重要观点。与《解老》同为解释《老子》的名篇。

五蠹　《韩非子》篇名。集中阐述韩非的历史观。分历史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思想。把学者、言谈者、带剑者、患御者、工商之民斥为“五蠹”，主张“除五蠹”，“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实现天下的法治。战国末已有流传，曾为秦始皇赞赏。

显学　《韩非子》篇名。较早地概括先秦主要学派的著作之一。概述儒、墨之学在孔、墨之后的情况，对两家学说多有抨击。

新语　西汉陆贾著。二卷十二篇。为帮助汉高祖刘邦总结秦汉失得天下经验教训的奏章。刘邦命之为“新语”。认为朝代更替“非天之所为也，乃国君者有所取之也”。主张与民休息，安居乐业，无为而治。流行本为《汉魏丛书》、《四部丛刊》本。

新书　西汉贾谊 的政治 著作，亦称《贾子》。十卷，五十八篇。总结秦亡教训，提出政治安策，主张“去就有序，变化因时”。提出“民无不为本，民无不为命”等命题。隋唐以来有散佚。疑经后人整理。有《抱经堂丛书》、《诸子集成》等版本。

淮南子　西汉淮南王刘安集宾客苏非、李尚等人著作而成。亦称《淮南鸿烈》。原有内篇二十一篇，外篇三十三篇。现存内篇二十一篇。以道家思想为主干，杂糅阴阳、儒、法诸家之说，以道为气，以气为万物之本根。另有自然科学方面的论述。现存《二十二子》、《诸子集成》等版本。

春秋繁露　西汉董仲舒著。十七卷，八十二篇。阐发“春秋大一统”主旨。以儒家思想为主干，杂糅阴阳之学，建立“天人感应”的神秘主义理论体系。提出“三纲”、“五常”、“三统”、“性三品”等学说。注疏有清凌曙《春秋繁露注》、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等。

天人三策　即“举贤良对策”。因多论述天人关系，故名。

举贤良对策　西汉董仲舒著。以贤良对答武帝三次策问，故名。共三篇，述天人关系，又称“天人三策”。提出“天人感应”、“符瑞”、“灾异”说。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实行德政教化，建立大一统中央集权。收入《汉书·董仲舒传》。

盐铁论　见“经济”中的“盐铁论”。

太玄　亦称《太玄经》。西汉杨雄著。十卷。仿《周易》体例，分为一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七百二十九赞。混合儒道阴阳诸家思想。以“玄”为万物之本，玄生阴阳，阴阳“判合”而生万物。提出“夫作者贵其有循而体自然也”论点。有北宋司马光注本及《道藏》本等。

法言　西汉杨雄著。仿《论语》体例，共十三卷。以儒学为主干，兼采道家思想。以“天地交，万物生”论点反对天命与神仙之说。主张修身立本，以善为性。有晋李轨《法言

注》，北宋司马光《杨子法言集注》，另有近人汪荣宝《法言疏证》、《法言义疏》。

新论　东汉桓谭著。原有二十九篇，《隋书·经籍志》称："《桓谭集》五卷，亡。"今为后人辑本。反对谶纬神学，倡导无神论思想。为王充所推崇。以清严可均辑本为详备。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出版校勘本。

白虎通义　又称《白虎通德论》，简称《白虎通》。东汉班固等编撰。六卷。汉建初四年章帝主持会议，讲议五经，作为《白虎议奏》。《议奏》亡佚。班固遵旨整理会议文献，成《白虎通义》。总汇董仲舒以来今文经学经义，宣扬谶纬学说，使之成为钦定法典。现存有《抱经堂丛书》本，《四部丛刊》本。

论衡　东汉王充著。三十卷，八十五篇，现亡佚一篇。发挥古代"元气自然论"，批驳"天人感应论"与谶纬迷信之说，评述先秦儒、法思想。有《四部丛刊》、《诸子集成》等多种版本，另有黄晖《论衡校释》、刘盼遂《论衡集解》等注疏。

潜夫论　东汉王符著。十卷，三十六篇。指陈时政得失，批驳谶纬迷信之说，主张"为国者必先知民之所苦"，强调"天以民为心"。全面评析政治、经济、军事、世风习俗多方面积弊。有《四部丛刊》本及清汪继培《潜夫论笺》。

中论　东汉末徐幹著。现存二卷，二十篇。提出"大义为先，物名为后，大义举而物名从之"的论断，反对"鄙儒""矜于诂训，摘其章句，而不能统其大义之所极"。开其后玄学"微言大义"之先声。有《小万卷楼丛书》、《龙溪精舍丛书》、《四部丛刊》本等。

昌言　东汉仲长统著。原有三十四篇，已佚。明人有辑本。现存多为批驳时风习俗、社会积弊之论。提出因时变易思想。反对外戚宦官把持朝政，主张任贤理乱，以求中兴之救。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严可均《全后汉文》辑本较详备。

嵇康集　又名《嵇中散集》。三国魏嵇康著。据《隋书·经籍志》载，《嵇康集》十三卷。《唐书》则记《嵇康集》十五卷。《宋史·艺文志》载存十卷，亡佚五卷。现为后人辑本。诗一卷，政论、哲学论文九卷。以鲁迅校刊本为详备。

养生论　三国魏嵇康著。讨论养生及形神关系问题。否定生死有命说，认为人只要导养得理，便可以上获千余岁，下达数百年。认为形与神不可分离，“形恃神以立，神须形以存”。后收入《嵇康集》。

阮籍集　三国魏阮籍著。在《乐论》、《通易论》中承认礼乐的作用，认为“礼乐正而天下平”。《达庄论》中称：“天地生于自然，万物生于天地。”《大人先生传》讥讽名教礼法之士，阐扬理想人格。《咏怀诗》八十二首发忧愤之情。现存明嘉靖刻本为最古，另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校勘本。

大人先生传　三国魏阮籍著。借大人先生之言行，表达作者的政治立场和人生态度。讥讽礼法之士，非难儒术名教；向往“害无所避，利无所争”的先民社会，崇尚“超世而绝群，遗俗而独往”的独立人格。后收入《阮籍集》。

王弼集　三国魏王弼著。据《隋书·经籍志》载，王弼著作原有《周易注》十卷，《论语释疑》三卷，《老子道德经注》二卷，《王弼集》五卷，《录》一卷。其中五卷《集》及《录》已佚，不可详考。今人楼宇烈辑现存王弼全部著作，成

《王弼集校释》上、下两册，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

老子指略　三国魏王弼著。一卷。原书已佚，近人王维诚于《道藏》中重新发现。比较儒、道、墨、法、名、杂诸家思想，认为唯老子之学“致以明至之理”。展开本无有无之辨，得出“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的结论。后收入《王弼集校释》。

周易略例　三国魏王弼著。现存《明彖》、《明爻通变》、《明卦适变通爻》、《明象》、《辨位》、《略例下》、《卦略》等六篇。书中以临释《易》，阐发义理，提出得意忘象观点。收入《王弼集校释》。

崇有论　西晋裴頠著。颜患时俗放荡，贵无之说流行，著《崇有论》称：“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强调万物皆“有”，天下为“总混群体，宗极之道”，以此批驳贵无之说。后收入《晋书·裴頠传》。

贵无论　西晋裴頠著。已佚。《三国志·魏书·裴潜传》注引：“頠理具渊博，赡于论难，著《崇有》、《贵无》二论，以矫虚诞之弊。文辞精富，为世名论。”东晋孙盛《老聃非下贤论》亦曰：“昔裴逸民作《崇有》、《贵无》二论。”内容已无从详考。

言尽意论　西晋欧阳建著。为驳“言不尽意”论而作。认为“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在玄学发展史上影响很大。收入《艺文类聚》卷十九。清严可均辑入《全三国文》。

神灭论　南朝齐梁范缜著。提出“形神相即”、“形质神用”命题，并以刃利之喻，论证神随形灭而灭。发展了管子、

桓谭、王充的无神论思想，具有重要的历史贡献。后收入《梁书》、《弘明集》。

颜氏家训　北齐颜之推著。二卷二十篇。阐述教子治家、修身扬名之道。宣扬恪守封建道德、刻苦读经、修身养性的人生哲学。书中兼及字画音训、文艺品评、典故考证、历史记载，对当时的学术思想、社会生活状况均有真实的记述。成书于隋仁寿年间，清赵曦明有注本，卢文昭校正续补之，后又有钱大昕补而正之。现有《四部丛刊》本流传。

原人　唐韩愈著。论述“天道”、“地道”和“人道”及其关系。为韩愈哲学思想的总纲。以华夷相别之论，述贬斥浮屠之见。提出“人者，夷狄禽兽之主也”，认为“圣人一视而同仁”，当爱及夷狄禽兽。主张“为主之道”重整纲纪。收入《昌黎先生集》。

原道　唐韩愈著。论述儒家与佛、道二家相区别之“道”。力主阐扬《大学》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重新解释仁义道德观念，批驳佛、道“绝仁弃义”，毁害伦常之罪。提出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传至孔孟的儒家道统观念，并自诩为儒家道统之传人。收入《昌黎先生集》。

原性　唐韩愈著。认为人性生来便有上、中、下三品，情亦如是。性为仁、义、礼、智、信，情为喜、怒、哀、乐、爱、恶、欲。性之上品生而为善，中品可引导入善入恶，下品生而为恶。情以适“中”为要。收入《昌黎先生集》。

柳河东集　唐柳宗元著。其中《天说》、《天对》以元气为天地本原，认为阴阳二气相互作用构成万物的生灭变化。否定天能干预人事之说。唐刘禹锡编为三十卷，名之《柳先生

集》。现行本据宋刻本，分为四十五卷，外集两卷，另附《年谱》。以1979年中华书局本为完备。

天说　唐柳宗元著。称："上而玄者，世谓之天；浑然而中处者，世谓之元气；寒而暑者，世谓之阴阳。"把天地、元气、阴阳视为自然现象，否认天能赏功罚恶，批评韩愈提出的天命论思想。收入《柳河东集》。

天对　唐柳宗元著。以回答屈原《天问》的形式，阐述元气自然论思想。认为天地为阴阳元气所生，"无营以成"，无功无作"。阴阳二气的推衍作用，构成万物的生息不止。朝代更迭，时势变迁，不在于天，而在于人。后收入《柳河东集》。

皇极经世　北宋邵雍著，十二卷。一至六卷以《周易》六十四卦说明世界治乱，七至十卷讲"律吕声音"，称为内篇；十一、十二卷由其弟子记述，称为《观物外篇》。全书借"易卦"论天地万物生成于先天图式。清代王植有《皇极经世书解》。

太极图说　北宋周敦颐著。全书共250余字。对"太极图"作以说明。兼采《周易》、道家思想，提出以"太极"为核心的世界创成说。万物出于"太极"，"太极"初为"无极"，由此生成阴阳五行与万物。明代编入《周濂溪集》。

迂书　北宋司马光著。宣扬天命论。主张"天者万物之父"，人们必须"顺天之命"。反之，"僭天之分，必有天灾；失人之分，必有人殃"。人的贫富智愚皆由上天安排。且"天地不异，日月无变"。收入《司马文正公集》。

张子全书　北宋张载著。计十五卷（含附录一卷）。内容包

括《西铭》、《正蒙》、《经学理窟》、《易说》、《语录钞》等。明万历年间沈自彰编刻。题名《全书》，实非全本，与《宋书·艺文志》所载卷数不符。中华书局于1978年据沈刻本及清初翻刻本，参校《正谊堂丛书》中的《张横渠集》等，出版校勘本《张载集》，为现存较为详备的版本。

正蒙　北宋张载著。计九卷十七篇。包括《太和》、《参两》、《天道》、《神化》、《诚明》、《大心》、《乾称》等编目。认为人要从蒙童起立志成圣贤，故名。注本颇多，流传亦广，以王夫之《张子正蒙注》为善。

西铭　北宋张载著。原为《正蒙·乾称》篇的一部分。作者曾于学堂双牖各录《乾称》之片段，左书《砭愚》，右录《订顽》。后程颐将《砭愚》称《东铭》，改《订顽》为《西铭》。集中论述“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思想。收入《张子全书》。

王文公集　北宋王安石著。共一百卷。收入王氏大部分诗文。与其另著《临川先生集》比较，内容大体相同，而其编次、篇目有异。其中《洪范传》等篇为其主要哲学著作。有明嘉靖刻本、万历刊本、影印宋刻本及新版排印本。

洪范传　北宋王安石著。通过注释《尚书·洪范》篇，阐述自己的哲学见解。认为水、火、木、金、土“五行”生成天地万物。另有万物“相生”、“相克”之论及“有耦”、“有对”之说。后收入《王文公集》。

二程全书　北宋程颢、程颐兄弟著作的合编。内容包括《遗书》二十五卷，附录一卷（行状），《外书》十二卷（以上均由二程门人记述，经南宋朱熹编次而成），《明道先生文

集》五卷，《伊川先生文集》八卷，《伊川易传》四卷，《经说》八卷，《粹言》（杨时编定，张栻编次）二卷。全面反映程氏兄弟的学术思想。以清末金陵涂刻本为佳。1982年中华书局以此为底本，出版校勘标点本《二程集》。

定性书　即《横渠先生定性书》。北宋程颐著。主要论述人性问题。认为“性”本不分内外（实即主观与客观），人应通过“定性”功夫，达到“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的境界。后编入《二程全书·明道先生文集》。

朱文公文集　全名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亦名《朱子大全》。南宋朱熹著。正文一百卷，续集十一卷，别集十卷。原本由朱熹季子朱在编定，后又有增补。有《晦庵集》、《晦庵朱先生文集》、《晦庵先生集》、《朱子文集大全类编》等不同版本，正、续、别集的卷数各异。明嘉靖年间胡岳刻本较为完备，内容有各类诗文，并包括其有关论学及部分哲学著作。《四部丛刊》据此刻本影印，1936年中华书局收入《四部备要》。

朱子语类　又名《朱子语录》。南宋朱熹讲学语录的分类汇编。朱熹和弟子间的问答。弟子们各有所记。原有池州、饶州、建安所刊三种、眉州、徽州所刊二种，李道传辑为四十二卷，李性传等又有续补。黄士毅汇集各条，分类编为一百三十八卷。后王佖又编《续语类》四十卷，均未尽完善。南宋咸淳六年，黎靖德参校各刊本，编定一百四十卷。分《理气》、《鬼神》等二十六门，涉及哲学、政治、史学及自然科学。另有清光绪《刘氏传经堂丛书》刊本等。

四书集注　全称《四书章句集注》。南宋朱熹编注。包括

《大学章句》一卷，《中庸章句》一卷，《论语集注》十卷，《孟子集注》七卷。酌取前人注疏，又加己注，从理学原则加以阐释。“四书”由此而定。明代定为必读注本。版本颇多，以《四部备要》本为佳。中华书局1957年据此版本出版排印本。

陆九渊集　原名《象山先生集》，南宋陆九渊（号象山）著。其子于开禧元年编定，嘉定五年由其学生刊行。共三十六卷。凡文三十卷，诗一卷，拾遗一卷，附《谥议》、《象山先生行状》等一卷，语录一卷，年谱一卷。其中语录部分，主要阐述“心即理”的哲学思想，与其论学诸篇有互相发明之处。有明嘉靖年间刻本。1981年中华书局据此出版点校本《陆九渊集》。

龙川文集　南宋陈亮（世称龙川先生）著。三十卷。另有卷首一卷，补遗一卷，附《朱文公经济文衡》等二卷。清胡凤丹辑刻《金华丛书》本，并附《辨讹考异》二卷。1974年中华书局以清同治退补斋本为底本，点校出版《陈亮集》。

水心先生文集　南宋叶适（世称水心先生）著。原文集已佚。明黎谅所编二十九卷，凡文二十六卷，诗三卷，于明景泰二年刊成。清孙衣言《永嘉丛书》本增补遗一卷。1961年中华书局以孙衣言本《文集》和清同治刻本《别集》为底本，校勘出版《叶适集》。

习学记言　又称《习学记言序目》。南宋叶适著。共五十卷。论经十四卷，论诸子七卷，论史二十五卷，论文鉴四卷。上至《易·系辞》及孟、荀，下迄周、邵、二程，均有评讥，于评述中表其尚事功倾向。有清光绪黄体芳刻本。1976年中华

书局出版《习学记言序目》点校本。

大学问　明王守仁著。为其在嵇山书院讲授《大学》的记录。由门人钱德洪辑录。为其哲学与政治思想的纲要。提出“致良知”之说，认为人只要发掘良知，剔除私欲，推及天下，便可与天地为一体。编入《阳明全书》二十六卷。

传习录　明王守仁著。分上、中、下三卷。包括与门人问答和信札两部分。重点讲授“致良知”、“知行合一”观点。由门人徐爱、钱德洪辑。编入《阳明全书》。单行本有《国粹丛书》本及安东宏道书局本等。

阳明全书　又称《王文成公全书》。明王守仁著，共三十八卷。包括《传习录》、《朱子晚年定论》、《文录》、《别集》、《外集》、《续编》、《年谱》、《世德记》等，分别由门人徐爱、钱德洪、王汝中辑。明隆庆六年浙江巡抚谢廷杰刻刊。

王文成公全书　即《阳明全书》。

雅述　明王廷相著。分上、中、下篇。集中阐述元气自然论学说。主张“元气之上，无物、无道、无理”。认为“天地之先，元气而已”，“元气具，则造化人物之道理即此而在”。反对老庄“道生天地”之说与邵雍的“象数”说。后收入《王氏家藏集》、《王廷相哲学选集》等。

藏书　亦称《李氏藏书》。明李贽著。共六十八卷。自称“此书但可自治，不可示人”，“吾姑书之而姑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下有知我者”。故名。以纪传体论战国至元代的历史人物约800人。批评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的观点。中华书局1959年有点校本。

续藏书　明李贽著。为《藏书》的续集。共二十七卷。取

材于明代人物传记及文集，辑录评述明季神宗之前历史人物约400人，以不同于时尚的评述表明其对现实的批判态度。中华书局1959年有点校本出版。

焚书 明李贽著。共六卷。自称“所言颇切近世学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则必欲杀我矣，故欲焚之”。故名。以异端自居，非难正统，否定孔孟。明万历年间两次刻印，均遭焚毁。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校勘本。

续焚书 明李贽著。共五卷，由门人汪本钶辑。激烈批评儒家经典及伪道学，认为“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并表示：“我可杀不可去，我头可断而我身不可辱。”初刻于明万历年间，中华书局1961年有点校本，1974年又有与《焚书》合刊本。

明儒学案 明清之际黄宗羲著。共六十二卷。成书于清康熙十五年之后。内容根据明代学者的文集语录，分析宗派，立学案十九。但以王守仁学派为中心。初期以崇仁（吴与弼）、河东（薛瑄）、白沙（陈献章）为主；中期以姚江（王守仁）为主；末期以东村（顾宪成等）、蕺山（刘宗周）为主。评述学者202人。每人先列小传，后载语录。对各人的经历、著述、思想及学术的传授都有概要的叙述和评论。为中国最早有系统的学术史专著。今通行《万有文库》本。

宋元学案 黄宗羲、黄百家、全祖望著。一百卷。宗羲完成十七卷，其子百家续修。全祖望又以十年之力增补，稿成而卒。后经宗羲玄孙稚圭及其子平黼与王梓材先后校订，方成。将宋元两代学术思想按不同学派加以系统的总结。共列八十九个学案，三个学略。每案先列一表，列举师友弟子，以

明学术渊源；其次叙述生平、著作、思想，采录文集粹语，附逸事及后人评论。今通行《国学基本丛书》及世界书局本。

明夷待访录　明清之际黄宗羲著。一卷二十一篇。“明夷”取自《周易》“箕子之明夷”句。自称“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抨击封建君主制，主张学校议政，倡导恢复井田，合理课税，统一货币，并认为“工商皆本”，反映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清乾隆年间列为禁书。北京古籍出版社1955年有点校本出版。

物理小识　明清之际方以智著。系作者早年依西晋张华《博物志》、宋僧赞宁《物类相感志》等书推衍而成。十二卷。涉及天、地、历、风雷、雨旸、人身、医药、饮食、金石、器用、草木、鸟兽、鬼神、方术等类研究。卷首《总论》中表达了作者寓“通畿”于“质测”和“舍物，则理亦无所得矣”的思想。由其子方中通、门人揭暄编写。有清康熙三年宛平于藻庐陵刻本，光绪十年宁静堂刻本等。

船山遗书　明清之际王夫之（世称船山先生）著。据王之春撰年谱载，王夫之著述一百余种。著录上有名的共八十八种，其中经类二十四种，史类五种，子类十八种，集类四十一种。但手稿流传极少，康、雍、乾、嘉时刻本更少。清道光年间，其后人王世伦刊成《船山遗书》，计十八种。附王介之撰述一种。同治四年，曾国藩、曾国荃校刻二百八十八卷。1933年太平洋书局铅印《船山遗书》，合经、史、子、集四部，共三百五十八卷。另附录《王船山丛书校勘记》二卷。较详备。但仍有不少未刊、散佚之作。

周易外传　明清之际王夫之著。七卷。卷一至卷四论六十

四卦，卷五卷六论《系辞传》，卷七论《说卦传》、《序卦传》和《杂卦传》。全书分为一百四十五论，借论述《周易》研讨哲理，抒发政治抱负。成书于清顺治年间湖南晋宁山寺。提出“天下唯器而已矣”，“据器而道存，离器而道毁”等命题，强调“推故而别致其新”的观点。后收入《船山遗书》，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单行本。

张子正蒙注　明清之际王夫之著。共九卷。卷首有《附录》及《张载传》。提出“絪缊，太和未分之本然”的观点，主张“动静者乃阴阳之动静”，“动而不离平静，静而皆备其动之理”。发挥张载学说。后收入《船山遗书》。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出版单行本。

读四书大全说　明清之际王夫之著。十卷。以读书札记形式，按《四书》原书的篇章次序，借用其中某些命题阐述己见。抨击理学，批评政治。后收入《船山遗书》，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

思问录　明清之际王夫之著。分内外两篇。内篇提出“天者器，人者道”、“目所不见，非天色也”、“动静阖辟”等命题。外篇涉及阴阳五行、历法、医学等。后收入《船山遗书》，1956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与《俟解》合刊本。

潜书　清唐甄著。上下二篇，九十七目。原名《衡书》。“曰衡者，志在权衡天下也。后以连蹇不遇，更名潜书”。（王闻远语）文仿先秦诸子，抨击君主专制，推崇王守仁“致良知”之说。刻本较多。1955年中华书局有刊行。

颜李遗书　清颜元、李塨著作合集。光绪年间由王灏刊行。初编为二十篇。1923年四存学会在此基础上出版《颜李丛

书》，增加《四书正误》、《朱子语类评》、《周易传注》等十六篇。

孟子字义疏证　清戴震著。共三卷。自称为平生最重要的著述。从考据、训诂角度阐发“理”、“天道”、“性”“才”、“道”、“仁义礼智”、“诚”、“权”等哲学范畴。批驳宋儒“心即理”、“绝人欲”一类观点。除收入《戴氏遗书》外，另有清光绪年间《端溪丛书》本，中华书局1961年出版点校本。

章氏遗书　清章学诚著。临终前托付王宗炎代为整理。包括《文史通义》、《校雠通义》、《文集》、《外集》、《湖北通志检存稿》等。书中阐明章氏经学、哲学、史学及文学方面观点。1921年浙江图书馆出版二十四卷本，内容较少，1922年吴兴刘承幹整理增补，刊行嘉兴堂本，较为详备。另有豫恕堂丛书本及商务印书馆本。

西学东渐记　近代容闳著。原以英文出版于美国纽约。记叙作者留学归国后与太平天国、曾国藩、李鸿章接触及避难去美的情况。提出“借西方文明之学术以改良东方之文化”的观点。1981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收入《走向世界丛书》。

天演论　英国赫胥黎著，中国近代严复译述。分为上下两卷。译者愤于甲午战败，民族危亡，为变法图强而译是书。光绪二十四年出版。译文重在申明大义，不斤斤于字句。传播甚广，影响极大，致使“物竟天择之理厘然于人心，中国民气为之一变”。商务印书馆有《严译名著选刊》本。

大同书　见“历史”中的“大同书”。

仁学　近代谭嗣同著。二卷五十篇。以“以太”释“仁”，断言“仁为天地万物之源”，“仁以通为第一义”，认为“通之

象为平等”，而“平等者，致一之谓也，一则通，通则仁”。以“仁—通—平等”的公式批判封建专制和宗法礼教，号召冲决罗网，提倡变法日新。强调君为民所共举，君要“为民办事”，主张君主立宪，变法维新。成书于光绪十二年，光绪二十五年刊行于《清议报》。后编入《谭嗣同全集》，为较为完备之版本。

劝学篇　近代张之洞著。共二十四篇。内篇九，外篇十五。自称“内篇务本，以正人心”，“外篇务通，以开风气”。提出“中学为内学，西学为外学；中学治身心，西学应世事”的中体西用之说。传播颇广。后收入《张文襄公文集》。

三民主义　近代孙中山著。为作者1924年在广州四次演讲词的汇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阐述新三民主义思想。后收入《孙中山选集》。

孙文学说　即《心理建设》。孙中山著。《建国方略》的第一部分。认为宇宙经历了物质、物种、人类三种进化时期，由太极到地球，由生元到生命，由生物到人类。主张“知难行易”，批评“知易行难”、“知行合一”之说。提出知行进化的三阶段：不知而行，行而后知，知而后行。认为人有“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之分。1919年6月刊行，后收入《孙中山选集》。

訄书　章炳麟著。以言相近之意，表示作者对民族危亡的激愤之情。光绪二十八年初刊五十篇，补佚两篇；光绪三十年本增至六十三篇；光绪三十二年又加修订；晚年曾作删节，以《检论》书名出版。其中光绪三十年本批判改良观念，倡导民主革命，提出土地问题，阐述进化思想，对中国传统认

识论命题作重新阐释，反对宗教神学观念。在当时影响极大。另有 1958 年中华书局本和 1975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本。

吴虞文录　近代吴虞著。分上下卷。批判孔子思想及儒家传统学说，认为以孝为核心的伦理思想、宗法制度和君主专制三位一体。提出实行对儒教、家族制度和社会政治的全面改革。1921 年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胡适为之作序。另有 1936 年木刻本。

胡适文存　胡适著。共三集十七卷。收入作者 1911—1930 年的著作、文章、信札。涉及文学、史学、哲学、伦理、教育学、文献考古及时政诸方面。反映作者早年在新文化运动中及文学、史学、哲学领域的成就与影响。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第一集初版于 1921 年，第二集初版于 1924 年，第三集初版于 1930 年。后又有新版本流传。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著。认为文化是人类意欲的产物。西洋文化的根本精神为意欲向前，印度文化则为意欲反身向后，中国文化自为调和、适中。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比西洋文明高明。1922 年初版后，影响颇大，后又有重印本及新版本流行。

外国哲学史

名词术语

始基　希腊文 arche 或拉丁文 principium 的意译。亦译“本原”。万物的根源或元素之意。

逻各斯 希腊文 logos 的音译。本义是语言、思想、理性。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最早在哲学上使用该词，指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性。此后又有多种解释。如表示宇宙理性或不可抗拒的“命运”（斯多葛派）；神的理性（斐洛）等。基督教从希腊哲学中借用此词，专指与神同在、与神同一的“道”。在黑格尔哲学中，意谓概念、理性、绝对精神。

奴斯 希腊文 nous 的音译。原义是精神、理性、思想。曾是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萨戈拉的用语。指万物中最精细、最能动的物体，它是推动“种子”从原始混合体中分离出来，构成无数的宇宙和具体事物的力量。以后新柏拉图主义者把“奴斯”解释成非物质性的东西，如普罗提诺认为，“奴斯”亦即从神中流溢出的“宇宙理性”。

影像 希腊文 eidolon 的意译。古希腊原子论学派哲学家用语。指物体投射出来的形象。它与感官相接触而产生感觉。

产婆术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使用的方法。主张通过一问一答，反复诘难，使对方陷入矛盾，并逐步获得普遍性的知识。宣称这个方法是从其母亲（助产婆）那里受到启发的，故得此名。

理念 最早为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用语。指独立于现实世界的、永恒不变的普遍概念。认为它是唯一的存在，个别事物是其影子或摹本，都因为有它而成。后来康德把人们超出经验范围，追求无限制、无条件的统一整体的认识时所产生的观念叫作“理念”。黑格尔认为“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

四因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认为事物产生和存

在有四个最根本的原因，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质料”指构成事物的原料，“形式”指事物的本质，“动力”为事物的“制造者”，“目的”指事物所要追求的东西。主张从事物的本身探讨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据，但它本身却是一种调和折中的观点。

形式因　见“四因”。

质料因　见“四因”。

目的因　见“四因”。

动力因　见“四因”。

隐德来希　希腊文 entelecheia 的音译，意即“完成”。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认为事物由潜能变为现实，达到了它自身的目的，这种目的的完成即“隐德来希”。因此常作为“现实”的同义词。参见“潜能和现实”。后来新活力论者杜里舒（Hans Driesch，1867—1941）把“隐德来希”曲解为一种非物质的、神秘的、超自然的“整体原则”。

潜能与现实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潜能即可能性的存在。这种可能性通过运动而转化为现实，即“隐德来希”。如大理石和雕像的关系，即潜能转化为现实的关系。潜能现实化的过程，也是质料形式化为具体事物的过程。这一理论是自发辩证法的表现。但当其断定有所谓绝对的潜能和绝对的现实，把二者关系相割裂时，又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第一推动力　指一切事物的最终目的和运动的最终原因。实质上是神的别名。为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后牛顿在研究天体现象时，也使用这一术语，指最初推动一切

行星由静止而开始运动的某种外在力量。

普纽玛 希腊文 pneuma 的音译，本义为嘘气。古希腊斯多葛派的哲学用语，指作为万物本原的火焰般的气。它是一种自身具有张力和能动力量，居于世界中心，照射着混沌的原始物质，从而创造出万物。斯多葛派利用和歪曲了赫拉克利特万物本原于火的学说，把火说成是“能思想”、“有匠师的智慧”，具有最圆满的理性，充塞于万物之中，这就是普纽玛。

太一 古罗马哲学家普罗提诺的用语。意即绝对的一，它超存在、超思想、超一切规定性。我们只能体验到它存在，但不能说它是什么。认为“太一”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万物都是从它流溢出来的。实际上是神的别名。

奥卡姆剃刀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奥卡姆在反对正统经院哲学唯实论时提出的一个原则。认为唯实论者所主张的“独立存在的一般”、“隐蔽的质”等，都是多余的东西，应该加以抛弃。提出“如无必要，切勿增加实体”。后人称奥卡姆的这一主张为“奥卡姆剃刀”。

二重真理 又作“双重真理”。一种真理观。阿拉伯哲学家伊本·路西德首创，认为同一真理可以用哲学思辨和神学的隐喻象征双重形式表达。尼德兰哲学家西格尔（Sigerus de Brantia，约 1240—1281 或 1284）和英国哲学家邓斯·司各脱、奥卡姆认为哲学真理和神学真理可以并行不悖。弗兰西斯·培根主张真理有两个来源，即自然的真理和启示的真理。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如新托马斯主义等流派仍奉行二重真理论。

两重真理 即“二重真理”。

双重真理　即“二重真理”。

偶像　拉丁文 idola 的意译。又译“幻像”或“假相”。详见“四假相说”。

幻像　即“偶像”。

假相　即“偶像”。

单子　源出希腊文 monas，意即单元。意大利哲学家布鲁诺认为单子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体，它构成事物的最小单位。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认为单子是构成一切事物的精神实体。详见“单子论”。

内省经验　一种关于经验来源的学说。认为经验是由人的心灵活动产生的。详见“经验论”。

内部经验和外部经验　英国哲学家洛克的哲学用语。外部经验即感觉；内部经验也叫反省，指思维、信仰、推理、记忆等心理活动，即对感觉的反省。认为全部知识都导源于这两种经验。但有时又把内部经验作为与感觉并列的观念的一个来源，具有唯心主义因素。

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　近代哲学用语。首次把物体的性质分为两类的是古希腊德谟克利特。洛克作了明确阐述，认为物体的体积、广延性、形状、运动等可以用数量来规定的性质是物体本身固有的第一性的质，而色、声、味等性质则不是物体的固有属性，仅是物体的一种能力借助于第一性的质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观念，是第二性的质。近代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如霍布斯、伽利略、波义耳等都持此说。洛克这一论点后来为贝克莱所利用，作为其主观唯心主义的论据。

第二性的质　见“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

自然状态　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些进步思想家用语。把国家产生以前人类所处的状态称为“自然状态”。主要代表有霍布斯、洛克和卢梭。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中，每个人都受利己心支配，人对人就像狼一样。洛克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完美的平等状态，但财产尚无保障。卢梭认为，自然状态是没有私有制和国家权力的、最宜于人类的“黄金时代”。霍布斯和洛克认为，人们为了建立和平秩序或保护人的自然权利便订立契约，组成国家。卢梭认为，国家的产生是自然状态的自然过渡。“自然状态”说是一种唯心史观，目的在于为资产阶级的新兴国家辩护。参见“法学”中的“自然状态”。

永恒真理　具有绝对终极意义的、一成不变的真理。哲学史上和现代资产阶级大部分哲学家都持此真理观，都宣称自己的哲学是永恒的真理。黑格尔批判了这种形而上学的真理观，但又宣布自己的哲学体系是终极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任何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认识真理的过程，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逐步深化的过程，真理总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宣称自己的哲学体系是终极真理，就是形而上学。

天赋观念　指与生俱来的、先于经验的观念。柏拉图的“回忆说”是天赋观念说的萌芽形式。首次提出这一术语的是笛卡尔，他认为人们关于上帝的观念、数学公理、逻辑法则等不证自明的观念都是“天赋的”。莱布尼茨也主张天赋观念说，但认为观念只是作为倾向或禀赋“潜在”于人心中，必

须经过外部事物的刺激才能清晰明白起来。

自因　拉丁文 causa sui 的意译。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用语。认为整个自然界就是宇宙间唯一的实体，实体自身即是自身的原因，而无须依赖别的东西而存在。否定了超自然的神的存在，体现了相互作用的辩证思想。

实体　希腊文 ousia 和拉丁文 substantia 的意译。哲学史上对实体的界说纷纭，一般指万物的基础和本源。首次提出实体概念的是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就是个别事物。洛克认为实体是事物性质的不可知的“基质”。笛卡尔认为有物质和精神两种实体。斯宾诺莎认为实体就是整个自然界。康德把实体作为先天思维形式的十二个范畴之一。黑格尔认为“实体即主体”，亦即绝对精神。

样式　拉丁文 modus 的意译。一译“样态”。一般指物体在特定情况下的具体表现形式。斯宾诺莎把自然界有限的个别事物称为实体的样式。在他那里，实体和样式的关系具有整体与部分、一般与个别、有限与无限、原因与结果、本质与现象等关系的性质。

属性　拉丁文 attributum 的意译。西方哲学史上，一般指实体的本质方面的特性。如笛卡尔认为广延是物质实体的属性，思维是精神实体（心灵）的属性。斯宾诺莎认为思维和广延是人能认识的实体的无限多属性中的两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属性是事物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的规定性。

感觉集合　又称“感觉组合”。英国哲学家贝克莱用语。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事物就是感觉的集合。后来马赫提出事物是感觉的复合，意义和实质与此同。

感觉组合　即“感觉集合”。

感觉复合　经验批判主义者马赫用语。其意义与贝克莱的“感觉集合”相同。

前定和谐　译“先定和谐”、“预定和谐”。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哲学术语。认为构成万物的单子是孤立的、封闭的、但全部单子又是一个连续性整体，因为上帝在创造单子时，就预先安排好每个单子既各自独立地变化发展，又自然地和其它单子的变化发展和谐一致，从而保证了宇宙万物和谐的秩序。

先定和谐　即“前定和谐”。

预定和谐　即“前定和谐”。

微知觉　晦暗不明、不自觉的知觉。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哲学用语。认为构成事物的单子的质之所以千差万别，是由单子自身具有的知觉的清晰程度不同造成的，“微知觉”就是最低级的单子如无机物和植物所具有的最晦暗的知觉。参见“单子论”。

统觉　译“察觉”。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和康德哲学用语。莱布尼茨指清楚明晰的、有自觉意识或能明察的知觉，即人的理性。康德指思维的综合统一功能，即非经验的自我意识或反思。

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　一称“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哲学用语。认为真理有两种，一是依据矛盾律确立的理性真理或推理真理，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其反面是不可能的，如数学原理和逻辑规则；一是依据充足理由律确立的真理，即事实真理。这种真理只是偶然的，其反面

是可能的，但也具有确实性，关于具体事物和现象的知识属于这种真理。

事实真理　见“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

必然真理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即理性真理。详见“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

偶然真理　德国莱布尼茨用语。即“事实真理”。详见“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

拟人观　把人类的特性和特点加之于外界事物，使之人格化的观点。如原始社会各种各样的神，大多是将自然现象的人格化。

本体与现象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本体指“自在之物”。现象指“自在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经过人的先天形式的影响而产生的感觉表象。康德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划了一道鸿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在现象界，“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

思辨　一种唯心主义的思维方法。指脱离经验和实践，仅运用逻辑的推导作纯理论的思考。以这种方法建立的哲学体系，称之为思辨哲学。哲学史上有理性派思辨和直觉论思辨两种。

纯粹理性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离开一切经验而先天具有的认识能力，包括感性直观、知性和理性。认为感性直观的具体内容虽来自经验，但必然具有空间和时间这两种先天的纯形式。知性的作用在于用先天的纯范畴，把感性直观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也构成知识的对象本身。理性是比知性更高的认识能力，它要把相对性的经验知识统

一起来，以达到对超现象的“本体”的认识，然而却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自相矛盾。因此，康德的结论是：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自在之物不可知。

分析判断　又称“说明的判断”。德国哲学家康德的用语。指宾词包含于主词之中的判断。通过判断的活动，只是把已经包含在主词中的宾词明白地表述出来。这种判断虽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却不能扩充知识。如三角形有三个角。

综合判断　又称“扩充的判断”。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把不包含在主词中的宾词和主词联系起来的判断。认为它对主词的概念加上了一个它本身未含有的宾词，因而扩充了知识，但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例如此花是红的。

先天综合判断　又译“先验综合判断”。德国哲学家康德的用语。指扩大了主词概念，又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判断。认为一切知识都由判断构成，根据判断中主、宾词的关系，可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但前者未扩大新的内容，后者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只有把感觉素材和主体先天具有的认识形式相结合的先天综合判断才能构成。康德以此形式接触到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各自片面性，说明知识应当是感性直观和抽象思维的辩证统一，但由于先验唯心论立场，未得出正确的结论。

知性　又译“理智”、“悟性”。康德最早把它理解为人的认识活动中的一个环节。指人运用先天的范畴整理感性材料的能力。认为知性的范畴有因果性、必然性等12个，它们是自然科学得以成立的基础。但知性只适用于现象界而达不到物自体。黑格尔则赋予了知性以新的含义。指形式逻辑的、形

而上学的思维，认为这种思维是认识中的一个环节，但有局限性，单凭它不能达到真理。

悟性　即“知性”。

先验　德文 transzendental 的意译。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同“经验的”相对。指先于经验并为构成经验的必要条件的某种东西。如感性直观的纯形式——时间和空间，知性的纯范畴，都是使经验知识成为可能的必要条件。

超验　指超出经验界限或整个世界之外。不同的哲学派别有不同的理解。新柏拉图主义用以描述超越一切东西的绝对，如太一。在目的论学说中是彼岸性的同义语。康德哲学中指超出一切可能经验之上，不为人的认识能力所能及的，如上帝、灵魂等。

自在之物　德文 Ding an sich 的意译。又译“物自体”。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但不可认识的本体。认为它能作用于感官，引起感觉，但人们只能认识它的“现象”，而不能认识真实面目，从而在“自在之物”和“现象”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物自体　即“自在之物”。

此岸性与彼岸性　德文 Diesseitigkeit 和 Jenesitigkeit 的意译。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认为有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它是超验的，不可认识的，因而是彼岸的。自在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觉表象，它虽不反映自在之物的本来面貌，却是人的认识能力可达到的范围，因而是此岸的。马克思曾借用彼岸性一词，说明人的思维能够透过事物的现象认识其本质。客观世界根本无所谓“彼岸”，没有不

可认识之物，只有尚未认识之物。世界是可知的。

彼岸性　见“此岸性与彼岸性”。

二律背反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同样可得到证明的现象。认为人的理性一旦越出现象界去认识自在之物时，必然陷入这种不可解决的矛盾境地。

自我与非我　德国哲学家费希特用语。“自我”即最高的实在，它不仅是知识的主体，也是意志的主体。“非我”即客观自然界。认为活动是“自我”的本性，但无障碍物则活动就不能表现出来，因此必须设定跟自己对立的“非我”。自我通过扬弃“非我”而丰富和实现自身。“自我”设定“非我”的过程就是自由的体现，也就是道德的活动。

非我　见“自我与非我”。

绝对　哲学术语。指不受任何关系和条件限制而存在的本原、基础。如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谢林把超理性的主体和客体的绝对同一称之为“绝对”，即一切存在的最初本原。黑格尔则把“观念”或“精神”定义为“绝对”，也就是他的“绝对观念”。

自在与自为　德文 an sich 和 für sich 的意译。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用语。指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在自在阶段上，潜藏于概念中的对立原素保持着自身的原始统一性。而在自为阶段上，这些潜藏的原素开始区别、分化，对立也就显现出来。同一个东西从自在阶段到自为阶段的发展，是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

自为　见“自在与自为”。

三段式　德文 Triade 的意译。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所使用的

一个公式。认为精神的辩证发展可分为三个有机联系的阶段：1.“正题”，发展的起点，单纯的肯定某个概念（它的对立面潜藏着）；2.“反题”，对立面的显现或分化，它是对原先概念的否定；3.“合题”，“正反”二者的统一，扬弃了前两个阶段各自的片面性，达到一个新的更高的统一。黑格尔把此公式套用于一切上面，来论证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但他猜测到了否定之否定或扬弃是一切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形上升过程的普遍规律，这是合理的因素。

正题　见“三段式”。

反题　见“三段式”。

合题　见“三段式”。

异化　德文 Entfremdung 的意译。在哲学上，指主体活动所创造的对象，转化为与主体相对立并支配主体的力量。在普罗提诺、奥古斯丁等人著作中可找到根源。在近代，霍布斯和卢梭在探讨社会契约说时，都运用过这一概念，但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才得到充分的讨论。黑格尔从唯心主义出发，把绝对精神经过逻辑发展的阶段，向外部世界的转化，称为异化。意即纯粹概念向外转化为与己相异并对立的方面去。费尔巴哈则用异化说明，宗教是人的本质的颠倒，人借助于幻想把自身的本质分裂出去，加以神化，就变成了上帝，并反过来成为人加以膜拜和受其支配的力量。马克思在使用异化一词时，赋之新的内容，提出了异化劳动的理论，用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即广大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在其活动过程中异化为同劳动者相对立的东西，反映了劳动和资本的分离、转化和敌对的关系。主张消灭异化

劳动，必须消灭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对抗形式。

外化　德文 Entlassung 的意译。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用语。指内在的东西转化为外在的东西。比如他宣称观念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它在自然阶段采取了异于自己的物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绝对观念”的外化。

反思　德文 Nachdenken 和英文 reflection 的意译。指精神的自我活动和反省的方法。在不同的哲学体系中有不同的涵义。洛克理解为心灵对自身活动的观察。黑格尔专用此词指思想反过来对自身的认识。它不是一次完成的，表现为一个反复的过程。

绝对观念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用语。指绝对精神发展的第一阶段即逻辑阶段中的最后、最高的观念。在黑格尔著作中，有时和“绝对精神”也可通用。

绝对精神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用语。指万物最初的原因和内在的本质。认为这种精神不是个人的或人类的，而是囊括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故称“绝对的”。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有三个阶段：第一是逻辑阶段，绝对精神仅作为抽象的纯粹概念而存在，这时的运动和发展只在纯粹思维的范围内进行。第二是自然阶段，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第三是精神阶段，绝对精神又回复到与它自身相适合的精神形式，先后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社会意识：法、道德、国家）和绝对精神（以艺术、宗教、哲学三种形式认识自己），最后返回到自身。

自我意识　旧哲学中，指意识对意识活动自身的认识。康德称之为“先验的自我意识”，可以对感性和知性材料起统一

的作用。黑格尔把它看作绝对精神发展的一个阶段，宣称人的意识首先以他物为认识对象，在从认识他物进到认识“意识自身”时，才可以认识到事物的本质，也即“自我意识”的阶段。青年黑格尔派的布鲁诺、鲍威尔以黑格尔的“自我意识”为核心概念，提出“批判地思维的”杰出人物才能创造历史。

学　说

怀疑论　又称“怀疑主义”。怀疑客观世界和客观真理是否存在、能否认识的哲学学说。首创者是古希腊的皮浪，故又叫“皮浪主义”。他认为认识事物是不可能的，因为关于事物的任何判断都是成立的，最好的态度是对事物不作任何判断。文艺复兴时期，怀疑论被赋予新的意义。法国的蒙田、培尔等以怀疑论揭露封建教会和封建制度的黑暗，反对经院哲学。近代怀疑论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休谟。认为超出感觉经验以外的一切都是不可知的。故他的怀疑论又称“不可知论”。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怀疑论也是重要的思潮之一。

唯理论　又称“唯理主义”。①泛指同“经验论”相对，把理性看作知识的唯一源泉的认识论学说。唯理论者一般认为知识来自理性自身，只承认理性知识的可靠性，贬低感性知识，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经验。有唯心主义的唯理性和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前者否认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知识是天赋的或与生俱来的。柏拉图的“回忆说”、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等都属于唯心主义唯理论的范畴。后者肯定认识是对事物的反映，但只承认理性知识的可靠性。如斯宾诺

莎认为只有直观的知识才是“真知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是一种先验的认识理论，是根本错误的。唯物主义唯理论夸大了理性认识的作用，总体上也是错误的。②狭义的指17—18世纪欧洲大陆唯理论学派。见“大陆理性派”。③也指同“非理性主义”相对的一种知识态度。肯定理性是知识的标准，否认非理性的信仰、感情和意志是知识的源泉。

理性主义　即“唯理论”。

经验论　一称“经验主义”。①泛指同“唯理论”相对，把经验看作知识的唯一源泉的一种认识论学说。经验论者一般都夸大感性经验的作用和可靠性，忽视或否认理性的作用。有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和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前者肯定经验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识对象是客观物质世界。如弗兰西斯·培根、洛克。后者否认客观事物是经验的基础，认为经验就是对象，或者把经验同客观事物等同起来（贝克莱、马赫等）；或者认为在经验范畴之外的一切都是不可知的，拒绝回答客观物质世界是否存在（休谟）。唯物主义经验论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是一种片面的认识论学说。唯心主义经验论取消了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是根本错误的。唯心主义经验论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 的主流之一。②狭义的指“英国经验派”。见“英国经验派”。

经验主义　即“经验论”。

感觉论　一称“感觉主义”。把感觉作为知识的唯一源泉的学说。有唯物主义的感觉论和唯心主义的感觉论。前者认为客观事物是感觉的基础，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而产生的。如伊壁鸠鲁、洛克和狄德罗。后者否认感觉是客观事物

的反映，认为感觉是纯粹主观的。如贝克莱。感觉论同经验论有密切联系，故有时也指经验论。

现象论　只承认现象的存在，否认本体的存在，或者认为认识的范围只限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本质是不可知的一种哲学学说。主要代表为英国的休谟和斯宾塞、德国的康德等。

符合说　一种真理观。认为真理就是认识同对象的一致或符合。有机械唯物主义的符合说和唯心主义的符合说。前者认为认识的对象是外界事物，真理就是认识同外界事物的一致。后者认为认识的对象是主观的经验或精神，真理就是认识同经验或精神相符合。

贯通说　一译“融贯说”。一种唯心主义真理学说。认为任何概念、规律、理论，只要和其他概念、规律、理论相一致，能融会贯通，自圆其说，即是真理。

融贯论　即“贯通说”。

平行论　又称“身心平行论”。一种关于身心关系的学说。认为心灵和身体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完全不同的实体，不能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但身体（或心灵）的每一种活动都有心灵（或身体）的相应的活动相伴随，这种身心活动平行谐调发生的原因是上帝的安排。荷兰的海林克思（Arnold Geulincx，1624—1669）和法国的马勒伯朗士的“偶因论”，德国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说”都属于这一范畴。

身心平行论　即“平行论”。

同一论　又称“身心同一论”或“身心两面论”。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关于身心关系的学说。认为心灵和身体或思想和广延是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类，心灵（思想）不能决定和影

响身体（广延）；反之亦然，但它们不是两个实体，而是同一实体表现出来的不同的属性。

身心同一论　即“同一论”。

交感论　一称“身心交感论”。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关于身心关系的学说。认为有广延的身体和能思维的心灵是两种本质不同、相互独立的实体，但能相互作用或交互感应，其相互作用或交互感应是通过大脑两半球之间一个叫松果腺的中介作用而实现的。

身心交感论　即“交感论”。

万物有灵论　又称“泛灵论”。认为自然事物都充满着矛盾，并为精灵所控制。它形成于原始社会时期，是宗教和唯心主义世界观的认识论来源之一。

泛灵论　即“万物有灵论”。

物活论　又译“万物有生论”。认为一切物质都具有生命和精神活动能力的哲学学说。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古希腊的泰利士、恩培多克勒；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勒肖（Bernardino Telesio, 1509—1588）、布鲁诺；18世纪法国的罗比耐（Jean Baptiste René Robinet, 1735—1820）等。在反对宗教神学所宣扬的灵魂不死说等方面，这种学说曾起过一定进步作用，但它抹杀有机物和无机物的质的区别，把无机物也看作有生命、有感觉的，因而是违背科学的，是错误的。

万物有生论　即“物活论”。

泛心论　又称“万物精神论”。万物有灵论的一种形式。认为宇宙万物都具有精神或心理活动的哲学学说。宣称动物（特别是高等动物）的意识、心灵、灵魂较清楚，植物次之，

无机物更次之。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是泛心论的一个典型。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人格主义，也是泛心论的一种形式。

万有精神论　即“泛心论”。

唯灵论　①一种唯心主义哲学学说。认为灵魂、精神是世界的本源，是不依赖于物质而存在的唯一的实体。宣称地球有“地球灵魂”，世界有“世界灵魂”。而所谓“世界灵魂”是包括一切的大灵魂，也就是上帝。②现代从事相信扶乩、降灵术、精神感应术等迷信活动的人，有时也自称为“唯灵论者”。③有时用作唯心主义的同义词。

泛神论　否认有超自然的造物主的存在，把神融化在自然之中的一种哲学学说。流行于16世纪到18世纪的西欧，为当时反对宗教神学，宣传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一种形式。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布鲁诺和荷兰的斯宾诺莎。但现代有些资产阶级哲学家，利用这一观点，宣扬对神的信仰。

自然神论　又称“理神论”。一种哲学学说。认为上帝创造世界并赋予它以规律和运动之后，不再干涉世界的事情，而任自然规律来支配一切，为当时唯物主义者“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马克思语)。产生于17—18世纪英法等国。代表人物有英国的考尔德（William Coward，1656—1725)、柯林斯（Anthony Collins，1676—1729），法国的伏尔泰、卢梭等。

理神论　即“自然神论”。

蒙昧主义　一种反理性、反科学、反进步的唯心主义思潮或观点。它或是贬低和抹杀人类理性思维能力，或宣扬不可知论，或同信仰主义和神秘主义相结合，以使人民停留在愚

昧无知的状态。

非理性主义　一种限制或贬低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把意志、直觉、本能等人类精神中非理性的某些因素置于首位的哲学学说。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唯意志论、生命哲学、存在主义等都属于非理性主义学派。

反理性主义　即“非理性主义”。

神秘主义　①宗教唯心主义的一种世界观。认为人神之间能进行直接的精神交往，并以此能领悟到世界的“秘密”。欧洲中世纪的异教运动，曾以这种形式反对基督教神学，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总的说是一种反科学的学说。②一种哲学学说。认为真正的实在是不能被理性所认识的，唯有通过内心体验的直觉才能把握实在。法国哲学家柏格森是持这种观点的代表。

流射说　认识论的一种观点。认为一切事物都会流射出某些东西，这些东西作用于人的感官，就产生了感觉。是朴素唯物主义对感性认识的一种理解。古希腊的恩培多克勒、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为这种观点的代表。

原子论　又称“原子唯物主义”，由古希腊哲学家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创立。主张世界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不可分，是构成万物的最后微粒，虚空则是原子运动的条件。原子同质，数量无限，形态大小各异，原子在虚空中凌乱而急剧地运动，互相碰撞，形成宇宙万物。灵魂由精细圆滑的原子聚会而成，原子分散则灵魂消亡。构成事物的原子不断流射出事物的影象，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便产生感觉和思想。感觉是不真实的暗昧的认识，理性才是真理的认识。原

子论在古希腊罗马晚期由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继承、发展，克服了德谟克利特学说中的一些缺陷，使原子论学说更加完善。在近代，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伽桑狄复兴了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并以之批判笛卡尔的二元论。

理念论　古希腊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学说。认为有所谓独立于物质世界的永恒不变的普遍概念即理念，它是世界的本质。理念的总和构成理念世界，按其等级原则组织起来，最高的理念是“善”。事物都“分有”或“摹仿”理念，是理念的“影子”或“摹本”。认识真理就是对理念的“回忆”。

回忆说　古希腊柏拉图的认识论学说。认为真理就是人对于“理念”的认识，但感觉不能认识“理念”。断言灵魂不死，灵魂在进入人的肉体之前，原来住在理念世界里，所以只需唤起自己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就能获得真理。把“辩证法”说成是灵魂回忆“理念”的方法。

犬儒主义　见“犬儒学派”。

新柏拉图主义　3—6世纪流行于古罗马的一种唯心主义学说。以柏拉图学说为基础，并和毕达哥拉斯主义、斯多葛主义等思想系统地糅合起来而形成的。代表人物有普罗提诺、普罗克洛（Proklos，约411—485）。认为世界的本源是“太一”即神，万物都从“太一”中流溢出来的。人能通过直觉与神直接交往，达到神人合一的境界。对后来的教父哲学影响很大。

阿拉伯中世纪哲学　7—14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中信奉伊斯兰教的哲学学说。主要派别有正统神学派、神秘主义的苏非派、穆尔太齐赖派和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

唯实论 一译“实在论”。①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派别之一。同唯名论相对，主张一般（共相）是真实的存在，个别事物只是一般（共相）派生的偶然现象，并不真实存在。有极端的唯实论和温和的唯实论。前者主要代表是安瑟伦，他认为，一般（共相）不仅存在于思维之中，而且是先于并独立于个别的实在，个别事物是虚假的。后者的主要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他认为，一般（共相）是上帝创造世界的原型，存在于个别事物中的“隐蔽的质”，同时作为概念存在于人的理性之中。唯实论是基督教会的正统官方哲学。②哲学史上指相对于唯心论的唯物论。

实在论 即“唯实论”。

唯名论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派别之一。同唯实论相对，主张真实存在的只有个别，一般仅仅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的名词或概念。主要代表有洛色林、阿拉伯尔、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有极端的唯名论和温和的唯名论。前者认为，一般（共相）不仅客观上不存在，人的思想中也没有一般的概念，它只不过是一个词或一种声音（洛色林）。后者认为，一般不仅仅是一个词，而是存在于人们心中用来表示事物相似性或共同性的概念（阿拉伯尔）。故温和唯名论又叫“概念论”。唯名论者把个别事物看作真实的存在，具有唯物主义因素，是经院哲学中非正统的派别。

概念论 又称“温和唯名论”。西欧中世纪关于一般（共相）的一种学说。唯名论的一种。反对极端唯名论，认为一般不是空洞的名称或记号，而是从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的表示事物相似性或共同性的概念。主要代表是阿拉伯尔。参见

“唯名论”。

本体论证明　基督教神学辩惑学命题之一。由经院哲学家安瑟伦首先提出。从柏拉图的一般概念脱离个别事物而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出发，从上帝的观念来推论上帝的存在。认为上帝观念是一个无与伦比的最完满的存在物观念，要设想任何比它更伟大的实体是不可能的。如果假定它仅仅存在于理智中，那我们就能够设想出现实的存在物是比它更伟大、更完善的实体。但已确信没有任何东西比上帝更伟大了，因此毫无疑问，它不仅存在于理智中，也存在于现实中。

宇宙论证明　基督教神学辩惑学命题之一。以经院哲学宇宙论方法来论证上帝的存在。包括安瑟伦的本体论证明和托马斯·阿奎那的五项论证中的前四项论证。主要以亚里士多德的因果律观点为根据，把因果系列看作有限的直线式的系统。认为世间的事物都处于一系列的因果关系中，每一个结果都有其原因，依此推理，如果没有一个最终因，我们将被迫无止境地往上追溯，永远不能达到终点。所以必有一个最终因，这就是上帝。

托马斯主义　意大利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创立的经院哲学学说。它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利用并发挥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消极因素，建立系统的神学哲学体系。目的是论证基督教的信条。故又叫“基督教亚里士多德主义”。主要追随者有侯维乌·纳塔利（Hervaeus Natalis，？—1318）、约翰·卡普里奥（Johannes Canreolus，约1380—1444）、卡哲坦（Cajetanus（Tommaso de Vio），1469—1543）等。19世纪末，由教皇利奥十三正式定名为天主教的官方哲学。

文艺复兴时期哲学 15—16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时期的哲学。包括人文主义思潮、宗教改革运动中的神学哲学理论和自然科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潮。这时期的哲学“本质上仅仅是那些和中小市民阶级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思想的哲学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250页)具有反封建的性质，但保留了神学的不彻底性，具有向封建意识妥协的一面。参见“人文主义”、“宗教改革”。

人文主义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产生的与经院哲学、神学对立的一种世俗文化运动。人文主义者用“人道”反对“神道”；提倡“个性解放”与“个人幸福”，反对禁欲主义；肯定人的尊严和伟大；注重知识，反对蒙昧主义。从古代文化中寻找根据，主张恢复古希腊罗马世俗的文化。人文主义运动14世纪下半叶兴起于意大利，15、16世纪发展到欧洲各国。主要代表有意大利的彼特拉克 (Francesco Petrarch，1304—1374)、薄伽丘 (Giovanni Boccàccio，1313—1375)、彭波那齐 (Pietro Pomponazzi，1462—1524或1525)、法国的蒙田等。人文主义是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抽象人性论。

四假相说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提出的哲学学说。认为盘踞在人心中阻挠人们获得真理性认识的障碍或偏见有四种，他称之为“假相”(亦译“偶相”或“幻相”)，即“种族假相”——存在于人的天性之中、以人为尺度观察事物产生的假相；“洞穴假相”——从个人的主观出发观察事物产生的假相；“市场假相”——由语言的滥用或概念不明确产生的

假相；“剧场假相”—— 盲目迷信权威或教条产生的假相。断言：这四种“假相”是人心里普遍存在的一种病理状态，只有铲除这些假相，才能促进科学的发展。

白板说　一种认识论学说。“白板”，拉丁文 tabula rasa 的意译，原义为未经刀笔刻写的古希腊罗马人用于记事的蜡板。亚里士多德曾以之比喻尚未接受外界事物刺激的心灵。英国哲学家洛克在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和说明观念起源的唯物主义观点时，发挥了这一比喻，认为，人的心灵本身就像一块白板一样，没有任何标记或观念，只有当外界事物作用于感官时，才会产生观念和知识。

单子论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创立的哲学学说。认为，构成世界万物的基础是不具广延的、无限的、不可分的、能动的精神实体—— 单子，由于单子所具有的“知觉”的清晰程度不同，造成了单子质的千差万别和“单子世界”从最低级的单子（具有“微知觉”的无机物和植物）到最高级的单子（上帝）的等级不同的序列。上帝是唯一的创造单子的单子。单子变化发展的内在原则是单子的“欲望”。单个的单子都是独立的、封闭的，但全部单子的变化发展又是和谐一致的，是一个连续性的整体，这是上帝在创造单子时就已预定了的和谐。

法国唯物主义　又称“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形成的“百科全书派”的唯物论哲学。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他们以当时自然科学为依据，继承并发展了以往哲学的积极成果，把唯物论和无神论相结合，成为机械唯物论的最完善的形式。肯

定物质世界自身存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意识依赖于人的肉体组织，是人脑的机能，它同人的肉体组织一起生长或消亡。否定有任何超自然的本源。神是人们由于无知并通过想象而产生的，是人性异化的产物，批判了宗教的反动社会作用。坚持唯物论的感觉论立场，反对天赋观念论和唯心主义经验论。学说中还有不少辩证法的因素。力图把机械唯物论原则运用于社会领域，强调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但基本上用生物学、生理学的观点解释人的本性及精神活动，不懂得人的社会性，不懂得人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生产方式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作用，最后陷入了唯心史观。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　即“法国唯物主义”。

教育万能　法国爱尔维修的观点。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而环境的根本东西是政治法律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的好坏是取决于人的理性，意见支配世界。但理性的进步程度，又由教育决定的。由此断言，对社会的改造，教育起到杠杆的作用，教育是万能的。

德国古典哲学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的德国资产阶级哲学。经历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两个发展阶段。康德为德国古典哲学的开创者，经过费希特和谢林，到黑格尔集大成，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发展的顶峰。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出发批判了宗教神学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恢复了唯物论的权威，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唯物主义的代表。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成就是创立了唯心主义辩证法。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论则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中间环节”。

先验唯心主义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学说。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但认为它虽是感觉素材的源泉，却根本不可认识，因而不是知识的对象。知识的对象只能是外来的感觉素材和人们先天固有的形式、能力相结合而产生的“现象”。“现象”普遍而必然地具有时间性、空间性、因果性等，但这些都是人给予的，先验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是感性的纯形式，因果性是知性的先天范畴（范畴共十二，因果性只是其中之一），人把这些形式和范畴加到感性的素材上去，就构成了具有一定规律和秩序的普遍经验，即“现象”。所以通常所说的自然规律，完全不是自然本身所具有的，而是由人赋予的，“人是自然的立法者”。康德自称他的学说并不否定“自然界”中的事物的存在，而只是指出自然界事物的规定性都是由人外加的，故称为“先验唯心主义”。

批判哲学　德国哲学家康德给自己的哲学所取的名称。认为以往的独断论或怀疑论都未能合理地解决科学知识的构成问题，它们各执一端，使哲学陷入了困境。其原因在于它们在得出各自的结论之前，未对人的认识能力作批判的考察，以确定人的认识方式和限度。康德为表示他的哲学有别，故名。

独断论　①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莱布尼茨、沃尔弗等人的哲学体系。认为他们不先对人的理性的能力加以批判的探讨或研究，就断定它能仅凭自身的力量认识自然的本质及一切超验的实体，这是对理性的独断的运用，故名。②泛指把某种学说奉为教条，不经自己的反省就宣布其为确定无疑的那种对待问题的态度和论证方式。

知识学　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对自己哲学体系的称呼。断言

哲学以知识为对象，它的任务是为知识提供基本原理。把“自我”当作绝对本原，设定了三条基本观点，即自我设定自身、自我设定非我（世界）、自我设定自身和非我的统一。否定了康德的“物自体”学说，把德国古典哲学发展到了彻底主观唯心主义阶段。

绝对唯心主义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学说的别称。有时简称“绝对主义”。黑格尔把自己的哲学当作绝对真理。在他的哲学体系中，绝对精神（简称“绝对”）、观念是宇宙的本原，它独立存在，囊括一切，故得此名。

思辨哲学　又译“玄思哲学”。从思辨的观点去探讨自然界和社会问题的哲学理论。它以某种先验的原则为出发点，把它们套用到客观现实中去，让客观世界的发展服从于这些预先设想的模式。主要代表有笛卡尔、莱布尼茨、沃尔弗、黑格尔等。

泛理论　一译“泛逻辑主义”。泛指一切以理性或思维为宇宙原理的哲学学说。专指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哲学学说。黑格尔把“绝对精神”看作宇宙的本质，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这种“绝对精神”的理性的、逻辑的活动的产物，故名。

泛逻辑主义　即“泛理论”。

自然哲学　①以抽象的思辨原则为基础的关于自然界的哲学学说。古希腊时代就已产生，流行于各个时期而极盛于17至19世纪初。表现为“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

页）其观点在谢林、黑格尔的哲学中得到充分反映。②以往也用以指现代所谓的自然科学，如牛顿把他的著作命名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同一哲学　德国哲学家谢林的学说。为谢林哲学发展第二阶段的思想。他认为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原无差别，二者在超自然的“绝对”中是同一的。世界的事物都以“绝对的同一”为它们的共同根源和归宿。

天启哲学　德国哲学家谢林后期的神秘主义哲学学说。他确认在思维之外、不能用逻辑方法探讨的“存在”即上帝为最高课题。宣称宗教高于科学，信仰高于理性、哲学的功用仅在于论证基督教教义或上帝的启示。

人本主义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指以研究抽象的人为中心，并依此去解释一切问题的哲学学说。狭义指抽去人的历史性和社会性而把人仅仅看作一种生物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主要代表为德国的费尔巴哈。他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世界上除了自然界和人之外，再没有其他东西。宗教是人的本质异化的产物。认为思维从存在而来，灵魂是肉体的属性。但把人看作为生物学的自然的人，不懂得人的社会性、阶级性以及社会实践对人的意义。

人本学唯物论　见“人本主义”。

学　派

顺世派（Lokāyata）（cārvāka）　音译“路迦耶陀”。又名“斫婆迦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认为世界由地、水、火、风四大元素构成；一切生物也均由四大元素和合而成，死后

还归四大元素。认为灵魂仅为肉体之属性，并不存在与肉体分离的灵魂。主张种性平等，反对轮回、业报、祭祀、苦行。

斫婆迦派（cārvāka） 即“顺世派。

数论派（sāmkhya） 音译为“僧佉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认为世界之本原为客观存在的“自性”（本），其中包含三种成分（德）；又承认有“神我”（灵魂）的存在。自性与神我相结合而转变为宇宙万有。晚期为吠檀多派同化。经典为《数论颂》（汉译名《金七十论》）、《数论经》。

僧佉派（sāmkhya） 即“数论派”。

瑜伽派 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瑜伽（Yogā），意为“相应”，指修行。创立者传为《瑜伽经》的作者波颠阇利（Patañjali）。受数论哲学影响，而增加了神秘主义因素。强调息心、静坐等修行实践。有人认为，瑜伽乃远古流传下来的修行方法，而非哲学观点。大量印度古籍提到作为修行方法的瑜伽，也有许多宗教、哲学派别吸收瑜伽修行方法。

胜论派（Vaisesika） 音译“卫世师迦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创始人传为《胜论经》的作者羯那陀（kanāda）。认为世界由永恒的“极微”组成，分析整个世界为六“句义”（可命名或可表示的事物，或与名词相对应的事物）；既执有外境，也承认内心实有。还提出有关认识论和逻辑（因明）方面的一些理论。汉译《胜宗十句义论》列举了十“句义”。

卫世师迦派 即“胜论派”。

正理派（Nyāya） 音译“尼夜耶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创立者传为《正理经》的作者乔答摩。与胜论派在哲

学体系上基本相同，难以区别。唯其特重因明（逻辑）和认识论的研究。确定了真知的手段“四量”（现量、比量、喻量、声量）和论证推理形式“五支作法”（宗、因、喻、合、结）；分析了推理和辩论中的错误。参见“胜论派”。

尼夜耶派　即“正理派”。

弥曼差派（Mīmāmsā）　又称“前弥曼差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弥曼差，意为理性的探讨。主张一切知识均属真实，而记忆则有真有误。重视祭祀仪式，维护《吠陀》权威。认为祭祀目的在得到未来报酬，故承认无所不在的灵魂（自我）。但又否认有创造世界的大神（天帝）。主要经典有传为阇弥尼所作的《弥曼差经》。

前弥曼差派　即“弥曼差派”。

吠檀多派（Vedānta）　又称“后弥曼差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是在《奥义书》学说基础上产生的宗教哲学学派。吠檀多，意为吠陀之终极或奥义书，即吠陀文学的最末部分。传为跋陀罗衍那所作《梵经》（《吠檀多经》）发挥《奥义书》梵我合一思想，用以说明人生解脱之方法。商羯罗在此基础上进而建立“不二论”吠檀多派学说。另有罗摩奴阇则提倡“殊胜不二论”学说。

后弥曼差派　即“吠檀多派”。

伊奥尼亚学派　又译“爱奥尼亚学派”。公元前6世纪出现于小亚细亚西岸伊奥尼亚地区。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观点。其代表人物在哲学史上通常称为自然哲学家。该派又可分为米利都学派和爱非斯学派。

米利都学派　古希腊最早的唯物论学派。产生于公元前6

世纪。因出现在伊奥尼亚（小亚细亚西岸）的希腊殖民城邦米利都而得名。企图把某种物质性的东西当作世界的本原，并据以解释万物的生灭变化，有自发辩证法倾向。主要代表有泰利士、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

爱非斯学派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所创立的学派。因创始人赫拉克利特出生于伊奥尼亚（小亚细亚西岸）的希腊殖民城邦爱非斯而得名。坚持朴素唯物论，并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但后来此派中有人否定事物有相对稳定性，陷入了怀疑论立场，如克拉底鲁。

毕达哥拉斯学派　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所创立的学派。约产生在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是一个具有神秘色彩的政治宗教社团。这一学派把数绝对化，认为数是世界的本质，和谐就是整个宇宙的秩序。主张灵魂不死、灵魂转世说。他们在后来的发展中分裂了，一些人继续宣扬神秘宗教教义和戒律；另一些人则转向天文、医学和音乐的研究，在科学上作出了一定贡献。

爱利亚学派　古希腊哲学派别。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产生于意大利南部古希腊殖民城邦爱利亚（位于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主要代表是色诺芬尼、巴门尼德、芝诺和麦里梭（Melissos，前5世纪中叶）。反对伊奥尼亚学派的思想，认为运动变化着的万物是不真实的，“存在”必然是“一”，并且是静止的。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

智者派　希腊文Sophistes的意译。公元前5世纪至前4世纪间以传播知识和论辩术为业的一批古希腊哲学家的总称。主要代表有普罗塔哥拉、希比亚（Hippias，约前481—约前

411)、普罗蒂克（Prodikos，约前4世纪下半叶），高尔吉亚等。严格地说，它不是一个固定的统一学派，没有共同的哲学思想或体系，只是在思想倾向上有某些共同之处，如都注意对社会政治、伦理的研究，认识上具有相对主义倾向等。该派对逻辑学、语言修饰学发展上作出了贡献。到了后期，由于某些智者不顾事实地玩弄概念，把哲学蜕化为概念游戏，人称为诡辩论者。智者派又译“诡辩派”，源此。

诡辩派　希腊文 Sophistes（智者派）的另一意译。

小苏格拉底派　古希腊哲学中麦加拉派、犬儒派和昔勒尼派的总称。因创始人皆为苏格拉底的弟子，而他们又不如苏格拉底的大弟子柏拉图有影响，故得此名，以示与柏拉图学派相区别。主要研究伦理道德问题。

麦加拉派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派之一。由麦加拉（Megara，在雅典附近）人欧几里德（Eukleides，约前450—约前374）创立。主要代表还有欧布里德（Eubulid，前4世纪）等。否定感觉，认为知识只能是“存在”的知识，而唯一的“存在”就是至善，也就是美德。长于论辩，往往成为诡辩，流于文字游戏。有名的论辩如“谷堆辩”、“秃头辩”、“说谎辩”和“隐藏者辩”等。

犬儒学派　希腊文 Kunikoi 的意译。音译“昔尼克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派之一。建立于公元前5世纪至前4世纪。因创始人安提西尼在雅典一个名为“快犬”运动场中讲学而得名。又说，因此派人衣食简陋，时人讥之为与犬无异，故名。主要代表还有西诺布的第欧根尼。认为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是无所谓、不自然的。提倡“回到自然”去，对一切采取

无动于衷的态度。宣称美德就是如何控制自己、能够自制者即善。

昔尼克派 即“犬儒学派”。

昔勒尼学派 又译“克兰尼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派之一。公元前5世纪由亚里斯提卜在北非的昔勒尼（Kyrene，即今利比亚的格林纳（Grenna）村）建立，故名。主张感觉主义，断言所知的就是感觉本身，外界事物是不可知的。以快乐为宗旨，宣称快乐即善，痛苦即恶，知识只是寻求快乐的工具。但强调在寻求快乐时要掌握一定的分寸。

克兰尼学派 即“昔勒尼学派”。

学园派 “柏拉图学派”的别称。因创始人柏拉图所创建的一所“学园”（Academy）而得名。以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为基础，反对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学说。政治上，拥护贵族奴隶主的利益。在历史上存在很长时间，直至公元529年东罗马皇帝尤士丁尼下令封闭学院才消亡。后期学园派有的倾向于斯多葛派，有的成了怀疑论者。并到公元4至5世纪，最终转到新柏拉图主义立场。

柏拉图学派 即“学园派”。

逍遥学派 “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别称。公元前335年，亚里士多德在雅典的吕克昂创办了一所学校，传说这所学校附近有供散步的林荫道，亚里士多德喜欢和学生边散步、边讲学讨论问题，故名。由亚里士多德弟子世代相传组成。主要代表有德奥佛拉斯多斯（Theophrastus，前371—前286）、斯特拉图（Straton，前3世纪）、安德罗尼柯（Andronicus Rhnodius，约前1世纪）等。

亚里士多德学派　即“逍遥派”。

斯多阿学派　又译“画廊派”或“斯多亚派”。公元前4世纪创立于雅典。因创始人芝诺（季蒂昂的）讲学的地方是一个有彩色壁画的柱廊而得名。早期的主要代表还有克利安梯斯（Kleanthes，约前330—约前231）、克里西普斯（Chrysippos，约前281至277之间—约前208）。具有明显的折衷主义性质，歪曲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为他们的宿命论和禁欲主义思想作论证。中期的主要代表为巴内修（Paneitios，约前185—约前110）、波塞东纽（Poseidonios，约前135—约前51）等。他们吸收了柏拉图哲学、抛弃了原有的唯物论因素。后期斯多葛派，亦称“新斯多葛派”。把哲学变成一种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伦理学、宣传宿命论、禁欲主义和悲观主义。主要代表是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约前4—65）、爱比克泰德（Epiktetos，约66—？）、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Antninus，121—180）等。

画廊学派　即“斯多葛学派”。

伊壁鸠鲁学派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所建立的学派。公元前307（或前306）年，伊壁鸠鲁在雅典一座花园里创办了一所学校，为建立这一学派的开始。继承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学说，并把它向前发展，克服了一切皆必然的宿命论观点。宣传无神论和幸福主义伦理学。也最早提出社会契约论思想。

皮浪学派　古希腊怀疑论学派。公元前4至3世纪由皮浪创立，故名。主要代表还有蒂蒙（Timon，前320—前230）、埃奈西德穆（Aenesidemus，前1世纪）等。认为客观事物不

可知，我们既不能说出真理，也不能说出错误，甚至不能说事物是否存在，因此应该放弃判断、放弃认识，对一切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以使心灵保持恬静。该派在古罗马演变为新怀疑主义、主要代表为塞克斯都·恩披里可（Sextus Empiricus，约2世纪）。

教父哲学　又称“教父学”。欧洲经院哲学的前身。产生于罗马帝国后期。当时一批神职人员为适应统治阶级需要并统一信仰，制定了一整套基督教的教义和神学理论、他们被教会奉为“教父”，故名。主要代表有德尔图良、奥古斯丁等。把当时流行的新柏拉图主义、新斯多葛主义等唯心主义哲学和原始基督教中的消极因素相结合，制定并论证了基督教的“创世”说、“三位一体”说、“原罪”说、“救赎”说、“天国报应”说、“教权至上”说等一整套教义。

经院哲学　经院，源出希腊文，即学院、学校。①西欧中世纪基督教哲学，因产生并传授于教会学校而得名。它运用烦琐思辩的形式主义方法，以《圣经》为前提和依据，论证基督教教条。主张信仰高于理性，哲学是神学的婢女。主要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②指任何烦琐的哲学或理论。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　8至12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中以一批接受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的哲学家组成的哲学学派。主要代表有铿迭、伊本·西拿、伊本·路西德。他们翻译了大量主要是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古希腊文化典籍，并连同他们自己的哲学理论被介绍到西欧，推动了当时科学文化的发展，震动了基督教会和经院哲学。其中对基督教神学哲学特别是对“异端”影响最大的是伊本·路西德。

阿威罗伊主义者　13世纪西欧以伊本·路西德（阿威罗伊）的哲学学说来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某些哲学论点的学派。主要代表是西格尔（Sigerus de Brantia，约1240—1281至1284）。认为宇宙永恒存在，否认个人灵魂不朽；主张双重真理，反对知识服从信仰、哲学服从神学。

大陆理性派　17—18世纪欧洲大陆各国认识论上具有唯理论倾向的哲学家的统称。他们认为，真正的知识不是来自有限的、不可靠的感觉经验，而是来自理性。理性自身就具有或天赋的观念、或“潜在”的观念、或天赋的认识工具。真理的标准是观念的清楚明白，理性演绎是获得知识的可靠方法。主要代表是法国的笛卡尔、荷兰的斯宾诺莎和德国的莱布尼茨。

英国经验派　16—18世纪英国认识论上具有经验论倾向的哲学家的统称。主要代表有培根、霍布斯、洛克、贝克莱和休谟。认为知识来源于经验，但培根、霍布斯和洛克认为经验是外部世界的反映，是唯物主义经验论者。而贝克莱和休谟则认为经验就是认识的对象和范围，否认外部世界（贝克莱）、或宣称外部世界存在与否是不可知的（休谟）、为唯心主义经验论者。

笛卡尔学派　17—18世纪笛卡尔哲学的继承者。由于笛卡尔哲学的二元论性质，他的后继者分为两派：一派以荷兰哲学家勒卢阿（Hendrik Van Roy，1598—1679）。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和卡巴尼斯（Pierre Jean Georges Cabanis，1757—1808）等为代表，发展了他的机械唯物主义自然观；一派以马勒伯朗士和荷兰哲学家海林克斯（Arnold Geulincx，

1625—1669）为代表，发展了他关于上帝和灵魂的学说。

剑桥柏拉图学派 17世纪英国一批毕业于清教中心剑桥大学的神学家、伦理学家和哲学家组成的哲学派别。主要代表有莫尔（Henry More，1614—1687）和库德沃斯（Ralph Cudworth，1617—1688）等。反对霍布斯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及笛卡尔的二元论哲学，也反对天主教及加尔文教的非理性主义，认为真正的宗教必须与理性相结合，强调宗教的道德和精神因素，主张宗教宽容。企图恢复柏拉图哲学和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学说。

启蒙运动 ①通常指17—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家，为行将到来的革命而进行的思想文化教育运动。主要代表人物有梅叶、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其特点是：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矛头直指向当时的教会权威和封建专制制度。哲学上大致都是一些唯物主义经验论者，主张自然神论或无神论。②泛指任何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接受新事物而得到进步的运动。如18世纪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莱辛（Gotthotd Ephraim Lessing，1729—1781）、赫尔德（Johann Cottfried von Herder，1744—1803），19世纪俄国的别林斯基（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1811—1848）、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又被称为启蒙运动者。

百科全书派 广义指18世纪法国参加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编写的启蒙思想家。该书全称为《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和工艺详解辞典》，共35卷，1751—1780年出版。撰稿

人有伏尔泰、卢梭、霍尔巴赫等160余人。狭义指当时和狄德罗哲学观点相一致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其中包括实际没有参加《百科全书》编写的，如拉美特利。他们在吸取自然科学成就和前人思想的基础上，把唯物论与战斗的无神论相结合，使近代唯物主义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狄德罗、霍尔巴赫等。

青年黑格尔派　又称“黑格尔左派”。19世纪30到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思想代表。主要代表有施特劳斯、布鲁诺·鲍威尔、施蒂纳等。用“自我意识”和“实体”来代替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重视黑格尔的方法，以此论证德国有进行资产阶级改革的必要。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特别是它的思想支柱——宗教。但蔑视人民群众，强调只有象他们那样的知识分子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黑格尔左派　即“青年黑格尔派”。

老年黑格尔派　又称“黑格尔右派”。19世纪三四十年代德国贵族和资产阶级保守派的思想代表。主要人物有加布勒（Andreas Gabler，1786—1853）、欣里希斯（Hermann Hinrichs，1794—1861）、罗森克兰茨（Karl Rosenkranz，1805—1879）等。他们因袭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贬低、抹煞辩证法思想，依此为宗教和现存的制度进行辩护。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和基督教的上帝等同起来，神化黑格尔哲学，宣扬有神论。但他们在黑格尔著作的传世方面作出了贡献。

黑格尔右派　即“老年黑格尔派”。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指19世纪俄国赫尔岑、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哲学家、

文艺批评家。他们在政治观点上，主张通过农民革命、消灭农奴制，直接达到社会主义。但不理解无产阶级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和社会发展规律。哲学上，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在某些方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但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美学和文艺批评上，主张批评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反对“为艺术而艺术”的理论。

人 物

郑传道（约1337—1398） 朝鲜哲学家、诗人。字宗之，号三峰。李朝开国功臣之一。认为“气之凝聚者为形质，为神气”，万物皆处于气的运动变化之中。但又认为万物的本源是人心中的“理”，“理先于气”。主张“即物穷理”。强调“三纲五常”，认为忠、孝是“入道之大端”、“立身之大节”。著作有《三峰集》、《学者指南图》等。

徐敬德（1489—1546） 朝鲜哲学家。号花潭。认为天地万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着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一切事物皆由不生不灭的“气”凝聚而成。但主张“气外无理”，并用阴阳相互作用说明“气”的作用。主张“精思自得”、“观物工夫”的认识方法。主要著作《花潭集》。

李睟光（1563—1627） 朝鲜哲学家，实学派的创始人。字润卿，号芝峰。曾经历壬辰祖国战争，三次出使中国明朝。反对盲目崇拜经典，注重学术研究与实际的结合。主张对外开放，引进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发展海外通商。这些观点被后人称为“实学”。主要著作《芝峰类说》、《纂录群书》等。

柳馨远（1622—1673） 朝鲜哲学家，实学派主要代表之

一。号磻溪。认为“天地之理，著于万物”，反对佛教和天有意志等迷信观点。反对不注重实际的“空理空谈”，发展了实学派思想。抨击李氏朝廷的腐败，反对“亲亲”和歧视工商的政策，主张实行以均分土地为内容的科田制。著作大多失传，仅存《磻溪随录》。

丁若镛（1762—1836）　朝鲜哲学家，实学派的集大成者。字美镛，号茶山，又号与犹堂。反对空谈学风，主张结合实际研究学问。哲学上，认为“太极”是“天地之胚胎”，“轻清者，位乎上”，“重浊者，位乎下”，万物“皆两瓣相合”，“一阴一阳之谓道者，天之所以生育万物”。政治上，反对门阀和世袭制度，主张实行土地公有、按劳役多寡分配的“闾田制”。文学上，重视民族传统，擅长诗歌、政论。著作有《与犹堂全书》及《饥民诗》、《夏日对酒》等诗作。

藤原惺窝（1561—1619）　日本思想家、日本儒学奠基人。主要传授朱子学说，兼容阳明学，以儒学解释神道。主要著作有《文章达德纲领》、《惺窝文集》等。

中江藤树（1608—1648）　日本思想家，阳明学派的创始人。早年接受朱子学说，后转宗于王阳明的学说。反对佛学，主张孝为万事之本和以内省为主的修养方法。著作有《翁问答》、《大学解》等。

西周（1829—1897）　日本哲学家，日本最早的西方哲学传播者。早年学习儒学，1862年到荷兰留学，接受孔德实证哲学的影响，回国后创办“育英社”，介绍西方学术思想。主要著作有《百一新论》、《百学连环》、《人世三宝说》等。

福泽谕吉（1834—1901）　日本启蒙思想家。庆应大学 创

始人，1870年任东京科学院首任院长。曾三次游历欧美，介绍和宣传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民主，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主义道德，反对宗教迷信，主张学以致用。认为文明是人类发展的规律。主要著作有《劝学篇》、《文明论概略》、《帝室论》等。参见“伦理学”、“教育”中的“福泽谕吉”。

中江兆民（1847—1901） 本名“笃介”。日本哲学家、社会活动家。1871年去法国留学。回国后，宣传法国唯物主义，批判实用主义、实证主义及其它唯心主义哲学。宣传西方自由民权思想，抨击专制制度。曾把卢梭的《民约论》翻译为日文。主要著作有《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等。

铿迭（al-Kindī，？—约873） 阿拉伯哲学家、音乐理论家，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奠基人。重视数学、逻辑学和自然科学在哲学论证中的作用。认为事物处于普遍的因果联系之中，只要对事物追根究底，就能把握整个宇宙。主要著作有《论理智》、《论五种原素》、《逻辑学引论》、《曲调写作与琉特的构造》、《论音乐的分类》等。

伊本·西拿（ibn-Sīnā，约980—1037） 拉丁名Avicenna（阿维森纳）。阿拉伯哲学家、医学家、自然科学家、文学家，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代表之一。认为真主的理性先于事物，人的理性后于事物，物质是“个别”的原则，理性是“一般”的原则，但又认为物质是永恒存在的。认为知觉的对象是客观事物。主张“双重真理”，肯定个人灵魂不朽。医学上，采用许多新的治疗药物，丰富了医学知识。主要著作有5卷本《医典》、《治愚书》、《隐喻故事》等。

阿维森纳（Avicenna）　阿拉伯哲学家、医学家、自然科学家、文学家伊本·西拿的拉丁名。见“伊本·西拿”。

伊本·路西德（ibn-Rushd，1126—1198）　拉丁名Averroës（阿威罗伊）。阿拉伯哲学家、医学家、自然科学家、法学家。生于伊斯兰教统治下的西班牙哥尔多瓦。他认为自然界是永恒存在的，并非真主创造的，但真主是世界运动的第一推动者。自然按照严格的必然性运动。否认个人灵魂不朽。主张同一真理可用哲学和神学的双重形式表达或哲学真理和神学真理可以并存的“双重真理”说。著作大多是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注释和论疏。参见“逻辑”中的“伊本·路西德”。

阿威罗伊（Averroës）　阿拉伯哲学家、医学家、自然科学家、法学家伊本·路西德的拉丁名。

伊本·赫勒敦（ibn-Khaldūn，1332—1406）　阿拉伯哲学家、历史学家。中世纪“阿拉伯历史哲学”的奠基人。主张认识始于感觉经验，但有限的感觉不能穷尽对世界的认识。逻辑学是认识的工具并非认识的目的。认为社会生活是历史学的对象，经济、生活方式、宗教和地理环境对历史有决定性影响。主要著作有《历史序论》。

迦毗罗（Kapila）　古代印度数论派哲学传说中的创始人。

波颠阇利（Patanjali）　传为古代印度瑜伽派哲学经典《瑜伽经》的作者。生平不详。

羯那陀（Kanāda）　又译“迦那陀”。又名“优楼迦”（Ulūka，又译乌卢迦）。传为古代印度胜论派哲学的创始人、《胜论经》的作者。

优楼迦（Ulūka）　又译“乌卢迦”。即羯那陀。

乔答摩（Gautama） 即足目（Aksapāda）。古代印度正理派哲学经典《正理经》的作者。生平不详。

足目（Aksapāda） 即“乔答摩”。

龙树 见“宗教”中的“龙树”。

无著 见“宗教”中的“无著”。

世亲 见“宗教”中的“世亲”。

商羯罗 （Sankara，788—820） 古代印度不二论吠檀多派哲学家。认为现实世界只是幻化，并非真实。主张个人的精神“自我”和宇宙的精神“大梵”是同一非二的本体。认为唯以真智对治无明，才能解脱。其思想对印度哲学发展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梵经注》、《薄伽梵歌注》和11部《奥义书》的注等。

罗摩奴阇（Rāmānuja，约11—12世纪） 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家。早年接受不二论哲学，后受毗湿奴教派运动影响，转而反对商羯罗的不二论。提倡“殊胜不二论”，认为个人的精神“自我”和宇宙的精神“大梵”虽然不二，但仍有区别。认为解脱最终依靠信仰即赖于天帝的恩惠。其理论对印度教毗湿奴派有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梵经注》、《薄伽梵歌注》等。

赛义德·阿赫默德汗（Saiyad Ahmed Khan，1817—1898）

印度伊斯兰教的改革家和教育家。早年研究阿拉伯文、波斯文和伊斯兰教神学，后在卡拉奇、孟买和海德拉巴等地宣传宗教革新。曾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义进行新的解释。创办阿利加尔穆斯林大学，主张在穆斯林中普及世俗教育和西欧文化，试图调和科学与宗教。著作有《对圣经的评论》、

《论印度政治现状、演说和书信集》等。

达耶难陀·娑罗室伐底（Dayānanda Sarasvatī，1824—1883）　印度印度教改革家。出生于富有的婆罗门家庭，年轻时作为游方僧流浪印度各地。中年后从事印度教改革。1875年创立“雅利安社”。提出“回到吠陀”的复古口号，反对偶像崇拜和祭祀，反对基督教的上帝说。又从事社会改革，主张普及教育、发展民族语言、提高妇女地位、废除种姓特权等。著作有《真理之光》、《吠陀注》等。

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Mahādev Govind Ranade，1842—1902）　印度哲学家。认为哲学和宗教最高的信仰中心是人，“男女实际上是上帝的反映和肖像”。自称他的学说是“纯洁的有神论”。著作有《印度有神论的哲学》、《印度经济论说集》。

罗纳德　即“摩诃提婆·戈文德·罗纳德”。

维韦卡南达（Svāmī Vivekānanda）　原名纳兰德拉那特·达德（Narendranāth Datta）即“辨喜”。

辨喜（Svāmi Vivekānanda，1863—1902）　音译斯哇密·维韦卡南达。原名纳兰德拉那特·达德（Narandranāth Datta）。印度哲学家、社会活动家和印度教的改革家。以法号行。生于加尔各答。属刹帝利神姓。早年在加尔各答研读西方哲学，接着以托钵僧身份遍游全国。1893年起去美、英等国旅行。回国后建立罗摩克里希纳教会，并创立吠檀多不二论书院，对印度教的吠檀多进行改革，被称为“新吠檀多派”的首倡者。他认为世界的最高本质是“梵”，现实物质世界只是到达“梵”的一个阶梯。但又认为物质世界与“梵”不

能断然分开，时间、空间和因果都有其客观实在性。主张社会改革，发扬民族文化。著作有《东方与西方》、《现在印度》、《吠檀多哲学》、《智瑜伽》、《王瑜伽》、《业瑜伽》、《理性和宗教》等。

奥罗宾多·高士（Aurobindo Ghose，1872—1950） 印度哲学家、诗人。生于孟加拉婆罗门家庭。7岁去英国求学，毕业于剑桥大学。回国后参加印度资产阶级民族运动。1910年在本地治里创办“奥罗宾多书院”，从事著述。创立“整体不二论”哲学体系。他认为宇宙由“现象世界”（现实世界）和“超越世界”（本体界）组成；前者包括物质、生命、心等存在，后者包括“超心”（超于心的精神存在）等。认为“超越世界”由“现象世界”的演化而来，由物质进化到生命，生命进化到心，心再进化到“超心”。试图把印度的政治运动建立在印度教基础上。著作100余种，主要有《神圣生活》、《瑜伽的综合》、《印度文化的基础》、《最后的诗篇》等。

罗摩克里希纳（Rāmakrishna，1836—1886） 原名伽达陀尔·查特吉（Gadādhar Chatterji）。印度印度教的改革家。生于孟加拉婆罗门家庭。在印度教基础上提倡“人类宗教”，以实现“普遍的爱”和“美好的生活”。认为一切宗教都是真的和善的，只不过在形式、名称和道路上有所不同。其宗教哲学的前提是吠檀多不二论，视世界之本质为“梵”，但又反对现实世界只是“摩耶”（幻）的说法。认为通过个人心灵的自我修炼可以导致普遍的“精神完善”。

伊克巴尔（Muhammad Iqbāl，1873—1938） 巴基斯坦诗人、哲学家。生于锡亚尔科特。曾从事伊斯兰教改革运动，宣

扬民族解放独立。哲学思想上，认为抽象化了的人的个性即“自我”是世界之本质、生命之源泉及社会历史发展之动力。阐述伊斯兰改革理论的著作有《伊斯兰宗教思想的重建》等。

泰利士（Thales，约前624—约前547）　又译泰勒斯，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米利都学派奠基人。希腊“七贤之一”。对天文学、气候学、几何学均有研究。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万物由水而来，又复归于水。

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约前610—约前546）　古希腊哲学家，米利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万物的本原不是某种固定性质的东西，而是“无限者”（希腊文apiron的意译），即一种无固定边界、性质和形态的物质。运动是“无限者”固有特性。从其自身分离出“热和冷”、“干和湿”等相互对立面，而产生万物。他猜测生物是从太阳所蒸发的湿元素中产生，人则从水里的鱼变化而来。曾写《论自然》一文，已失传。

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约前588—约前525）　又译“阿那克西美尼”。古希腊哲学家，米利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认为万物由气而生，气的凝聚或稀散构成不同的事物。在西欧哲学史上，最初接触到了由量变到质变的思想。其著作《论自然》，现只存两则残篇。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80—约前500）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创始人。在西欧首次提出勾股定理（亦称“毕达哥拉斯定理”）；曾用数学知识研究音乐规律，发现弦长的比数愈简单则音愈和谐。他把数神秘化，认为万物皆数，数是万物的原型；万物都摹仿数。强调整个

宇宙是和谐而有序的。迷信灵魂轮回说，主张“灵魂净化”，并订出一些清规戒律和方法。曾组织一个结合宗教、哲学、政治为一体的秘密社团，宣扬神秘宗教和唯心主义，支持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其著作已散失，仅在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著作中保留某些观点。参见“美学”中的“毕达哥拉斯”。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约前540—约前480） 古希腊哲学家，爱非斯学派创始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性的火，万物由火产生，又都复归于火。世界永远在流变中，“一切皆流，无物常住”；“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事物变化的原因是对立面的斗争、变化的规律即“逻各斯”。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统一（如自然总是将雌雄相配，而非将雌配雌，将雄配雄）；对立面又相互转化（如生和死、醒和梦、少和老，前者转化，就成为后者，反之亦然）；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如斗争“使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但其辩证法还是自发的、直观的；带有某些循环论色彩。所著《论自然》，仅存若干断简。参见“美学”中的“赫拉克利特”。

克拉底鲁（Kratylos，约前5世纪） 古希腊爱非斯学派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弟子。他歪曲赫拉克利特的思想，断言“人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否定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宣称我们对什么都不能断定，因为语词具有常住性，一句话刚出口，它所表述的事物已面目全非，所以不存在任何真理。

色诺芬尼（Xenophanes，约前565—约前473） 又译“塞诺芬尼”或“克塞诺芬尼”。古希腊哲学家，爱利亚学派创始

人。反对多神论和神人同形同性论。认为神既是一，又是一切。它无所不在，绝对不动。其思想后为巴门尼德所发展。著作有《讽刺诗》、《论自然》，现仅存一些残篇。

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前525—前445）　又译“巴门尼德斯”。古希腊哲学家，爱利亚学派主要代表。反对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认为唯一、永恒、不动不变、不生不灭的存在是万物的本原。主张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千变万化的世界是虚幻的假象，即不存在。感觉不可靠，只有通过理性才能把握真理。在西欧哲学史上，第一次在严密逻辑论证基础上建立哲学学说。著作有诗篇《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断片。

芝诺　①芝诺（爱利亚的）（Zenon Eleates，约前490—约前436）　古希腊哲学家，爱利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巴门尼德学生。继承巴门尼德的存在学说，从逻辑上证明存在是“一”而不是“多”，是“静”而不是“动”。经验中的“多”和“运动”都是靠不住的假象。如提出“飞矢不动”的诡辩论命题，认为一支飞箭在每一瞬间必须要占据与它自身相等的某个空间点，在这每个空间点上它都是静止的。把这些静止的空间点集合起来，仍然是静止的，因此运动是不可能的。著作有《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残篇。②芝诺（季蒂昂的）（Zenon Kitieus，约前336—约前264）古希腊哲学家，斯多葛学派创始人。生于塞浦路斯岛的季蒂昂（Kition，即今拉尔纳卡（larnaca））。用唯心主义观点改造了赫拉克利特的“火”和“逻各斯”的学说。认为一切东西都是由一种火和气的混合物——“普纽玛”（希腊文Pneuma的音译，本义是嘘

气）产生的。它是一种圆满的理性，也就是神。他把“逻各斯”说成是神的思想，是神所安排的必然的命运。断言人应“顺应自然”或服从命运，按照“自然”和“德性”生活，也就是“善”。在认识论上，承认只有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人的灵魂好比一块白板，必须与外界接触后，才有痕迹或印象在上面，具有朴素唯物论因素。参见“伦理学”中的“芝诺”。

留基伯（Leukippos，约前500—约前440）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的奠基者之一。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宇宙万物都由原子在虚空中的运动结合而成。世界按其必然性产生、成长和毁灭。著作仅存一个断片。

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前490—约前430） 古希腊哲学家、医生。认为世界由火、水、土、气四种元素所构成。但四种元素不能自己转化和运动，只有“爱”和“恨”两种力量才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爱”使元素结合，“恨”使元素分离。断言一切事物都会不断产生一种“流射”，感觉就是从事物流射出来的东西与人们的感官的孔道相结合而产生的。著作有《论自然》和《论净化》，现仅存若干残篇。

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约前500—前428）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先驱者。认为一切物体都由“种子”所构成。种子的数目无限多，体积无限小，性质各不相同。在一个物体中，某一类种子在数目和体积上占优势，就规定了该物体的性质。但种子不能自己运动，而由一种外在的“奴斯”所推动的。“奴斯”是万物运动变化的原因。著作有《论自然》，现仅保留若干片断。

德谟克利特（Demokritos，约前460—前370）　古希腊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原子论的创始人之一。在数学上，最早提出圆锥体的容量等于同底同高的圆柱体的容量1/3的定理。在哲学上，认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在虚空中作急剧而凌乱的运动，相互碰撞，形成旋涡，产生世界万物。原子不可分割，在数量上无限，无质的差别，只有大小、形状的不同。运动为原子所固有。世界万物由于构成它们的原子在次序、位置上的不同而各异。灵魂是一些最精细的原子所组成的，因而也是物质。原子分离则物体消失。一切都由必然性而产生，否认偶然性的存在，宣称偶然性是人们无知的表现。认为构成事物的原子群会不断流射出一种极细的东西即影像，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便产生感觉和思想。感觉由影像透入感官的孔道而引起；理性则由更精细的影像透过感官的孔道，直接作用于灵魂原子所引起。只有理性才能把握实在。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生的目的应当是节制享乐和灵魂安宁，而不在一味追求物质上的享受。在教育上，强调要遵循自然，注重练习。在政治上，拥护民主制。著作相传有52种，现仅存极少数残篇。参见“美学”中的“德谟克利特”。

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前481—约前411）　古希腊哲学家、教育家，智者学派创始人。承认事物的客观存在和运动变化，但过分强调个人感觉对判断活动的意义，把感觉的相对性夸大成为绝对，断言“人是万物的尺度”，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标准。认为道德、法律、政体等是人为约定而成，非神意所创造。对神的存在，提出了怀疑。主张人人都可受教

育，通过运用自己的秉赋和学习，成为有教养的人。著作有《论真理》、《论神》等，现留下只有三个残章。参见“伦理学”中的“普罗塔戈拉”。

高尔吉亚（Gorgias，约前483—约前375） 古希腊哲学家，智者学派主要代表之一。他曾提出三个主要命题：1·无物存在；2·如果有物存在，人也无法认识；3·即便能认识，也无法把它说出来告诉别人。从而否认了事物的存在、知识的存在，甚至思想交流的可能，表现为一种极端的怀疑主义、不可知主义倾向。但他的命题较早涉及到了思想和存在、思维和语言、语言和存在等关系问题。著作有《论非存在或论自然》，现已失传。

苏格拉底（Sokrates，前469—前399） 古希腊哲学家，辩证法的鼻祖之一。早年曾学过雕刻，三次从军出征，后来从事宗教道德说教。被控以“崇拜新神”、“败坏青年”罪，处以死刑（饮鸩而亡）。宣扬神学目的论，认为世上的一切都由神有目的地安排的，哲学研究自然是渎神。教人们要“认识自己”，“自知自己无知”。一生关注伦理问题，提出“美德即知识”的命题。否认感官感觉到的个别事物的真实性，只承认一般的东西是实在的，主张摆脱肉体的束缚，深入到灵魂深处，去把握永恒不变的一般的道德概念。在论辩时，运用所谓产婆术，即通过双方一问一答，反复诘难，从个别求得一般的本质，这是欧洲哲学史上最早使用辩证法一词的原义。逻辑学上，首次提出了归纳和定义的方法。一生述而不作，他的一些言行大都见于柏拉图和色诺芬的著作中。参见“伦理学”、“美学”、“教育”、“体育”中的“苏格拉底”。

安提西尼（Antisthenes，约前435—约前370）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创始人。高尔吉亚和苏格拉底的学生。宣扬自立、自足、自制的伦理思想，过禁欲生活。详“犬儒学派”。

亚里斯提卜（Aristippos，约前435—约前360）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弟子。昔勒尼学派创始人。提倡快乐主义的伦理学原则。详“昔勒尼学派。”参见“伦理学”中的“安里斯提卜”。

第欧根尼　①第欧根尼（锡诺帕的）（Diogeneso Sinopeus，约前404—约前323）。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鼓吹返回自然去，过自由的生活。以野蛮人的生活方式来反对古希腊世界的物质文明。详“犬儒学派”。②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约200—约250）。古罗马哲学家，古希腊哲学史料《名哲言行录》的编纂者。此书多系间接材料编成，其中对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及门徒的思想介绍最为详尽。对古希腊哲学史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柏拉图（Platon，前427—前347）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学派创始人。从师苏格拉底。约公元前387年在雅典创建了一所“学园”（Academy），为欧洲历史上第一所固定的学校。柏拉图是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真实存在的是独立于具体事物和人心的绝对永恒不变的概念，他称为“理念”；所有的理念构成一个理念世界；具体的物质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或“摹本”。理念划分许多等级，而善的理念则是最高级的理念，以它为本，形成一个阶梯体系。但宇宙的原动力是所谓“巨匠”（démiouraos）。“巨匠”以善的理念

为指导，将各种理念的模型加之于原始混沌的“物质”，而构成有秩序的世界。认为真实的知识只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的“回忆”。辩证法就是从理念出发，通过揭露理念之间的关系，最后上升到无矛盾的善的理念。政治思想上，设计了一个等级森严的理想国制度，强调“哲学王”的作用，以其哲学为工具治理国家。著作采取高度艺术的对话体，主要有《斐多篇》、《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律篇》等和书信13封。参见“伦理学”、“美学”、“教育”、“体育”中的“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前384—前322） 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柏拉图的学生。曾受聘为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老师。公元前335年在雅典吕克昂建立自己的学园，其学派被称为逍遥派。对哲学、逻辑学、修饰学、物理学、生物学、生理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历史学、美学等都有精深的研究，为古希腊知识最渊博的学者。哲学上动摇于唯物论和唯心论之间，并最终倒向唯心论。认为个别具体事物是“第一实体”，它是其他一切存在的基础，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断言事物的生灭变化不外有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在具体事物中，没有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质料；质料和形式结合过程就是潜能转化为现实的运动。但又把质料看作是消极的、被动的；形式是积极的、能动的；存在着没有质料的纯形式，它是万物追求的最终目的，是世界的“第一推动者”。肯定认识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认识来源于感觉，但声称感觉所接受的是形式，质料不可知。感觉接受个别事物的形式，理性接受离开质料的纯

形式，这种形式只能存在于人的灵魂中。理性因为存在于人的灵魂中，它是不朽的。他是形式逻辑的奠基人，并且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基本形式。强调美德即适当，过度和不足都是恶行的特征。认为艺术作品在摹仿个别事物时，目的在于使事物的一般特征表现出来。主张公共教育，让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和谐地发展。政治上，主张由中等阶级来治理国家。主要著作有《工具论》、《形而上学》、《物理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参见“逻辑学”、“伦理学”、“美学”、“文学”、“教育”、“政治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皮浪（Pyrrhon，约前365—约前275）　又译“皮罗”。古希腊哲学家，怀疑论（皮浪主义）的创始人；认为事物不可认识，“我们对任何一个命题都可以说出相反的命题来”。主张完全弃绝任何判断，以求灵魂的安宁。

伊壁鸠鲁（Epikouros，前341—前270）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学派创始人。曾在小亚细亚许多城邦讲授哲学，公元前307—前306年，在雅典一座花园里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历史上通称这所学校为“伊壁鸠鲁花园”。学生中有来自社会下层的奴隶、歌女等。他继承和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原子不仅有大小、形状的差别，还有重量的区别；不仅有直线运动，而且还有由于其内部原因而自动偏斜运动。在原子论的体系中容许了偶然性的存在。坚持以原子论为基础的“影像说”，特别强调感觉的作用，把感觉看作是认识的来源和判别真假的标准。认为神、灵魂也由原子构成，神根本不过问人间的事；灵魂依存于身体，身体毁灭，灵魂消失。主张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幸福，这就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

无纷扰”。国家起源于人们在自愿基础上的“共同协定”，这是社会契约论最初的思想萌芽。著作大部分散失，留存下来的只有三封信和一些著作片断。参见“伦理学”中的“伊壁鸠鲁”。

西塞罗 古罗马哲学家，折衷主义代表。他综合斯多葛派、学园派、怀疑论派的观点，宣扬灵魂不死和禁欲主义，歪曲伊壁鸠鲁的快乐论为纵欲主义。参见“文学”中的“西塞罗”。

卢克莱修 (Titus Lucretius Carus，约前99—约前55) 古罗马诗人、唯物主义哲学家。以诗歌的形式，系统地介绍了伊壁鸠鲁学说，总结和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认为一切由原子 (他称为“种子”、“始基”、“原初物体”等) 构成；原子因自己的重量向下运动时会发生偏离而碰撞，从而形成世界万物；原子处于永恒运动之中；静止仅是事物之外部表现；宇宙是无限的，有无数的世界在形成、发展和消灭。主张无神论，批判“灵魂不死”、“灵魂转世”等观点。提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幸福就是精神上的安宁和摆脱忧虑与恐惧。著作有《物性论》。参见“文学”中的“卢克莱修”。

普罗提诺 (Plotinos，约204—约270) 又译“柏罗丁”。古罗马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创始人之一。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太一”(希腊文tohen的意译) 或神秘的精神实体。世界万物从“太一”流溢而来，首先流溢出宇宙理性；然后从理性流溢出灵魂；最后由灵魂流溢出物质世界。人生的目的，为的使自己的灵魂从肉体中超脱，达到忘形出神，在神秘的境界中，与“太一”融合为一。他的思想对基督教教父哲学，尤

其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其门徒编纂的《九章集》。

柏罗丁　“普罗提诺”又一译名。

斐洛（Philo Judaeus，约前36—45）　古罗马神秘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他把柏拉图主义，斯多葛主义和犹太神学糅合在一起，创立了犹太——亚历山大哲学，宣称理念就是天使，逻各斯即上帝的理性，通过净化人的灵魂，即可直观上帝。他的学说对以后基督教的思想影响很大，恩格斯说他“是基督教的真正的父亲”。

琉善（Loucianos，约125—约192）　又译卢奇安，古希腊罗马晚期杰出的讽刺作家，无神论者、原子唯物主义哲学家。生于幼发拉底河畔的萨莫特城，自称是叙利亚人，曾在意大利、小亚细亚一带游历、讲学，定居雅典一段时期，死于埃及。主要著作七八十种之多，均用对话体写成。以犀利的笔锋对当时腐败风尚、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统治阶级的罪行进行讽刺批判。哲学上坚定地拥护和宣传伊壁鸠鲁的原子唯物主义学说，反对唯心主义，站在彻底无神论立场，批判一切宗教迷信。政治上主张改变现存的社会制度，建立一切财富公有、人人平等、按实际贡献得到报酬的社会。恩格斯称他为“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伏尔泰”。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基督教神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由信仰摩尼教改宗基督教，曾任北非希波（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主教。他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推崇信仰，贬低理性。利用新柏拉图主义论证基督教教条，认为人生下来都是有罪的，只有信仰上帝才能得

救。作为“人世之城”的世俗政权将为“上帝之城”所取代，教会是“上帝之城”的体现。这些思想为中世纪的教权至上主义和政教合一的封建神权国家奠定了基础。主要著作有《上帝之城》、《忏悔录》等。参见“宗教”中的“奥古斯丁”。

波伊提乌（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nius，约480—524或525） 又译波爱修，古罗马晚期唯心主义哲学家，曾任东哥特王国大臣，著有《哲学的安慰》，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中的《范畴篇》《解释篇》的拉丁文译注等，其主要影响是在《波菲利〈引论〉注释》（In Isagogen porphyrii commenta）中首次提出了共相是否真实存在的问题，成为以后经院哲学内部唯实论和唯名论争论的焦点。

伊里吉纳（Johannes Scotus Erigena，约810—877） 又译“埃里金纳”，爱尔兰籍经院哲学家，约9世纪40年代迁居法国。他将基督教神学同新柏拉图主义结合起来，创立了西欧中世纪第一个完整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有“中世纪哲学之父”之称。认为上帝“流溢”出万物，万物又复归于上帝，但又认为自然和上帝是同一的，上帝存在于万物之中，是万物的本质，主张宗教和哲学是同一的，但理性是更高的权威。他的这些思想被教会斥为“异端”。主要著作有《论自然的区分》。

安瑟伦（Anselmus，1033—1109） 欧洲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唯实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曾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有“最后一个教父和第一个经院哲学家”之称。宣扬教权至上，宣称对于上帝“不是理解而后信仰，而是信仰而后理解”。认为真实存在的是“共相”，个别事物是虚假的。提出证明上帝

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主要著作有《证道篇》、《独白篇》、《上帝为何化身为人》等。参见“宗教”中的“安瑟伦”。

阿伯拉尔（Petrus Abailardus，1079—1142）　法兰西经院哲学家。反对唯实论认为“共相”是独立存在的实体的观点，也反对极端唯名论否认“共相”存在的观点，认为“共相是人们用来表示事物的相似性和共同性的概念。这种观点被称为“概念论”。反对盲目信仰，强调信仰必须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主要著作有《是与否》、《自知》等。参见“宗教”中的“阿伯拉尔”。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6—1274）　意大利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天主教多明我会会士。他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某些消极因素，建立了系统的经院哲学体系。认为哲学是神学的婢女，其任务就是论证至高无上的“启示真理”。从目的性和事物的因果性、运动、可能性和现实性等方面证明上帝的存在，并把世界描绘成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断言上帝就是事物追求的最后原因和最高目的。认为教权和政权都来自上帝，但教权高于政权。宣称灵魂是不死的。他的这些学说被称为托马斯主义，19 世纪末由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罗马教庭的官方哲学。主要著作有《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等。参见“宗教”、“伦理学”、“美学”、“教育”、“政治学”、“法学”中的“托马斯·阿奎那”。

培根（Roger Bacon，约 1214—约 1292）　罗吉尔·培根。英国哲学家、唯名论者，近代实验科学的先驱，方济名会会士。批判烦琐的经院哲学，推崇实验科学，认为数学和实验——无论是科学实验还是神秘的内在之“醒悟”，都有重大意

义。他进行过许多科学实验和观察，曾设想望远镜、显微镜、飞行器等发明。肯定个别事物的存在，否认有独立自存的一般，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主要著作有《大著作》、《小著作》、《第三著作》、《哲学研究纲要》等。

邓斯·司各脱（Johannes Duns Scotus，约1265—1308）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反对实在论，认为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共相”不能离开个别事物独立存在。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自身包含着能动的力量。强调一切知识都是从感觉产生的。主张信仰是宗教的范围，理性是哲学的范围，反对哲学从属于信仰的正统神学观点。他的学说被称为司各脱主义，曾长期与托马斯主义相对抗。主要著作有《彼得·郎巴德的〈教父名言集〉论疏》等。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或Ockham〕，约1300—约1350） 又译奥康的威廉，英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宗教政论家。他认为哲学的对象只能是经验和根据经验推论的东西。反对唯实论，认为具体事物是唯一真实的。宣称“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的数目”，此说史称“奥卡姆剃刀”。认为神学的权威只在“信仰领域”，不能干预“知识领域”，反对教权干涉政权。主要著作有《逻辑大全》、《论辩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参见“宗教”中的“奥卡姆”。

蒙田（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1533—1592） 又译“蒙台涅”。法国人文主义者，怀疑论者。生于波尔多市，曾任该市市长。他以怀疑论哲学反对经院哲学和封建制度。以“我知道什么”作为认识原则，怀疑知识的确实性。主张从实际事物中获取知识，反对崇拜权威。主张个性解放，认为理

想的生活是依归自然。他的散文对17—18世纪英、法思想家、文学家有影响。主要著作有《随笔录》（一译《试笔集》）。参见“文学”、“教育”中的“蒙田”。

蒙台涅　即“蒙田”。

库萨的尼古拉（Nicolaus Cusanus，1401—1464）　德国人文主义者、红衣主教。反对经院哲学所谓关于上帝和宇宙的知识，认为认识的完善依赖于经验和实际科学的发展。主张上帝是万物的本质，万物在上帝之中的泛神论观点。近代首次提出“对立面一致”的学说。先于哥白尼提出地球并非宇宙中心的猜测。主要著作有《有学识的无知》等。

布鲁诺（Giordano Bruno，1548—1600）　意大利哲学家。因反对经院哲学，宣传“异端”思想，被宗教裁判所烧死于罗马。他接受并发挥了哥白尼的日心说，认为宇宙是无限统一的具有内在创造力的物质实体，除太阳系外，宇宙中还有无数个世界。自然事物是由物质性的“单子”构成的。但认为自然界也就是神，并具有“宇宙灵魂”或“普遍的理智”。接受了库萨的尼古拉“对立面一致”的思想，认为极大和极小是一致的。强调物质和精神、形式和质料是不可分的统一体。肯定认识对象是客观世界，感觉是认识的源泉。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质和一》、《论无限性、宇宙和诸世界》、《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等。参见“天文学”中的“布鲁诺”。

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　弗兰西斯·培根。英国哲学家。曾任掌玺大臣、大法官等职。1621年被控受贿，结束了政治生涯。他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言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马克思）。反对阻碍

科学发展的经院哲学及各种“偶像”，强调认识自然造福人类，提出“知识就是力量”。认为自然界就是能动的，多种多样的物体的总和；知识来源于感性经验，感性经验是可靠的，创立了近代经验论的认识原则。重视科学研究的方法，推崇观察和实验，轻视演绎法，认为理性的方法就是对感性材料的归纳、分析和比较。他是近代归纳法的创始人，提出了归纳法的性质、作用、规则和程序，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其学说有着神学的不彻底性，如主张二重真理，承认灵魂不死。在教育方面，主张传授百科全书式的知识。主要著作有《学术的进步》、《新工具》、《新大西岛》、《培根论说文集》等。参见“逻辑学”、“伦理学”、“美学”中的“弗兰西斯·培根”。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他认为哲学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可知的物体，宇宙是物体的总和，否定无形体的“隐蔽的质”和心灵实体的存在，强调哲学排除神学，“消灭了培根唯物主义中的有神论偏见”（马克思）。但建立的是一个机械唯物主义体系，认为物体的唯一特性是广延性，运动就是位移，是物体的偶性。主张用力学和数学说明一切，认为一切科学都是对物体几何性质和机械运动的研究。反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论，肯定知识来源感觉的经验论原则。推崇几何学的理性演绎法，但认为一般概念只是约定的事物的名称或记号，推理就是对事物“名称”的加减计算。政治思想方面，主张君主专制政体，反对君权神授论，认为国家是不同于自然物体的人工物体，是人类为摆脱人人为敌的自然状态，通过订立契约而产生的。强调王权高于教权，但认为宗教可以利用为管束人民的“马

勒”。主要著作有《论物体》、《利维坦》、《论人》、《论公民》、《关于自由、必然与偶然》，并将《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和《荷马史诗》、《奥德赛》、《伊利亚特》译为英文。参见“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美学”中的“霍布斯”。

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英国哲学家、政治家。曾在牛津大学研究哲学和医学，后来成为辉格党的重要理论家。“光荣革命”后，先后担任上诉法院专员、贸易和殖民大臣等职。他是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的重要代表，系统论证了由培根开创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原则。反对天赋观念论，认为人心就象一块白板，一切观念都来源于感觉和反省（心灵本身的活动所产生的内部经验）两种经验。观念是全部知识的基础。主张色、声、味是不同于固属于物体的体积、广延、形状第一性质的第二性质。政治上，主张宗教宽容。提出立法、行政和外交三权分立说，拥护代议制。认为国家的任务在于保护公民的自然权利。提出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和剩余劳动产生地租的经济学说。是近代第一个提出以探讨认识能力为己任的哲学家，对法国和德国哲学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人类理解论》、《政府论两篇》、《宽容异教的三封通信》、《基督教的合理性》、《教育漫话》等。参见“政治学”、“法学”、“美学”、“教育”中的“洛克”。

贝克莱（George Berkeley，1685—1753）　英国哲学家。曾任爱尔兰南部克罗因教区主教。明确宣布自己的哲学是为神学服务的“非物质主义”。提出“存在就是被感知”、认识对象就是感觉观念；反对唯物主义物质实体学说，认为物体就是观念的集合。为了摆脱唯我论，宣称万物皆为上帝所感知。

调和科学与宗教，认为因果联系是上帝确立的感觉符号间的关系，它就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经济思想方面，反对重商主义，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个人的节俭和勤奋是社会和经济繁荣的灵魂。政治思想上，反对洛克的“社会契约”说，强调公民必须绝对服从统治，不得以暴力反抗政府。主要著作有《视觉新论》、《人类知识原理》、《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对话三篇》、《论消极服从》等。

休谟（David Hume，1711—1776）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曾任英国驻法国使馆秘书和代表。在英国史研究方面卓有成效，著有多卷本《英国史》。经济学方面，他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先驱之一，反对过时的重商主义，提出“货币数量论”，反对减轻利率、间接税和提高“劳动价格”。哲学上，主张真正的哲学应该是研究人性（知性、情感、道德）的科学。建立了近代第一个不可知论哲学体系，认为一切知识来源于观念和印象两类知觉，超出经验知觉以外的一切都是不可知的。因果联系只是人们的“习惯性联想”，不具有客观必然性。对宗教持怀疑和批判态度。休谟的学说是实证主义和逻辑实证论的理论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人性论》、《人类理解力研究》、《自然宗教对话录》等。参见“伦理学”、“美学”中的“休谟”。

笛卡尔（RenéDescartes，1596—1650）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和天文学家。曾参加过日耳曼三十年战争，1629 年定居荷兰，1649 年应瑞典王后邀请赴瑞典讲学，次年卒于此。他是近代哲学创始人之一，反对经院哲学，认为必须对以往一切知识进行“普遍地怀疑”。

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原则，强调不能怀疑以思维为本质属性的、独立的精神实体的存在，并由此确立了上帝和物质实体的存在，认为能思想的心灵和具有广延的物体是相互独立的实体。他是古典的二元论者，但由于认为上帝是最后的实体，所以终归倒向唯心主义。在“物理学”中，他是机械唯物主义者，认为物质实体是唯一的存在，物质世界按自身的规律运动，运动就是位移，提出“动物是机器”的论断。重视方法论问题，是近代唯理论创始人，推崇理性直觉和演绎，否认感觉经验的可靠性，认为知识体系应从清楚明白的“天赋观念”和公理中推出，真理的标准就是观念的清楚明白。数学方面，把变数引入数学，从而将几何学和代数结合起来，创立了解析几何学。物理学方面，提出宇宙间运动量总和是一个常数，初步创立了“运动量守恒”定律，研究了惯性定律和光的折射定律。他是近代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首次提出“反射”观念，主张“身心交感”说。天文学方面，将发展观运用于宇宙学，认为太阳系起源于浑沌状态的物质微粒。主要著作有《方法谈》、《关于第一哲学的沉思》、《哲学原理》等。参见“数学”、“美学”中的“笛卡尔”。

伽桑狄（Pierre Gassendi，1592—1655）　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曾任神甫、法兰西皇家学院教授。观察过水星掩日的现象，测量过声浪的速度。哲学上，批判笛卡尔的二元论和唯理论，以宣传和恢复伊壁鸠鲁原子论学说为己任，但附加了神学的成份，认为原子是上帝创造的，主张灵魂不死。主要著作有《对笛卡尔〈沉思〉的诘难》、《伊壁鸠鲁哲学体系》等。

马勒伯朗士（Nicolas Malebranche，1638—1715）法国哲学家。早年接受笛卡尔的二元论哲学，后转向唯心主义，并同神学结合起来，建立了一种彻底的宗教哲学。他认为上帝是唯一的实体，创造并包含着万物，主张“偶因论”，认为有广延的肉体和能思维的心灵不能直接相互作用，它们之间的联系是由上帝随时随地安排的。上帝是认识的对象和源泉。主要著作有《真理的探索》、《关于形而上学的对话》等。

斯宾诺莎（Baruch［后改名为 Benedictus］Spinoza，1632—1677） 荷兰哲学家。曾因反对犹太教教义，被革除教籍，晚年以磨制光学镜片为生。认为实体就是自然界，也叫神或上帝。实体是自因的，无须别的东西作为存在的根据，没有超自然的神存在。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广延和思想是人仅能认识的、不能相互决定和影响的实体的两种属性。有限的个别事物是实体的样式，实体是不动的“能动的自然”，样式是运动变化的“被动的自然”。认识论上，认为只有理性直觉的知识才是“真知识”，知识的标准是观念的清楚明白和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相一致，感觉经验是不可靠的。伦理学方面，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幸福，但只有遵循理性的指导，才能摆脱情欲的役使获得幸福。主张一切都是必然的，自由是必然的认识，主要著作有《知性改进论》、《笛卡尔哲学原理》、《神学政治论》、《伦理学》等。参见“法学”中的“斯宾诺莎”。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1646—1716） 德国哲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曾任外交官、宫廷顾问，1700 年任柏林科学院首任院长。数学上，与牛顿同

为微积分的创始人，改进了帕斯卡的加法器，设计制造了一种手摇演算机。逻辑学上，首次提出“充足理由律”，并将数学的演绎法运用于逻辑学，为数理逻辑的先驱。地质学上，提出地球是炽热的球体冷却收缩而成的地球起源说。哲学上，早年倾向机械唯物主义，后来建立了“单子论”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识论上是唯理论的主要代表之一，反对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认识是作为禀赋潜在于心灵中的观念的显现，真理有“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两种。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新论》、《单子论》、《神正论》等。参见“逻辑学”、“数学”、“美学”中的“莱布尼茨”。

沃尔弗（Christian Wolff，1679—1754）　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曾任哈勒大学教授，柏林大学副校长。系统化了莱布尼茨哲学，并同神学目的论结合起来。首次提出哲学应由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自然神学、伦理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等部分组成。认识论上倾向唯理论。逻辑学上，研究了概念、定义、三段论间接格、逻辑本体论和心理学的关系，明确把“充足理由律”纳入逻辑规则。主张思维形式与内容无关，认为矛盾律是思想世界和现实世界的最高规律。提倡不以宗教为依据的、纯理性的伦理道德观。主要著作有《关于上帝、宇宙和灵魂的合理思想》、《第一哲学本体论》、《宇宙通论》、《关于人类理解能力的合理思想》等。参见“美学”、“语言文字”中的“沃尔弗”。

培尔（Pierre Bayle，1647—1706）　法国哲学家，早期启蒙运动的代表。他以怀疑论为武器，否定从理性上论证宗教教义的可能性，并以此批判了经院哲学和形而上学。认为道

德不依赖于宗教信仰，一个无神论者也完全可以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对18世纪启蒙思想的发展影响极大。主要著作有《历史批判辞典》。

梅叶（Jean Meslier，1664—1729） 法国最早的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和空想共产主义者。曾任乡村神甫。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灵魂、精神不过是物质的一种变形，不能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宗教的作用只在于用荒谬的教义麻痹和毒害人民，它是封建统治者套在穷人头上的精神枷锁。私有制是一切社会不平等的根源。主张消灭私有制，建立人人劳动、财产公有的社会。主要著作有《遗书》。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在哲学上，承认上帝是世界的始因，但又认为一切物体皆有其“法”，即规律性，它们都受其规律性的支配。他试图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但片面夸大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它决定了一个民族的道德面貌、法律性质和政体特点。参见“法学”中的“孟德斯鸠”。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哲学家。原名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François Marie Arouet）。在哲学上，深受洛克思想影响，主张唯物论的感觉论，片面强调感觉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承认宇宙按其固有的规律运动，但又认为是上帝给了宇宙以第一推动力。参见“文学”中的“伏尔泰”。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学家、文学家。出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个

钟表匠的家庭。没有受过正规学校教育，靠自学掌握了丰富的学识。在社会观上，以当时流行的“自然状态”说为出发点，断言在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中，人们过着自由、平等、独立的幸福生活，生产技术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使人们从“自然状态”过渡到文明社会，私有制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分析了人类不平等发生和深化的过程，论证了以暴力推翻封建的专制暴君的合理性。他虽然看到私有制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但并不主张废除它。主张建立一个由人民掌握主权，受公意指导和实行法治的国家，这样个人虽丧失了自然平等，却获得了道德和法律的平等，个人的生命财产也就有了保障。在哲学上，坚持感觉主义的经验论观点，承认客观对象的实在性，认识是存在的反映。但把物质看作是惰性的、消极的，而把精神看作积极的、能动的，并强调情感高于理智、信仰高于理性。认为在人身上存在某种天然的感情或良心，它是根植于人的灵魂深处的正义和道德的原则。在教育学上，反对死啃书本抽象知识的经院式教学，主张听任儿童身心自然发展，在生活和实践的切身体验中学习。在文艺和美学上，把“自然”和“人为”相对立，重视情感的作用，反对抽象的理智主义，被称为浪漫主义的鼻祖。曾作有歌剧六部。主要著作有《论科学和艺术是否败坏或增进道德》、《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又译《民约论》）、《爱弥尔》、自传体的《忏悔录》等。参见“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美学”、“教育”、“文学”中的“卢梭”。

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1715—1780）

法国启蒙思想家，感觉论者。极力推崇和宣传洛克的经验论，反对笛卡尔的唯理论和天赋观念论。宣称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即使反省知识也依赖于感觉而产生。但否认事物本质的可知性，认为从个别观念到抽象观念的发展不是从现象到本质的认识深化运动，而只是认识在量上的变化。他是感觉论教育思想的倡导者，主张直观教学，让儿童在玩笑嬉乐中接受知识。主要著作有《论人类知识的起源》、《感觉论》等。

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1709—1751） 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继承并发展了笛卡尔物理学观点，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体，它不仅具有广延性，而且具有运动和感觉的属性。着重探讨了身心关系，断言人的思想、灵魂是人的肉体组织——大脑的机能，它以人的肉体组织状况为转移，并随肉体一起生长或消亡。但否认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提出“人是机器”的观点，表现了机械论的倾向。坚持唯物论的感觉论，把推理、判断、分析、比较等思维活动称之为“想象”，但认为“想象”也只是“感性的原则”。把唯物论和无神论相结合，反对宗教宣扬的禁欲主义，宣称自然创造我们，目的就是为了要我们快乐。人遵循自然的情感便能得到幸福。主要著作有《心灵的自然史》、《人是机器》、《伊壁鸠鲁的体系》等。

狄德罗（Denis Diderot，1713—1784） 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者、文学家。曾组织编纂和出版《百科全书》（全称为《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或工艺详解辞典》），任该书主编。认为物质是唯一真实的客观存在，物质之外不存在所谓超自然的上帝。自然界由“异质元素”所构成，自然事物具

有质的多样性。他以物质具有普遍感受性的学说为基础，断定无机界和有机界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人脑的机能。其自然观虽未超出机械唯物论的范围，却具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在认识论上，提出认识的三种主要方法：观察、思考和实验，强调实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在政治上以社会契约论为依据，论证封建专制制度的不合理性，主张君主立宪制。在美学上坚持美和真的联系，认为艺术即“对自然界的模仿”，重视教育的作用，主张学校向所有儿童开放，并从教会手中收回。主要著作有《对自然的解释》、《关于物质与运动的哲学原理》、《达朗贝与狄德罗的对话》、《演员的是非谈》、《拉摩的侄儿》等。参见“文学”、“美学”、“教育”、“艺术”中的“狄德罗”。

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étius，1715—1771）　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他继承了洛克的经验论原则，但片面地把感觉绝对化，认为一切精神能力都可以归结为感觉能力，感觉是绝对可靠的。重视社会生活的研究，提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论断。但把政治、法律制度看作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东西，断言改变社会环境，须从立法和教育入手。但立法和教育的好坏又取决于立法者和教育者，主张教育万能，归根结底是坚持“意见支配世界”。对伦理学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认为利益原则是人类活动的唯一动力，但只有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的行为才是道德的，他所谓“公共利益”实际就是理想化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主要著作有《论精神》、《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等。参见“伦理学”、“教育”中的“爱尔维修”。

霍尔巴赫（Paul Heinri Dietrich d'Holbach，1723—1789） 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出身于德国一个商人家庭，后定居巴黎。他的主要功绩是把当时唯物主义哲学系统化了。他坚持自然是万物的本原，物质具有质的多样性，并给物质下了一个哲学的定义，即“物质一般地就是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肯定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并对运动作了分类，但他所理解的运动仍然是一种位置移动。强调宇宙万物的运动是有规律的，即它们都处在普遍必然的因果联系中，但片面夸大了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人在自然中没有特权地位，所谓灵魂是我们身体的一部分，是我们能进行思维的大脑。他对人的认识活动的特点及过程作了考察。把唯物论和无神论相结合，指出神是人幻想的产物，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特性加以美化、夸大而捏造出来的。主要著作有《自然体系》、《被揭穿了的基督教》等。

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出生于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现属苏联，改名加里宁格勒），曾任教于哥尼斯堡大学。除曾去但泽旅行外，一生未离哥尼斯堡。其思想一般以1770年为界限，划分为“前批判时期”和“批判时期”。在“前批判时期”，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提出了关于太阳起源的星云假说和潮汐延缓地球自转的假说，对近代辩证自然观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在“批判时期”，转向哲学研究，形成了自己的“批判哲学”。主张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它是感觉的源泉，但不能为人所认识，不是知识的对象。知识的

对象是由于外来的感觉材料和人们先天具有的知识形式相结合而形成的“现象”。“时空”是“感性”的先天形式，因果性等12个范畴是“知性”的先天原则，它们是知识及知识对象成为可能的先验条件。认为“理性”是一种最高的认识能力，它要求对“自在之物”有所认识，就必然地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中，证明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自在之物”不可知。把伦理学摆在高于认识学说的地位，主张在“现象”领域里，一切都是必然的，但在超自然或本体中，也就是道德和意志的领域，必须假定自由的存在。上帝是道德和幸福的保证。最后，通过美学与自然界的目的论的考察，主张把“现象界”和“本体界”统一起来。认为美是纯形式的，普遍必然地使任何人不计较利害关系而感到愉快的东西。在教育上，主张要重视天性的发展，但又要培养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使之成为自然。宣称自由、平等的共和政体是唯一合理的国家形式，但在当时还只是一种理想。主要著作有《自然通史和天体论》、《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未来形而上学导言》、《论永久和平》、《道德形而上学基础》等。参见“伦理学”、“美学”、“法学”、“教育”中的“康德”。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1762—181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任耶拿、柏林等大学教授。批判康德的“物自体”的学说。主张哲学是“绝对的科学”，是要为一切知识确立绝对在先的出发点，而这个出发点只能是“自我”，“自我”是第一性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客观世界即“非我”不过是“自我”活动的产物。“自

我”与“非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并在“自我”中达到统一。以唯心的形式，阐述了精神的能动性，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性。参见“自我和非我”。在政治上，曾受法国革命影响，反对封建制度，主张资产阶级的共和政体或君主立宪政体。主要著作有《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知识学导言》、《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参见“美学”中的“费希特”。

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1775—1854）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先后在耶拿、符茨堡、慕尼黑、柏林等大学任教。其哲学的发展有“自然哲学”、“同一哲学”和“天启哲学”三个阶段。“自然哲学”认为自然界的发展经历了质料、物质和有机体三个阶段，它们都是一种不自觉的精神即“宇宙精神”指导的。“同一哲学”断言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是来源于一个更高的实体即“绝对”，它是一种“无差别的同一”或“绝对同一”，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以“绝对”为根源和归宿。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包括“自然哲学”和“先验哲学”在内的同一哲学体系。重视艺术理论，认为在艺术作品中，精神和自然、主体和客体互相融合为一。到了后期，思想日益神秘化，宣传信仰高于理智、宗教高于科学的“天启哲学”。主要著作有《世界灵魂》、《自然哲学体系初稿》、《先验唯心主义体系》、《我的哲学的论述》和死后由其子整理出版的《神话和天启哲学》等。参见“美学”中的“谢林”。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曾先后在耶拿

大学、纽伦堡中学、海德尔堡大学和柏林大学任教，1830年升为柏林大学校长。创立了欧洲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同时把辩证法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形态。断言“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质和基础，它不是一个僵死不动的东西，而是一个“活的实体”，一个具有创造性的、处于运动发展过程中的主体。“绝对精神”的发展经历了逻辑、自然、精神三个阶段，他的哲学相应也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部分组成。1．逻辑学是“研究绝对观念（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在此阶段上，“绝对精神”仅作为抽象的、纯粹逻辑的概念而存在着，运动和发展只在纯粹思维的范围内进行。黑格尔哲学的精华主要包含在他的逻辑学中。以唯心主义的方式，猜测到了事物本身的辩证法，揭示了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等规律及一系列辩证法范畴。2．自然哲学是“研究观念他在或外在化的科学”，此时观念把自身“外化”为多种多样的自然现象。虽以幻想代替事实，但也有不少合理的思想。如提出关于物质和运动的统一、化学元素的可变性和可转化性等观点。3．精神哲学是“研究观念由他在回复到自身的科学”，这时绝对精神体现到了人类历史之中，先后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社会意识）和绝对精神（绝对意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美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等，都属于精神哲学部分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他广泛探讨了社会领域内辩证发展的问题，提出了关于社会政治、伦理、历史、美学、宗教等方面的观点和主张。“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

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他的辩证法在人类理论思维发展史上具有永久的价值。但他的哲学中，存在着体系和方法的矛盾，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最终窒息了辩证法的革命精神。主要著作除上述者外，还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等。参见“伦理学”、“美学”、“法学”中的“黑格尔”。

鲍威尔（Bruno Bauer，1809—1882）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用超自然的“自我意识”代替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并引申出英雄史观，断言“批判地思维的”杰出人物才能推动历史发展，而人民群众则是历史发展的障碍。把基督教的奇迹故事看作“自我意识”的虚构物，认为耶稣非历史人物，只是艺术创作的产物，由此作出了消灭宗教的无神论结论。主要著作有《约翰福音批判》、《新约福音批判》、《批判同教会和国家的争论》。

施特劳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1808—1874）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以对基督教的批判而著名。发挥了黑格尔在其宗教哲学中的观点，认为关于耶稣的一些故事，只是早期基督教团体不自觉地将犹太民族早已有的关于“弥赛亚”（即“救世主”）的种种神话附会在耶稣身上而形成的；耶稣只是一个历史人物，而不是神。在政治上，拥护君主立宪政体，是一个民族自由主义者。主要著作有《耶稣传》。

施蒂纳（Max Stirner，1806—1856） 卡斯巴尔·施密特

（Kaspar Schmidt）的笔名。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之一，无政府主义的先驱者。主张超越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唯一者”即“我”（“自我意识”）是唯一的实在，世界的任何事物（包括国家、财产、道德、艺术、宗教、历史等）都是“我”的产物，从而声称“我把一切都归于我”。主张只要是完全的人，就不需要服从任何权威，人应该以他自己为完全的尺度。人的自我异化是人受到束缚的根源。主要著作有《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　德国哲学家。曾任教于爱尔兰根大学，因发表无神论著作，被辞退。自1836年隐居乡间，专门从事哲学著述活动。主要贡献是在唯心主义统治德国达数十年之久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他认为自然界是唯一的实在，除了自然界和人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宗教中的上帝只是人的自我异化的产物，是人按照人自身的面貌创造出来的，它的根源在于人的心理上的“依赖感”。唯心主义是直接地把人的理性神化，是一种改了装的上帝创世说。主张要返本归真，用人取代宗教的上帝和唯心主义哲学中独立存在的理性。声称人和自然是哲学研究的唯一对象。自然界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它具有质的多样性，时间、空间和机械运动是它的存在方式。人是自然的产物，是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体，人能认识客观世界及规律性。但他不懂得社会实践的意义，把人只看作是一种脱离历史和社会关系而存在的生物，因而在解释社会现象时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唯心主义。他虽痛斥了传统宗教，却主张要建立直接崇拜人类自己情感的“爱”的宗教。虽批判了黑格尔的

唯心主义，但连黑格尔的辩证法也抛弃了。这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学说的局限性。在伦理学上，主张要实现幸福，必须对己以节制，对人以爱。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批判》、《基督教的本质》、《未来哲学原理》等。参见“伦理学”、“美学”中的“费尔巴哈”。

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曾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认为历史是一个统一的、进步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资本主义社会是充满罪恶和灾难的“是非颠倒的世界”。幻想建立一个人人劳动、按“能力”分配、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社会，但仍保留私有制。反对暴力革命，认为科学、道德和宗教的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主张由知识分子和实业家领导社会的改造运动。主要著作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人类科学概论》、《论实业制度》、《新基督教》等。参见“政治学”、“伦理学”、“教育”中的“圣西门”。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揭露资本主义平等、博爱和自由的虚伪性。幻想建立一个以“法伦斯泰尔”为基层组织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个人的利益与集体利益一致。首次提出衡量人民是否彻底解放的标准是妇女的解放程度。但认为这个社会的实现，只有通过宣传和教育。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普遍统一论》、《新的工业世界和协作的世界》等。参见“政治学”、“教育”中的“傅立叶”。

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的一切罪恶。企图建立一个没有私有制、剥削、阶级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共同合作的新村”。但不主张政治斗争，把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于仁慈的统治者身上，认为靠知识的普及就可以消除社会矛盾。他曾在美国和英国试办共产主义新村，但均告失败。其思想对英国工人运动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新社会观》等。参见“政治学”、“伦理学”、“教育”中的“欧文”。

罗蒙诺索夫（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Ломоносов，1711—1765）　俄国自然科学家、诗人、画家、历史学家、哲学家、现代俄罗斯标准语的奠基人。他赞同自然神论。以唯物主义观点研究自然现象，发展了关于物质结构的原子——分子概念。提出物质和运动守恒的思想。反对把分析与综合、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对立起来。在历史、诗歌、绘画方面均有建树。主要著作有《关于冷和热原因的探讨》、《论化学的效用》、《真实物理化学概论》、《论地层》、《俄语语法》和诗作《攻克霍亭》等。

赫尔岑（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1812—1870）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继承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提出“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的深刻见解。参见“文学”中的“赫尔岑”。

车尔尼雪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1828—1889）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坚持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立场，批判唯心主义。力图以唯物主义精神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早年接

触空想社会主义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是由人类的全部发展所决定的，但认为俄国可以通过农民公社向社会主义过渡。参见“文学”中的“车尔尼雪夫斯基”。

杜勃罗留波夫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обролюбов，1836—186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坚持唯物主义观点，强调艺术创造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干预社会生活是文学的崇高使命。反对专制制度、农奴制和贵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宣传农民革命思想。参见“文学”中的“杜勃罗留波夫”。

著 作

金七十论 古代印度数论派哲学经典《数论颂》及其一种注的汉译名称。译者真谛 (Paramārtha)。

胜宗十句义论 古代印度胜论派的哲学著作。作者慧月。汉译者唐代玄奘。

奥义书 梵文 Upanisad 的意译，音译“优婆尼沙昙”。也名“吠檀多”(Vedānta)，意为“吠陀的终结”。婆罗门教的古老哲学经典之一，吠陀经典的最后一部分，吠檀多派哲学的来源和重要经典。约于公元前 7 至 5 世纪成书。内容庞杂，其中心表达为“梵我同一”和“轮回解脱”思想，系婆罗门教、印度教的哲学基础。

吠檀多经 (Vedānta sūtra) 即“梵经”。

梵经 又称“吠檀多经”。梵文 Brahmasūtra 的意译。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的根本经典。作者相传为跋陀罗衍那 (Bādarāyana)，约成书于公元 3 至 5 世纪。发挥《奥义书》梵

我合一和轮回解脱的思想，视解脱为人生的最终目的。

论自然　古希腊早期许多哲学家的同名著作。其中阿那克西曼德的论自然，已失传，阿那克西米尼、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阿那克萨戈拉、恩培多克勒等人的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断片。

柏拉图对话集　古希腊柏拉图用对话体写成的哲学著作。由后人整理辑录。共35篇，其中9至12篇为伪托或无定论者。全书阐明了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世界观以及道德、政治、教育思想。主要的有《申辩篇》、《伊安篇》、《普罗泰戈拉篇》、《高尔吉亚篇》、《美诺篇》、《斐多篇》、《泰阿泰德篇》、《会饮篇》、《巴门尼德篇》、《斐德若篇》、《智者篇》、《政治篇》、《蒂迈欧篇》、《国家篇》（即《理想国》）、《法律篇》等。

理想国　又译《共和国》、《国家篇》。古希腊柏拉图著。主要论述了他的理念论哲学以及道德、政治、教育等思想。认为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低级形式，贵族共和国才是理想的国家形式。把公民分为三个等级：统治阶级、武士阶级、劳动阶级。认为统治阶级以智慧为美德，其天职是治理国家。武士阶级以勇敢为美德，其天职是保卫国家。劳动阶级则以“节制”为美德，其天职是生产物质财富。这三个阶级在国家中各尽其职，这个国家就是正义的国家。主张为了强化奴隶制的统治，对前两个等级要施以严格的教育训练，并实行共同私有制和公妻制度。这一著作的思想为剥削阶级国家学说奠定了基础。

形而上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哲学代表作。原名为ta meta

ta physica（拉丁文 meta physica），意译“在物理学之后”。共14卷，集为一册。由公元前1世纪吕克昂学校的继承人安德罗尼柯（Andronicus Rhodius，约前1世纪）整理出版。因他把这些论及事物本性或本质的著作放在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之后，故名。其内容大体相当于我国古代所说的“道”。传入我国时，根据《易经·系辞》中的“形而上者谓之道”一句，译成“形而上学”。书中探讨了哲学对象和研究范围（卷2、3、4、6）；对一些哲学术语作了释义（卷5）；分析批判了在他以前的哲学家思想，特别是柏拉图的理念论（卷1、13、14）；阐明了他的实体、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的理论以及第一推动力学说（卷7、8、9、12）等。是研究亚里士多德哲学和古希腊哲学的重要典籍。

物性论　古罗马卢克莱修的哲学诗篇。共6卷。系统地论证了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唯物论和无神论思想。为古希腊罗马时期唯一保存完整的原子唯物论著作。

论原因、本原和一　意大利哲学家布鲁诺的主要哲学著作。共5篇。书中肯定具有无限创造力的物质实体（自然界）是万物的本原和原因，超自然的神是不存在的，上帝就是物质实体或宇宙本身。强调物质与精神、形式与质料是不可分的统一体。提出“对立面的一致”思想。

新工具　原名《新工具或解释自然的一些指导》。英国弗兰西斯·培根未完成的主要著作《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1620年以单行本出版。全书分为两卷，第一卷着重批判经院哲学的观点，提出了著名的四假象说，主张人应该是自然的解释者，只有认识并发现了自然的规律，才能征服自然，变

自然的王国为人的王国。第二卷论述了归纳方法，为归纳逻辑奠定了基础。他把自己的方法定名为新工具，是表示与亚里士多德以演绎逻辑为主的《工具论》有别。

方法谈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著。1637年出版。该书着重论述作者的方法论思想。认为数学的推理确切明白，哲学及其他一切科学的知识体系只有象几何学那样，运用演绎法，从清楚明白的公理中推论出来，才是确实可靠的，主张以怀疑的方法，清除一切陈旧的见解，以确立不证自明的公理，作为逻辑推论的出发点。书中还提出了他的二元论哲学思想。简述了他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

利维坦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著。1651年出版。共4编47章。“利维坦”（Leoviathan）源出希伯来文Livyathan，即《圣经》中所说的一种威力无比的海兽。霍布斯以此比喻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主要论述作者关于国家起源学说和社会政治思想。认为自我保存和追求幸福是人的本性，但这在人人为敌的“自然状态”中不能够实现，人们便订立协议和契约，把自己的自然权利转让给契约的掌握者，国家便产生了。他主张君主专制制度，公民绝对服从君主。强调王权高于教权。此外，还阐述了他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学说，揭露了经院哲学和宗教迷信的危害。

伦理学　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著。写于1663—1675年，1677年出版，共5章。本书批判了唯心主义神学目的论，认为宇宙间唯一的存在就是无限的实体（自然界），无数运动变化的个别事物是实体的样式，实体自身即是自身的原因，超自然的上帝是不存在的，广延和思想是实体的可知的两种属

性。普遍必然性认识来自“理智的直观”，理性知识是可靠的。反对禁欲主义，但认为一切都是必然的，只有认识了必然，才能摆脱情欲的驱使，获得自由。

人类理解力论　英国哲学家洛克著。写于1671—1687年，1690年出版。共4卷69章。本书批判了笛卡尔和剑桥柏拉图学派的天赋观念论，在唯物主义经验论基础上，论述了人类知识的起源，确定性和范围。认为构成知识的一切观念来源于感觉和反省两种经验，知识不能超出有限的观念范围，只有直觉和论证的知识才是可靠的。主张声、色、味等是不同于体积、形状、大小等物体固有性质的第二性的质。承认有“自明真理”和上帝的存在。此外，还论述了观念和语言的关系。

人类知识原理　英国哲学家贝克莱著。1710年出版。批驳唯物主义是本书的宗旨。主要观点是，“存在就是被感知”，“物体就是感觉的集合”，作为唯物主义基石的物质，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实际存在。还通过观念起源的解释，证明上帝的存在。

人类理解力新论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著。写于1700—1704年，1765年出版。是站在唯心主义唯理论立场，反驳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学说的辩论性著作，主要观点是，反对洛克的“白板说”，主张“天赋原则”；反对洛克知识起源于经验的观点，主张必然真理是非经验的、天赋的；反对洛克关于物质能思想的猜测，认为思想只是灵魂的能力，但赞同洛克承认有“反省”观念和上帝的存在。体现了作者全部哲学思想及关于其他科学的观点。

人性论　英国哲学家休谟著。写于1734—1737年间，1739—1740年间分册出版。共3卷。第1卷“论知性”，阐述他的唯心主义经验论，怀疑（不可知论）哲学及宗教观；第2卷“论情感”，论述其人性观，认为“自私是和人性不可分离的”；第3卷“道德学”，提出他的个人主义道德观，认为道德与理性无关，知觉上的快乐与痛苦是衡量善恶的标准。本书第1、第3卷后来分别改写为《人类理解论》（1748年）和《道德原理研究》（1751年）出版。本书是休谟哲学基本思想形成的标志。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卢梭的哲学代表作之一。1775年出版。原为法国第戎科学院征文而作。此书探讨了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及克服的方法，批判了封建等级关系。认为生产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脱离了“自然状态”，产生了贫富不均的社会现象。揣测到了社会生活以经济为转移。但认为这种发展的动力是由于人先天具有的“自我完善能力”。把社会不平等的出现看作既是进步的又是退步的，猜测到矛盾斗争的对立面转化的思想以及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的观点。认为每人有小量私有财产是社会平等的基础，反映了当时小资产阶级的心情。

人是机器　法国拉美特利的哲学代表作。1748年在荷兰匿名发表。心灵和肉体的关系问题是贯穿全书的一条主线。肯定在宇宙中只有一种物质实体，物质和运动不可分。人是物质性的东西，由于其肉体的特殊组织而具有精神的特性。继承了笛卡尔的“动物是机器”的观点，认为“人也是机器”，只不过比动物这架机器“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罢了，

从而抨击了灵魂不死的宗教教义。论证了唯物主义感觉论。本书为机械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典型代表作品。

对自然的解释　法国狄德罗的哲学代表作之一。1753年初版，1754年修订。着重讨论了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认为世界是物质的世界，自然的事物都是由不同性质的异质元素构成的，具有质的多样性。强调事实是哲学家的真正财富，认识主要有三种方法，即观察、思考和实验，批判了凭主观思辨来虚构科学理论的观点。依据当时的一些成就作了一系列的科学猜测。

论精神　法国爱尔维修的哲学、伦理学代表作之一。1758年出版。书中较为系统地阐明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论证了功利主义的社会理论。强调“肉体感受性”是认识的唯一来源，一切认识的能力都可以归结为感觉的能力，感觉是可靠的。他把这种极端感觉论原则运用到社会政治领域，指出利益原则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支配一切的作用。但只有使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趋于一致的行为才是道德的。主张“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但他所理解的社会环境主要指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立法，归根结底得出了“意见支配世界”的结论。

自然体系　又名《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规律》。法国霍尔巴赫的哲学代表作。1770年在荷兰匿名发表。全书分上下两卷31章。上卷17章主要论述了他的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认识论；下卷14章阐明了无神论观点。这一著作被誉为18世纪的“唯物主义圣经”。

纯粹理性批判　德国康德的哲学代表作。1781年出版，

1787年再版。本书集中表述了康德的先验唯 心主义体系特别是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以批判地考察人的认识能力，确定认识的形式和限度为出发点。认为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判断都是先天综合判断，因此数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即可归结为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在“先验感性论”中，论证了几何学和算学的判断的可能性，分别依赖于空间性和时间性这两 种感性的纯形式；在“先验分析论”中，说明自然科学的判断问题，依赖于“实体性”、“因果性”等知性的12个纯范畴。宣称这些形式或范畴，并不是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和关系 的反映，而是认识主体先天具有的，它们是知识及知识对象所以可能的先验条件。在“先验辩证论”中，论证了这些先天的形式或范畴只适用于现象界而不适用于“物自体”，企图对超验的本体作纯思辨的探讨是徒劳无益的，形而上学的先天综合判断不能成立。主张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度的，理论理性低于实践理性，科学知识让位给宗教信仰。本书是欧洲哲学史上一部具有转折意义的重要著作。

人的使命　德国费希特的哲学著作。1800年出版。正文由《怀疑》、《知识》、《信仰》三卷构成。在前二卷中，批评主张自然因果性的体系及康德的物自体的理论，阐述了主体能动性的唯心辩证法思想。第三卷中，转向反理性的立场，把“信仰”当作把握实在的官能。

精神现象学　德国黑格尔的哲学著作。1807年出版。全书以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叙述了意识从自发到自觉的各个发展阶段，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伦理精神”、“宗教”、“绝对知识”，并把这些阶段说成是人类意识在历史中所

经历的发展阶段的缩影。主张意识的发展是基于意识本身的矛盾进展的，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并猜测到了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统一。但始终把“绝对精神”作为自己哲学的最基本的概念，逻辑和历史统一于“绝对精神”。初步建立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轮廓和基本概念。

逻辑学　德国黑格尔的哲学代表作之一。又称《大逻辑》，以别于他的《哲学全书》中第一部分的“逻辑学”（又称《小逻辑》）。初版在1812—1816年间出版。全书正文包括“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部分，前者下设“存在论”、“本质论”两编；后者下设“概念论”一编。是黑格尔哲学体系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叙述“绝对精神”在没有外化为自然界和社会之前，即在自身内部的发展过程。他以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阐明了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规律及一系列辩证法范畴。第一次以唯心论的形式系统地阐明了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从而确立了黑格尔哲学在德国古典哲学发展中集大成的地位。

哲学全书　原名《哲学全书纲要》。德国黑格尔的哲学代表作。分为三个部分：逻辑学（又称《小逻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其中逻辑学部分在1817年出版，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部分在作者死后由其弟子在1842年和1845年先后整理出版。全书以客观唯心主义立场，阐述了“绝对精神”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即自在自为的阶段、异化或外在的阶段以及由外化而回复到自身的阶段，完整地表述了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

哲学史讲演录　德国黑格尔著。原系作者在海德堡大学和

柏林大学的讲义，死后由其门人整理为三卷，于1833—1836年出版。黑格尔反对把哲学史看作孤立的哲学体系的机械的总和，认为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历史上各个不同形态的哲学体系都是哲学真理发展中的一个必然环节，反映了人们认识的逐步深入或提高的阶段。这是黑格尔哲学史观的可贵的辩证法因素。但此书贯串着唯心主义的偏见，如对唯物主义哲学评价过低或不予详细介绍。

基督教的本质　德国费尔巴哈的哲学代表作之一。1841年出版。书中把自然界和人看作是第一性的东西，否认有超自然的上帝存在，声称上帝只是人的幻想的产物，是人按照自己的特性创造的，“人的上帝就是人”。这部著作标志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体系的确立，在当时起了巨大的思想解放的作用。

未来哲学原理　德国费尔巴哈的哲学代表作之一。1843年出版。全书正文65节，其中第1—18节是对黑格尔以前的旧哲学的批判；第19—30节揭露了黑格尔哲学的神学性质及理论困难；第31—65节阐述了作者自己的人本学唯物论观点。书中指出唯心论是将理性神化，是一种改了装的上帝创世说。哲学的基础是人本主义，而不是神学。人首先是自然的产物，思想和存在的统一只有以人为基础时才有意义。但他错误地把人理解为脱离历史和社会关系而存在着的生物学的人。对宗教的态度上，主张用抽象的人类之爱来代替对上帝的爱，认为这种爱本身具有宗教的性质。

哲学上的人本主义原理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哲学著作。1860年出版。发挥了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

论，论证了人是一种自然本性的生物及唯物论的感觉论的观点。批判了拉甫罗夫（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1823—1900）的唯心主义和主观主义。

现代外国哲学

名词术语

生存意志　又译“生活意志”。德文Wille zum Leben的意译。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用语。指非理性的、盲目的生命冲动力，它的特征为求生存。认为物质世界只是现象，意志才是世界的本体，如物体的排斥和吸引，植物的向光性，动物的本能以及人的求生求偶的欲望都是意志的表现。断言这种意志使人在现实生活中永远不知足，人生充满痛苦，只有根本否定它，才能解脱，达到佛学上的“涅槃”境界。

生活意志　即“生存意志”。

权力意志　德文Wille zur Macht的意译。德国哲学家尼采用语。一种非理性的、盲目的欲望冲动。其特征是追求权力，应用权力进行创造性的活动。宣称它是世界的本质，宇宙间的一切现象，如引力和斥力、化合和分解的对立等都是不同权力意志争夺的表现，而战争则是最高的表现形式。断言生命就是弱肉强食，也就是道德。

价值重估　德国哲学家尼采用语。主张一切价值应以实现人的权力意志，利于人的自我完善为根据。传统的价值观却倡导博爱、容忍和利他主义，使人屈从于普遍的、纯粹理性

所体现的世界，削弱了权力意志的力量。因此要批判它，并实现价值观的转变。

超人　德国哲学家尼采用语。指超乎凡人以上的人，认为“超人”高于凡人犹如凡人高于动物一样，他有极大的权力欲，疯狂地企图统治一切；他为人类立法；为实现权力意志将不惜手段。断言历史的意义在于“超人”的出现，人民群众是“超人”实现其权力意志的工具。

要素　德文 Elemente 的意译。马赫主义者的术语。指世界上最基本的成分。认为它是超乎心物对立的中性的东西。实际上也就是感觉。现实世界的具体事物是这些感觉要素的复合体。

原则同格　见“原则同格论”。

中心项　见“原则同格论”。

对立项　见“原则同格论”。

思维经济原则　也称“费力最小的原则”。经验批判主义者马赫的用语。认为在进行哲学思维时，要运用最经济、费力最小、最简单的原则去说明一切问题，那就是只有感觉才是存在的。宣称这个原则是认识论的基础。

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哲学用语。事实世界即表象世界或经验世界，它是虚幻的不真实的世界。价值世界即作为世界之本体的世界，它是人的情感和意志有关的世界，是真实的实践的世界。认为事实世界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而价值世界则是社会历史科学研究的对象。

价值世界　见“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

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　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哲学用语。事实命题即普通的逻辑判断，它决定着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其中不混杂任何主观因素。自然科学就是由大量的事实命题所构成的。价值命题指依赖于人的情感意志的价值判断，它表示的是主体对对象的估价和态度，并不涉及事物本身的固有性质。社会历史科学的命题是由价值命题构成的。

价值命题　见“事实命题和价值命题”。

生命冲动　又译“生命之流”，法文 élan vital 的意译。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用语。指心理意识主体的自我活动。它是世界的本质，宇宙中的一切都由它所创造。创造的过程是任意的、盲目的，无规律可循。物质是这种创造过程被削弱、被阻塞的结果。宣称生命冲动只有靠直觉即内心体验才能把握。

生命之流　即“生命冲动”。

直觉　通过直接观察而无需逻辑论证即可认识真理的能力。欧洲近代的唯理论理解为是理智的一种能力。如笛卡尔认为，通过理智能发现作为演绎推理之起点的清楚明白的天赋观念。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柏格森则从非理性主义的观点出发，断言是一种超出理智活动之外的内心体验。在这种体验中，主体直接把握流动中的对象，并与之完全融合在一起。心理学认为，直觉是以已经获得的知识和积累的经验为根据，直接地臆测到真理的认识能力。

绵延　法国哲学家柏格森最先用来描述人的深层心理特征。认为人的心理深处是一个不间断的、无方向变化着的心理流。由于它的绝对的不间断性，无法用语言来描述，它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绵延”也是整个世界的生命冲动即精神

活动的特征。

真时　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的用语，指纯粹流动的真实时间。它是不可分割的连续体，其中过去、现在、将来相互交替和渗透，无法用数量来度量。断言它可精确地表现深层心理的绵延运动。

纯粹经验　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和实用主义者詹姆士的用语。指纯主观经验。断言它既不是心理的，也不是物理的，而是中立的东西，世界上的一切都由它所构成。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的区别只是同一个纯粹经验在不同关系中的表现。詹姆士认为，纯粹经验是一种意识流。

有用即真　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为美国哲学家詹姆士最早提出。认为作为经验联系的观念只要对人有用、使人能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的即真理。把真理和有用完全等同起来，否定真理的客观性。

意识流　又译“意识之流”。美国哲学家詹姆士最先使用这一术语，指人的原始混沌的感觉，它不断流动着，人们可根据自己的兴趣，把他所注意的部分挑选出来而构成自己的世界。人们感兴趣的东西就是实在的。后来“意识流”遂成为西方现代文艺许多部门广泛运用的一种表现手法。参见“文学”中的“意识流”。

自我中心的困境　新实证主义用语。指当人意识到对象时，他的意识总是和对象在一起的，因此不能离开他和事物的认识关系来认识事物。认为唯心主义者就是利用了上述的“困境”来证明：在主体的经验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

原子命题　英国罗素的哲学术语。由感官获得而不能由其

他命题推知的命题。知识的最基本的成分。与原子命题相对应的是原子事实，即感觉材料，如“此花是红的”。

分子命题　英国罗素的哲学用语。由两个以上的原子命题联结的命题。没有对应的分子事实，其真实性取决于原子命题的真实性。

拒斥形而上学　逻辑实证主义纲领。认为传统哲学企图超出经验的世界，去探讨宇宙的本质、目的等问题。它是由一些没有意义的伪命题组成的，只能引起无休止的争论，因此必须加以拒斥。主张哲学的作用仅在于去“确定和澄清陈述和问题的意义。”宣称这是一场根本性的哲学革命，要最终消灭一切传统意义上的哲学。

理性重构　见“科学方法论”中的“理性重构”。

物理主义语言　以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在物理主义阶段所主张使用的语言。指人们在日常生活或物理学中对物理事件进行时空描述时所使用的语言。卡尔纳普等人认为，这种语言是一切科学的基础语言，科学所研究的一切事件都可以用这种普遍的形式语言来描述，因而一切科学可以在此基础上组成一个统一的系统。

现象主义语言　逻辑实证主义者在现象主义阶段所主张使用的语言。认为一切科学概念都可以归结为一些用来表示“给予”、表示直接经验的原始概念，这些原始概念按一定的句法规则所组成的与经验直接相关的语言系统被称为现象主义语言。

容忍原则　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用语。认为没有一种语言系统就其本身比其他语言更高明，应当对语言的选择采取宽

容态度。哲学上的唯物论和唯心论的争论，是把语言形式上的差别误认为是实质上的差别。

可证伪性　英国波普尔的用语。指科学的划界标准。认为任何理论都是人的理性活动的产物。它们科学与否，看其可否被经验观察的事实所证伪。凡可证伪的理论均是科学的（经验科学），凡不可证伪的理论均是非科学的（数学、逻辑学、哲学、宗教等），但非科学的理论并非没有意义。参见“证伪主义”。

收敛性思维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科学哲学用语。参见“创造学”中的“收敛性思维”。

发散性思维　美国哲学家库恩的科学哲学用语。参见“创造学”中的“发散性思维”。

三个世界　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所提出的理论。认为世界由三个部分构成：首先是物理世界、即物理实体的宇宙，称为“世界1”；第二是精神状态世界，包括意识形态，心理素质和无意识状态，称为“世界2”；第三世界是人类精神产物的世界，称为“世界3”；这三个世界相互作用着，科学知识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则是三个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

信息域（Domains of information）　美国科学哲学家夏皮尔（Dudley Shapere 1928—）的术语。对信息域夏佩尔做过这样的定义：我们发现在科学中，一系列信息逐渐集合成一个信息域，它具有下述特征：1. 构成信息域的各个信息之间具有某种联系。2. 如此联系着的信息域蕴含某个问题。3. 这个问题很重要。4. 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已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我称能满足这些条件的信息体为“信息域”。

意向性　德文 intentionalit 和英文 intentionality 的意译。在现象学中，指意识活动的特征，即不存在把自身封闭起来的赤裸裸的意识，意识总是指向某个对象的活动。这种意识活动具有先验的构造能力，经验世界的统一性，正是通过意向性活动实现的。

面对事物本身　德国胡塞尔的用语。主张摆脱一切预先的假设，凭直觉去直接研究和描述意识到的现象，从而寻求绝对终极有效的真理。

现象学还原　现象学哲学的术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现象学的“悬置”或括弧法、本质的还原、先验的还原。狭义仅指先验的还原，即对描述主体的还原。认为通过这一方法，使描述的主体由经验的自我变为先验的自我。这个自我站在世界之外的地位上，以意识的意向性结构本身和整个世界作为自由活动的对象。认为它是现象学本质的客观性、必然性的保证，是一切经验科学形成的基础。

悬置　德文 Epoche 的意译。德国胡塞尔的用语。主张把时空中存在的物质世界和我们所接受的前人的思想、观点放在一边，不作任何判断，把探索者的目光直接转向纯粹的意向结构。前一种悬置又称“存在的括弧法”，后一种悬置又称“历史的括弧法”。

本质的还原　又称“本质的直观”或“本质变更法”。现象学的术语。广义的现象学还原法的一个方面。以意识的意向性结构和它的对象的事实特征出发，通过“自由想象的变更”，排除那些感性的、偶然的因素，把直接呈现于意识中的“事物本身”即本质描绘出来。断言它是所有本质科学共有的

方法。先验的自我是这种还原的可靠性的基础。

先验的还原　见“现象学还原”。

现象学的本质　现象学哲学用语。指直接呈现在意识或现象中的稳定的、一般的、变中不变的东西。它是先验的、观念的，是经验科学得以成立的条件。

生活世界　德国胡塞尔用语。与使用精确的自然科学方法的科学客观世界相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直接经验的世界。认为通过现象学的分析可知。世界、对象是人的意识的意向性活动的结果，价值、意义不是由对象给予人的，而是由人的意识活动构造并给予对象的。科学只能服务于人生，对人而言才有意义和价值。主张返回“生活世界”。

孤独的个体　丹麦克尔凯郭尔的哲学用语。指单独的自我，一种非理性的心理体验。认为这是真正的人的存在。它只与自身发生联系，自己领会自己、体验自己。人生是通往上帝的历程，人能通过这种心理体验，直接与上帝对话。

超越　英文 Transcendence，德文 Transzendent 的意译。存在主义的基本术语。原是宗教用语，指人在信仰时，能超出自身，与上帝同在。存在主义借用这一术语，表示人的不确定性，人总是不断地自我谋划、自我超升，趋于未来。

在　德文 Sein 的意译。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本体的、原始的存在方式。它和具体的存在物不可分，是具体存在物的先验条件和根据。

此在　德文 Dasein 的意译。又译“亲在”、“定在”。德国存在主义用语。在海德格尔那里，指人在一定环境、状态中的存在。人是一个孤立的精神实体，他的本质就蕴涵于自身的

存在之中，他凭借自身展开自身、挑选自身。

在者　德文 Seiendes 的意译。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已存在着的东西。断言它必须从“在”的方式中才能得到领会。人是一种特殊的“在者”，称为“此在”，他本身是“在”的问题的提问者，本体论就应当建立在对这种特殊“在者”的“在”的状态的分析上。

共在　德国海德格尔用语。指人们相互关联，共同在世。认为它是人的“非本真的存在”状态，人的本质已被掩盖，人已丧失了个性。

反思前的我思　法国萨特用语。指主客体尚未明确区分的一种意识状况。意识已超越自身达到了客体，和外物融合在一起。它不依赖于自我，又存在于自我之中。宣称以这种纯意识活动为出发点消除了二元论的弊病。

虚无　法语 Néant 的意译。法国萨特的用语。指意识的特性。认为意识只是一种纯粹的“显现”，不具有任何实体性。它揭示着显现着自己的对象，又否定自身是那对象，使得与对象永远保持着距离，不断形成否定，把人引向自由。

自为存在　法国萨特的用语。指人的意识的存在方式。它的特点在于，总是站在对象之外，并具有超越对象的能力。它本身永远不是什么东西，但总要成为某种东西。它通过对自己对象的虚无化、否定，赋予世界以意义。

自在存在　法国萨特的用语。指完全在自身之中，未包含任何关系的纯粹存在。它完全被自己所充盈，是不透明、未作任何解释的。它的存在是其所是，既不被创造，又不创造任何东西。它对人的意识来说是无法理解的，是荒谬的。

为他存在　法国萨特的用语。指我为他人对象时的存在方式。认为当我被他人注视时，即被纳入了他人的领域并成为他人的对象即自在。若我要回到原来的自为状态，就要反过来把他人对象化而肯定自身。因此断言人与人之间的根本的关系是“冲突”。

匮乏　又译“稀有”。原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指生活资料的欠缺而不足以满足人们的需要。萨特把这个概念运用到哲学中，用以规定人类过去和现在一切对立和异化产生的客观情境的特征。

融合集团　法国萨特用语。分散的个人在受到外部压力威胁时形成的集团。集团形成的第一种形态。人们具有共同的行动目标，但处于没有结构化、没有定型的松散状态，人人都是主权者。宣称这是最完美的形式，人类自由达到了最确定的体现。它也是萨特的理想社会。

誓愿集团　法国萨特的用语。集团形成的第二种形态。以誓言为中介并与恐怖结合在一起来约束每个成员而形成的集团。成员们以牺牲个人的利益去保卫公共利益，个人的自由被限制，却为共同自由所补偿。

组织集团　法国萨特的用语。集团形成的第三种形态。有一定的组织而使工作专门化的集团。每个成员通过分工，担负着集团的共同的实践活动，据以维护集团利益。

制度化集团　法国萨特用语。集团形成的第四种形态。产生了人人必须服从的主权者，并以制度的形式保证他的绝对权力的集团。集团的共同意志不再是诸成员的意志，而是主权者的意志。主权者利用成员的堕性而拥有不可超越的权力。

它的极点就是“官僚国家”。这时个人又重新丧失了自己单一的意志，处于异化的状态，因而必然使他们起来反抗。

表层结构　原是美国乔姆斯基的用语。指语言中句子的形式，包括语音和语法规则。它们是可直接感知的、对象的外部关系。各民族的语言有各不相同的语音和语言规则，因此它们的表层结构各不相同。但通过深层结构，即句子表达的意义，还是可以互相翻译的。后这一术语为许多结构主义者所采用。

深层结构　原是美国乔姆斯基的用语。指语言句子所表达的意义。它是语言句子中稳定不变的关系。各民族语言的表层结构虽然各不相同，正因为有这种共同的深层结构，能互相翻译、交流。认为这种深层结构是人类特有的天然能力，是先验的。这一术语后来为许多结构主义者广泛运用。

反主体　哲学结构主义者的用语。否定近代哲学所关注的、作为认识活动中心的主体概念。断言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着的主体背后潜藏着支配人意识的无意识领域，人的一切思想和行为都受着无意识的结构，首先是语言符号系统的支配。主张把注意力从人的主体转向无主体的无意识结构。

认识论的断裂　法国阿尔图塞的用语。指马克思思想发展上的根本转变。断言马克思的著作可分别属于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框架。在 1845 年以前，是非科学的意识形态，之后转变为科学的理论形态。把科学和意识形态对立起来。认为意识形态只表达意愿和希望，带有主观“幻想”的色彩，有明显的阶级性，是非客观、非科学的。科学是研究和解释规律，是不受阶级利益支配的客观知识。在一定的理论体系中要建

立一套科学概念，必须摆脱意识形态的框架。

对症读解法　法国阿尔图塞的一种观点。主张对文章文字间“沉默”、“空白”进行阅读，揭示其背后的理论框架。认为任何作家从事写作都是一个复杂过程，写在纸上的只是经过思索凝缩成的一小部分思想。要真正理解作家思想，还应注意语词背后的结构，揭示可见领域和不可见领域的必然联系。

本文　结构主义、解释学的基本术语。既指按语言规则构成的词句的组合体，如一本书、一段话；也指语言组合体中不同语言学层次上的结构组织本身。在哲学解释学认为，本文的意义是由理解者所共同决定的，它的意义是开放的，随着历史的延伸，将不断地丰富、发展。

单面度性　法国马尔库塞的用语。指资本主义状态下社会和个人发展的畸形状态。认为由于现代发达的工业社会在物质文明的发展，使原来人在物质和精神诸方面都有所需求的社会变成了只在物质方面得到满足，而精神诸 方面得不到发展的社会。人变成了与物一样，是物奴役的工具，他们不再有精神上的进取的冲动，失去了革命的精神。

本能革命　德裔美国哲学家马尔库塞用语。指解除人的心理压制的“心理学革命”。认为在技术先进的国家，由于商品生产的高度发达，使人的需要变成了单纯的对消费品的需要，在人的心理产生了一种虚假的满足感，实际上是受到了压抑。强调要在人的本能结构中进行革命，同单纯的物质需要决裂，去发展能真正体现人的本能的生命欲望的一种完全新质的需要。

学 说

唯意志主义 ①主张意志高于理性并且是世界的本质或本体的一种唯心主义哲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哲学学说肇始于19世纪上半叶叔本华的哲学中，后由尼采继承和发展。标榜要根本改变哲学的研究方向，把人的注意力从外部世界移向人的内心世界。强调人的情感意志及一切下意识的本能冲动，把这些东西看作人的本质，并又推论为整个世界的基础。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是情感意志的外化或表现，人的思想、理性只是意志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不同的唯意志论者的理论各有特色，但主张意志决定一切是一致的。②主张一切心理活动均为意志所决定的心理学学说。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冯特、美国的詹姆士等。

实证主义 又称“实证论”。只承认“实证的”事实。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和派别之一。产生于19世纪上半期，创始人是法国的孔德。其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经典时期”，以孔德、穆勒和斯宾塞为代表；第二阶段即经验批判主义时期，以马赫和阿芬那留斯为代表；第三阶段又称新实证主义时期，比较活跃的有逻辑实证论等学说。以“科学的哲学家”自封，只承认“实证的”或“确实的”事实；认为人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认识事物的本质，科学只是对于经验事实的描写和记录，它们都是由人的主观感觉所构成的，并不反映任何客观规律性。反对对宇宙本质问题的探讨，提出“取消形而上学”的口号，把自己的学说说成是既反对唯物论又反对唯心论的第三条路线。

实证哲学　即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见“孔德”、“实证主义”。

思想发展三阶段论　法国孔德的学说。以思想自身当作思想发展的根据，断言每一种主要观点或知识部门，都先后经历了三个不同的理论发展阶段，即“神学阶段”（又名“虚构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又名“抽象阶段”）和“科学阶段”（又名“实证阶段”）。由此产生了彼此相互排斥的三种思想体系。在神学阶段，人们总想探索万物的内在本性、根本原因，以为这种本性或原因是一种超自然的神，以神的观念来解释一切。在形而上学阶段，人们仍然没有放弃对绝对知识的追求，但以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代替了超自然的神。在实证阶段，人们才明白要获得绝对知识是不可能的，转向以发现现象的实际规律为目的。以此论证实证哲学是最“科学”的哲学。

人道教　法国孔德创立的一种新宗教。把崇拜的对象由上帝改为抽象的人本身，倡导普遍的人类之爱，为此制定了独特的圣节、圣人节、教义问答手册和对理性崇拜的仪式。曾一度在法国、英国和南美等国流行。现在巴西还有人道教堂。

综合哲学　英国实证论者斯宾塞的庸俗进化论的哲学体系。以为知识和科学的对象局限于现象领域，至于现象背后的“实在”是绝对不可知的。知识可分为最低级的知识、科学知识和哲学三类。哲学的作用仅在于对各种知识的外部联系。进化观念是整个体系的根本观念。断言一切事物都是由不确定的、不可调和的混沌，向确定的，调和的分化状态的发展。在这个发展中只有量的渐变，而无质的飞跃，其结果

是一切都逐渐得到均衡。断言社会如同生物一样，是一个有机体。生物中包含了营养、循环（分配）和调节（神经）三个系统，社会中的人也必然要分化为三个承担不同社会职能的阶级。

社会有机体论　见“政治学”中的“社会有机体论”。

马赫主义　以其创始人奥地利物理学家、哲学家马赫的名字命名的哲学流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德、奥、俄广泛流行。由于他的另一创始人、德国哲学家阿芬那留斯把对经验进行批判作为全部理论的出发点，故又称“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继承了贝克莱的基本思想，提出了“世界要素论”和“原则同格论”（阿芬那留斯），主张清除经验的客观内容，而把认识限制在感觉的范围内。还力图超越主客观的对立、把寻找关于经验以外的本质、规律性和理论当作“形而上学”而加以拒斥。鉴于马赫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产生了很大的危害性，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对它进行了深入的批判。

经验批判主义　即“马赫主义”。

原则同格论　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的学说。宣称“自我”和“环境”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即同格的。自我为同格的“中心项”，环境为“对立项”；无中心项即无对立项，有了对立项，必须设定中心项的存在。是主张环境不能离开自我的贝克莱主观唯心主义的翻版。

嵌入说　德国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用来反对反映论的理论。认为把思维看成人脑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就意味着把外物放到人脑中去，而“把看得见的东西等等放到人里面，我

们就称之为嵌入”。还指出，嵌入说把非机械的东西化为神经系统中神秘地潜藏着的东西。而实际上思维并非人脑的产物，甚至不是人脑的生理机能或一般状态。列宁曾对上述观点进行了批判，指出“嵌入说是一堆糊涂思想，它偷运唯心主义的胡说，并且与自然科学相矛盾。”

符号论　主观唯心主义的一种理论。以德国的赫尔姆霍茨为代表。认为人的感觉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或模写，而是人们随意创造出来的记号、符号或象形文字。

自然符号论　又称“普遍自然符号论”。英国贝克莱的唯心主义理论。认为观念不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是上帝权力的记号；观念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人的心灵主观自生的，而是上帝的一种“自然语言”。人们根据上帝的这种“自然语言”取得知识，并调节自己的行动。以此证明经验、科学和宗教的一致性。这种理论后来马赫主义者称作“经验符号论”并继续加以散布。

经验符号论　经验批判主义的一种学说。以俄国的尤什凯维奇（Павел Соломонович Юшкевич，1873—1945）为代表。认为表象和概念只是人们主观随意创造的经验符号，否认其具有客观物质基础。实际是贝克莱自然符号论翻版。

经验一元论　俄国波格丹诺夫的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学说。马赫主义的变种。认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只是人类经验的不同形式。但心理经验是原始的出发点，由心理的经验引出物理的经验，最后引出人们的意识。为了避免唯我论的结论，又提出了“社会的组织起来的经验”来代替个人经验。主张以单一的经验作为哲学基础。

内在哲学 德文Immanenzphilosophie的意译。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产生并流行于德国的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学说。主要代表是舒佩（Wilhelm Schuppe，1836—1913）。宣称客体内在于意识，和主体不可分离地关联着，意识之外的客观事物是不存在的。人的认识绝对不能超出自身之外，感觉只是主观的意识情态，而不是外部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

内在论 即“内在哲学”。

生理学唯心主义 19世纪上半期在部分生物学家和医生中流行的一种唯心主义理论。奠基人是德国生理学家约翰·弥勒。夸大感觉器官生理特点的作用，把认识说成是感官自生的，与外部对象的具体内容无关。外界事物会因主体的生理组织的不同而显现出不同的样态。

物理学唯心主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物理学家中流行的一种唯心主义理论。把当时自然科学的新发现（X射线、镭等的发现）推翻了以往被认为确定不移的概念，当作否定了物质的客观存在，推翻了以往唯物主义原理。得出了“物质消失了”，存在着“没有物质的运动”，科学理论、原则不过是人为约定的“记号”、“符号”等主观唯心主义结论。

约定论 一种相对主义的真理观。奠基人之一是法国数学家彭加勒（Jules Henri Poincare，1854—1912）。认为真理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也不是先天的，而是科学家们为了“方便”而彼此约定的。此说在逻辑实证主义者中有相当影响。

活力论 又译“生机论”。有关生命现象的一种唯心主义学说。认为一切有生命的物体的活动，都是其内部所具有的非

物质的因素即“活力”或“生命力”所支配的。理论来源可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隐德来希说。主要代表是比利时的赫尔孟特（Jean Baptiste van Helmont，1577—1644）、德意志的斯塔尔（Georg Ernst Stahl，1660—1734）、法国的夏尔·杜马（Charles Louis Dumas，1765—1813）等。德国的杜里舒（Hans Driesch，1867—1941）为现代活力论代表。

生机论　即“活力论”。

新康德主义　倡导复活康德哲学并按照彻底唯心主义加以改造的一股哲学思潮。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和派别之一。产生并流行于19世纪下半期和20世纪初的德国、俄国等地。创始人是朗格和李普曼，后发展为若干支派，其中影响最大的有马堡学派和弗赖堡学派。提出“回到康德”的口号，但认为康德的自在之物只是一个“极限概念”，表明认识的界限，而非实在的东西。科学并不研究真实世界，它只研究“思维的创造”，数学和逻辑上的联系和关系，都是纯粹思维创造的，否认存在客观规律性。攻击马克思主义，宣称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不应当是辩证唯物论，而是康德的以绝对命令为基础的伦理学。主张用伦理社会主义来代替科学社会主义。

新黑格尔主义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股复活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思潮的总称。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和流派之一。先后影响于英、美、德、意等国。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格林、布拉德雷，美国的哈利斯（William Torrey Harris，1835—1909）、罗伊斯、布兰夏德（Brand Blanchard，1892—1964），意大利的柯罗奇、泰梯利（Giovanni Gentile，1875—1944），德国的克罗纳（Richard Kroner，

1884—1874）等。认为只有主观的、神秘的经验才是唯一的实在。这种实在不能为理性所认识，只能依靠非理性的本能和直觉才能达到。和谐与统一是绝对的，“不自相矛盾”、“和谐一致”是判断真理的绝对标准，攻击唯物辩证法是自相矛盾的概念。宣称国家是一个“真我”，一个有意志、有道德、有人格的精神实体，个人只有把自己投身于国家中去，才能在道德上“实现自我”。

实用主义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和流派之一。19 世纪末产生于美国，20 世纪初开始在资本主义各国广泛流行。创始人是美国的皮尔士，主要代表有美国的詹姆士、杜威、胡克（Sidney Hook，1902—），英国的席勒（Fe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1864—1937），意大利的帕比尼（Giovanni Papini，1881—1956）等。认为“纯粹经验”是唯一的实在和认识的源泉，物质和意识只是“纯粹经验”内部的区别。否认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符合关系，宣称对人有用，使人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的即是真理。观念、思维和真理都不过是人用以适合环境的工具而已，实践是人应付环境的活动。最新发展的趋势，表现为和逻辑实证主义合流，具有了逻辑主义的色彩。有代表性的如刘易斯的概念论实用主义、莫里斯的指号学、奎因的逻辑实用主义。

实效主义　也称“实用化主义”。美国皮尔士对自己学说的改称。以表示他不同意詹姆士对实用主义的解释。认为哲学应建立在经验科学的基础上，以经验的方法能产生特殊可感觉效果的便是实在。思维的功能在于产生信仰，由信仰引起行动并导致愿望的满足，信仰就是真理。

皮尔士原则　美国哲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皮尔士的实在观。断言实在即经验，主观的经验效果是判断事物实在性的标准。为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

彻底经验论　美国哲学家詹姆士的主观唯心主义学说。宣称“纯粹经验”或称为“思想流”、“意识流”的东西是宇宙中最本质的，世界上的一切都由这种“纯粹经验”所构成，所谓物质和意识只是同一个“纯粹经验”在不同关系中的表现，我们知觉到的宇宙并不需要任何外来的、超经验的联系的支持。指出这种学说克服了以往经验论的局限性，它是彻底的。

中立一元论　关于世界本原的一种哲学学说。认为“纯粹经验”是世界最 基本的要素，它既非物质、也非意识，而是既可构成物质也可构成意识的“中立的实体”；物质和意识的区别仅仅是“纯粹经验”本身之内的区别；企图超出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走哲学上“第三条路线”。主张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有美国的詹姆士、英国的罗素等。

经验自然主义　又称“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美国哲学家杜威的学说。反对把经验当作知识，把认知的主体和被认识的对象分割开来。认为经验就是主体与对象、有机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正由于这种相互作用，主体与对象，经验与自然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对象以及它们的种种性质都由主体所决定和创造的。

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　即“经验自然主义”。

工具主义　美国哲学家杜威的实用主义的别称。认为思想、概念和理论都不过是人们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设计的工具，或者说是些应用的假设，其功能和价值取决于能否使人获得成

功。如能使人获得成功就证明这种思想、理论是可靠的、真实的。反之，则是不可靠的、错误的。这里的成功不是指个人的成功，而是公众的成功。

实验主义 即“工具主义”。

概念论实用主义 又称“异端的实用主义”。美国逻辑学家，实用主义者刘易斯所提出的理论。接受了康德的先验论，把逻辑系统当作先验的系统。认为存在双重真理：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逻辑真理是纯粹由概念分析而来。至于一切关于经验的真理，则是用先验的概念、范畴对直接经验加以创造制作的结果。但认为任何概念系统都是工具性的，人们可以按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只要它能满足实用的价值标准就是有效的。

操作主义 20世纪20年代末出现于美国的自然科学哲学学说。逻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创始人是布里奇曼。另一些实证主义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也自称“操作主义者”。按布里奇曼的观点，操作主义是对操作进行分析的理论。狭义的“操作”指使用仪器的工具操作；广义的“操作”不仅包括仪器操作，而且包括使用头脑的精神操作。后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纸与笔的操作，即数学与逻辑运算，另一类是言语操作。不管是哪一类操作，最终有赖于人的精神活动，它们是科学知识的基本范围。任何物理概念都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而是操作活动的总和。科学规律并不表示物理对象之间的客观关系，而是仪器操作之间的关系，揭示这种关系是科学活动的根本目标。

指号学 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Morris，1901—）创

立的哲学理论。认为指号有语言指号和非语言指号。人是符号的动物，因此主要研究人的语言指号行为。包括3个部分：语形学，研究指号与指号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指号与所指对象的关系；语用学，研究指号对解释者的关系。把实用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结合起来，以此作为它的统一科学基础。对符号学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生命哲学　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期在德、法等国流行的一种唯心主义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有德国的狄尔泰、齐美尔（Georg Simmel，1858—1918），法国的柏格森等。把生命现象神秘化，当作最真实、最基本的实在。外在的客观世界只是生命冲动的产物，是假象。生命并不是确定的实体，而是一系列心理意识状态的连续过程，它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生命是自由的，不受任何规律的约束。倡导非理性的直觉主义，认为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分析的，它只能停留在事物的表面，无法把握事物的实在，唯有直觉才能把握生命之流的本质。

直觉主义　①一种唯心主义的哲学学说。认为经验和理性不能给予人们真实的知识，只有神秘的内心体验的直觉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主要代表是法国的柏格森。②一种伦理学说。主要代表为英国的马蒂诺（James Martineau，1805—1900）、乔治·穆尔（George Edward Moore，1873—1958）等。断言直觉是人的一种先天的能力，可以不经过理性或经验，直接辨别善恶。③一个数学派别。20世纪初由荷兰数学家布劳维尔（Luitzen Egbertus Jan Brawer，1881—1966）所创立。认为数学讨论的对象是理智所创造的，非理智所创造的，在

数学上无意义。

创造进化论 简称“创化论”。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的哲学学说。歪曲生物进化论，把物种的变异、进化归因于精神性的生命冲动。这种生命冲动是任意的、盲目的。没有量的特性，只是一种纯粹质的创造过程。具有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倾向。

创化论 “创造进化论”的简称。

新实在论 20世纪20年代流行于英美的哲学学说或流派。主要代表有英国的罗素、摩尔、怀特海、亚历山大（Samuel Alexander，1859—1938），以及美国的蒙塔古、培里等。各新实在论者的观点不尽相同，但都反对绝对唯心主义，特别是新黑格尔主义。主张认识对象包括个别事物和共相是不以人的认识为转移的独立实在。所谓个别事物是指一种超出物质和精神的对立而又能构成物质和精神的中性物。如“中立原子”“原始项目”。所谓共相是指独立于个别事物的抽象概念。在认识论上，重视感觉材料的作用，认为对象能直接进入人的意识。

直接呈现说 又称“内在说”。新实在论者的认识论学说。主张认识的内容和认识对象是同一的，认识是外在的客体直接进入人脑的“直接呈现”的过程。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

批判实在论 19世纪末产生于德国和奥地利、20世纪初流行于英美的哲学学说或流派。主要代表有塞拉斯和桑塔亚那。1920年他们与其他几位哲学家联合出版了《批判实在论论文集》，共同反对新实在论的“直接显现说”，认为人不能直接认识外部对象而需通过“本质”和“共相”这样的中介，但“本质”“共相”不是事物的映象，而是认识客体的障碍，因

此，人永远不能揭示事物的最终本性。30年代后，批判实在论发生分化，桑塔亚那转向宗教，塞拉斯则转向物理实在论。

自然主义　①泛指一种哲学倾向。认为自然就是能认识的一切实在，宇宙中不存在超自然的实体，科学方法就是确定自然的真理，经验的、试验的方法是达到真理的唯一方法，否定信仰、直觉的认识作用，反对唯心主义和超自然主义。②专指美国20世纪30—40年代由新实在论演变而来的哲学派别。主要代表有桑塔亚那、约翰、杜威、塞拉斯等。代表作是《物理实在主义的哲学》（塞拉斯）、《理性与生活》（桑塔亚那）。自然主义后来分化和融合到别的哲学流派中。

过程哲学　又称“有机哲学”。英国哲学家怀特海的哲学理论。把世界看成生生不息的过程，认为世界并非事件的累积，而是多种事件的有机系统。就构造而言，世界分为可能世界和现实世界，前者是“永恒客体”，后者是“现实事物”。永恒客体作为“普遍的观念”决定了事件发生的过程，它本身则作为可能性进入一定的事态中并与其他永恒客体发生关系。但是，永恒客体与现实事物最终要靠上帝来联结；上帝使“存在”进入变化，又使变化进入“存在”，这一过程是由世界的内在目的决定的，或者说，世界的发展即是内在目的由潜在变为实在的过程。由于全部理论以“过程”概念为中心，故名。

有机哲学　即“过程哲学”。

分析哲学　20世纪在西方，特别是在英美广为流行的哲学学说。主张把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把哲学的任务归结为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或语义分析。分为人工语言和日常语

言两大学派。这两个学派之下又各有分支派。人工语言学派认为,日常语言的含混不清是一切哲学争论和错误的根源,主张建立一种精确的理想语言。在这种语言中，每一符 号都有确切的涵义，每个句子都遵循严格的逻辑规则，如果用它取代日常语言，就可以消除混乱，使科学得到健康发展。罗素所提出的逻辑原子主义是人工语言学派的典型形式。维特根斯坦的前期著作《逻辑哲学论》是人工语言学派的经典。人工语言学派中，影响最大的首推以石里克、卡尔纳著等为代表的维也纳学派。日常语言学派认为形而上学混乱和科学认识的错误的根源并不在日常语言本身，而在于人们没有明确日常语言的意义和正确使用日常语言的规则。摩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最早提出了日常语言哲学的基本思想。在他们的影响下，30 年代在英国形成了以威斯顿（John Wisdom，1910—）为代表的剑桥学派，40 年代形成了以赖尔、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1911—1960）和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ck Strawson，1911—）为代表的牛津学派。60 年代后，逻辑经验主义和日常语言哲学在英美逐渐失势，而为新一代分析哲学所取代。他们把两派的观点与实用主义现象学等结合起来，力图克服前期分析哲学弊病，从而形成了以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1908—）为代表的逻辑实用主义等理论。

逻辑原子主义　英国哲学家罗素和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提出的哲学理论。认为世界是由原子事实所构成的总体，原子事实则是一些对象的结合，是彼此独立的感觉材料，或者说是我们感觉到的对象的某种性质以及对象之间的关系。

与原子事实相对应的是原子命题，它们之间的关系有如房屋和房屋的构图之间的关系。原子命题是对原子事实的陈述，它可以分为“主宾 命题 ”和“关系命题”，对这两类命题加以逻辑运算则可以得到直值涵项，对原子命题和真值涵项加以运算则可以得到概括命题。一切科学知识都是由这三类命题构成的，当我们通过原子命题来了解原子事实时，我们在理论上就能够通过逻辑推出一切其他的真理。

逻辑实证主义　又称“逻辑经验主义”或“新实证主义”。分析哲学中影响最大的哲学学说或流派。狭义上仅指以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1910—）等人为代表的维也纳学派的哲学观点。广义上还包括以莱欣巴赫、亨普尔（Carl Gustav Hempel，1905—）为代表的柏林学派和以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1902—）卢卡西维兹（Jan Lukasiewicz，1878—1956）为代表的华沙学派的理论。他们从休谟、孔德和马赫等人的经验论和实证论出发，并吸收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论以及数理逻辑学说，把哲学归结为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他们把命题分为逻辑命题和经验命题，认为前者是重言式的分析命题，后者是能提供新知识并能为经验所证实的命题，只有这两类命题才有意义，其他命题都是无意义的伪命题。由此出发，断定传统哲学所争论的问题都没有意义，因而应当彻底抛弃。宣称哲学要被科学的逻辑所取代，而科学的逻辑无非就是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自30年代起，逻辑实证主义由现象主义转向了物理主义。随着物理主义的失败，它又与分析哲学其他派别合流。

逻辑经验主义　即“逻辑实证主义”。

新实证主义 即“逻辑实证主义”。

证实原则 逻辑实证主义的学说。宣称为了摆脱传统哲学的长期争论，应当找出判别 命题是否有意义的标准来。以归纳主义为基础，认为只有为逻辑分析的句子（分析命题）或在经验上可证实的句子（综合命题）才是有意义的。分析命题是同一反复的永真式，综合命题的可证实性是它有意义的必要条件。全部命题的可证实性最终通过经验观察可判断其真假。逻辑实证主义者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又分为强形式的“可证实性”和弱形式的“可证实性”。前者要求，一个命题的意义，在原则上能够被观察证据完全证实，以石里克为代表。后者要求如果观察证据的概率程度对一个命题有利，即可为有意义的，以莱辛巴赫为代表。证实主义原则是逻辑实证主义的核心。

构成系统 逻辑经验主义者卡尔纳普提出的理论。认为把理论安排成演绎系统和构成系统是使理论公理化的两个条件。所谓构成系统是由“基本概念”组成的概念谱系，在这个系统中，除对概念进行分类并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外，还要说明由基本概念怎样导出其他概念。并且能按一定规则把其他概念还原为基本概念。试图把一切知识都建成这样的构成系统，从而实现科学的统一。

庸俗进化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各国的一种反辩证法思潮。否定事物发展中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把生物进化论片面化，绝对化，并用之来解释社会历史现象，否定社会历史的特殊性，反对社会革命，因而成了社会改良主义的理论根据。实证主义、新康德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等哲

学流派均是庸俗进化论的宣传者。实证主义者斯宾塞对其曾作了最系统的阐述。

弗洛伊德主义　奥 地利精神病理学医生弗洛伊德（1856—1939）所建立的一种独特的心理学理论：精神分析学。他把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主张用调节人的心理结构的办法来解决一切有关人和社会的问题。“本我”属无意识的本能和欲望。其中最根本的是性欲冲动，它为各种本能冲动、欲望提供力量，是人的整个精神活动的基础和源泉。“自我”是指理性和判断，它不仅为“本我”服务，满足其要求，也必须依靠“本我”来提供力量。并调节“本我”与现实之间的冲突，使之相符。“超我”代表一种对“本我”的道德限制（即良心），与“本我”处于对立地位，并指导“自我”去限制“本我”的冲动。在一般情况下，三者处于平衡状态，反之人的行为便会失常。

唯能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欧洲流行的一种唯心主义思潮，德国奥斯特瓦尔德首先提出。认为一切事物都归结为“能”。“能”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是思想创造的。否定物质的客观存在。

证伪原则　又称“经验证伪原则”。英国哲学家波普尔的学说。与逻辑实证主义的证实主义相对立。认为科学的命题往往是以全称命题的形式出现的，用有限数量的经验事例不能完全证实它。只要有一个微小的“逆事例”，就可以驳倒已有的理论。因此理论需要经验的检验，但经验只能证明其假，却不能证明其真，科学的本质就在于它的“可证伪性”。例如“凡天鹅皆白”的命题，我们不能用经验方法完全证实它，但

当在某地发现了非白的天鹅时，就证伪了它。证伪的方法即“猜测与反驳”法。在理论上，具有约定论倾向。

反归纳主义 广义上，指西方哲学中一种反对经验归纳法的思想倾向。狭义上，仅指英国哲学家波普尔所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归纳法要靠归纳原则来保证，但归纳原则是普遍命题，必须来自经验，由于经验只涉及有限 与过去，有限不能推出无限，过去不能推出未来，所以归纳原则没有根据。对归纳法采取否定态度。

试错法 即“尝试与清除错误的方法”。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1902—）提出的建立和检验科学理论的方法。包括三个方面内容：1．提出充分的不同类型的理论。2．各种理论具备足够丰富的猜测性的内容。3．经受严格的经验检验。它可简化为一句话：“大胆尝试，严格检验”。波普尔把以上方法与生物适应环境的本能联系起来，认为这种本能就是“试错法”，并因此把他的试错法认识论称为“进化论的认识论”。

语言图画理论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提出的语言理论。认为语言和实在是异质同构关系，语言是实在的图画，语言系统和实在系统是对应的。世界绝对简单的事实是原子事实，它是事物的简单性质和关系，对应原子事实的是原子命题，原子命题通过命题联项组成复合命题。原子事实的总和组成世界，所有命题的总和就是语言，命题的真假在于与事实是否一致。命题就象一个图象，它指示事实，并不具体反映事实，两者是结构上的符合而非表象上的符合，因而语言图画论是逻辑化的描述语言论。对逻辑实证主义有很

大的影响。维特根斯坦晚期放弃这个理论，代之以语言游戏论。

语言游戏理论　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提出的理论。旨在修改他早期提出的语言图画论。认为语言是人生活的工具，语词的意义在于用法，人的生活是多方面的，语言的功能也是多种多样的，语言是运用语词的游戏，它的规则类似游戏，不存在等同的本质，它是参与游戏的人所共同约定的，各种语言之间只存在“家族相似”。哲学就是描述语言游戏，解除由于语言的误解所产生的理智迷惑。对牛津学派的日常语言有极大的影响。

日常语言哲学　分析哲学的一个派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于英国。摩尔是这一学派的先驱，后期维特根斯坦阐述了这一学派的基本主张，以奥斯汀（John Lang Shaw Austin，1911—1960）、赖尔、斯特劳森（Peter Frederick Strawson 1911—）等为代表的牛津学派则对这些主张做了充分发挥和运用。他们一致认为，哲学研究应从研究日常语言的用法着手，传统哲学错误的根源就在于混淆了日常语言的涵义，因此，消除哲学的误解和混乱并不需要象维也纳学派所主张的那样用形式化的人工语言来代替日常语言，而只需澄清它们的意义，并按日常约定的方式来使用。他们都强调，语言是一种活动，语词的意义只有在使用中才能获得。

语义哲学　以语义学作为哲学分析基本工具的哲学学说。盛行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它分为逻辑语义学与普通语义学两大派别。前者以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1902—）、卡尔纳普等为代表。强调 人工语言系统的重要性，主张把符号

的所指限于感觉经验，把符号与所指的关系限于形式关系，并要求通过区分语义层次来避免语义悖论。普通语义学以柯日布斯基、切斯（Stuart Chase，1888—）和美国籍的日本人早川一荣（Samuel Ichiye Hayakawa，1906—）等为代表。认为人的心理、生理疾病以至社会弊端与滥用语言和混淆语义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普通语义学力图通过辨别语词的所指来消除或减轻人的心身疾病以至社会病症。

范式论　美国科学哲学家、历史主义学派主要代表库恩（Thomas Samual Kuhn，1922—）所提出的理论。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库恩对“范式概念”做过20多种解释，它或指科学集团所共有的传统，或指他们把握世界的共同理论框架，或指他们在理论上和方法上的共同信念。后来，他又把“范式”称为“专业基体”（Disciptinary matrix）。认为，范式是科学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科学成熟的重要标志。没有形成范式的学科严格说来只能称为前科学，一旦有了共同的范式，一门学科就由前科学时期进入常规科学时期。当旧的范式无法解释新的现象时就出现反常，反常现象日益增多就会引起科学的危机，科学革命会随之到来。指出，科学革命就是由旧范式向新范式的过渡，科学发展过程就是范式不断更新的过程。

精致证伪主义　英国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为反对波普尔的素朴证伪主义而提出的科学哲学理论。认为由于受多种条件和背景知识的限制，一种科学理论不仅不能为经验所证实，而且不能为经验所证伪。任何科学理论都是一个系统，因此我们只能把怎样评价一个个别理论的问题转变成怎样评价整个

科学理论系统的问题。如果一个新的理论系统能包容旧的理论并能解释旧的理论所不能解释的事实，那么旧的理论就被证伪了。

逻辑实用主义　又称“新实用主义”。20世纪50年代产生并流行于美国的一个哲学流派。它是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相结合的产物。以美国哲学家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1908—）为代表。继承逻辑实证主义，把语言分析作为自己主要的哲学活动方式，但否认关于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的区分，认为两者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都是跟经验有牵连的。强调“经验的意义单位是科学的整体”，单凭经验无法否证科学理论系统的任何一个部分，主张用“有用”，“有效”等实用主义的标准取代逻辑实证主义的“意义标准”和“证实原则”。承认传统哲学理论在人们适应环境过程中的意义，实用性则是鉴别它们正确与否的根据。

新实用主义　又称“实用主义的分析哲学”。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流行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美国，以逻辑实用主义者奎因为主要代表。参见“逻辑实用主义”。

人格主义　现代宗教哲学学说之一。创始人为美国的波温。主要代表有美国的布莱特曼（Edgar Sheffield Brightmann，1884—1953）、佛留耶林（Ralph Tyler Flewelling，1871—1960），法国的穆尼埃等。把人的自我人格神秘化，认为一切存在物实际具有人格的性质，上帝是整个人格宇宙的统一者，是最高的人格。人格的秩序是一种伦理秩序，人只有对上帝虔诚信仰，才能获得最高真理。重视社会问题，声称人格的完善化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唯一途径。

新托马斯主义 又称“新经院哲学”。现代天主教的一种官方哲学。广泛流行于法国、西班牙、西德、奥地利、比利时、意大利、美国以及拉丁美洲各国。主要代表为法国的马利坦、吉尔松，奥地利的韦特尔（Gustav Wetter，1911—），瑞士的波亨斯基（Joseph Bochénski，1902—）等。宣称上帝是最高的精神性的存在，哲学的任务是为宗教神学作论证。有两个世界，一是经验的世界，一是超经验的世界。前者是理性研究的对象，是表面的假象，理性借助于上帝赋予的“神秘的理智之光”，像X射线似的，直觉事物的本质。后者是本质的世界，只有靠信仰来把握。把人类历史的发展看作是上帝支配的，上帝在历史中实现自己的目的。提倡“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每个人只要相信宗教，就可以获得“真正的人格”。

泰亚尔主义 又称“泰亚尔的基督教进化论”。法国泰亚尔·德·夏尔丹（Teilhard de Chardin，1881—1955）的学说。把新托马斯主义和进化论相结合。强调宇宙的进化是低级到高级持续不断地演化过程。各个阶段相互联结，并总是趋于一个最高点——欧米伽点（Point Omega）。进化的顶点是人的精神迈向欧米伽点，神人合一。上帝是进化的最终归宿。

现象学 ①黑格尔曾使用这个词，指对意识发展过程的研究。详“精神现象学”。②20世纪初兴起的一种哲学运动的名称。创始人为德国的胡塞尔。主张对经验到的现象作直接的研究和描述，反对任何未加验证的先入之见和前提。为此提出把存在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悬置起来，通过理智的直觉，以达到对现象的本质的认识。主张“先验的自我”是一切知识

确定可靠的基础。对后来的存在主义哲学产生了很大影响，并也影响到了哲学以外的专门学科，如数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学等。比利时设有“卢汶胡塞尔文库”，是这一思潮研究中心。

存在主义　又译“生存主义”或“实存主义”。现代西方哲学中一个重要流派，现代人本主义思潮典型代表。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西欧和美国广泛流行。丹麦的克尔凯郭尔、德国的尼采、胡塞尔为这一学说的理论先驱。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法国的萨特、马塞尔（Gabriel Marcel，1889—1973）、梅洛·庞蒂，美国的怀尔德（Jenn Daniel Wild，1902—）、巴雷特（Willim Barret，1913—）、蒂利希（Paul Tillich，1886—1965）等。有有神论存在主义和无神论存在主义之分。它不仅通过哲学，而且还通过小说、戏剧、电影等，广泛传播，甚至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反对传统哲学的研究方向，认为哲学的任务是要揭示和阐释存在的意义，找到人的真正存在的基础和原则。所谓“存在”是人的自我意识、纯个人体验。以人的自我意识作为考察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出发点，离开了自我便谈不上外部客观世界。主张“存在先于本质”，即先有一个纯粹主观性存在，然后通过自己的选择，创造自己的本质，人有绝对的自由。注重畏惧、焦虑等心理感受，声称只有在这种时刻才会领悟到人存在的真谛。把个人看作独立于社会的孤立的封闭体系，个人与他人之间本质上是一种冲突关系。有的存在主义者还企图把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提出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主张用存在主义的“人

学”来填补马克思主义的“空白”，以此克服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僵化，实际上想用存在主义改造马克思主义。

生存主义　即“存在主义”。

实存主义　即“存在主义”。

前进—逆溯法　法国萨特提出的方法。所谓前进，就是把个人的行动放到社会整体中去，分析它的客观结果；而逆溯，即要考察被分析人存在的全部原有条件，如个人的生理、心理、特质、家庭环境、教育等。认为两者的结合，有助于说明社会整体和个人发展的统一性。

结构主义　当代盛行于西方特别是法国的一个哲学思潮。作为方法论，它被广泛应用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其先驱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首倡把结构分析方法用于语言学研究，强调撤开语言的外部因素的变化去找出它的内部结构。参见“索绪尔”。60年代，法国文化人类学家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 Strauss，1908—）把上述方法用于原始思维和神话学的研究，企图在找出社会生活诸因素之间的结构，如亲族结构，神话结构。从而命名这种方法具有了普遍意义。认为与语言相类似，这些结构是人的无意识结构的投射，并且在不同时期重复出现。如果找出这些结构，人类学就可上升到客观化、模式化的水平。法国文化史学家福科（Michel Foucault，1926—1984）在文化史的研究中采用了同样的方法，提出了以“知识型”为核心的知识结构主义。现代精神分析学家拉康（Jacques Lacan，1901—）则创立了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学。60年代末产生了以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为代表的结构主义的马

克思主义，它主张用结构主义方法阅读马克思的著作。此外，美国的乔姆斯基亦被看作结构主义的代表，他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被应用于逻辑学、计算机等领域。

乔姆斯基语言结构理论　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所提出的理论。认为语言是一个结构，由三个部分组成：1. 句法部分，包括由短语结构规则和词符和词汇插入规则组成的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2. 根据语法规则把一定的词汇组成一个有意义的语句，它是语言深层结构的语义部分；3. 获得一定语音形式的语句，它是语言的表层结构。乔姆斯基强调天赋的语言创生能力，具有康德先验主义色彩。对不同语种的互译的可能性和儿童的语言创造能力作了较充分的说明，目前已被运用到语言的学习和计算机的翻译。

知识结构主义　法国哲学家、文化史学家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所提出的结构主义理论。对欧洲近代思想史进行了形式分析，认为文化的发展受一种无意识结构的支配，并把这种结构称为“知识型”（epistemie）。指出，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知识型，其共同差别表现为文化类型的差别。自文艺复兴以来，欧洲经历了三种知识型，因而有三种类型的文化。第一个是文艺复兴时期（14—16 世纪）的知识型，它以相似范畴作为组织知识的基本原则，这时人仍相信词与物的相似性，并试图通过词去辩认物。第二个是古典时期（17—18 世纪）的“知识型”，它注重分析和分类，追求词与物的同一；第三个是 19 世纪以来的知识型，它发现了人，注重与人直接相关的生物学，政治经济学、语言学，于是“生命”“劳动”“人”等概念成了最流行的概念。通过对

“知识型”的分析，得出“人已经死亡”的理论，走上了反主体和反人本主义的立场。

多元决定论 法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提出的理论。认为马克思的历史观与黑格尔不同，黑格尔把历史的过程和社会的各个部分看作是内在于历史中的绝对精神的表现，是绝对精神一元论，而马克思是多元决定论，他既主张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又承认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的特殊作用。社会是由各因素相互作用 的结果。各种社会因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都是各自的实践创造的，它们之间是不可还原的。反对唯经济主义和法国萨特等强调主体创造的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但陷入历史多元论。

后结构主义 20世纪60年代中期出现于法国的新的哲学思潮，“太凯尔”团体是这一思潮的中心，主要代表有德里达（J. Derrida）和德勒兹（G. Deleuze）等。后结构主义既是结构主义的继续，又是结构主义的批判，它力图在贯彻索绪尔的“差异原则”的基础上把共时性的研究方法与历史性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从而克服结构主义的反主体和反历史主义的倾向。他们致力于对本文和符号问题的研究，主张放弃对作品的确定意义和真实性的追求，试图把读者从旧的本文理论和阅读理论中解放出来：作品不再被看作现实的再现和摹写，而是有待读者去充实意思的流动结构；阅读不再是被动的接受，而是积极的创造；作者不再处于作品的中心位置，相反，他的意图消失在他所“制作”的本文与其他本文的关系中；语言不再仅仅是交流思想的手段，而是具有广泛能动

性的独立结构；写作不再是表达作者的主观意图，而是建立一种借以“释放意义”的关系网络，用德里达的话说，是提供一组发现意义的“痕迹”，从而给本文开辟无限的可能性。

解释学　又称“诠释学”或“阐释学”。泛指关于解释本文的理论。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是其创始人。从总体上对本文和理解进行理论研究，因而区别于训诂学、语义学等具体科学。狄尔泰提出建立一门关于理解的科学，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解释学流派众多，分析解释学以逻辑来研究主观理解问题，侧重于方法论的研究；以伽达默尔（Hans Georg Gadamer，1900—）和海德格尔为代表的本体论解释学则认为解释不仅是对本文的理解，生活本身就是解释，解释学是关于人的根本的生存方式和真理的学说，是一种本体论；以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为代表的批判解释学认为是一种以人的自我解放为目的而如何达到合理化交往的科学。其他还有现象学解释学等。是20世纪中后期最重要的哲学之一。

西方马克思主义　西方各国中主张重新阐释和“补充”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思潮的统称。20世纪20年代形成于匈牙利、意大利和德国，50年代后在欧美各国广为流行。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也没有形成一致的思想体系，只是一些理论工作者的文章、著作所表现出来的一个共同倾向。主要派别有“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匈牙利卢卡奇、意大利葛兰西、德国柯尔施（Korsch Karl，1886—1961）、布洛赫（Bloch Ernst，1885—1977）等为代表；法兰克福学派的“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美国弗洛姆.马尔库塞为代表；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法国梅洛·庞蒂、萨特为代表；“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意大利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 Volpe，1895—1968）为代表；“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法国阿尔杜塞（Louis Althusser，1918—）为代表。他们大多把“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对立起来，颂扬“青年马克思”，认为异化学说和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和自然辩证法。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封闭的研究，主张用当代西方的新思潮去“修正”、“补充”马克思主义。把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作为革命的主要力量，否定无产阶级的主导作用。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还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之分，前者则占据主导的地位。参见“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企图把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一股思潮。20世纪40年代掀起并流行于法国。主要代表有梅洛·庞蒂、萨特等。梅洛·庞蒂的《人道主义与恐怖》、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为这一思潮的代表作。断定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但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却丢弃了原有的关于人的学说，出现了一块具体的人学的空场，因此必须用存在主义加以补充。同时存在主义要借助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学说，深入探讨社会历史的各个问题。否定辩证唯物主义，特别是自然辩证法，主张从人的主观性或个人实践的总体性的角度去观察辩证法的问题。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把精神分析学和马克思经济理论结合起来的一种思潮。20世纪30年

代形成于德国。以德国赖希（Wilhelm Reich，1897—1957）、美国弗罗姆（Erich Fromm，1900—1980）等为代表。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对客观经济过程的分析，是社会历史的辩证法，弗洛伊德主义是对主观心理世界的认识。前者是宏观社会学，从人的经济活动出发；后者是微观社会学，从人的生物性出发，它们都是一种人道主义和唯物主义学说。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更全面地认识社会现实，说明人类异化及其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找到解决人与文明之间冲突的途径。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科学主义思潮的一个最新流派。20世纪60年代中期发端于法国，后扩展到西欧、美国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主要代表有法国的阿尔杜塞（Louis Althusser，1918—）等。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来解释马克思的学说，认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具有四大特点：反经验主义，反还原主义，反历史主义，反人道主义。反对把马克思黑格尔化，主张把黑格尔的影响和意识形态的杂质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清除出去，使马克思与黑格尔彻底决裂。其基本特征是用科学来反对意识形态，否认意识形态的作用。认为任何意识形态都受阶级利益的支配，不是对世界的真实反映，只有科学才摆脱了阶级利益的影响，具有理性批判的作用。

马克思学　泛指以马克思著作、生平、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学术。专指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对马克思的著作，特别是早期著作的注释和说明，以区别以往对马克思的单纯批判，也区别于同情和自称为马克思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30年代，马克思《1844年哲学——经济学

手稿》发表是马克思学的起点，许多西方学者以此制造早期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的对立，并以早期马克思来批判晚期马克思。

学派·团体

马堡学派 新康德主义的主要派系之一。以创始人柯亨在马堡大学任教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还有那托尔普（Paul Natorp，1854—1924）、卡西勒等。特别注意逻辑和认识论问题。认为人的认识以自己的表象为限，一切实在的东西，都是纯粹思想创造的。逻辑范畴和数学概念是纯粹思维借以建立某一体系的环节、成分，根本不涉及实际。在社会思想方面，宣扬伦理社会主义，攻击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

弗赖堡学派 又名“巴登学派”或“西南学派”。新康德主义的主要派系之一。因创始人文德尔班在当时德国西南部巴登地区弗赖堡大学任教而得名。主要代表还有李凯尔特。主要研究历史哲学，认为自然科学是对齐一的、抽象规律的说明，历史科学则根据价值对单一的、具体的历史事件进行描述和评价，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

巴登学派 即“弗赖堡学派”。

西南学派 即“弗赖堡学派”。

圣路易学派 美国新黑格尔主义的一个派别。19 世纪 60 年代创立于美国圣路易大学，以哈里斯（William Torrey Harris，1835—1909）为代表。主要从事对黑格尔著作的翻译和解释，创办《思辨哲学杂志》，哈里斯任主编。代表作有《黑格尔的逻辑学》、《黑格尔的反思学说》。这个学派对兴起和推

动美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起了重要作用。

形而上学俱乐部　1870—1877年，美国哲学家皮尔士、詹姆士等人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哈佛大学所在地）创立的哲学小组，美国实用主义的诞生地。参加的主要成员还有法学家霍姆斯（Oliver Holmes，1841—1935）、历史学家费斯克（John Fiske，1842—1901）、自然科学家赖特（Chauncey Wright，1830—1875）等。为使俱乐部解散后不被遗忘，皮尔士撰写了《信念的确定》（1871年）和《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明白》（1878年）两文，初步阐述了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

芝加哥学派　实用主义的重要派别。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于美国芝加哥大学，主要研究社会和道德问题。代表人物有约翰·杜威和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1863—1931），前者提出了工具主义理论，后者致力于社会行为主义的研究。

维也纳学派　1924年以石里克为首的一批科学家，哲学家在奥地利维也纳组织的一个哲学小组。他们所创导的逻辑实证主义在30—50年代成为西方科学哲学的主流，60年代开始衰落。代表人物除石里克外，还有卡尔纳普、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1910—）、纽拉特（O.Neurath，1882—1945）等。区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以为前者是纯数学和逻辑命题，后者是能提供新知识并能为经验所证实的命题。只有这两类命题才有意义，形而上学命题既不是逻辑和数学命题，也不能为经验所证实，要把它作为无意义的命题而拒斥。继承了罗素“逻辑是哲学的本质”的思想，认为哲学只是对科学理论的逻辑分析。

柏林学派 20世纪20—30年代出现于柏林大学的一个逻辑实证主义的派别。以莱欣巴赫和亨普尔（Carl Gustav Hempel，1905—）为代表。主要研究科学哲学，重点研究概率论、量子力学的基础、科学规律和相对性等问题。

华沙学派 20世纪20—30年代起源于洛文并以华沙为中心的哲学学派，由一批具有实证哲学倾向的哲学家组成。代表人物有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1902—），卢克西维兹（Jan Lukasiewicz，1878—1956）等。主要研究科学哲学、逻辑和语言哲学。主张以现代符号逻辑作为哲学分析的工具批判传统哲学，但不要求取消哲学，只是要对传统哲学语言进行彻底改造。它是波兰哲学和世界哲学有影响的派别。

剑桥学派 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个派别。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中叶，以剑桥大学为中心，主要代表是威斯顿（John Terence Dibben Wisdom，1904—）。把语言分析看作是哲学的首要任务。认为词的意义在于词的用法，反对逻辑经验主义关于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的证实方法的观点。肯定形而上学的积极方面，但主张要加以“治疗”，排除其混乱，从中找出有价值的成分。

牛津学派 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个派别。形成并发展于20世纪40—50年代，以牛津大学为中心，主要代表有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1911—1960）、赖尔、斯特劳逊（Peter Frederick Strawson，1911—）等。继承并发展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观点，认为哲学的任务主要是研究自然语言中词 和语言的日常用法。强调自然语言中的概念是极其丰富的，通过分析或阐释词或概念的细微差别，能揭示语言的多种功能。形

而上学的错误，在于混淆了一些词或概念的区别。反对把词的意义看作某种抽象实体，认为词的意义在于这个词所完成的功能或所起的作用。为日常语言学派中最有影响的派别，有的哲学家甚至把两者当作同义词使用。

卢汶学派　新托马斯主义的一个派别。因地处比利时的卢汶而得名。创始人为比利时神父，红衣主教麦西埃（Désiré Joseph Mercier，1851—1926）。1882年他在卢汶大学开设“圣托马斯高等哲学”教程，1888年成立卢汶哲学协会，次年在卢汶大学成立高等哲学研究所，成为新托马斯主义最早的国际中心，出版《新经院哲学评论》（1946年改名《卢汶哲学评论》），提出把现代自然科学和圣．托马斯的哲学结合起来，奠定了新托马斯主义的发展方向。

法兰克福学派　西方马克思主义重要派别。因主要成员就职于德国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而得名。1930年，霍克海默就任所长，指出他们的研究方向 是对社会进行哲学—社会心理学的一体化批判，又称“社会批判理论”。代表人物还有马尔库塞、阿多诺、弗洛姆、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等。1932年出版《社会研究杂志》（1932—1941）。根本思想是把宏观社会结构理论和精神分析学结合起来，对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工业社会的种种弊端进行分析和批判，又称“精神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发展可分三个时期：1．“批判理论”的产生和形成（30年代），2．“批判理论”的演变及其发展到“否定辩证法”（至60年代）3．解体时期（60年代末）。它对法西斯主义的批判和战后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有许多合理因素，在西方马克思中有很大影响。

太凯尔团体　法国先锋派的文化理论社团。20世纪60年代成立于法国巴黎。它的成员一般被认为是法国“左翼”知识分子。主要代表有莱利普、索莱尔、让·雷卡多、克莉思特娃、普列内、德里达、德勒兹等。最早曾热衷于“新小说”的研究，后转向对文艺作品结构的分析的创造性阅读方法的探讨。主张读者要从旧的本文理论和阅读理论中解放出来，作品是有待读者去充实意思的流动结构，而不是现实的再现和摹写；阅读是积极的创造，而不是被动的接受。同时还讨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一社团有自己的期刊，并有一套丛书。

人　　物

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的创始人。出生于但泽（即今波兰格但斯克），曾学医，后改学哲学，一度在柏林大学执教。把意志神秘化，看作世界的本质。意志首先是求生的欲望，物体的排斥和吸引、植物的向光性、动物的本能和人的求生、求偶欲望都是生存意志的表现。理性只是意志的工具，它受意志的支配去认识意志所要支配的东西。宣称由于意志的驱使，人生便是一场苦难。所有的人都是利己主义者，但人们利己的意志却永远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只有舍弃“生存意志”，达到极端宁静的涅槃境界，才能求得解脱。在美学上，他是反现实主义者。主要著作有《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等。参见“美学”中的“叔本华”。

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　德国哲学家，唯

意志论的重要代表。出生于德国一个牧师家庭，曾任巴塞尔大学古典语言学教授。继承叔本华的基本观点，但不同意他的悲观主义结论。认为生命的意义在于释放能量以征服他物，驱使他物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因此意志更重要的是权力意志，如表现为“追求食物的意志，追求财产的意志，追求工具的意志，追求奴仆和主子的意志”等。认为历史的意义在于“超人”的诞生，平常人不过是“超人”用以实现自己意志的工具。否定以理性主义、基督教和人道主义为基础的西方传统文化和价值标准，提出“重新估价一切价值”的口号，并由“超人”去创造新的价值。反对民主和自由，主张弱肉强食的自然规律，也就是道德。战争是权力意志的表现，能淘汰“劣等民族”，促进社会进步。艺术也是权力意志的表现形式，艺术家是高度扩张自我、表现自我的人。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扎拉图士特拉如是说》、《人性的，太人性的》、《善恶的彼岸》、《道德的体系》、《权力意志》等。参见“伦理学”、“政治学”中的“尼采”。

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的创始人。曾受聘为圣西门的秘书，因思想分歧而分手，后在巴黎自设哲学讲座。宣称哲学应以“确实”、“实证”的事实为依据，获得关于现象的知识，摒弃对事物的本质、宇宙的本原的形而上学的研究。断言所谓的规律，只是现象间的外部联系，而不是自然和社会事物的必然性。提出思想发展三阶段说，认为任何知识的发展都先后经过三个不同阶段，即神学阶段（虚构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抽象阶段）和科学阶段（实证阶段），把实证哲学说成是最

科学的哲学。以实证哲学观点研究社会现象，1839 年提出了社会学的名称，并作了社会学系统化的尝试。晚年还倡导建立新宗教——人道教，把抽象的、普遍的“爱”绝对化，当作一种宗教教义。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实证哲学概观》、《实证政治体系》等。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代表之一。认为知识和科学的对象仅限于现象的领域，实在是不可知的。知识可分为最低级的、科学的和哲学的三类，它们的差别仅在于外部相联，抽象的程度不同，哲学的作用在于对各种知识的外部联系。认为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可知的“力”，它的作用是恒久的，因而现象世界处于不断运动变化中。提出社会有机体论，认为犹如动物器官有营养、分配和调节的职能，社会的不同阶级也承担着不同的职能，他们各司其职，缺一不可。主张“生存竞争、物竞天择”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为当时英国殖民主义政策辩护。主要著作有《综合哲学》、《智育、德育和体育》、《社会学研究》（曾为我国严复译出，名称《群言肄言》）。参见“社会学”、“伦理学”、“教育”、“美学”中的“斯宾塞”。

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英国实证论哲学家。认为存在的仅是现象，人无法认识其本质。“物质就是感觉的恒久可能性”即世界就是眼前的感觉和可能叫感觉，物质只依赖于感觉而存在。其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功利主义》、《孔德和实证主义》、《论自由》等。

马赫（Ernst Mach，1838—1916） 奥地利物理学家、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在物理学上，曾致力于

声学、力学和物理史方面的研究，首次摄得超 声子弹引起的压缩激震波锥面的照片，并推得锥角和超 声速倍数的关系，提出了用以计量气流的“马赫数”。哲学上，首先关心的是科学方法论问题。强调科学是依据“经济原则”对感觉经验加以整理的结果，凡是不能化为感觉经验对象的物理理论都应被看作形而上学而加以抛弃。提出“世界要素论”，断言世界是由感觉和要素所构成，而感觉和要素是“中立的”。主张把“心理的东西和物理的东西完全平行的原理”作为感觉分析的指导原理，并试图用“数学函数”概念取代“原因”概念，以解决因果性与目的论之间的对立。其物理学思想对爱因斯坦和海森堡等人多有启发，而他的哲学则成了维也纳学派的直接渊源之一。主要著作有《力学及其发展的历史批判概念》、《感觉的分析》、《认识和谬误》。

阿芬那留斯（Richard Avenarius，1843—1896）　德国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继承了贝克莱的基本思想，把感觉作为唯一的实在，提出哲学思维要采用简单明了而又能说明一切的原则，即“思维经济原则”。还提出了“嵌入说”与“原则同格论”，声称唯物主义反映论不过是把外部世界“嵌入”人脑之中，实际上，存在与意识，客观与主观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因此对人来说不存在独立自在的世界。主要著作有《纯粹经验批判》、《人类的世界观念》、《哲学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等。

波格丹诺夫　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波格丹诺夫”。

朗格（Friedrich Albert Lange，1828—1875）　德国哲学

家，早期新康德主义的代表。以生理学唯心主义立场来论证和发挥康德的哲学，认为人的认识并不是外界事物的反映，而是由人的生理组织构造决定的。康德的“自在之物”只不过是一个人类永远也不可能达到的“极限概念”，而不是实际存在的东西。主张社会改良主义，认为人类的天职在于创造一个伦理的理想世界，反对暴力革命论。他的学说对第二国际的伯恩斯坦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著作有《论工人问题》、《唯物主义史》、《逻辑论文集》等。

李普曼（Otto Liebmann，1840—1912）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的早期代表。继承了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最早提出了“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企图通过对庸俗唯物主义的批判来推翻所有的唯物主义。主要著作有《康德及其后继者》等。

柯亨（Hermann Cohen，1842—1918）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创始人。否定康德的自在之物学说，以纯粹思维为起点，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为科学知识提供先验的逻辑根据。断言认识对象、物质是思维运用其固有的逻辑范畴构造的，数学 的抽象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而是证明了思维的创造作用。提出所谓伦理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康德伦理学基础上的道德理想，其目的只在于改进人们的精神生活，把道德原则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主要著作有《纯粹认识的逻辑学》、《纯粹意志的伦理学》、《纯粹感情的美学》等。

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1848—191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创始人。否定“物自体”的客

观存在，把世界分为两个部分，即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参见“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认为哲学以价值世界为对象，只表示主体对于对象的估价。因此哲学认识即是价值论。但断言存在先验的普遍价值标准，它是人们评价“价值”的共同准则。将历史看作哲学的一门分支。认为它的任务是估价那些偶然堆积的孤立事件，确定它们的精神、道德价值，否定有关规律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序曲论文集》、《哲学概论》。另外他的哲学史著作：《古代哲学史》、《哲学史》在西方哲学界颇有影响。

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1863—1936）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把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截然对立起来，认为自然领域只有一般的东西，因此采取普遍化的方法，而社会历史科学只有个别的东西，只能采取个别化的方法。价值是区分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的决定性的标准。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主张历史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具体事物所表现出来的“文化价值”或“绝对理想”。主要著作有《先验哲学导论、认识的对象》、《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等。

卡西勒（Ernst Cassirer，1874—1945）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主要代表之一。主张从纯粹思维中去寻找科学理论的根据。系统的符号单位是人类思维的特点，运用这种符号单位，人创造出了科学和文化世界。反对唯物论的反映论，宣称人们只能认识对象的符号，而无法认识对象的本来面目。主要著作有《近代哲学和科学中的认识问题》、《符号形式的哲学》、《人论》等。

格林（Thomas Hill Green，1836—1882） 英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奠基人。曾任教于牛津大学波利奥学院。接受了黑格尔关于世界是有机整体的思想，认为客观事物彼此间都处于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中，关系构成了事物的真正本质。一种作为“普遍心灵”的客观精神是产生与提供这种关系的源泉。认为个人有限的意识是“普遍心灵”的再现，事物只有在自我意识中获得关系时，才能被认识。在政治伦理观上，强调个人必须投身于社会、国家之中，才能实现“道德向善”，成为一个真实的人。主要著作有《休谟哲学著作导论》、《伦理学绪论》、《政治义务原则讲演集》等。

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1846—1924）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长期任牛津大学麦尔顿学院研究员，曾获英国国王颁布的“功勋”奖章。用诡辩论来驳斥辩证法，认为物质、空间、时间、运动、因果观等充满矛盾，而矛盾是背理的，因而非实在。实在是一个知觉经验的统一体，它是一个绝对的大全，现象都被它所包含、协调和统一。提出真理等级说，认为最低的是对于个别事物的感觉经验；其次是能认识到事物之间关系的经验；最高的是能直接把握绝对统一体的“绝对经验”。声称只有诉诸于神秘的直觉和信仰，才能把握最终的实在。在社会伦理观上，主张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在于把个人的目的实现于全体之中，使个人与全体合而为一。每个公民应该竭尽全力为国家服务。主要著作有《逻辑原理》、《现象和实在》、《真理和实在论文集》等。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1866—1952） 又译“柯罗

齐”。意大利哲学家、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曾担任意大利教育大臣、不管部长等职。在哲学上，强调精神就是整个实在，此外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一切经验和认识的对象都是出于精神的创造。事物的区分无非是精神活动的形态的区分，分为直觉、概念、经济、道德四种。宇宙万物是一个差异统一体，四种精神活动是“相异概念”，但又有联系，呈现为一个从低到高的阶梯。所谓对立和矛盾只限于相异概念的内部。宣称历史和哲学是同一的，当历史学家在对他所研究的事件进行理解和估价时，就是从事哲学活动。在美学上，断言只有直觉中的东西才是美的。艺术和美就是直觉及其表达形式的综合。主要著作有四卷本的《精神哲学》、《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和死东西》、《美学原理》、《伦理和政治》、《史学和道德理想》、《黑格尔研究和哲学解说》等。参见“美学”中的“克罗齐”。

柯罗齐　克罗齐的另一译名。

罗伊斯（Josiah Royce，1855—1916）　美国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曾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哈佛等大学。1916年任不列颠科学院名誉院士。认为整个世界本质上是一普遍的精神即“绝对”。它既是思想，又具有目的与意志的特性。现实世界是“绝对”的体现。强调个人的“小我”必须对“绝对”的“大我”保持无限的忠诚，但每个“小我”也有其固有的地位和价值。主要著作有《近代哲学的精神》、《世界与个人》等。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1833—1911）　德国哲学家，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最初是新康德主义者，后转向生命哲学。

认为哲学的中心课题是生命，生命是一种不可抑制的永恒冲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现象均是生命冲动的外化。断言对于生命的冲动，人们不可能进行理性的分析，只有依赖于个人内心的体验来把握。主张对社会历史现象的研究，主要是理解和探索它的内在价值和人类精神活动的实质。主要著作有《精神科学导言》、《哲学的本质》、《世界观、科学和宗教》等。

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 法国哲学家，生命哲学主要代表。曾任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科学院终身院士，192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把生命现象神秘化，看作世界的本质和基础，一切事物都是由生命冲动所派生的。这种生命冲动是一种心理意识活动，表现为“绵延性”，它绝对自由，没有任何规律性。物质只是“绵延”停滞或削弱的结果。断言理性只能认识静止的、僵固的东西，不能达到处于不断流变中的实在或“绵延”。这种实在或“绵延”只有凭借直觉，即一种纯粹的内心体验才可能。把社会分为“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前者的特点是“暴力统治”，后者的特点为“个性自由”。此说在西方社会学中颇有影响。主要著作有《时间和自由意志》（法文原名为《意识的直接材料》）、《物质与记忆》、《形而上学导言》、《创造进化论》、《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来源》等。参见“伦理学”、“美学”中的“柏格森”。

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1839—1914） 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长期在美国海岸观察所工作，期间还曾在哈佛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兼课。19世纪70年代初在哈佛大学组织了一个哲学团体——“形而上学

俱乐部”，提出了实用主义的基本观点。反对传统形而上学，声称哲学应当把确定信念作为思维的全部功用和行为的基础。概念的意义决定于它们所引起的行动的效果。1901年，在为美国哲学家鲍德温主编的《心理学和哲学词典》所写的词条中，最早使用了实用主义（Pragmatism）一词。在美国最先研究了数理逻辑。对土地测量学和物理学也有一定的贡献。主要著作有《逻辑论文集》、《逻辑学研究》、《什么是实用主义》等。

詹姆士（William James，1842—1910）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机能心理学的创始人。把皮尔士提出的实用主义基本思想系统化，并使之广泛传播。宣称实用主义不是对宇宙的说明，它不过是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即不看最先的事物、原则和范畴，而是看最后的事物、收获、效果和事实。把理论、概念看作是行动的工具，是人在行动中谋求一定效果的手段。断言凡是“方便的”、“有用的”就是真理。宣扬“信仰意志”，声称人们的行为往往不受理智的支配，而为信仰所决定，只要一个观念对我们的生活有益，即为真的，也就是“善”。创立了“彻底经验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没有任何物质基础或客观内容的“纯粹经验”构成的，这种“纯粹经验”是一种“意识流”，客体是由意志力从“意识流”中分解切割出来的。在心理学上，主张心理学研究意识的机能或功用；还和丹麦朗格（Carl Georg Lange，1834—1900）先后提出了詹姆士—朗格情绪论。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原理》、《信仰的意志》、《宗教经验类型》、《实用主义：某些旧思想方法的新名称》、《彻底经验论》等。

杜威（John Dewey，1859—1952） 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任美国心理学会、美国哲学学会和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会长。1919—1921年和1931年两次来我国讲学，传播他的思想。声称自己的哲学是“经验的自然主义”或“自然主义的经验论”。经验就是人的有机体和环境互相作用的统一的整体，包括人的思想、感情、行为等一切活动和与人的活动有关的一切东西。在经验范围内，对象、自然的存在以及它们的各种性质，都是由主体所决定和创造的。经验之外的自然只是一种无理性的存在，它不作为经验的对象，不属于任何认识的范围。宣称各种概念、理论、体系都只是一种假设，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它们的价值不在自身，而在其功效。真理和效果是同一的。歪曲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是经济决定论。断言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决定于人性和文化（包括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这两个方面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社会是极其复杂的，无规律可循，主张社会改良主义。在教育学上，认为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应让儿童“在做中学”，教育的目的在于发展“儿童的本性和倾向”。主要著作有《学校与社会》、《民主主义与教育》、《哲学的改造》、《经验与自然》、《逻辑：探索的理论》、《自由与文化》等。参见“伦理学”、“美学”、“教育”、“图书馆学”中的“杜威”。

布里奇曼（Percy Williams Bridgman，1882—1961） 美国物理学家、哲学家，操作主义的创始人。曾因在高压物理学上的贡献获诺贝尔物理学奖金。在哲学上，认为一个概念的意义不在于去发现它是否和怎样符合实际，而在于指出与使

用这个概念相关的一套操作。反对传统形而上学的研究，认为传统哲学的许多概念（如唯物论、唯心论等）是没有意义的。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逻辑》、《物理理论的本性》、《一个物理学家的沉思》、《几个物理概念的本性》、《事物的状态》等。

桑塔雅那（George Santayana，1863—1952）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论的倡导者。曾在哈佛大学任教，后去西班牙、英、法等国居住。反对新实在论的“直接呈现说”，断言人的主体是通过“本质”（抽象概念）的中介认识客体的。由于中介的作用，人不可能获得对客体真相的认识。认为存在着客观的抽象的“本质世界”，它是最高的实在领域，物理世界依存于“本质世界”。反对民主政治，声称“最出类拔萃的人物”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证。主要著作有与他人合著的《批判实在论论文集》、《怀疑主义和动物信仰》、《存在的领域》等。

培里（Ralph Barton Perry，1876—1957）　美国哲学家，新实在论的创始人之一。肯定从认识关系上，认识对象（客体）总是与认识主体（意识）同时一起存在的，这就是“自我中心困境”。批判唯心主义利用这种“困境”否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但模仿马赫，主张“中立一元论”。见“中立一元论”。断言价值根源于兴趣，善调和各种不同兴趣，以取得“和谐”。在认识论上，提倡“直接呈现说”，认为认识的过程是外在的客体进入人脑的“直接呈现”的过程。主要著作有《现代哲学倾向》、《一般价值论》、《价值的领域》等。

蒙塔古（William Pepperell Montague，1873—1953）　美国哲学家，新实在论的主要代表。曾在哈佛、加利福尼亚、哥

伦比亚等大学任教，担任过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强调对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断言唯物主义反映论把认识内容和认识对象区分开来，是一种“认识论的二元论”，坚持“直接呈现说”。见“直接呈现说”。主要著作有《罗伊斯教授对实在论的反驳》、《认识方法或哲学方法》、《美国实在论史》等。

塞拉斯（Roy Wood Sellars．1880—1973） 美国哲学家，批判实在论的代表。最早使用“批判实在论”一词，反对新实在论的“直接呈现说”。后思想又转向自然主义，肯定世界是一个多样性与物质性相统一的物理世界，高度评价马克思的反映论，克服了早期不可知论立场。在政治上，主张“渐进主义与民主主义”相结合的“民主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批判实在论》、《进化的自然主义》、《物理实在论哲学》等。

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1856—1939）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精神分析学创始人。提出无意识的理论。早期把人的心理过程分为无意识、前意识、意识三部分。后来又提出“本我”、“自我”、“超我”的人格结构。“本我”是原始本能的欲望冲动。“超我”是人后天形成的道德、宗教等社会意识，对“本我”的欲望冲动起抵制和压抑的作用。“自我”即自我意识，它遵循现实的原则，对“本我”的欲望冲动与“超我”的压制起调节作用。用这一理论解释社会现象，认为人类文明是性爱受压抑的产物，人的性爱因遭受压抑，无法满足时，就表现为人的科学、艺术等文化方面的创造性。人类社会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都是针对人的性欲而产生和规定的。参见“心理学”中的“弗洛伊德”。

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1873—1958）　英国哲学家，新实在论和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最初赞同布拉德莱的观点，后转向新实在论立场。认为每种事物凡常识认为实在的，就是实在的。常识作为自然倾向为哲学结论提供了基础。哲学问题可分为形而上学问题、认识论问题、伦理学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对概念进行逻辑分析。过去哲学的混乱都导源于习惯使用的术语的含混不清，或对语词指称的对象缺乏应有的注意。因此，力图分析各种语言表达式的日常用法，以明确它们的意义，揭示它们的日常用法与哲学用法之间的不一致性。通过对哲学和伦理学概念的语言分析和清理，摩尔对20世纪西方伦理学和日常语言哲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伦理学原理》、《哲学研究论文集》等。参见“伦理学”中的“摩尔”。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　英国哲学家、数学家和逻辑学家，“过程哲学”或“有机哲学”的先驱和代表。在数学上，试图把数学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上，对数理逻辑系统进行了经验解释，并分析和重建了常用的数学和物理学概念。在哲学上，区分了形而上学和宇宙论，认为前者仅研究一切事实的形式特征，而后者是描述个别类型的世界秩序的经验特征。断言每一事件都是从基本活动的个体化过程中产生的个别事实，对一次机遇的肯定和否定决定了它的特性，而造成机遇的东西叫作“主观目的”，目的内在于事物之中，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目的由潜在到实在的过程。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与其学生罗素合著）、《科学与近代世界》、《过程与实在》、《教育的目的》等。

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社会活动家。195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一生兴趣广泛、思想多变、著述丰富。在数学上试图把数学逻辑化，提出了类演算、层次演算、类型论和摹状词理论。在哲学上，1899—1900年，采纳皮亚诺的数理逻辑技术，提出逻辑原子主义理论。认为世界是由原子事实构成的。主张用逻辑的观点看世界，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哲学的任务是对科学和常识进行逻辑分析，并用逻辑构造来代替推论出来的实体。参见“逻辑原子主义。”1898—1911年，与摩尔、怀特海一起又提出新实在论哲学。把“感觉材料”和共相看成中性的东西，以后进一步用中性词“事素”代替“感觉材料”，宣称心与物都不过是事实形成的逻辑构成品。在政治上，一生追求正义，道德与和平，曾两次访问德国，研究“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五六十年代奔走于世界各地，呼吁废除核武器。1966年与萨特等人组织“国际战犯审判法庭”。1970年抗议以色列发动中东战争。曾两次访问中国，对中国人民怀着友好的感情。主要著作有《数学原理》（与怀特海合著）、《哲学问题》、《心的分析》、《物的分析》、《人类的知识—它的范围与限度》等。参见“逻辑学”、“天文学”、“教育”中的“罗素”。

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 奥地利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在逻辑学上，提出了真值表和真值涵项理论，促进了数理逻辑的发展。在哲学上，他的思想有前期和后期之分。前期，他是逻辑原子主义者。认为世界是彼比独立的原子事实的总和，原子事实则是诸对象的结合，与原子事实相对应的原子命题或基本命

题是原子事实的陈述，知识论的任务就是发现原子命题并了解原子命题出自符号的构造。由此出发，提出了语言图画说，主张语言是实在的图画，它的各个部分与世界的各部分之间有着类似的对应关系，命题的逻辑形式是世界的逻辑形式的复写。真正的命题只能是事实命题并且只有作为事实命题才有意义，伦理学、宗教和哲学都被排除于命题之外，成为无意义的东西。后期，他放弃了前期注重逻辑语言的作法，强调对日常语言作经验研究。提出了以语言游戏说为中心的日常语言哲学理论。认为语言是一种类似于游戏的活动，语词是游戏的工具，其意义是在使用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意义即用法”。凡游戏都有规则，但语言游戏并不取决于规则，而是取决于上下文或语境。还提出“家族相似”的理论，来论证语言游戏没有本质。他的前期思想成了维也纳学派的理论渊源，后期思想启迪了牛津日常语言学派。主要著作有《逻辑哲学论》、《哲学研究》、《蓝皮书和褐皮书》、《数学基础评论》等。

石里克（Moritz Schlick，1882—1936）　奥地利哲学家，逻辑实证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早年研究物理学，后转向哲学。自1922年起，大部分时间都在维也纳大学开设“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并组成了以他为中心的维也纳小组。致力于科学哲学和认识论的研究，主张认识论所探究的是认识的逻辑，而不是认识的心理学。区分了体验与认识，并认为把这两者混同是产生哲学错误的根源。对科学知识的前提、假设、方法和形式进行了探讨，认为哲学与科学的区别在于哲学是使命题得到澄清的活动，科学是使命题得到证实的体系。哲学

要通过对科学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来拒斥形而上学。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时间与空间》、《普通认识论》、《伦理学问题》等。

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1891—1970） 美籍德国学家、逻辑学家，逻辑实证主义的重要代表。1929 年，曾同他人合作起草的《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标志了维也纳学派的正式诞生。1936 年赴美讲学后留居美国。着力于逻辑句法和语义学等领域的开拓工作。认为形而上学的全部陈述毫无意义，因而要加以抛弃。哲学的任务就是对科学命题进行逻辑分析，只有经验命题和逻辑命题才有意义。宣称当并且仅当一个词句是可证实时，它才是有意义的，而且它的意义即是它的证实方法。主张用确证来代替证实，力图用人工语言取代自然语言，用形式的说话方式取代内容的说话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物理主义理论，以建立统一科学。主要著作有《世界的逻辑构造》、《语言的逻辑语法》等。

莱兴巴赫（Hans Reichenbach，1891—1953） 美籍德国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的重要代表。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哈佛大学任教。重点研究了或然性、归纳、时空、相对性、量子力学的基础、科学规律、意义和可证实性等问题。在认识论上，拒绝真理意义论，主张或然意义论，认为如果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或然性程度，这个命题就有意义，如果通过每一可能的观察两个命题可以获得同等程度的或然性、这两个命题就有同样的意义。既然每一科学理论、原理和定律都来自经验归纳，那么由此获得的命题都是或然的，因此它们只能在假定的意义上被确认。在时空观上，把时间的连续性问题

看作定义问题，并据此断言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说的同时性的相对性始终与一定的定义系统有关。主要著作有《空间和时间的哲学》、《或然性理论》、《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科学哲学的兴起》。参见“逻辑学”中的“莱兴巴赫”。

赖尔（Gilbert Ryle，1900—1976）　英国哲学家，英国日常语言学派即牛津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继承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断言正确地使用日常语言，以清除误解为哲学的根本任务。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病根在于混淆了范畴。例如有些人由于把表述人的内心心理的“假设陈述”误认为“范畴陈述”（表述经验事实的陈述），把有关喜怒哀乐、虚荣性等便看作与自然事物一样的实在了。笛卡尔的二元论就是这种混淆的典型。主张进行语言分析是哲学唯一和全部职能，否认讨论物质和意识等关系问题的意义。主要著作有《心的概念》、《哲学中的革命》、《论思想》等。

柯日布斯基（Alfred Korzybski，1879—1950）　美国哲学家，普通语义学的创始人。曾创办普通语义学院，为首任院长。规定了普通语义学的目的和任务：消除或减轻因语义原因而产生的心理、生理乃至社会的病症。认为现行的思维是以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为基础的，这种思维产生了许多障碍，普通语义学要消除这些障碍，其手段是进行以非同一律为基础的外延法训练，即通过肯定一些外延来辨明语词的所指。外延训练采用“等等”、指数、日期、连字符、引号这五个警号或五个基本原则。前三个是“工作方法”，后两个是“安全方法”，只要运用这五种方法就可以消除或减轻人的许多疾病以至社会弊端，从而恢复精神健全。主要著作

有：《人类的人性》、《科学与精神健全》等。

拉卡托斯（Imre Lakatos，1922—1974） 英国科学哲学家。曾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并主编《英国科学哲学杂志》。早年研究数学哲学，后把注意力转向科学哲学。对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发生了怀疑，并提出了“精致证伪主义理论”。主张一种科学理论既不能为经验所证实，也不能为经验所证伪，而只能为新的可说明更多事实的理论所证伪，因为科学理论并非个别命题的累积，而是一个理论系统，他称之为“科学研究纲领”。这种纲领是由“硬核”“保护带”“反面启示法”和“正面启示法”所组成的整体。因此，不能根据一种理论的个别命题被经验所证伪就断言这种理论被证伪了，而是根据这种理论整体能否解释和预言更多的事实来评判它的进步与退化，拉卡托斯的这种理论常被称为“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主要著作有《论数学发现的逻辑》、《证明与反驳》、《证伪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胡塞尔（Edmund Husserl，1859—1938） 德国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曾先后任教于德国的哈勒、哥廷根、弗赖堡等大学，晚年受法西斯纳粹的迫害，死后留下大量遗稿，现陈列于比利时卢汶胡塞尔文库。宣称哲学的真正任务是寻求绝对真理，现象学负有建立绝对真理体系的神圣职责。这就必须采用现象学还原的方法，把前人留下的间接知识以及有关外部世界的直接知识统统“悬置”起来，以便“面对事物本身”，即以纯粹意识为对象，凭借“本质的直观”，直接洞察现象的本质。把先验的自我看作哲学的“阿基米德点”，是全部知识构成的基础。提出返回“生活世界”的概念，认为

世界离不开人的意识，科学知识作为对世界的经验事实的总结，必须服务于人，为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兴起开辟了道路。其学说为存在主义的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逻辑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形式的与先验的逻辑》、《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等。

克尔凯郭尔（S.Kierkegaard，1813—1855）　丹麦神秘主义哲学家，存在主义的始祖。生于哥本哈根一个商人家庭，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反对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宣称哲学不应从思辨出发，去追求一个超人的“本质”。而以个人为对象，“孤独的个体”是一个不可逾越的中心范畴。人生是通往上帝的历程，要经过美学、伦理、宗教三个阶段。当“孤独的个体”乃是与上帝相联系的个人时，才能摆脱空虚孤独之感，消除忧虑畏惧之心。强调从低级过渡到较高的阶段，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人只有通过非此及彼的自由选择而把握自身的“存在”。人的自由是绝对的。主要著作有《或者—或者》、《恐惧的概念》、《生活道路的各阶段》、《基督教中的修养》、《我要的是什么》等。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1889—1976）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创始人。胡塞尔的学生。曾先后在马堡大学、弗赖堡大学任教。创立了无神论的存在主义。认为传统哲学都从世界入手，而把“在”给忘却了，是“无根的本体论”。主张要把“在”的问题突出出来，建立“有根的本体论”。人的自我就是“在”的方式，因此必须从人开始，亦即从“此在”开始。断言人的“此在”在日常生活中，必然与他人发生关系，沉沦于“一般人的状态”。人所处的世界是一片“虚无”，他

只能凭借可能性来挑选自身，筹划或领悟永远先于人的现成状态中，因而“烦、畏、死”就是人最本真的情态。人要做一个强者，就要正视“死”，果断地心甘情愿地选择死亡。后期他不在专注于“存在的分析”，而转向研究荷尔德林的诗等，企图通过对语言的诗间本质的解释，实现“在的澄明”。晚年因与纳粹的瓜葛而隐居，思想上日趋悲观，醉心于存在主义禅宗佛学化。主要著作有《存在与时间》、《形而上学是什么》、《林之路》、《形而上学导言》等。参见“伦理学”中的“海德格尔”。

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1883—1969） 德国哲学家、精神病理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早年从事精神病治疗工作，后转向哲学研究。把存在作为哲学思考的出发点，认为存在可分为“存在的形式”和“存在本身”，前者是有规定性的存在，它是各门科学研究的对象；后者是本原的存在，是“无所不包者或大全”，它不能为人们正常的理智能力所认识，而只能由人根据内心体验，在人们相互交往中体验它。认为“存在本身”即“大全”有两个方面：世界和“超越存在”。“超越存在”在世界的彼岸，它与生存不可分割，只有成为生存的人才能领悟它的存在，倾听它的召唤。对个人来说，意味着通过活动，去获得对存在进行选择的“自由”。断言人们只有陷于绝境（痛苦、斗争、犯罪、死亡）时，才能发现存在的真实意义。晚年又提出“新人道主义”，强调每一个人只有作为人自身，才是一个作为人在发挥作用的社会成员。主要著作有《普通精神病理学》、《世界观的心理学》、《哲学》、《理性与存在》、《原子弹与人类的未来》等。参见“伦理学”

中的“雅斯贝尔斯”。

梅洛·庞蒂（Merleau-Ponty，1908—1961）　法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曾和萨特共同创办过《现代》杂志，后因观点不同决裂。主张“知觉现象学”。认为通过“知觉”即主体对世界的“看”，对象在主体中显现。人与世界，有机体与环境是浑然一体，不可分离的。断言历史只是主体的体验才存在，历史的意义是人类所赋予的；人具有可以逃避一切必然性的自由。是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倡导者。主要著作有《知觉现象学》、《辩证法的历险》等。

萨特（Jean-Paul Sartre，1905—1980）　法国哲学家、文学家、剧作家、政治活动家，存在主义重要代表。曾从事过一段中学教学，1944年开始，专心著述，主编《现代杂志》，并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政治运动。1964年瑞典皇家科学院授予他诺贝尔文学奖，但他以“一向拒绝来自官方的荣誉”为由而拒绝接受。以消除传统哲学的主客观的分立即二元论的“弊病”，提出了现象学一元论，把抽象的“纯粹意识”当作认识世界的出发点。认为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存在，即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前者虽然“在”，但是呆滞的，没有目的性和规律性可循。后者是自我意识的活动，它是主动的，总在不断超越自身而又否定自身，并给世界以意义。声称自为的这种能力也就是人所具有的自由，人的选择的自由是绝对的。提出“存在先于本质”的命题，认为人的本质并非天生的，而是人自己选择行为造成的。但每个人在选择自己的形象时，也就选择了人类的形象，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人在这种责任面前，必定处于孤独、烦恼和绝望的存在状态。1960年

开始，又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结合起来，认为现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把马克思的学说“公式化”、“庸俗化”，留下了一块“人学”的空场，必须用存在主义的学说加以补充。从个人实践出发，论述了他的历史人学理论，把人类历史理解为就是在异化与反异化的对抗中进行的。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来阐释他的哲学思想，在西方产生了广泛影响。主要哲学著作有《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辩证理性批判》等。参见“文学”、“伦理学”中的“萨特”。

马利丹（Jacques Maritain，1882—1973） 法国神学家、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曾先后在巴黎天主教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945—1948年当过法国驻梵蒂冈大使。断言为基督教神学作论证是哲学的根本任务。任何事物都是形式（本质）和质料的统一，这种观念性的形式是在先的，它使物质由潜能转化为现实。上帝是一切形式的形式，是万物的最后的根据。上帝赋予人以能动的理智，使人可以从感觉材料中抽取观念，观念是对上帝赋予具体事物的精神性的形式的认识。但理智的能力是有限的，要认识上帝及其所属的超验世界，只能凭借神秘的直觉。声称随着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的发展，社会伦理和世俗文明正在日益衰落，人类前途已陷入了危机，必须恢复天主教的道德规范，用“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来拯救人类。主要著作有《哲学概念》、《自然哲学》、《完整的人道主义》、《近代无神论的意义》、《道德哲学》等。

吉尔松（Etienne Gilson，1884—1978） 法国哲学家、历

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以从事中世纪经院哲学史的研究而著名。提出经院哲学即“基督教哲学”的命题。认为一切学问都是神学的侍从，信仰是认识的开始。经院哲学以信仰为基础，它具有与一般哲学不同的崇高地位。宣传中世纪的托马斯主义，断言托马斯是“现代哲学的奠基人”，现代哲学实际上是在企图坚持和恢复形而上学时，建立一种自然的神学。主要著作有《托马斯主义》、《中世纪哲学》、《基督教主义与哲学》等。

波温（Borden Parker Bowne，1847—1910）美国哲学家，人格主义创始人。把自我的“人格”神秘化，当作宇宙的基础，自我的躯体及物质世界都不过是“人格”的派生物。断言在有限的自我的“人格”之外，另有无限的上帝的“人格”存在，个人的有限“人格”是无限的上帝的“人格”创造的。上帝给予各个“人格”以道德秩序的安排，这是社会协调与和谐的基础。宣称自然界是上帝意识活动的表现，人对自然的认识也就是对上帝的认识，科学只是达到宗教真理的一条途径。主要著作有《形而上学》、《人格主义》等。

穆尼埃（Emmanuel Mounier，1905—1950）法国哲学家、新闻工作者，人格主义代表人物。曾创办《精神杂志》。把人格看作一切存在物的“本原”和“中心”。重视社会政治问题，断言“欧洲已响起幸福的丧钟”，社会改革的关健在于“尊重人格和提倡人格”。向往“没有反抗、没有压迫”的基督教人道主义的社会理想。主要著作有《人格主义革命和共同体》、《为人格主义的宣言》、《存在主义概论》、《人格主义》等。

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瑞士语言学

家，结构主义的先驱。曾在日内瓦大学教授普通语言学。提出了系统的语言理论，对传统语言学方法进行改革，反对把语言事实作为孤立的单位，强调语言是个系统，其要素相互依赖、相互影响。还区分语言和言语，认为前者是集体的，后者是个人的。语言作为记号系统由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构成，由此有必要区分外部语言学与内部语言学，前者研究语言的外部因素，后者研究语言的内部结构。另外，对语言有共时和历时两种研究方式。他注重后者，主张语言学应把语言作为一种形式，并以寻求语言内部结构为宗旨。这些理论为语言学的发展找到新的方向，为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并对其它学科发生了广泛的影响。主要著作有《论印欧语系元音的原始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等。参见“语言文字”中的“索绪尔”。

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1885—1973）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创始人。曾任教于法兰克福大学。1930年开始任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所长，创办了《社会研究杂志》。倡导哲学与具体科学的相互渗透，要深入到社会的深层结构和运动规律中去，促进社会现实的变化。对资本主义的异化现象作了批判，并以人本主义的抽象人性论中引申出的一种普遍快乐的社会为未来理想的楷模。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与阿多诺合著的《启蒙的辩证法》等。

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1903—1969）德国哲学家。曾任 法兰克福大学讲师，并参加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1953年任该所所长。特别强调绝对的否定性，对传

统和现实的一切都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断言正确的认识方法，即否定的辩证法，应该是“矛盾地思考矛盾”。反对自然辩证法，并对恩格斯提出非难。主要著作有《否定的辩证法》等。

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1898—1979）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出生于德国一个犹太人家庭，参加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该所由美国迁回德国，他留在美国并加入美国籍。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异化现象，认为在这样的社会里，统治者对工人阶级的压制，不再是经济的，而是转向意识形态的或心理的了。统治阶级利用发达的“控制机器”，把人编织在一张消费品的巨网之中，使人的需要变成了单纯的对消费品的需要，而不再有精神的追求，完全失去了“批判精神”，成为“单面度”的人了。主张要掀起一个改变人的心理结构的本能革命，改变人的这种“单面度性”，造就一代“新人”，而知识分子则是这场革命的领导力量。他所向往的是一个没有任何压制和统治的性的解放的社会。主要著作有《理性与革命》、《爱欲与文明》、《单面度的人》等。

弗洛姆（Erich Fromm，1900—1980）美国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新弗洛伊德主义的代表。原籍德国，早年攻读社会学和心理学。接受弗洛伊德的理论，但不同意他的本能论，强调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社会因素的作用，认为人在社会的影响下实现个性化的过程，也就是性格的形成过程。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是病态的不合理的社会，它摧毁了许多人经济上的独立，增加了人们的孤独、寂寞、软弱、恐

怖之感，于是原来追求自由的人，现在却企图逃避自由了。主张改造这个病态的社会，但不是进行社会革命，而是通过精神分析治疗人们的病态心理。主要著作有《逃避自由》、《心理分析和宗教信仰》、《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爱的艺术》、《精神健全的社会》、《为自己的人》等。

卢卡奇 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卢卡奇”。

西田几多郎（1870—1945） 日本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西田哲学是以东方佛教思想为基础、以西方哲学思想为材料并用西方逻辑建立起来的一种东方哲学。代表作《善的研究》1911年发表，震动了整个日本哲学界，宣告了日本最初的也是当时唯一的独创哲学的形成，西田也因此一举成名。“纯粹经验”是其哲学的基本概念。认为经验就是按照事实原样而感知，“纯粹”实指丝毫未加思虑辩别的、真正经验的本来状态。

田边元（1885—1962） 日本现代哲学家，是西田的继承人，“田边哲学”被公认为是仅次于西田哲学的又一独创性哲学。它明确提出了“种的逻辑”这一概念。“种”指的是个、种、类之中的“种”，是“社会不可缺少的契机”，即“基体”。“种的逻辑”是社会存在的逻辑。“种”就是民族、阶级、国家等所谓社会的基体。“个”是“同作为自己基础的种相对立着、并同作为自己形相原因的普遍本质相背离的东西。”对立着的种与个通过相互否定、便发展到对于绝对否定的主体的肯定，而作为主体全体的国家和个人又是相即关系，全体就是个人的组织的类。因此，国家必然要强制个人，个人在国家里虽被否定但也被肯定，国家必然是个人自我牺牲即自

我实现的组织。

户坂润（1900—1945）　日本哲学家。曾接受新康德主义影响，后逐渐转向唯物主义。他是战前日本唯物主义研究会的创立者和主要领导人之一。毕生致力于捍卫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批判唯心主义。1938年被法西斯当局逮捕，后被迫害致死于狱中。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概论》、《技术哲学》、《科学论》、《日本意识形态论》等。

永田广志（1904—1947）　日本哲学家。1929年参加无产阶级科学研究所工作和战斗的无神论同盟会活动，战前日本唯物主义研究会的重要成员。几度入狱。战后参与创立日本“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主要著作有《唯物辩证法讲话》、《唯物史观讲话》、《现代唯物主义》、《日本唯物论史》、《日本封建制意识形态》、《日本哲学思想史》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学　　说

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统称。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工人阶级完整而彻底的世界观，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理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中期。在当时一些欧洲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尖锐化，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条件下，马克思、恩格斯参加革命实践，总结了

工人运动的经验，批判地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创立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它阐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它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即资产阶级占有无偿劳动和剩余价值，指出资本主义的历史暂时性以及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然性；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它指明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通过革命斗争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大力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同时指出，工人运动只有在其先锋队即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得到发展并取得胜利。马克思主义在同各式各样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潮、各种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得到发展并成为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主导思想。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中，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和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63—64页）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所有组成部

分，特别是创立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的学说，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规律，作出了社会主义能够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科学论断。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坚持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继承和捍卫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事业。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理论—毛泽东思想，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他各国的共产党人在领导本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学说。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都把它作为自己的战斗旗帜和革命运动的理论和纲领。

马克思主义　见“马克思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见“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而形成的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共产党的许多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的科学著作是对它的集中概括。毛泽东思想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增

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同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党内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和多方面的展开而达到成熟，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得到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在1943年提出。1945年5月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认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六个方面，它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2．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3．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4．关于政策和策略；5．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6．关于党的建设。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穿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基本方面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和行动的指南。必须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的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晚年所犯的错误区别开来，继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参见“历史”中的“毛泽东”。

“真正的”社会主义　又称“德国的社会主义”。19世纪40年代产生于德国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赫斯、卡尔·格律恩等。理论基础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认为社会主义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而是德国哲学发展的逻辑结论。用德国思辨哲学曲解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从小市民的利益出发批判资本主义，把封建制度理想化，用超

阶级的“博爱”、“人性”等道德说教代替政治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书中对其作了批判。恩格斯指出：“它以美文学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的认识，主张靠‘爱’来实现人类的解放，而不主张用经济上改革生产的办法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8页）参见“赫斯”、“格律恩”。

经济唯物主义　19世纪90年代产生于德国并流行于俄国的一种庸俗唯物主义和机械论的历史观，崇拜自发性的机会主义理论。主要代表有西欧的伯恩施坦、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经济派等。认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社会发展只是经济发展的自然结果，否认政治、思想、理论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主张为改善工人经济状况而进行微小的改良，反对无产阶级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自觉的革命斗争，认为只要经济的发展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新社会，资本主义就能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经济唯物主义根本不同，它一方面认为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中的决定力量，并从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制度来解释政治、思想和理论的产生，同时也强调政治、思想、理论在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指导，就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民粹主义　19世纪60—90年代中期产生并流行于俄国的一种小资产阶级思潮。代表农民利益，反对农奴制度和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主张不要无产阶级，只要通过农民及农民村社的革命斗争，就能推翻专制制度，达到社会主义，是

农民村社社会主义乌托邦的变种。认为社会历史是个别杰出人物创造的，人民群众、被压迫阶级只是盲目地跟随着这种英雄走。有革命民粹主义和自由民粹主义之分，前者主要代表有拉甫洛夫（Пё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1823—1900）等，后者主要代表有米海洛夫斯基等。哲学基础是实证主义、新康德主义。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彻底批判了民粹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治纲领，阐明了工人阶级是社会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的原理，第一次提出工农联盟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和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主要手段的思想。参见“民粹派”、“米海洛夫斯基”。

主观社会学　一种唯心主义的历史理论。从抽象的“人类天性”、“道德原则”、“永恒思想”出发解释历史，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历史过程看作是少数杰出人物任意活动的结果。主要代表有俄国的米海洛夫斯基等。

合法马克思主义　又称“司徒卢威主义”。19 世纪末在俄国知识分子中流行的一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因其代表司徒卢威等人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经常在沙皇批准的合法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故名。他们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批判民粹主义，论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片面地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否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主张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宣扬阶级调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哲学基础是新康德主义。参见“司徒卢威”。

经济主义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机

会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马尔丁诺夫（Александр Мартынов，1865—1935）等。主张把工人运动限制在经济斗争范围内，认为政治斗争是自由资产阶级的活动。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否认革命理论和工人阶级政党的作用。

经验一元论　参见“外国哲学史”部分“经验一元论”。

超帝国主义论　德国考茨基于1914年提出的右倾机会主义理论。他认为超帝国主义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用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共同开发世界所采取的政策。宣称组织全世界统一的卡特尔就能消除帝国主义国家间的冲突，出现“和平民主”的“新纪元”。实质上是英国霍布森（J.A.Hobson，1853—1940）“国际帝国主义论”的翻版。参见“考茨基”。

马克思学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马克思学”。

西方马克思主义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中一种把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化的思潮。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以革命为目标的积极的批判，而不是一种政治经济学或历史决定论。以匈牙利卢卡奇、德国柯尔施（Karl Korsch，1886—1961）、意大利葛兰西、法兰克福学派、法国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1901—）、萨特等为代表。强调马克思早期著作中以扬弃异化为基础的人道主义以及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直接联系，主张“暴露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根源”。这种思潮又被称作“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主张“恢复马克思主义的主观方面”，即人的意识、人的主观性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把“总体性”当作重建马克思主义的中心。否认客

观辩证法与历史发展规律，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以为革命的成功和未来都取决于人的观念、意志、信仰和觉悟，社会主义的建立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政治结构的简单转变，而是一种“全面的人”的出现。“日常生活批判”应当成为社会变革的中心，只有从根本上改变日常生活，才能把人从异化劳动和人与人之间的物化关系中解放出来。而心理革命、本能革命和文化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保证。

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法国阿尔杜塞（Louis Althusser，1918—）、意大利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Volpe，1897—1968）等代表的理论观点。认为意识形态和科学是完全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不是批判。《资本论》是马克思用结构主义方法筑成的成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是马克思科学理论的核心，它标志着马克思完成了从意识形态到科学的质的飞跃。主张抛弃人本学的异化范畴来把握马克思主义，用“结构”和“实验逻辑”代替主体的作用和历史辩证法。人只是社会结构的产物，历史问题的解决不能依靠人本身的变化，只能依靠社会结构的转变。历史本身以及对历史发展规律的利用是革命成功的保证。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内一种机会主义思潮。以阿德勒（Friedrich Adler，1879—1960）、鲍威尔（Otto Bauer，1882—1938）等为代表。在哲学上，以新康德主义、马赫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在经济上，主张“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理论；在政治上，用议会斗争来代替无产阶级革命，否定无产阶级专政。提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文化自治论。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意大利德拉-沃尔佩（Galvano Della-Volpe，1897—1968）、科来蒂（Lucio Colletti，1924—）等代表的一种理论倾向。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是批判的人本学、非科学的人道主义，而是一门实证科学，是抛弃了黑格尔思辨哲学方法和恩格斯、列宁的物质辩证法的“科学辩证法”。其符号是“具体—抽象—具体循环”。用康德的“真正对立”论——一种无矛盾的对立来解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论述，从马克思关于人是一个“类的自然存在”到“社会生产关系”的连续性上，去论证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历史的主体。马克思主义作为实证科学的范例，以现代科学发展为动力，相信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参见“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20世纪20年代在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出现的一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它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以匈牙利卢卡奇、德国柯尔施（Karl Korsch，1886—1961）、布洛赫、意大利葛兰西等为代表。它用生命哲学和新黑格尔主义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继承和发展。认为黑格尔的“总体性”范畴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方法论和世界观。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是黑格尔物化思想在现实基础上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出发点的人道主义学说，社会变革和人类解放是其批判性和革命性所在。文化革命是政治革命、经济革命成功的前提和保证。参见“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 20世纪30—40年代产生并流行于西方的一种宗教哲学思潮。以法国卡尔维兹、P.比里、E.莫尼埃、美国R.塔克尔、H.胡克、墨西哥J.米兰达等为代表。他们用基督教精神去解释马克思的学说，特别是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使其变成一种人道主义的救世说和被压迫者的反抗哲学。试图用它来回答现代西方所面临的问题。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新型宗教，它为当代人类提供了一种信仰和动力。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新马克思主义 又称“东欧新马克思主义”。①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在东欧社会主义各国出现的一种把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化的思潮。以波兰沙夫（Adam Schaff，1913—）、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Mihailo Markovic，1923—）等为代表。宣称“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心”，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质是它的人道主义，马克思早期的人道主义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提出“回到真正的马克思那里去”。异化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具有方法论的性质，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概念，它是为了创造一种真正的人道社会。参见“批判的马克思主义”。②有时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别称。由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和东欧新马克思主义都以对马克思主义“重新进行探讨”为共同标志，其流派和代表人物有密切的思想联系，有时也作为二者的合称。参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学派·团体·报刊

青年黑格尔派　见“外国哲学史”部分“青年黑格尔派”。

青年派　1890年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形成的小资产阶级半无政府主义的反对派。核心是一些以党的理论家和领导者自居的大学生和青年文学家，故名。其支柱是柏林的社会民主党组织，因此又叫“柏林反对派”。代表人物有恩斯特（Paul Ernst，1866—1933）等。机关报是《萨克森工人报》。推行冒险主义策略，否认党的领导作用以及利用合法斗争的必要性，破坏党的民主，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恩格斯对其作了严厉的批评。1891年10月，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将其部分首领开除出党。

民粹派　①俄国革命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派别。产生于19世纪60—70年代。创始人是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有革命民粹派和自由民粹派之分，前者的主要代表有拉甫罗夫等，后者主要代表有米海洛夫斯基等。反对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主张不要无产阶级，只通过农民革命推翻专制制度达到社会主义。主要组织有：“土地自由社”、“黑分党”、“民意党”等。19世纪80年代后期，自由民粹派影响增大，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建立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的主要障碍。普列汉诺夫、列宁等从思想上对民粹派作了批判。②1922—1936年立陶宛中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党派。参见“民粹主义”、“米海洛夫斯基”。

经济派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一个机会主义派别。代表人物有马尔丁诺夫等。主张把工人运动限制在经济斗争范围内，故名。贬低革命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运动中的作用。出版有《工人思想报》和《工人事业》杂志。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对其作了批判。参见“经济主义”。

取消派 俄国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产生在社会民主工党内部的一个机会主义派别。主张取消在白色恐怖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秘密状态，以放弃党的纲领、策略和传统为代价，建立一个在合法范围内活动的“公开的工人党”，故名。以阿克雪里罗得（Павел Борисоевич Аксельрод，1850—1928）等为代表。有《复兴》杂志、《光线报》等合法报刊。1912年1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代表会议上将其清除出党。

召回派 俄国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布尔什维克党内产生的机会主义派别。代表人物有波格丹诺夫、卢那察尔斯基等。主张从第三届国家杜马中召回社会民主党的代表，故名。他们坚决拒绝在国家杜马和工会、合作社以及其他合法和半合法的群众组织中进行工作，主张进行秘密活动，使党脱离工人阶级，他们反对党对非党群众的领导，阻碍党聚集力量去迎接革命的新高涨。所以，召回派是“改头换面的取消派”。

法兰克福学派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法兰克福学派”。

劳动解放社 见“历史”中的“劳动解放社”。

无产阶级文化协会 苏联早期文化组织。1917年9月成

立。以波格丹诺夫等为代表。提出用实验室的方法来创造“纯粹的无产阶级文化”，拒绝接受文化遗产。在哲学上追随马赫主义，在组织上否认党的领导。有《无产阶级文化》、《溶铁炉》、《汽笛》等刊物。1932年解散。

新民学会　见“历史”中的“新民学会”。

莱茵报　全称《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对普鲁士专制政体抱有反对情绪的莱茵省资产阶级人士创办的日报。1842年1月1日至1843年3月31日在科伦出版。马克思从1842年4月起为该报撰稿，同年10月任主编。刊登过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文章。在马克思任主编期间，报纸具有日益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由于政府迫害和股东的温和态度，马克思于1843年3月17日声明退出编辑部。

德法年鉴　马克思和卢格在巴黎创办的德文刊物。仅在1844年2月出过一期双刊号。载有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这些著作标志他们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和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

新莱茵报　全称《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马克思、恩格斯创办的世界上第一份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大型日报。1848年6月1日创刊于德国科伦，1849年5月19日停刊。共发行301号。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主要成员参加编辑部工作。报纸宣传无产阶级的革命纲领，揭露德国的

专制制度，坚持国际主义精神，支持欧洲各国人民的革命行动。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的机关刊物。是《新莱茵报》的续刊。1850年3月初创刊。主编马克思和恩格斯。伦敦编辑，汉堡印刷，共出6期。刊登了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等著作。1850年11月29日停刊。

新时代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1883—1932年在斯图加特出版。1890年前为月刊，后改为周刊。1917年10月以前主编考茨基，后为亨·库诺。1885—1895年间刊载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文章。李卜克内西、拉法格、普列汉诺夫、卢森堡等曾为它撰稿。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起过积极作用。1910年后，成为中派分子的刊物。

火星报　俄国第一份马克思主义的秘密报纸。列宁创办。创刊号于1900年12月在莱比锡出版。以后各号在慕尼黑、伦敦（1902年7月起）和日内瓦（1903年春起）等地出版。列宁实际上是主编和领导者，并发表许多文章。它在建立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方面起了重大作用。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宣布为党中央机关报。后由于列宁与普列汉诺夫在吸收编辑部成员问题上发生分歧，列宁于1903年11月1日退出编辑部。从第52号起，成为孟什维克的机关报。

新青年　见“新闻”中的“新青年”。

人　　物

马克思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初期的

哲学观点受青年黑格尔派的影响而形成。经过实际斗争，开始对黑格尔理性主义国家观发生怀疑，1844 年完成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自己的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观点第一次作了综述，表明对黑格尔的批判态度以及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对他的影响。与恩格斯合著的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1844 年），批判了鲍威尔等人的思辨哲学，为新哲学的诞生奠定了理论基础。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 年）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 年）中，批判了黑格尔以后的整个德国哲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哲学的贫困》（1847 年）在反对蒲鲁东唯心主义哲学的同时，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在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1848 年）中，“极其透彻鲜明地叙述了新的世界观，叙述了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叙述了辩证法这一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30 页）。《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和总结了 1848 年革命的经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 年）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了周密说明。在《资本论》中，创立了辩证思维方法论的科学体系，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得到了最好的运用和检验，标志着马克思一生中两个最伟大的发现—— 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最终完成。1875 年写成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对于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社会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理论作了

经典式的阐述。参见“历史”中的“马克思”。

恩格斯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哲学观点起初受青年黑格尔派的影响。1841—1842年写了《谢林和启示》等著作，批判谢林的天启哲学，捍卫黑格尔思想。通过对英国工人阶级的考察和经济学、哲学的研究，在1844年完成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与马克思合著的《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共产党宣言》对他和马克思的新世界观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述。1850—1852年写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德国农民战争》是运用唯物史观对1848年革命经验的总结。50年代至70年代从事各种军事问题的研究，写了大量的军事著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理论和军事辩证法。从70年代初至1883年，致力于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写了许多论文和札记（后汇编成《自然辩证法》），完善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反杜林论》（1878年）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联系。马克思逝世后，在整理、出版马克思的《资本论》第2卷、第3卷的同时，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以及《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1890—1895）。这些著作揭示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经济根源；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历程以及它同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哲学的联系与区别；第一次明确提出哲学基本问题；在全面论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同时，强调了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强调唯物史观是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科学方法。参

见“历史”中的“恩格斯”。

列宁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的继承者、捍卫者。1888年开始研究《资本论》并转向马克思主义。第一部成熟的哲学著作《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1894年），批判民粹派的主观社会学，捍卫唯物史观。《怎么办？》（1902年）、《进一步，退两步》（1904年）奠定了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一书，坚持哲学党性，在批判马赫主义的同时，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捍卫了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基础。1914—1916年间，深入研究了黑格尔哲学和《资本论》的逻辑，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的关系，自然科学中的哲学、哲学史等问题作了探索，提出一系列独创性的思想和论断。1917—1924年间，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在反对国际、国内种种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写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伟大的创举》（1919年）、《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1921年）、《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1922年）等著作，提出并论证了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及其任务；批判和继承的关系；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战斗唯物主义的任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新的历史时代，并把它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参见“历史”中的“列宁”。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者、捍卫者。1898年开始研读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转向马克思主义。在第一部哲学著作《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1906—1907)中，批判无政府主义思潮，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列宁逝世后，在同托洛茨基等反对派的斗争中，写了《论列宁主义基础》(1924年)、《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1926年)等著作，论证和捍卫了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一书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和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特征，生产发展的特点，人类社会的五种所有制形式，社会发展首先是生产发展史、劳动群众的历史等观点，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世界观、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和语音学问题》(1950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两书，根据苏联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展的特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等问题，并探讨了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基本前提条件。参见“历史”中的“斯大林”。

毛泽东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伟大的继承者、捍卫者，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主要创始人。1920年开始建立起“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在与新民学会会员的通信中提出：“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两文，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观点，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提出了解决中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问题的理论与策略。

1928—1930年间写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反对本本主义》（原题《调查工作》）等著作，提出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实践论》、《矛盾论》两书是中国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历史经验的总结，论述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为中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论持久战》（1938年）等著作，精辟地阐发了军事辩证法思想。《〈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等著作中，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性质、特点，提出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延安整风期间写的《改造我们的学习》（1941年）、《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等著作，阐明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论述了理论和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1943—1949年间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著作，提出一整套唯物辩证法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社会主义时期写的《论十大关系》（1956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1963年）等著作，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其正确处理的方针和方法；精辟地论述了人的正确思想的来源。把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参见“历史”中的“毛泽东”。

卢格（Arnold Ruge，1802—1880） 德国青年黑格尔派政治哲学家，资产阶级激进派。1844年初同马克思合办《德法年鉴》，不久与马克思分道扬镳。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主义者。著述编入《A·卢格全集》和《阿尔诺德·卢格书信集和日记》。

费尔巴哈 见“外国哲学史”中的“费尔巴哈”。

布朗基 法国近代无产阶级的革命家、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意识的作用”和“人们的思想”，凡是有人活动的地方就没有规律，规律只有对自然界来说才有意义。资本主义不符合理性和正义的要求，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要从利己主义前进到共产主义。宣称“人类解放的工具不是手，而是脑”，“没有教育，就没有持久的革命”，只要普及教育，提高文化，就可以实现共产主义。认为宗教是暴政的最可靠的武器，是贫困和剥削的根源，因而过份强调反宗教斗争的意义。参见“历史”中的“布朗基”。

施蒂纳 见“外国哲学史”中的“施蒂纳”。

魏特林 见“历史”部分“魏特林”。

施特劳斯 见“外国哲学史”中的“施特劳斯”。

蒲鲁东 法国经济学家、哲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19世纪40年代曾在马克思的帮助下研究过黑格尔哲学，其经济理论以黑格尔哲学为基础，保留了唯心主义体系，却把辩证法庸俗化了。认为历史是观念、范畴的发展史，经济关系不过是永恒存在的经济范畴的化身。他把对立统一规律理解为每个范畴都可分为好与坏两个方面，二者的综合，形成新的范畴，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范畴的发展，形成人类社会

发展的不同阶段。并以此为依据，主张保全资本主义制度，但不要资本主义制度所必然出现的坏的方面，以建立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第三种社会形式。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等书中对他作了系统的批判。参见“历史”中的“蒲鲁东”。

鲍威尔　见“外国哲学史”中的“鲍威尔”。

赫斯（Moses Hess，1812—1875）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19 世纪 40 年代初创办了《莱茵时报》。主张德国哲学应成为“行动的哲学”。提出把黑格尔哲学和社会主义相结合，从而实现社会主义运动。认为金钱是人本质的异化的集中表现，对青年马克思的思想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行动的哲学》、《唯一和完全的自由》、《论金钱的本质》等。参见“‘真正的’社会主义”。

巴枯宁　俄国无政府主义的代表，民粹主义创始人和理论家之一。他在其《黑格尔学术讲演录序言》一文中表述了自己的哲学观点，提出“破坏欲就是创造欲”。认为历史是人类由兽性状态到人性状态的演变，政权和国家都是兽性的产物，人性只有在获得自由时才能实现，只有在无政府主义的社会制度下，才能有这种个人的“最充分的自由”。思想和暴动是引向无政府社会的动力。认为精神奴役是一切其他奴役的始因，宗教则是奴役的主要根源。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时指出：他“有一种独特的理论——蒲鲁东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混合物，……他认为应当消除的主要祸害不是资本，就是说不是由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而是

国家。……那就必须废除国家，那时资本就会自行完蛋。而我们的说法恰巧相反：废除了资本，即废除少数人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占有，国家就会自行垮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0页）参见“历史”中的“巴枯宁”。

格律恩（Karl Grün，1817—1887）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宣扬“博爱”、“人道主义”社会和睦和阶级合作思想以及沙文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书中对他作了批判。主要著作有《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费尔巴哈和社会主义者》等。参见“‘真正的’社会主义”。

拉萨尔 见“历史”中的“拉萨尔”。

李卜克内西 ①威廉·李卜克内西（Wilhelm Liebknecht，1826—1900）。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50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60年代参加第一国际工作，1890年起任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前进报》主编。是第二国际的组织者之一。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了他的活动，同时批评了他的某些调和主义的错误。主要著作有《勃鲁姆和他的时代》、《反对军国主义和反对新的赋税》、《欧文》等。②卡尔·李卜克内西。见“历史”中的“卡尔·李卜克内西”。

狄慈根 ①约瑟夫·狄慈根（Joseph Dietzgen，1828—1888）。德国社会主义著作家和哲学家，制革工人。曾侨居美国和俄国。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理论。通过研究，独立地得出了辩证唯

物主义的许多观点。提出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思维能力只有以物质为对象才能产生认识，认识具有相对性和近似性。断言认识论是建立在反映万物最一般规律的无所不包的逻辑规律之上的，能够成为这种认识论的只有辩证逻辑，而其方法则是辩证方法。坚持用普遍联系、发展和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观点来观察一切事物。指出唯物辩证法是“中央的太阳”，它的光芒照亮了经济、文化和整个科学。是哲学史上第一个使用“辩证唯物主义”概念的哲学家。但在阐述时，有不少错误和混乱，如夸大了人类知识的相对性，有时将思想说成是物质的。列宁认为他的主要缺点就是“用语不确切”。主要著作有《人脑活动的本质》、《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哲学的成就》、《论逻辑书简》等。②欧根·狄慈根（Eugen Dietzgen，1862—1930）。约瑟夫·狄慈根之子。歪曲其父的哲学思想，提出“自然一元论”、“狄慈根主义”等。试图“补充”马克思主义，使之同修正主义调和。列宁对他作了批判。

杜林（Karl Eugen Dühring，1833—1921）　德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曾任柏林大学讲师。70年代起，以“社会主义改革家”自居，反对马克思主义，试图创立新的理论体系。在哲学上，把实证论、庸俗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混合在一起，认为先有原则，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构成现实世界。在经济学上，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宣扬历史唯心主义的暴力论。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精神阐述其社会主义体系，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社会”，并自称为“终极真理”。他的思

想得到部分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支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系统地批判了他的观点。主要著作有《哲学教程》、《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资本和劳动》、《批判的哲学史》、《同情的伦理学》、《事业、生活和敌人》等。

倍倍尔 见“历史”中的“倍倍尔”。

米海洛夫斯基 (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1842—1904) 俄国社会学家、政论家，实证论哲学家，自由主义民粹派首领。曾任《祖国纪事》和《俄国财富》杂志主编。宣扬主观社会学，攻击唯物史观，建立了完整的“英雄”与“群氓”理论体系。认为社会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道德意识和个人意志，否认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主张在社会研究中使用道德评价的主观方法。主要著作有《英雄与群氓》、《什么是进步？》、《社会科学中的类比方法》等。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等著作中对米海洛夫斯基的观点作了系统的批判，指出他的这些观点都是用社会主义的词句掩藏起来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观点。参见“民粹主义”、“民粹派”。

拉法格 (Paul Lafargue, 1842—1911)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法国工人党和第二国际的创建人之一。在哲学上，批判新康德主义和修正主义，探讨了人脑的作用和观念的起源问题，认为思想、观念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在一定社会环境、社会实践中产生出来的。指出把思想、观念的相对独立性夸大成绝对独立性，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宗教、语言学等

方面宣传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但理论上也存在一些错误。列宁称他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有天才、最渊博的传播者之一”（《列宁全集》第17卷第286页）。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经济唯物主义》、《宗教和资本》、《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康德的唯心主义》、《思想起源论》（又译《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回忆马克思》等。

克鲁泡特金（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1842—1921）俄国无政府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1876—1917年流亡国外，受巴枯宁的影响。试图用孔德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来论证无政府主义理论。主张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废除一切国家，反对一切权力，建立个人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社会。主要著作有《科学和无政府主义》、《无政府主义及其哲学》、《互助论》、《亚洲山岳志》、《1789—1793年法国大革命》、《一个革命家的札记》等。

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1843—1904）意大利哲学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宣传家。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有深刻国际性的学说，是以一种哲学的形式对各门科学已经取得的成果所作的总结。第一次把“社会心理学”这一概念引进马克思主义，提出社会层次理论。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真正原则和动力，反对用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因素论来说明人类历史的起源和发展。探讨了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国家和法的起源、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还说明了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过程以及它同唯物史观的联系。主要著作有《反对蔡勒所宣布的“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论道德自由》、

《道德和宗教》、《历史哲学问题》、《论社会主义》、《唯物史观论丛》等。

梅林（Franz Mehring，1846—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活动家、哲学家、历史学家、文学评论家。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1891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并担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编辑，1902—1907年任《莱比锡人民报》主编。积极反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史、整理出版马克思、恩格斯的遗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马克思的最大的理论贡献，是社会观的一个伟大革命，并强调它是一种探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分析并论证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对庸俗唯物主义、唯意志主义、新康德主义作了批判。但他在理论上也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著作有《莱辛传奇》、《论历史唯物主义》、《德国社会民主党史》、《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马克思传》、《哲学史论文集》、《文学史论文集》等。参见“文学”中的“梅林”。

伯恩施坦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右派领袖，修正主义鼻祖。从19世纪90年代中期起同马克思主义决裂，在《崩溃论和殖民政策》一文中提出“最终的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公式，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要“批判马克思的学说”、“纠正”马克思的错误。在哲学方面，用唯心主义代替唯物主义，用平静的进化论和折衷主义代替革命的辩证法。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是“独断主义”，是把人仅仅看作历史力量的活的体现，辩证法是“马克思学说中的叛卖性因素”，是妨碍对事物进行正确推理的陷

井，它使人陷入“概念的自我发展的圈套”。主张通过民主改良和经济改良的手段来实现社会的改造。参见“历史”中的“伯恩施坦”。

考茨基（Karl Kautsky，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领袖和主要理论家之一。曾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主编。写过一些宣传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对《资本论》中的唯物史观原理作了概括。曾批判马尔萨斯主义、拉萨尔主义、伯恩施坦主义。1910年后逐渐转向机会主义立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超帝国主义论”，站在社会沙文主义立场，支持帝国主义战争。他否定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提出关于“纯粹”民主、“超阶级”民主的自由资产阶级理论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书中，揭露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主要著作有《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贡献》、《伦理学和唯物史观》、《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成长》、《土地问题》、《伯恩施坦和唯物主义历史观》、《无产阶级专政》等。

普列汉诺夫（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1856—1918）　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后成为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首领之一。19世纪70年代参加民粹主义运动，1880—1917年侨居瑞士，和民粹主义断绝了关系，1883年创立了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20世纪初是《火星报》和《曙光》杂志编委。他指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先进科学思想的最高成就。论证了经济因素在社会生活

中的作用，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对民粹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经济主义、伯恩施坦主义和马赫主义作过批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坚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回国，借口俄国经济落后，反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列宁曾批评他理论上的错误，同时认为他“所写的全部哲学著作”是“必读的共产主义教科书”，“是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优秀著作”（《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我们的意见分歧》、《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伯恩施坦与唯物主义》、《Cant反对康德，或伯恩施坦先生的精神遗嘱》、《唯物主义历史观》等。其著述编为《普列汉诺夫全集》以及其它多种文集。参见“美学”、“伦理学”中的“普列汉诺夫”。

布拉戈耶夫（Дими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Благоев，1856—1924）保加利亚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第二国际和保加利亚共产党创始人之一。1883年在俄国参加最早的社会民主党小组。1885年回国后，创办《当代指南》杂志，宣传社会主义思想。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发展学说，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是伟大、永恒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是从现实中得出的必然结论。唯物主义辩证法、历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批判了伯恩施坦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运用历史唯物论的方法研究了人、阶级、政党的能动性问题。主要著作有《什么是社会主义，它在我国有没有基础》、《科学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还是伯恩施坦主义？》、《社会主义和保加利亚工人阶

级》、《保加利亚经济的发展》、《机会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认识论》等。

巴尔特（Ernst Emile Paul Barth，1858—1922）　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教育家。德国历史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1897年起任莱比锡大学的哲学和教育学教授。1899—1916年任《科学哲学季刊》编辑。认为社会是一个精神有机体，社会的进步是由思想意识决定的。指责马克思主义把经济因素看成社会发展唯一的决定力量，唯物史观就是经济上的机械论和自动论，是经济唯物主义。恩格斯在晚年的书信中驳斥了他的这一观点。认为教育就是社会的遗传，社会的自然形态是教育的起源，教育的变化总是同社会的变迁相平行。据此，提出应研究道德教育。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历史哲学》、《作为社会学的历史哲学》、《从社会学和思想史来探讨的教育史》、《系统的道德教育的必要性》等。

施达克（Carl Nikolaus Starcke，1858—1926）　丹麦资产阶级哲学家、社会学家。在哲学上是折衷主义者，认为“相信人类进步”、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就是唯心主义。据此，把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判定为唯心主义者。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批判了他的这一观点，第一次确立了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标准是对思维和存在哪个是第一性的问题的回答。著有《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原始家族》、《道德的人生》（三卷集）、《巴鲁赫·斯宾诺莎》等。

司徒卢威（Пё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Струве，1870—1944） 俄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哲学家、政论家，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90年代编辑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杂志《新言论》和《开端》。从资产阶级立场批判民粹主义，同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经济学进行“补充”和“批评”。哲学上宣扬新康德主义，对资本主义关系作抽象的超阶级的解释，把资本主义的进步冒充为普遍的、永恒的进步，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经济学上歪曲和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说价值不过是一种幻影，只有价格才是真实的。宣扬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认为社会主义是“空想”。主要著作有《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论资本主义的市场问题》、《经济与价格》等。

卢森堡 见“历史”中的“卢森堡”。

波格丹诺夫（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огданов，1873—1928） 俄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医生。1903年成为布尔什维克，1909年因进行派别活动被开除出党。哲学上提出经验批判主义的变种——经验一元论。认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只是人类经验的不同形式，都是组成“单一经验”的因素。从感觉出发，经过“心理的经验”产生“物理的经验”，再产生人们的意识。提出“普遍代换说”，用精神“代替”物质，用“稳定的均衡”代替唯物辩证法。宣扬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等同”论。把社会经济规律归结为机械运动规律。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他的哲学观点作了系统的批判。主要著作有《经验一元论》、《组织形态学》、《经济学简明教程》、《关于意识形态的科学》、

《工人阶级发展的无产阶级文化成分》等。

托洛茨基　见“历史”中的“托洛茨基”。

德波林（Абрам Моисеевич Д еборин，1881—1963）　苏联哲学家，科学院院士。早年在国外研究哲学。1903年起为布尔什维克，1907—1917年归附孟什维克，1928年参加苏联共产党。1926—1930年任《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编辑。曾参加反对马赫主义、新康德主义、机械论的斗争。对辩证唯物主义作过较深入的研究。认为差异不是矛盾，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中出现。主张对立面的相互调和。由于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宣传上的一些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只是“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综合”，对列宁哲学阶段评价不足等），30年代受到苏联哲学界的批判。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导论》、《辩证法史纲》、《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列宁和现代物理学危机》、《近代和现代社会政治学说》、《哲学和政治》等。

卢卡奇（Gyorgy Lukács，1885—1971）　匈牙利哲学家、美学家、文艺理论家。早年受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韦伯的影响。1918年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33年起侨居苏联。1945年回国。参加建立新文化的工作。1923年发表《历史和阶级意识》，被公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第一部代表作。在其周围形成的布达佩斯学派，是东欧“新马克思主义”的流派之一。认为从恩格斯开始，马克思主义就变成了对自然、社会进行实证主义的研究，主张用存在主义和黑格尔主义改变这种状况，使人成为历史的主体。在马克思之后第一个重新论述了异化问题，认为异化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批判的核心，

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它在马克思辩证法中具有核心的地位。马克思方法的实质，是黑格尔的总体性原则。现代哲学的主要因素是辩证理性和非理性主义的斗争。他的哲学观点，并不是始终一贯的。在美学和文学上，坚持现实主义，反对“为艺术而艺术”。主要著作还有《精神和形式》、《青年黑格尔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资产阶级哲学危机》、《论现实主义的历史》、《理性的毁灭》、《美学》等。参见“美学”中的“卢卡奇”。

布洛赫（Ernst Bloch，1885—1977） 德国哲学家。早年曾受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和韦伯的影响。1918年在莱比锡大学开始其学术生涯。1933年去瑞士。1938年移居美国。1948年回民主德国。1957年他的哲学受到当局的系统批判。1961年到联邦德国任教。认为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方面，是沿着革命实践的方向对黑格尔的概念和方法进行了改造。主张重新评价黑格尔遗产在马克思学说中的地位。在《希望的原理》（3卷）一书中，提出“希望哲学”。认为“希望”是一种本体论现象，“人身本质的结构”，是植根于人性本身之中的、人所固有的东西，是一种表达感情的状态和一种特殊的认识。在人的本质中，最基本的东西就是要求实现一个真正的人类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人应当感到同周围世界的和谐一致。人是乌托邦的主体，哲学的任务不是描述现状，而是唤醒生活。主要著作还有《乌托邦的精神》、《革命的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主体—客体 对黑格尔哲学的解释》、《天赋人权与人的尊严》、《哲学的基本问题：“还不存在”的本体论》、《图宾根哲学序论》等。

布哈林　苏联共产党（布）的理论家，“左派共产主义者”集团的领袖。在哲学上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的历史观：1. 对生产关系作了唯物主义的表述——人们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劳动组合；2. 对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两个概念作了区分；3. 提出上层建筑“分类劳动”的定义；4. 提出社会现象的物质化的理论，即文化不断凝聚为物的形式，这种“文化积累”的特殊过程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在1921年发表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教材》一书中提出，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关于社会及其发展规律的一般学说，是研究历史的方法。他认为整个辩证法可以归结为打破平衡和恢复平衡这样一个无限的过程。参见“历史”中的“布哈林”。

李达（1890—1966）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之一，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号鹤鸣。湖南零陵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曾主编《共产党》月刊和《新时代》杂志。批判反马克思主义思潮。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党革命军总政治部编审委员会主席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任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哲学学会第一任会长。撰写和翻译了大量理论著作，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大纲》、《社会进化史》、《〈实践论〉解说》、《〈矛盾论〉解说》等。主编《唯物辩证法大纲》。译有《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马克思经济学说》等。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1891—1937）　意大利和国际

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意大利共产党的创建者和领导者之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91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1917年为都灵社会主义小组领导人。1919年起为《新秩序》领导人之一。1922—192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中意大利共产党的代表，侨居苏联。1926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被捕，在十年监禁生活中写了《狱中札记》。论述了党、国家、领导权等问题。认为党是群众较高级的集团，它执行最有效的专政。国家是用高压强化的领导权，阶级的工具。工人如果不建立文化上的领导权，就不能赢得政治上的权力。在哲学上，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一元论”，它把物质和精神、人和自然都统一在实践中。人民群众是历史进步的推动者，意识形态的历史就是人民群众从自发性走向自觉性的历史。指出使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达到一致是马克思主义不同于资产阶级哲学体系的一个重要区别。他还对历史、美学、社会学、政治经济学和文学史有所研究。主要著作还有《狱中书信》等。

艾思奇（1910—1966）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名李生萱。云南腾冲人。早年留学日本。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1937年任上海《读书生活》杂志编辑。撰写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和著作。1937年到延安。在抗日军政大学等院校任教，并先后担任中央文委秘书长、中央研究院文化思想研究室主任、《解放日报》副总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副校长、中国哲学学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显著贡献。主要著作有《大众哲学》、《哲学与生活》、《实践与理论》、《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

《辩证唯物主义纲要》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译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信》等。

著　　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著作集。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俄文第2版、俄文第2版补卷并参照德文译出。共50卷。1956年开始出版，1985年出齐。第1—39卷是论文、演说、专题著作和书信；第40—50卷（补卷）是早期著作，新发现的著作和书信，以及马克思的全部经济学手稿。编入各卷的著作都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第1—15卷卷首有原编者的说明，第40—50卷有中共中央编译局写的说明。每卷卷末附有注释、人名索引和其他索引。第1—22卷各卷卷末附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平事业年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重要著作集。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1972年出版。共4卷：第1卷是1843—1852年的著作；第2卷是1853—1875年的著作；第3卷是1875—1883年的著作；第4卷是1884—1895年恩格斯的著作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第1卷卷首载有列宁的《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两文，作为代序。选集采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译文，有些著作的译文，经过重新校订。每卷卷末附有注释、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些最重要的著作集。共39种。集中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

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按照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1955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重印。初版于1958年。每卷卷末附有重要人名索引和名目索引。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由李季根据柏林狄茨出版社1949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德文版译出，共4卷。1957—1958年出版。共收书信1569封。主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1883年间的通信，只有少数书信是燕妮·马克思（Jenny Marx，1814—1881）写给恩格斯的。第1卷卷首刊有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每卷卷末附有人名索引。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又称“博士论文”。马克思的第一部哲学著作。写于1840年下半年至1841年3月。1927年第一次全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通过对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比较，表述了青年马克思最初的哲学观点和社会政治观点的主要倾向。强调自我意识在世界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以及自由思想。认为哲学研究应发扬理性的自由精神，通过理性（哲学）的批判来改变不合理的现实世界。提出作为人的发展了的自我意识的历史作用和哲学家的职责。文章充满了战斗的无神论精神。列宁认为，“在这篇论文中，马克思所持的还完全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写于1843年夏，是一部未完成的手稿。1927年首次用原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针对黑格尔在国家和家庭、市民社会关系上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得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

整个国家制度都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唯物主义结论。还分析了王权、行政权、立法权、君主制和民主制、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等问题。是马克思批判地分析黑格尔哲学的第一部著作。

论犹太人问题　马克思写于1843年秋。首次发表在1844年的《德法年鉴》。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文章批判了青年黑格尔分子的宗教观和对人的解放的抽象议论，指出宗教不是人间罪恶的原因，而是它的表现，只能用人间的压迫才能说明宗教的压迫。阐述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政治解放是一大进步，它使人摆脱封建的桎梏，但不是人的彻底解放，它的局限性是私有制的存在；人类解放是要消灭私有制，是人的真正解放。列宁把本文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看成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重要标志。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写于1843年末至1844年1月。首次发表在1844年的《德法年鉴》。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文章阐明了理论的指导作用。“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第一次指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社会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无产阶级则是实现这一解放的“心脏”。强调哲学必须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相结合，“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文章还分析了宗教的本质。本文表明马克思“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恩格斯的第一篇经济学论文。写于

1843年底至1844年1月。1844年2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本文从社会主义观点考察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现象，认为那些现象是私有制统治的必然结果，提出了私有制的起源问题。指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私有制当作当然的前提，而不考虑私有制是否合理的问题，社会关系只是为了私有制而存在，因而它是一门私经济学，“一门完整的发财致富的科学。”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所包含的矛盾是其灭亡的客观基础，必然会引起社会革命，从而导致私有制的灭亡、人同自然以及人类自身的和解。文中表明恩格斯已从唯心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称本文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认为它是一部“内容丰富而有独创性的著作。”

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 恩格斯写于1844年1月。首次发表在1844年的《德法年鉴》上。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文章对英国封建的假社会主义者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所宣扬的英雄崇拜的历史哲学和泛神论观点作了批判。指出了消灭私有制和旧的关系的历史必然性，关于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问题以及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认为“只有工人、英国的贱民、穷人，才是真正值得尊敬的人”，只有他们才有前途，才有力量从事伟大的民族事业，“将来拯救英国的却正是他们”。本文和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另一篇文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表明，恩格斯完成了由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又称“巴黎手稿”。由三个未完成

的手稿组成。马克思写于1844年4—8月。1932年首次全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手稿批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第一次对新的哲学、经济学观点和共产主义思想作了综述，同时表明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对青年马克思的影响。认为经济理论的发展是现实经济关系演变的反映，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三个基本阶级的收入形式。分析了异化劳动的基本内容，指出要消灭异化劳动必须废除私有财产，“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对空想平均社会主义作了批判，提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是人和自然、个体和类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指出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特性，强调了人的社会性。表述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实践在改造自然界和认识论中的作用等思想，得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的结论。本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时期的一部重要著作。

神圣家族　全名《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写于1844年9—11月。1845年在法兰克福出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书中批判了青年黑格尔分子鲍威尔等的自我意识哲学及其理论渊源——黑格尔唯心主义思辨哲学，阐述了正在形成过程中的一些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

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必须解放全人类的观点。认为“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定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列宁认为这已接近唯物史观体系的基本思想——生产关系思想（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页），并称本书“奠定了革命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基础”。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全名《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恩格斯写于1844年9月至1845年3月。1845年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本书是恩格斯对英国工人阶级进行调查研究的成果。书中研究了英国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指出“工人阶级的状况是当代一切社会运动的真正基础和出发点”，社会主义运动必须同工人运动相结合。阐明了英国产业革命的基本特点及其社会后果，它不仅是技术方面的变革，也是社会关系的变革，它的重要结果就是形成了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促进了无产者的联合，并得出工人阶级不仅能够摧毁资本主义制度，而且能够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结论。列宁指出，“恩格斯第一个说明了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说明了正是它所处的那种低贱的经济地位，无可遏止地推动它前进，使它去争取本身的最终解放。”这部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社会作具体研究的典范。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旧译《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写于1845年春。1888年，恩格斯将它作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附录首次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在批判费尔巴哈及其以前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制定了科学的实践观，指出实践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的决定作用。提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揭示了新旧哲学的区别，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恩格斯称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德意志意识形态　全名《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合写于1845—1846年。在他们生前只发表了第2卷的第4章。1932年首次全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书中批判了黑格尔之后的整个德国哲学，第一次全面地阐明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指出唯物史观的前提是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不具有思辨的性质，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是历史活动的"三因素"；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必须从生产中寻求社会发展的原因；"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从市民社会出发，才能理解整个历史的发展，说明各种不同意识形式的产生、发展的全部过程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意识是存在的反映，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人们在改变自己现实生活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意识，要消灭某种意识，必须首先消灭产生这种意识的现实生活条件。考察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四种所有制形式及其特点，国

家政权的性质和作用，重申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指出共产主义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本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标志。

哲学的贫困 全名《哲学的贫困 (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马克思写于1847年上半年。同年7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书中批判了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的社会改良主义观点及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进一步阐述了历史的、唯物的辩证法。论证了生产力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指出革命阶级是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第一次制定了生产关系的科学概念。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对抗性，第一次提出对立面的斗争是辩证法的实质的思想，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地位上的对立，必将导致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和私有制的灭亡。同时还表述了马克思正在形成过程中的经济思想。这是一部通过论战的形式表述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观点的重要著作。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写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同年2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阐述了建立在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全面深刻的辩证法基础上的新世界观。论述了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以及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生、发展、灭亡的规律。指出资产阶级私有观念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无产阶级革命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无产阶

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表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特点和作用，规定了党的纲领和斗争策略，驳斥了资产阶级对共产党人的攻击和诽谤，对各种反动的社会主义思潮作了批判，为科学社会主义指明了正确方向。《宣言》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恩格斯指出，《宣言》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带国际性的著作，是世界各国千百万工人共同的纲领。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简称《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写于1850年1—11月。同年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本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1848年法国革命的性质、动力、进程和失败原因作了科学分析和总结。论述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策略。阐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以及阶级斗争、政党和先进思想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一次运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并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任务。指出，革命的"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

法兰西阶级斗争　即《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本书主要是恩格斯写的，马克思与之合作（发表时署名马克思）。写于1851年9月至1852年9

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书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1848—1849年德国革命的前提、性质、动力以及各阶级所起的作用作了科学分析，总结了这次革命的经验。指出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强调分析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于了解政治历史和思想历史的必要性。论证了阶级斗争在对抗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策略原则，还阐述了关于武装起义的基本思想。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旧译《拿破仑第三政变记》。马克思写于1851年12月至1852年3月。同年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本书运用唯物史观的原理，分析了1848年二月革命到1851年12月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这一时期法国历史发展的进程。进一步阐述了阶级斗争和国家学说、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著名论点。列宁指出，“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书中还提出无产阶级是农民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的思想。分析了基础和上层建筑、政党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开头部分。写于1857年8—9月。1903年首次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文中提出了计划创作一部经济学巨著的要点。阐述了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马克思指明他的方法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方法以及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家形而上学方法的不同。叙述了从抽象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对理解《资本论》的经济范畴体系

具有方法论意义。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为他在1858年8月至1859年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写的序言。写于1859年1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马克思在文中简要叙述了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性的表述。阐明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同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论证了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历史必然性。指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序言》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独立的科学意义。列宁指出，这篇序言对运用到人类社会和人类社会史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周密的说明。

资本论　马克思的主要著作。写于19世纪40—80年代。共4卷。第1卷于1867年在德国汉堡出版，第2、第3卷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4卷在恩格斯逝世后由考茨基整理成3册，分别于1904、1905和1910年出版。现编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26卷。第1卷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卷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卷分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第4卷围绕着剩余价值理论，分析和批判了各种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理论，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马克思在这部巨著中把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看作是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自然历史过程。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揭示和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及其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的必然

胜利，把社会主义学说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剩余价值理论是《资本论》的核心，马克思依据这一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机制，论述了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对立，指明了无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掘墓人和共产主义的创造者的历史使命。《资本论》中全面运用和论证了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运用了分析与综合、抽象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等辩证思维方法。列宁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资本论》中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和范畴作了经典的表述，以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和逻辑的论证检验了这一历史观的正确性。《资本论》不仅是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同时也是一部哲学、社会学和历史学著作。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理论武器。

剩余价值理论　又译《剩余价值学说史》。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的第4卷，是他的经济理论的历史批判部分。写于1861—1863年，是《资本论》第二稿的一部分。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阅读了全部手稿，并作了若干修改。恩格斯逝世后由考茨基整理成3册，分别于1904年、1905年和1910年出版。1954—1961年按马克思手稿顺序编排，出版了俄文新版本；1956—1962年出版了德文新版本。现编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共3册）。本卷围绕剩余价值理论，全面阐述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发展和瓦解的过程，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各种经济学说，对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中的合理成分作出了客观的评

价，同时阐述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的许多重要方面。

剩余价值学说史　即“剩余价值理论”。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写于1871年4—5月。同年6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本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巴黎公社产生的历史条件、性质及其活动的本质作了深刻的分析，科学地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发展了关于阶级斗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提出了“工人阶级不能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工人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专政；公社是劳动者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等著名论断。恩格斯在为本书1891年单行本所写的导言中指出，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把巴黎公社的历史意义用简短而有力的几笔描绘了出来……以致后来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浩繁文献都望尘莫及。”

论权威　恩格斯写于1872年10月至1873年3月。1873年12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本文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者在产生国家的社会关系废除以前就要求“废除国家”，否认一切权威、否认集中和纪律的观点。分析了产生权威和服从的社会经济原因，说明在任何社会活动中权威的客观必要性以及无产阶级对待权威和国家、集中和纪律的态度。

哥达纲领批判　原名《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马克思写于1875年4月至5月初。1891年首次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本书批判了德国工人运动中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观点和策略思想，阐述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

产阶级专政学说以及过渡时期的理论。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认为，这个著名论断总结了马克思的全部革命学说。）第一次提出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认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生活资料只能按劳分配，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本书是与《共产党宣言》并称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反杜林论　全名《反杜林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恩格斯写于1876年9月至1878年6月。先以论文形式陆续发表，1878年7月印成单行本。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本书批判了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杜林的观点，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哲学方面，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意识观、时空观、真理观、自由和必然等基本观点，指出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并论证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指出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对道德和法、平等的阶级性等问题也作了充分的论述。在政治经济学方面，阐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概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特别是剩余价值学说的基本内容。在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着重从资产阶级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武器的生产、军队的装备、编成、编制、战术、战略以及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消亡等三个方面阐明了政治暴力对经济的依赖关系与政治暴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指出革

命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是摧毁旧制度创造新社会的有力工具，批判了杜林的政治暴力决定经济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暴力论。在社会主义方面，阐明了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根源，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并预见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列宁指出，这部著作“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

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　即《反杜林论》。

自然辩证法　恩格斯的一部未完成的著作。由10篇论文、169个札记和片断、两个计划草案组成。写于1873—1886年间。1925年首次全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本书从哲学上总结了19世纪40—70年代自然科学的重要成果，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论述了自然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第一次提出“辩证逻辑”的概念及其原则：自然界和精神的统一；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抽象和具体的统一。论述了认识的辩证法，物质的运动形式以及自然科学的分类原则等原理。阐明了唯物辩证法的一般性质、主要规律和范畴。揭示了人类的起源，提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科学论断，对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社会达尔文主义作了揭露和批判。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全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写于1884年3—5月。同年10月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21卷。书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为基本线索，分析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揭示了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形成过程，阐明了家庭形式的特点及其演变，国家的起源、本质及其消亡的历史。指出私有制、阶级、国家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也不可避免要消亡。恩格斯把本书的写作看作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列宁指出，这部著作提出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恩格斯写于1886年初。1888年出单行本。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本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过程的辩证法及其在哲学发展中的伟大变革。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明确提出了哲学的基本问题，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指出，实践不仅是认识的基础和目的，而且是检验知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提出辩证法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论述了哲学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对待传统哲学的态度。书中还阐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广大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杰出人物的重大作用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列宁称本书和《反杜林论》、《共产党宣言》都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　恩格斯在1890—1894年所写

的6封书信，即1890年6月5日致保·恩斯特（Paul Ernst，1866—1933），1890年8月5日和10月27日致康·施米特（Konrad Schmidt，1863—1932），1890年9月21—22日致约·布洛赫（Joseph Bloch，1871—1936），1893年7月14日致弗·梅林，1894年1月25日致瓦·博尔吉乌斯（W．Borgius）。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39卷。这些书信针对资产阶级学者和“青年派”对唯物史观的曲解和庸俗化倾向，揭示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的实质，论述了社会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辩证法，着重阐述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以及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指出唯物史观不是教条，而是研究社会历史的方法，它提供社会发展最一般的知识，同时要求对历史事实进行细致的研究，如果不把唯物史观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事实，那么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这些书信最终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面制定唯物史观的历史过程。

列宁全集　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继承者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的著作集。①全集中文第1版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译出。俄文版共45卷。从1955—1963年已译出前39卷出版。第1—33卷是论文、著作，第34—35卷是书信，第36卷以后是笔记、家信等。编入各卷的著作一般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编排。各卷卷首都有说明，卷末附有注释。第1—33卷书后有列宁生平事业年表。②全集中文第2版由中共中央马

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以《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共55卷）为基础，并增收《列宁文集》俄文版中的部分文献编辑而成。共60卷。第1—43卷为著作卷，第44—53卷为书信卷，第54—60卷为笔记卷。本版全集收载列宁文献9000多件，比第一版篇幅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全部译文都依据最新版本的原文重新作过校订。各卷有编者写的前言，卷末附有资料性的注释、简介人物的人名索引、文献索引和记述列宁主要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的年表。本版全集从1984年开始陆续出版。

列宁文稿　列宁著作集。共17卷。实际上是《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的补卷。主要把《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和俄文《列宁文集》中所收而在《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未收的一些著作、演讲、书信、电报、便条、笔记、批注等材料汇编而成。前10卷译自《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后7卷译自《列宁文集》俄文版。由部分大专院校及中央编译局列斯室翻译，并按译文年代顺序汇总编排。文稿从1977年开始陆续出版。

列宁选集　列宁的主要著作集。原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于1960年为纪念列宁90诞辰而编辑出版。共4卷。1972年重新选编出第2版。第1卷是1894—1907年的著作，第2卷是1908—1917年的著作，第3卷是1917—1919年的著作，第4卷是1919—1923年的著作。第1版共收入著作205篇，第2版经过重编，共收入179篇。所收入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只有小部分是摘录。所有著作都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每卷末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解放社曾根据《列宁选集》英

文版12卷本翻译出版过一种《列宁选集》。

列宁文集　列宁的重要著作集。是将解放社版《列宁选集》（据《列宁选集》英文版12卷本译出）所收而《列宁文选》（两卷集）等书未收的一些文章、报告、讲演等共195篇汇编而成，全书按各篇写作或发表时间排列，今印7册，1953—9154年出版。每册末附有解放社版《列宁选集》原注释及列宁在各个时期所写已有中译文而未收入本书的重要著作及其版本。

列宁文选　列宁最重要的著作集。共2卷。第1卷收入1894—1917年3月间的著作33篇，第2卷收入1917年4月至1923年3月间的著作68篇。按照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出版的中文版排印，其译文据苏联马恩列学院1946年刊印的原文译出。文选在1953—1954年初版。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全名《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回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论文）》。列宁的第一部成熟哲学著作。写于1894年并于同年分3编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卷。本书批判了民粹派的主观社会学理论及其政治纲领。阐述了唯物史观从假设到科学的发展。论证了唯物史观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和说明历史的方法，指出了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的重大意义。指出工人阶级是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第一次提出了工农联盟是推翻沙皇制度和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主要手段的思想，并规定了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基本任务。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列宁在1895年9月为悼念恩格斯

而写的一篇文章。1896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2卷。文中简述了恩格斯的生平、事业与活动，思想转变过程以及在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简介了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等著作。说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真挚友谊以及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国际工人运动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工人阶级的功绩就是教工人阶级认识到和意识到自己的作用，用科学代替了幻想。他们最先说明了工人阶级及其要求是现代经济制度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必然结果。本文表明列宁已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

怎么办 全名《怎么办？(我们运动中的迫切问题)》。列宁写于1901年秋至1902年初。编入《列宁全集》第5卷。本书揭示了国际机会主义和它在俄国的变种“经济主义”的主要思想根源—贬低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人运动中的作用，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强调了政治斗争、革命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对工人运动的重要作用。指出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不可能从自发的工人运动中产生，而是从科学理论中发展起来，它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指出了同资产阶级思想意识进行不可调和斗争的必要性，论证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工人运动同科学社会主义的结合这一原理。本书在哲学上捍卫了唯物史观，在政治上为建立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思想基础。

进一步，退两步 全名《进一步，退两步 (我们党内的危机)》。列宁写于1904年2—5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

集》第7卷。本书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指出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基本武器。没有党，无产阶级就不能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获得胜利。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全体党员都必须一致遵守纪律。批判了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为建立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组织基础。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列宁写于1907年6—7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9卷。本书批判了孟什维克和国际机会主义的策略，提出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思想，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的思想。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不断革命的思想，论证了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指出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不应当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而应当立即开始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这部著作奠定了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策略的基础。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全名《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一种反动哲学的批判）》。列宁的主要哲学著作。写于1908年。1909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4卷。本书系统地批判了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经验一元论和经验符号论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论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制定了科学的物质概念："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

摄影、反映。”依据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提出从物到感觉到思想和从思想到感觉到物的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以及认识论的三条重要结论：1. 物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客观地存在着；2. 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没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只有已经认识和尚未认识的差别；3. 要辩证地思考，即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阐述了真理的客观性，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等原理，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科学地论证了空间和时间、因果性、自由和必然、经验、感觉等重要范畴。从哲学上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及其革命意义，指出了自然科学领域中唯心主义的危害性。提出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一整块钢铁铸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阐述了哲学的党性原则，以及如何区分不同哲学派别、坚持哲学党性的方法论原则。本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列宁阶段的主要标志之一。斯大林认为这部著作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论点（认识论）的综述。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　列宁写于1908年。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5卷。本文简要地叙述了马克思主义在同各种敌对理论中斗争产生、发展以及在工人运动中确立其主导地位的历史过程。揭露和批判了修正主义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阶级斗争学说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篡改，分析了修正主义的表现形式及其产生的社会根源。指出了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对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重大意义以及坚持这一斗争的

长期性、艰巨性。

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　列宁著。1910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7卷。本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性，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论基础。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不是死的教条，而是活的行动指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学说的各个不同方面也就不能不分别提到首要地位。文章指出，对马克思主义作修正主义的歪曲和教条主义的理解，就会阉割这一学说的活的灵魂。

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　列宁著。1913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8卷。本文运用历史辩证法的观点，分析了自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世界历史发展的三个主要时期及其特点。指出世界历史发展中的每一个时代都使马克思学说获得了新的证明和新的胜利。预言即将来临的时代定会使马克思主义获得更大的胜利。文中还揭示了机会主义产生的根源，指出："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他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列宁写于1913年，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19卷。文章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指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既是人类全部科学成果，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两国的社会主义的直接继续，又是科学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不仅把马克思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发展到辩证唯物主义，并"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马克思主

义哲学为人类特别是工人阶级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以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石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阐明了无产阶级在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真正地位”，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规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论证了阶级斗争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指出了无产阶级是扫除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社会力量。文章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十分完备而严整”的世界观。

卡尔·马克思 全名《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列宁写于1914年7—11月。1925年首次全文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21卷。本文简述了马克思的生平、事业，概述了马克思的学说。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是世界各国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哲学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历史观。“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即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根据现代社会经济运动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发展成以无产阶级专政为目标的政治斗争以及无产阶级在这一斗争中所应采取的策略。文章强调马克思的学说是“极其彻底而严整”的世界观。

哲学笔记 列宁于1895—1916年间、主要是1914—1916年间，研读哲学和科学著作时（主要是黑格尔的著作）所作的摘要、批注、评语、结论和短文，其中还有部分自然科学方面的札记和评语，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1933年首次出单行本。后编为《列宁全集》第38卷。这些笔记探讨了辩证

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哲学史等方面问题，特别是深入地研究了辩证法的主要规律和范畴，为确立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奠定了基础。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指出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论述了认识的辩证法，“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真理是过程，真理是全面的。揭示了实践的含义和本质特点，指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提出辩证法、逻辑、认识论相统一的原理。指出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史。强调了辩证唯物主义作为真正科学的方法论意义。这部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对唯物辩证法作了重要发展。

谈谈辩证法问题　列宁写于1915年。1925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38卷。本文是研究辩证法的总结。文中确立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论述了形而上学发展观同辩证的发展观的根本对立。分析了绝对和相对、抽象和具体、个别和一般等重要哲学范畴及其关系。提出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识是螺旋式的发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揭示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直线性和片

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以及唯心主义的阶级根源。这篇短文对唯物辩证法作了重要发展。

国家与革命 全名《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写于1917年8—9月。1918年发表。本书运用历史发展论的观点，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阐述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和任务，指出革命无产阶级必须联合全体劳动人民去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分水岭。强调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国家学说的实质。书中还分析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的条件以及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这部著作批判了机会主义的国家观，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列宁写于1918年10—11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28卷。本书批判了考茨基和第二国际其他首领用诡辩论和折衷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篡改，以及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背叛。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学说的实质”，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阐述了民主和专政的辩证关系，指出专政并不消灭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要消灭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揭示了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对少数人的民主，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

伪的、骗人的民主；无产阶级民主是对绝大多数居民、劳动者的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阐明了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以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策略。

伟大的创举　全名《伟大的创举（论后方工人的英雄主义。论“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写于1919年6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29卷。本文高度评价了十月革命后俄国工人发起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运动，指出它是具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是共产主义的力量源泉和胜利的保证。文中揭示了阶级的实质，提出了科学的阶级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指出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是废除私有制，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差别的重要条件。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列宁写于1919年10月。未完稿。编入《列宁全集》第30卷。本文阐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经济、政治的特点，分析了这个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态的变化，并提出了这个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他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此，在推翻地主资本家后，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要解决这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渡必然是非常长久的。”

论国家　列宁1919年7月11日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

演。1929 年出版。编入《列宁全集》第 29 卷。本文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实质、历史类型和无产阶级对待国家的态度。指出国家的统治形式尽管有所不同，但都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阶级社会的特殊产物，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只有当世界上不存在阶级的时候，国家才会消亡。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列宁写于 1920 年 4—5 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 31 卷。本书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批判了“左”倾共产党人的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冒险主义的政策，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和策略，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相互关系。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马克思主义的领袖的领导，是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保证。书中还指出布尔什维克党革命经验的国际意义，以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同各国民族特点相结合的必要性。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　列宁写于 1921 年 1 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 32 卷。本书阐述了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党在群众中进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作用和任务。批判了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在政治与经济关系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及其理论根源，阐明了政治和经济的辩证法，折衷主义和辩证法的区别。指出布哈林理论的实质，就在于用折衷主义偷换辩证法，把事物各个方面的属性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而“辩证

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并提出辩证逻辑的四点要求—全面性；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人所需要的那一点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定义中去；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这部著作丰富和发展了辩证逻辑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列宁生前最后一篇著名哲学论文。写于1922年3月。同年发表。编入《列宁全集》第33卷。本文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提出了重要的战斗任务。指出共产党员必须同非党的彻底唯物主义者结成联盟来共同捍卫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反对哲学上的反动派，反对所谓“有教养社会”的种种哲学偏见，不倦地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斗争，善于唤起最落后的群众自觉地对待宗教问题，自觉地批评宗教。同时，战斗唯物主义者还要同现代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为了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自然科学家必须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战斗唯物主义者就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并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解释和宣传黑格尔的辩证法。文章鲜明地贯彻了哲学的党性原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哲学工作者的战斗纲领。

斯大林全集　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的著作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斯大林全集》俄文版译出。俄文版原计划出16卷。但只出了13卷。中文版也只出了13卷。在1953—1956年陆续出版。收入斯大林在1901—1934年1月期间的著作，其中包括论文、

演说、报告和讲话等。编入各卷的著作都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每卷卷首都有原版编者的说明，卷末附有注释和年表。

斯大林选集 斯大林的重要著作集。由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分上下两卷。1979 年出版。按写作或发表时间先后排列，共收入斯大林在 1901—1952 年期间的著作 56 篇。除少数几篇是摘录外，大部分是全文。每卷卷末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下卷附录收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结束语。

斯大林文选 斯大林重要著作集。由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1962 年出版。收入斯大林 1934—1952 年 12 月，即《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出版以后未收入全集而在苏联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大部分文章（包括论文、书信、电报、演说、命令等）。共 103 篇。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斯大林的早期哲学著作。由三篇论文组成。写于 1906—1907 年，同年发表。文章揭露了无政府主义的实质，指出它是一种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基础的冒充社会主义的机会主义，是同马克思主义根本对立的理论。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理论。认为“马克思主义不只是社会主义的理论，而且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是一个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就是从这个哲学体系中自然而然产生出来的。这个哲学体系叫做辩证唯物主义。文中还论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发展的原因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主要问题。

列宁主义问题 斯大林在 1924—1939 年间的重要论文、报告和演讲集。共 28 篇。中文本根据 1939 年俄文第 11 版译出。

这些著作阐明了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列宁主义关于帝国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国的胜利以及党和国家等方面的学说。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以及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重大理论方针政策问题。

论反对派　斯大林在1921—1927年间同托洛茨基及其他反对派作斗争时发表的一些重要论文、报告和演说集。共26篇。中文本依照1928年俄文版编排（译文采自《斯大林全集》第5—10卷）。这些著作阐述了党内矛盾产生的必然性和展开党内斗争的必要性，批判了托洛茨基主义，捍卫了列宁主义以及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以在单独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学说，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策略问题。

论列宁主义基础　斯大林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发表于1924年4—5月。编入《斯大林全集》第6卷。本文论述了列宁主义的历史根源、方法、理论、无产阶级专政、农民问题、民族问题、战略和策略、党、工作作风等基本问题。指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同时指出了列宁主义的国际意义。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斯大林写于1926年1月。同年发表。编入《斯大林全集》第8卷。本书驳斥了反对派对列宁主义的歪曲，论证了列宁主义的历史根源、国际性质以及同马克思学说的有机联系。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论述了关于“不断”革命，关于党在无产阶级专政

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关于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内的胜利等列宁主义的主要问题。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斯大林的重要哲学著作。1938年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4章写的一节。收入《斯大林文选》。本文简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用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锐利的理论武器。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同无产阶级政党的实际活动相结合，以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为基础，指导政党的实践活动。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斯大林写于1950年6—7月间。同年发表。编入《斯大林文选》。本书批判了苏联语言学家马尔等人在语言问题上的错误观点，论述了语言发展的特征、作用、语言同生产、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指出语言不是基础的上层建筑，语言作为社会交际的工具，是没有阶级性的，它为一切社会成员服务。论述了基础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批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的态度，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领域的不变的公式和结论，它在自己的发展中不断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斯大林写于1952年2—9月。同年在《真理报》上发表。编入《斯大林文选》。本书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论述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

重要问题，文章批评了苏联有些经济学家认为苏维埃国家及其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强调指出科学规律的客观性。他说：“对于经济发展规律，对于政治经济学规律—无论指资本主义时期或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也必须这样说。在这里，也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消灭新的经济规律或创造这些规律”。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矛盾及其特点，探讨了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前提条件。

毛泽东选集　毛泽东的重要著作集。已出版五卷。第1至4卷由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辑。收入毛泽东1926—1949年的著作共158篇，都经著者校阅，在1951—1960年陆续出版。4卷合订本在1964年出版。第5卷由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收入毛泽东1949年9月至1957年的著作70篇。1977年出版。已出的5卷，全部著作按写作时间先后编排。各篇末附有简要注释，部分著作的第1页附有题解。选集除汉文版外，还出了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5种少数民族文版和近20种外文版。

毛泽东著作选读　毛泽东最重要的著作集。①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收入毛泽东1921—1965年的著作68篇。分上下两册。1986年出版。所收著作选自《毛泽东选集》的共51篇，此外是在选读首次发表的共17篇。除几篇为节选外，其余均全文收入。上册卷首刊有《中国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第七部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本书对原有的题解和注释作了新的修订和增补，各篇末写有关于刊印所据版本或稿本的尾注。②在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的指导下，毛泽东著作选读编辑委员会编辑了《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乙种本。在1964年分别由人民出版社和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毛泽东专题著作集。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以1941年延安出版的《农村调查》一书为基础增订而成。1982年出版。收入的著作一部分是论述调查研究的文章，一部分是调查报告和土地法，分别按时间顺序编排。其中有些著作是首次公开发表。各篇末写有关于刊印所据版本或稿本的尾注，书末附有注释。

毛泽东书信选集　毛泽东1920—1950年间的372封书信集。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1983年出版。大多数书信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著者的手稿刊印。少量的书信作了个别文字和标点的订正。没有写明年代的书信，经过考证将确定的年代写在标题下面。每封信的后面都附有注释。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　毛泽东在延安时期和建国后读十本马克思主义哲学书籍时写的批注、一篇读书摘录和一篇读书日记。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1988年出版。绝大部分为首次发表。批注部分将批注文字与此批原书的有关段落对照排印，同时将有关的各种批画符号一一标出，以供研究。毛泽东在延安时期读苏联哲学教科书写的批注，是本书的主体部分。书末附有注释。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毛泽东写于1925年12月。1926年3月发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文中批判了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阐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一些根本性问题。明确提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了中国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揭示了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变化，阐明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领导力量和同盟军问题。

反对本本主义　原题为《调查工作》。毛泽东写于1930年5月。编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本文批判了王明等人的本本主义，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指出本本主义者即教条主义者，他们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们不懂得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和从本本出发是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的著名论断。认为从"本本"出发，离开实际调查，必然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其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提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必须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的情况。文中还对调查的技术作了说明。这部著作奠定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础，是毛泽东思想初步形成的标志之一。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的军事哲学著作。写于1936年12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文章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战争观和方法论，驳斥了"左"倾机会主义者在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指出战争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

物，只有用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才能消灭战争。研究和指导战争的正确方法是主观指挥和客观情况相符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对战争的指导一定要符合客观情况及其发展规律，应着眼其特点和发展，这样才能有正确的战术，才能夺取战争的胜利。文章在分析敌我双方政治、军事等情况的基础上，阐明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特点和从小到大、以弱胜强的发展规律。指出中国革命战争的主要形式是“围剿”和“反围剿”的长期反复，并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诱敌深入、集中兵力、运动战、速决战、歼灭战等作战原则。阐述了战争中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辩证关系。运用辩证的方法对战争中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全局和局部、顺利条件和困难条件、进攻和防御等问题作了精辟的说明。

实践论 副题《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毛泽东的重要哲学著作。写于1937年7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文章从哲学上特别是从认识论高度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揭露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根源—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指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两个最显著的特点。系统而精辟地论述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认识发展总规律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并指出，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历史任务。这部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作出了重要贡献。

矛盾论　毛泽东的重要哲学著作。写于1937年8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文章从哲学上特别是从唯物辩证法的高度总结了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揭露了党内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想。提出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宇宙观，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最根本的法则，因而也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系统地论述和发挥了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于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关于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关于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着重论述了矛盾的特殊性，指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强调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遵守的一个原则。"作出"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的论断。这部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作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的军事哲学著作。写于1938年5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本文针对抗日战争初期党内外一些人轻视游击战争的观点，在具体分析抗日游击战争特点的基础上，指出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地位及其发展的正确道路。文章从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个战争的基本原则出发，分别论述了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具体战略问题：1.主动地灵活地有计划地执行防御战中的进攻战、持久战中的

速决战、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2．和正规战争相配合；3．建立根据地；4．游击战争的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5．向运动战发展；6．指挥关系。指出它们是全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纲领，是达到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配合正规战争，争取最后胜利的必要途径。

论持久战　毛泽东的军事哲学著作。1938年5月26日至6月3日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上的讲演。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本文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观点，分析了中日战争双方的特点和力量对比，揭示了抗日战争的发展规律，驳斥了“亡国论”和“速胜论”。指出了敌强我弱、敌小我大、敌退步我进步、敌寡助我多助等中日双方矛盾的特点，得出敌必败，我必胜，不能速胜，必须进行持久战的科学结论。科学地预见到抗日战争必须经过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三个阶段。具体规定了抗日战争中的政治工作和战略战术等原则，战争中的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等作战方针和运动战、阵地战和游击战三种作战形式。论述了战争中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人和武器等辩证关系，指出“武器是战争中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阐发了“兵民是胜利之本”的人民战争思想。

战争和战略问题　毛泽东的军事哲学著作。1938年11月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本文总结了中国政治斗争的历史经验，阐明了战争和战略问题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首要地位，驳斥了王明等人在这一问题上的右倾机

会主义观点，并动员全党认真从事这项工作。指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重申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真理，指出党和武装的关系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允许枪指挥党”。

新民主主义论　毛泽东的重要政治哲学著作。写于1940年1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本文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了中国近代历史和世界历史的根本变化及其特点，区别了中国革命的旧民主主义与新民主主义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历史范畴。指出五四运动后，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并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论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批判了混淆革命阶段的“不断革命”论和企图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论调，规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纲领。文中还阐发了共产党的宇宙观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与民生史观是根本对立的，“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等哲学观点。这部著作为中国革命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　毛泽东写于1941年。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本文驳斥了党内的教条主义，强调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意义，说明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命题。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1941年5月在延安干部会议上的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报告分析了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作风，指出主观主义是一种反科学、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风。强调对中国革命应取“理论和实践统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射中国革命之“的”，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调查研究中国的国情，从中引出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理论和策略。提出在全党推行调查研究是克服主观主义和转变党的作风的基础一环。报告是整风运动的基本文献之一。

整顿党的作风　毛泽东1942年2月1日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会上的演说。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文中分析了主观主义的两种形式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及其在组织关系上的表现宗派主义，在反对经验主义的同时着重反对了教条主义。强调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中国的实际问题，从中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指出“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要宣传唯物主义，宣传辩证法，反对主观主义。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处理党内思想问题的方针。本文是整风运动的基本文献之一。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毛泽东1943年6月1日为中共中央所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本文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总结了中国革命斗争的经验，对领导工作的原则和方法作了精辟的说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是基本的领导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领

导人员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统筹全局，正确地解决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这是一种领导艺术。文章号召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领导方法去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

论联合政府　毛泽东1945年4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报告分析了国内外形势，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革命斗争的经验，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中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政治路线。详尽地阐述了在中国现阶段党的一般纲领和具体纲领。系统总结了党的建设经验。指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这部著作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和国家学说。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1949年6月30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而写的论文。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本文运用唯物史观的原理，总结了中国近现代革命的历史经验，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和职能，民主和专政的关系。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必须依靠这个武器，团结全国人民，做好经济工作。文中具体分析了各阶级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人民和敌人这两个范畴的阶级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前途和国家消亡等问题。这部著作为在中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76年12月发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论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十大关系即十大矛盾。指出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中国建设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提出要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重申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团结全党的方针。这部著作阐明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方针和路线，是运用唯物辩证法解决社会主义问题的典范。

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　毛泽东1956年8月30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提出“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奋斗”的宗旨。号召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和作风方面的优良传统，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重申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一定要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按照辩证唯物论，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在实践中检验其真理性。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1957年1月18日和27日所作。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分析了国内外形势和党内外思想状况，指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社会仍然存在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应当研究怎样处理这些矛盾。说明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论述了工农业的相互关系以及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出并论述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哲学上的两个对子、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原子核可分、事物都是波浪式运动发展等重要哲学思想，并号召全党学习辩证法，运用对立统一的学说观察、处理国内外斗争中的新问题。同时指出，全党都要注意思想理论工作，建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和宣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于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经补充和修改，1957年6月19日发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这篇讲话明确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主题。讲话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但它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但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此外还提出解决各个领域中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和方法，主要是：在经济领域中实行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

三者利益的方针；在科学文化领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间，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实行全面地持久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勤俭建国的方针，并提出要逐步认清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摸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等等。这部著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1957年3月12日所作。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指出，“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为了巩固新制度，必须坚持经济战线、思想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主要的社会成员，并就知识分子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提出学习马克思主义不但要从书本上学，主要地还要通过阶级斗争、工作实践和接近工农群众，用辩证法这一科学方法去克服片面性。阐述了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关系。指出马克思主义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把它看成僵死的东西，就会使它失去生命力。还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发展科学和艺术的基本的、长期性的方针。

党内团结的辩证法　毛泽东1957年11月18日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代表会议上发言的节录。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文中运用辩证法的观点，对党内团结的问题作了简洁的说明。指出在党内团结问题上应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提出自然界和社会都充满着矛盾，一分为二是个普遍的现象，对辩证法要作广泛的宣传，辩证法应该从哲学家的圈子走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去。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毛泽东写于1958年12月1日。1977年9月首次发表。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文章运用对立统一的规律，指出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包括两重性。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向阶级敌人作斗争是如此，向自然界作斗争也是如此，从而建立我们的战略、战术思想。提出要分析事物的每一个矛盾侧面，逐步认识并掌握自然、社会运动的法则，做好转化工作。还说明了可能性同现实性、虚假的可能性同现实的可能性是两个对立面的统一。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1962年1月30日所作。1978年发表。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讲话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阐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着重说明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和意义。指出要发扬民主，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展我们的事业。依据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一个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过程。号召全党积累经验，努力学习，认真调查研究，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毛泽东写于1963年5月。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本文精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指出人的正确思想，不是来自天上，也非自己头脑所固有，只能来自社会实践。论述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到实践，即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

的两个飞跃。指出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本文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 毛泽东1963—1965年间写的关于哲学问题的五段文字。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在这些指示和批注中，要求党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向群众请教，克服官僚主义。指出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重申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

人脑活动的本质 德国约瑟夫·狄慈根的第一部哲学著作。写于1864—1869年间。1869年发表。本书探讨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思维是脑的活动”，精神是物质的产物，一切事物都是思维的内容，都是可以认识的，思维能力只有以物质世界为对象，才能产生认识。提出矛盾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社会生活和思维领域的观点。书中在某些表述上不够准确，如说思想也是物质的等。

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 德国考茨基著。1887年发表。本书通俗地叙述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再现了马克思的思想过程，驳斥了在资产阶级社会学者当中流传的“马克思只在于批判和破坏”，“不善于创造”的观点。指出“马克思创造了新的经济和历史体系，对前人的批判只是为了论证这一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是进行经济研究的基础。书中的一个缺陷是不了解马克思的辩证方法。

论历史唯物主义 德国梅林的哲学著作。1893年发表。针对资产阶级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攻击，本书捍卫和论

证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在科学实践过程中和阶级斗争基础上发展、丰富起来的活生生的创造性学说，是探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人的精神产生于物质的生产方式，并且依靠着它，与它一道发展，但绝不能认为人类是生产力机构的没有意志的玩偶，相反，人类的发展正在于人的精神对自然界越来越大的支配权。根据丰富的实际材料，论证了政治、法律、宗教对经济的依赖关系，具体分析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恩格斯对这部著作给予很高评价，同时指出书中对意识形态的反作用未予应有的重视。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原名《我们的意见分歧。第二部》。俄国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写于1893—1894年。1898年发表。书中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同法国唯物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整个最新发展的合理的、必然的产物。叙述了唯物史观的形成过程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同自然观不可分割的联系。批判了以米海洛夫斯基为首的自由民粹派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的主观社会学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列宁认为，这本书“培养了一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

唯物史观论丛　又译《唯物主义历史观概论》。意大利拉布里奥拉的哲学著作。写于1895—1904年间。分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别在1895年、1896年、1898年发表。本书以《共产党宣言》作为论述的出发点，说明了科学共产主义产生的过程以及它同唯物史观的联系。第一次把“社会心理学”这

一概念引进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生活分为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社会经济结构，阶层、法律和艺术、宗教、科学四个层次。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具有深刻的国际性学说，“实践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并就认识论、实践性、社会性等问题作了探讨。书中对辩证法未予应有的重视。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俄国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写于1898年。同年发表。本书坚持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阐明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由生产力发展决定的；伟大的历史改造任务，是以群众为主体来完成的；杰出人物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个人的积极作用只有在他们认识了历史规律性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书中批判了民粹派的英雄史观，阐述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驳斥了排斥个人作用的宿命论观点。

思想起源论　又称《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法国拉法格的哲学著作。写于1909年。书中通过对人类哲学思想史的考察，论证了观念起源问题，分析了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认为“人脑具有思维的机能”，思想、观念是从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实践中产生出来的，所以才能成为积极的力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先验论是正确解决观念起源的障碍，对人类认识的非历史性和形而上学性态度，是唯心主义关于一般观念具有先天性学说的基础之一。历史运动的基本原因不是观念、思想，而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　又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为适应当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需要，总结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和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主要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进化论），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优秀文化成果，特别是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克服了一切旧哲学的缺陷，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科学性和革命性得到了有机的统一。其显著特点是阶级性和实践性，公然申明自己为无产阶级服务；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在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机会主义的斗争中，总结了俄国和国际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新经验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全面地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斯大林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贡献。毛泽东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把马克思主

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社会实践的科学总结，并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　见“哲学一般·分支学科”中的“辩证唯物主义”。

客观世界　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永恒运动的。有自身的矛盾和客观的发展规律。

自然界　人类社会以外、不依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包括有机界和无机界。它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永恒运动的。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低等生物到高等生物，是其发展的一般过程。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在改造自然界的活动中认识自然，利用自然规律造福于人类。

宇宙　广漠空间和其中存在的各种天体以及弥漫物质的总称。中国《淮南子·原道训》注：“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来曰宙，以喻天地”。一般作为天地万物的总称。参见“天文学”中的“宇宙”。

宏观世界　又称“大宇宙”。相对于微观世界而言。宏观物体和宏观现象的总称。在物理学中，宏观物体一般指大于一亿分之一厘米的物体。肉眼能见的都是宏观物体。其长度以厘米、米、千米计算，运动时间以秒、小时、年度计算。宏观现象一般指宏观物体和场在宏观空间范围的运动现象，如车、船行驶，地球运转等，不呈现显著的波粒二象性，一般属于经典物理学研究范围。

微观世界　又称“小宇宙”。相对于宏观世界而言。微观物体和微观现象的总称。在物理学中，微观物体一般指小于一亿分之一厘米的物体，运动时间以一亿分之一秒计算。微观现象一般指微观物体和场在微观范围的运动现象，呈现显著的波粒二象性和量子现象，不是经典物理学研究的范围。微观世界虽然不同于宏观世界，但都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有自己的结构和运动规律。

存在　①相对于思维而言，是物质的同义语。②指存在着的东西。既包括物质的东西，也包括精神的东西。

物质　哲学基本范畴。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可以为人的意识所认识的客观实在。其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是世界的本原，具有无限多样的特殊形态。运动是其根本属性。时间和空间是其存在的形式。它既不可被创造，也不可被消灭，但其具体形态和运动形式可相互转化。世界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永恒运动着的物质总体。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哲学的物质范畴是对自然、社会中一切客观事物的高度概括，既包括一切具体物质，又不能与之混同。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具体物质形态及其结构、特性、运动的认识会不断变化，但哲学的物质范畴不会陈旧和改变，只会不断得到证明和丰富。

客观实在　又称“客观存在”。即“物质”。

属性　事物自身具有的性质。事物有多种属性，有本质和非本质之分，本质属性和事物是同一的，没有它，一物就不成其为一物。

层次　表示事物的结构、运动形式具有等级次序性的哲学

范畴。具有客观普遍性。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不同事物有不同的层次；不同层次的事物有不同的运动形式。事物的不同层次和运动形式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由此而构成了有机的世界整体。

运动　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形式。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和物质不可分离。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物质。它和物质一样，既不可被创造，也不可被消灭，只能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其根本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的，根据现代科学认识，可归结为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各运动形式既区别又联系。高级运动形式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低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高级运动形式的萌芽。从低级到高级，这是运动的一般规律。参见“物理”、“体育”中的“运动”。

静止　又称“相对静止”。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事物运动在一定阶段上保持质的相对稳定的状态。包括两种情形：1.某物与他物的空间位置没有发生变化。2.某物处于量变阶段而未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静止是相对的，绝对静止的事物是没有的。如某物在处于静止状态时，却随着地球而运动着，同时，它自身中的基本粒子在不断地运动着。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的统一，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相对静止是物质分化的条件，是区分不同质的事物的前提和从事科学分类、科学研究的基础。参见“物理”中的“静止”。

时间　运动物质存在的形式。表示运动物质的持续性和顺

序性的哲学范畴。是一维的，一去不复返的。它和物质不可分割。没有脱离物质运动的时间，也没有脱离时间的物质运动。它是无限与有限的统一。运动的物质世界在时间上无始无终，而具体运动的事物是有始有终的。量度时间一般以地球自转和公转为标准，以年、月、日、时、分、秒为单位。

空间　运动物质的存在形式。表示物质存在的广延性的哲学范畴。是三维的，即长、宽、高。它和时间一样，同物质不可分离。是无限性与有限性的统一，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而具体事物在空间上是有界限的。量度空间一般以厘米、分米、米、千里为单位；量度天体空间则用天文单位、光年、秒差距。

时空观　关于时间和空间问题的根本观点。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出发，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把时间、空间看作是精神的产物。如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脱离物质的先天纯形式。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后才有空间，发展到人的精神活动阶段才有时间。马赫认为时间和空间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用来整理认识材料的工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肯定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但把时空看作脱离运动物质的独立存在，具有不变的特性，如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才是科学的时空观。参见“时间”、“空间”。

有限与无限　反映客观事物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的两种不同属性的哲学范畴。前者指有条件、时间上有始有终、空间上有一定界限的属性；后者指无条件、时间上无始无终、空间上无边无际的属性。两者是辩证的统一。整个世界是无限

的，而具体事物是有限的。无限寓于有限之中，通过有限表现出来；有限中包含着无限，是无限的一部分。世界是有限与无 限的统一。人认识了有限，亦认识了无限，但不可穷尽无限，而只能是从有限向无限的无穷接近。

无限　见“有限与无限”。

相对与绝对　反映事物自身两重属性的哲学范畴。前者指有条件的、暂时的、可变的属性；后者指无条件的、永恒的、不变的属性。两者是对立的统一。相对中有绝对，相对离不开绝对；绝对由相对组成，绝对离不开相对。如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无数相对真理构成绝对真理。事物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两者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割裂两者的统一，或是相对主义，或是绝对主义。

绝对　见“相对与绝对”。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认为物质是世界各种现象的统一基础。朴素唯物主义把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作为世界的统一基础；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坚持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但历史观却是唯心主义。所以，它们都是不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把物质看作是人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认为物质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贯彻到底。

意识　人脑的机能和属性，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它由生物的感觉和动物心理发展而来，与高级神经系统密不可分；是在劳动基础上同语言一起产生的。恩格斯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它来源于物质，对物质有反作用。正确的意识可以促进物质发展；错误的意识则相反。在阶级社会里，反映社会现象的意识一般具有阶级性。参见“心理学”中的“意识”。

思维　①相对于存在而言，指整个认识活动即意识、精神。②相对于感性认识而言，指理性认识。参见“心理学”中的“思维”。

精神　人的精神、思维和一般心理状态。包括认识、观念、思想、理论等。通常和意识作为同义概念使用。

人工智能　又称“智能模拟”。以研究和模拟人的智能活动规律为内容，并进而设计出类似人的某些智能的自动机的新科学。是从20世纪50年代，在计算机技术、仿生学、心理学、控制论等科学发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研究内容目前主要有：感觉和思维模型的建立、用机器进行文字、图像和物体识别、知识表达、启发探索、问题求解、定理证明、机器视觉、自然语言理解、机器人、专家系统等。当前，其主要工具是电子计算机。参见“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中的“人工智能”。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即思维能否认识世界的问题。由此产生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所有的唯物论者和彻底的唯心论者（如黑格尔）都肯定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可知论者。唯物论者认为思维统一于存在，唯心主义者则相反。少数哲学家（如休谟和康德）否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不可知论者。形而上学唯物论者把这种同一看作思维对存在的静止的、照像式的反映，是抽象的同

一。辩证唯物论认为这种同一是有矛盾的、具体的同一，不是简单的等同。

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　见“哲学一般·分支学科”中的“唯物辩证法”。

联系　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转化。它是客观的和普遍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其形式是多样的，有直接和间接、内部和外部、本质和非本质之分。不同形式的联系对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作用不同，只有全面地把握事物的联系，才能把握事物本身。

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　事物内部矛盾双方或事物之间主要的、规律性的联系称本质联系。它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基本过程。事物或现象之间表面的、次要的联系称非本质联系。它并非事物本质所规定，对事物发展有重要影响，但不起主要作用。两者是对立的统一，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又影响前者。

非本质联系　见“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

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　事物自身或事物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称内部联系；反之，称外部联系。两者是对立的统一。参见“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

外部联系　见“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

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　事物在时间、空间和层次上接近的联系为直接联系；反之，为间接联系。前者通常是较重要的、

本质的联系；后者由于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因而是次要的、非本质的联系。但并非绝对如此，如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虽然经过中间环节，是间接的联系，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社会意识形态起着决定性作用，又是一种本质联系。

间接联系　见“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

片面性　一种形而上学思想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不从事物的全体和相互联系出发，只见其一，不见其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或过分夸大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

表面性　一种形而上学思想方法。对事物不作深入细致的分析，只停留于事物的表面，见现象而不见本质。

发展　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变化过程。它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其动力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变化和发展。

进化　①指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列宁说：“必须更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做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转化。”又说：“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408页）②革命相对。指社会运动中的量变。斯大林说：“使旧制度发生一些小的变化、量的变化的时候，运动就是进化的。……使生活发生质的变化即建立新制度的时候，运动就是革命的。”

发展观　关于世界发展的见解。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观点：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和辩证法的发展观。前者认为发展是增减、

是量变，否认质变；事物变化的原因不是其内在矛盾，而是外力作用。后者认为发展不仅是量变，而且是质变，是低级到高级、简单到复杂、旧到新的上升过程；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其内部矛盾，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这是符合实际的科学发展观。

循环论　一种形而上学发展观。认为事物是周而复始的量变，否认质变和飞跃。在历史观上，否认社会进步，反对社会革命。

中介　事物之间相互联系和转化的条件和环节。凡事物都处在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之中，但这种联系和转化须有一定条件，通过中间环节才能实现。如人和自然的联系，通过工具为中介。它包含有间接性的意思，是客观的。

转化　矛盾双方之间相互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包括前进、上升和倒退、衰败。一般说来，其趋势是前进和上升的。转化是绝对的，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但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规律　又称“法则”。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的哲学范畴。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重复性。人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规律，但能认识并利用它来为改造自然和社会服务。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客观规律，用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即为科学规律，包括公式、定律、原理、原则等，但只是近似地反映了客观规律。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以及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科学规律也要发展。

法则　即“规律”。

普遍规律　又称“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相对。各种事物共同具有的规律。如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它与特殊规律的区别是相对的。根据事物范围的变化，一定条件下的普遍规律会变成特殊规律；反之亦然。如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而在整个物质世界则成了特殊规律。普遍规律在其范围内具有普遍性，但因条件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社会基本矛盾在私有制社会和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有不同的特点。

特殊规律　与普遍规律相对。某种事物所特有的规律。它和普遍规律的区别是相对的。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参见“普遍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又称“矛盾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其基本内容是：任何事物内部都有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每一事物发展过程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必有一个主要矛盾，起着决定性作用，其他则是次要矛盾，处于服从的地位；任何矛盾着的双方，必有一方是主要的，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另一方是次要的；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斗争性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性质不同，其解决方法也不同，一般说来，对抗性矛盾以爆发式方法解决，非对抗性矛盾以非爆发式方法解决。它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根本规律，是最根本的宇宙观和方法论。

矛盾法则　又称“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

矛盾　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指事物内部对立着的诸方面或事物之间又统一又斗争的关系。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是一切事物变化和发展的源泉。是否承认矛盾，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焦点。

对立　①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的性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②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激化了的矛盾。

差异　①一般指未激化的矛盾。事物的内在差别。毛泽东说：“世界上的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②泛指一切差别。包括事物的矛盾性差别（内在差别）和互不影响的外在差别。

相互作用　反映事物或现象之间相互制约、相互联结、相互斗争关系的哲学范畴。其实质是矛盾关系，并构成事物的运动。恩格斯说：“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事物相互作用的诸方面是不平衡的，有主次之分，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参见“物理”中的“相互作用”。

同一性　又称“统一性”。一致性的意思。有矛盾同一性和抽象的同一性之分。见“矛盾的同一性”、“抽象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　又称“矛盾的统一性”、“具体的同一性”。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反映矛盾双方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对立面之间互相吸引的趋势。表现为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等。它包含着差异和对立，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它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是矛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矛盾的斗争性不可分离，和矛盾的基本属性。参见“矛盾的斗争性”。

具体同一性　同抽象的同一性相对立。即“矛盾的同一性”。

抽象同一性　又称“形式的同一”。一种形而上学观点。否认事物的内在差异和矛盾，把事物看作简单的、绝对的等同。

矛盾的斗争性　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反映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克服的趋势。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矛盾性质和运动的具体条件不同，其斗争形式、斗争规模也不同。它寓于同一性之中，和同一性不可分离。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内因与外因　反映事物变化原因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后者指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变化的条件。两者缺一不可。外因要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两者的区别是相对的，由于事物联系的复杂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是内因，在另一场合则成了外因，反之亦然。

外因　见“内因与外因”。

根据　事物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事物的内部矛盾。不同事物有不同的根据。它和条件互相联结，是事物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两个因素。

条件　①相对于根据，指制约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外部诸因素。它有主要、次要，物质、精神之分。各种条件的地位和作用是可以变化的。须通过根据对事物发生作用。②广义包括根据在内。如内部条件即根据。

外因论　一种形而上学观点。认为事物变化的动因在其

外部，而不在其内部。否认事物自身的矛盾。牛顿是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宇宙太阳系的运动，是上帝“第一次推动”后才开始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典型表现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见“地理环境决定论”。

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　即“内因与外因”。

外部矛盾　见“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　又称“矛盾的共性”。有两方面含义：1.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万事万物无不存在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没有世界。2. 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事物不仅剧变状态有矛盾，在稳定状态也有矛盾，只是形式不同而已。旧矛盾解决了，新矛盾又产生。它寓于矛盾特殊性之中，和矛盾特殊性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对矛盾特殊性具有指导意义。

矛盾的特殊性　又称“矛盾的个性”。每一矛盾及矛盾方面的特点。是事物差别的内在根据。表现为矛盾在各种运动形式及其不同发展过程、各个发展过程及其不同发展阶段、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矛盾的各方面的特殊性。它是我们认识事物的本质区别、解决具体问题的基础。

个别与一般　反映事物多样性与统一性相互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单个事物及其个性；后者指同类事物及其共性。两者是辩证的统一。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个别属于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是个别的一部分或本质。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此时此地是一般，彼时彼地则成了个别；反之亦然。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对于人类社会是一般，而对于物质世界则成了个别。凡

事物都是个别与一般的统一。人们认识事物，由个别开始，从个别中发现一般；又以一般为指导，去深入认识个别。如此循环往复，相互转化，推动人类认识的发展。

一般　见“个别与一般”。

个性与共性　反映事物属性之间相互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事物的特殊性；后者指事物的普遍性。个性使一物与他物相区别；共性使事物之间相联系。两者是辩证的统一。个性中有共性，共性由个性组成。参见“个别与一般”。

共性　见“个性与共性”。

主要矛盾　相对次要矛盾而言。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起着决定作用的矛盾。其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任何时候，主要矛盾只有一个，其他是次要矛盾。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主要矛盾。它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土地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了主要矛盾，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则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复杂的事物中，抓住了主要矛盾，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它和基本矛盾既区别又联系。参见“基本矛盾”。

次要矛盾　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的矛盾。它不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但对事物发展起重要的影响作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主要矛盾。参见“主要矛盾”。

矛盾的主要方面　又称“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双方中

起支配作用的方面。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任何矛盾，其诸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必有一方是主要的，而另一方是次要的，在一定条件下，由这两方面的相互转化而导致事物性质的变化。

矛盾的次要方面　又称“非主要矛盾方面”。矛盾双方中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它对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制约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否认矛盾的次要方面，就会陷入形而上学一点论。

基本矛盾　又称“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它在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上，采取逐渐激化的形式。被它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有的激化，有的缓和，有的解决，有的发生，由此使过程呈现出阶段性。它和主要矛盾有时重合，有时又不完全重合；基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主要矛盾则只表现于过程的某个阶段；基本矛盾可以是一个或多个，而主要矛盾只能是一个。

根本矛盾　即“基本矛盾”。

对抗性矛盾　与非对抗性矛盾相对。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1.在社会生活中，指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矛盾，如敌我矛盾。一般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去解决，如社会革命。2.在自然界中，指内部包含着对抗因素并采取外部冲突形式来解决的矛盾。如火山爆发、核裂变等。在一定条件下，它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

非对抗性矛盾　与对抗性矛盾相对。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1.在社会生活中，指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

盾，如人民内部矛盾。其解决方法是发展共同利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 在自然界中，指内部不包含对抗因素并采取非爆发式方法来解决的矛盾，如天体演化、生物进化等。在一定条件下，它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一分为二　语出中国北宋邵雍《皇极经世绪言·卷七·观物外篇》："太极既分，两仪立矣。阳上交于阴，阴下交于阳，四象生矣……是故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原指事物的分化。在中国，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语，最早见于1949年列宁的《谈谈辩证法问题》的中译文："一分为二以及吾人对其矛盾组成部分的认识"。1957年，毛泽东指出："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后被广泛使用，意即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相互矛盾的两个方面，都是对立面的统一。

合二而一　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渗透构成一个统一体。矛盾同一性的通俗表述。在中国，最早由明清之际的方以智提出："何为几？曰：交也者，合二而一也；轮也者，首尾相衔也。"（《东西均》）毛泽东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

两点论　毛泽东对对立统一规律和辩证法的通俗说法。与一点论相对立。指要用矛盾分析的观点认识和处理问题，防止片面性。毛泽东说："一点论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两点论也是从古以来就有的。这就是形而上学跟辩证法"。

一点论　毛泽东对形而上学片面性的通俗说法。与两点论相对立。参见"两点论"。

重点论　与平衡论相对立。矛盾发展不平衡的理论。矛盾特殊性的一种形式。认为对立的双方是不平衡的，有主、次之分；其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抓住重点，就抓住了中心。

质量互变规律　又称“量变质变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其基本内容是：事物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变化、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来实现的。事物从量变开始，转化为质变，质变后又开始新的量变。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的质变，在总的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量变和质变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一规律首先由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作了系统的阐述，但只是当作思维规律来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并丰富和加深了这一规律，使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成为一条科学规律。它是马克思主义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相统一原理的主要理论根据。

量变质变规律　即“质量互变规律”。

规定性　决定一事物自身存在并同他物相区别的特性、特征。表现为质和量两种规定性。前者从性质上表明事物之间的区别；后者从事物存在的规模和发展程度上表明事物的区别。两者不可分离。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两种规定性的具体统一。

质与量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为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量是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共

同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等。两者不可分离。质总是一定量的质，量总是一定质的量，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多样性统一构成了世界的无限多样性。

量　见“质与量”。

度　一定事物保持其质的规定性的量的界限，是质和量的统一。在特定的度的范围内，质和量既相互对立，又互相依赖。超出度的范围，事物的质量统一体就会破裂，转化为另外的事物，在新度中形成新的质量统一体。“适度”原则是人们必须掌握的根本原则。

量变　事物发展的基本状态之一。指事物数量方面的变化。其基本形式是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以及构成事物共同成分在空间上排列的变化等。其特点是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表现为统一、均势、静止等情形。它是质变的准备和基础，量变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引起质变。

质变　事物运动发展的基本状态之一。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其特点是显著的突变。表现为统一体的分解、均势、静止等状态的破坏。它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渐变　即“量变”。

飞跃　又称“质变”。渐进过程的中断。其基本形式有两种：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前者通常是对抗性矛盾的解决形式，后者通常是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形式。由于事物性质的多样性和所处条件的复杂性，飞跃形式往往呈现着复杂的交错情形：在总的爆发式飞跃过程中出现个别非爆发式飞跃；在总的非爆发式飞跃过程中出现个别的、部分的

爆发式的飞跃。

突变　即“飞跃”。

部分质变　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有两种情形：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前者指贯穿于事物始终的基本矛盾未变，但为基本矛盾所制约的某些非基本矛盾变化了，使事物发生部分性质的变化，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如人生的各个年龄段等。后者指在全局根本性质未变的情况下，某些局部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如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建立的革命根据地。

关节点　又称“临界点”。度的上下极限。在此范围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超出这个范围，事物就会发生质变。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力下的水，0℃和100℃是它的两个关节点，突破这两个关节点，水就变成冰或水蒸气。

交错线　即“关节点”。

否定之否定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揭示事物发展是其内部矛盾所引起的螺旋式、波浪式前进上升过程。事物内部的肯定和否定因素，是对立的统一。在肯定因素居主导地位时，事物保持质不变，这是肯定阶段。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居主导地位时，事物发生了质变，这是否定阶段。否定阶段的事物内部又产生新的否定因素，并经过斗争而战胜第一个否定因素，成为主要方面时，事物就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新的肯定阶段）。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事物运动的一个周期。第三阶段常重复第一阶段的性质、特征，仿佛向旧东西“回复”。但这不是周而复始的简单重复，而是更高阶段上的重复，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表

现为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决定了新生事物的发展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事物矛盾不同，其表现形式也不同。它最初由黑格尔提出，并作为他唯心主义体系的杠杆。他用正题、反题、合题的三段式，说明“绝对精神”的发展，但把合题看作矛盾的调和，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对其作了唯物主义改造，认为它是客观的普遍规律。

肯定否定规律　即“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与否定　①事物内部两个既对立又联系的方面（因素）。前者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后者是促使事物转化的方面。二者是对立的统一。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对光明的肯定，就是对黑暗的否定；反之亦然。否定错误，包含着“治病救人”。二者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②肯定又指事物发展过程中保持性质不变的阶段。否定又指否定因素对肯定因素的克服；还指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发展阶段。参见“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　见“肯定与否定”。

辩证的否定　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是事物发展的契机和推动力。其含义：1. 事物的自我否定。内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2. 是发展的环节。从旧事物到新事物，必须通过否定；舍此，不会有质变和飞跃。3. 是联系的环节。它既批判旧事物中过时的东西，又继承其有用的成分；不是简单抛弃，而是“扬弃”。表现事物发展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它要求对一切历史文化遗产，既不是“肯定一切”，又不是“否定一切”，而是批判与继承的统一。

扬弃　德文 Aufheben 的意译。音译“奥伏赫变”。抛弃、

保留、发扬和提高的意思。辩证法的重要范畴。指新事物代替旧事物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克服旧事物中消极的因素，保留和继承旧事物中积极的因素，并进而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参见“辩证的否定”。

新陈代谢　辩证法中指一切事物经过内部新旧两方面矛盾的斗争必然导致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它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规律。

波浪式前进　事物发展的一般形式。由事物的内部矛盾所决定，其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道路是曲折的，表现为前进与曲折的统一。

螺旋式上升　即“波浪式前进”。

间断性与连续性　事物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中矛盾性的表现形式。前者指事物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中的相对静止状态；后者指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的绝对性。任何事物运动都是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统一。不存在绝对的间断性和非间断性。

连续性　见“间断性与连续性”。

范畴　源于希腊文 kategoria（指示、证明）。汉译取自《尚书·洪范》中“洪范九畴”一语。反映事物的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各门科学都有其范畴，如化学中的化合和分解；生物学中的遗传和变异；政治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资本等。哲学作为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其范畴有最大普遍性，如物质、意识、对立、同一、矛盾、质与量、现象与本质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它是在实践过程中，人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晶，随实践发展而深化。科学范畴可以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

本质与现象　揭示事物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与规律是同等概念，指事物稳定的内部联系，由事物内部矛盾所决定，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它是隐蔽的、深刻的、间接的，靠思维来把握。后者指事物多变的外部联系，受外因影响较大。它是表面的、具体的、直接的，由感官直接感知。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前者寓于后者之中，由后者表现出来；后者离不开前者，受前者支配。假象也是一种现象，是本质的歪曲表现，参见“假象”。凡事物都是本质与现象的统一。科学认识的任务在于透过现象发现本质，从不深刻的本质进入更深刻的本质。

现象　见“本质与现象”。

假象　歪曲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它是客观的，背后掩藏着事物的真象和本质。

内容与形式　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和外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是构成事物诸要素的总和；后者是诸要素的结构和组织方式。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内容总表现为形式；形式总是有内容的。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决定着形式；形式对内容有反作用。合适的形式可更好地表现内容，促进内容的发展；反之，则会损害内容。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此时此地是内容，彼时彼地则成了形式。如生产关系对社会形态是内容，对生产力则是形式。反之亦然。事物的内容是多样的，形式也是多样的。一种内容可以有不同形式，一种形式可以适合于不同内容。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但这是矛盾的统一。内容易变，形式相对稳定，因而常落后于内容。内容的发展要求突破旧形式，代之以新形

式，这种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不断更新和发展。

形式　见“内容与形式”。

形式主义　只讲形式而不讲内容的错误思想。割裂形式和内容的联系，脱离内容讲形式，片面夸大形式的作用，以形式掩盖其虚假内容。它在工作中表现为理论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只图表面的轰轰烈烈等。在文艺创作上，它与现实主义相对立，否认作品形式与内容相统一原则，以追求奇特的形式为目的。

原因与结果　反映事物或现象之间引起与被引起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引起者；后者指被引起者。二者具有前后相继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原因产生结果，结果反作用于原因。一因可产生多果，一果可由多因引起。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此时此地是原因，彼时彼地则成了结果；反之亦然。因果关系是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所以，并非所有前后相继的东西都是因果关系。

结果　见“原因与结果”。

可能性与现实　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质联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潜藏于事物中的变化趋势；后者指具有必然性的现存事物。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可能性中包含着未展开的现实；现实中包含着将来发展的可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事物都是现实与可能性的统一。现实事物中通常包含几种可能性，只有具有必然性的可能才能转化为现实，其他则在斗争中被克服。新事物在产生以前，总是作为可能性存在于现实事物之中，经过一定条件下的矛盾斗争，新事物就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这时出现新的矛盾，产生新的可能

性。可能性与现实的相互转化的无限运动，推动了事物的发展和相互联系。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可能性向现实的转化中有重要的作用。人们可以选择、创造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使事物向好的方面转化。没有客观依据的主观幻想不是真正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不是现实的可能。条件具备，抽象的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

现实　见“可能性与现实”。

必然性与偶然性　反映事物发展中两种趋势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后者指事物发展中不稳定的趋势，是事物的非本质联系，在事物发展中呈现出多样性。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必然性支配着偶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路；偶然性服从于必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人们通过偶然性而发现必然性。唯心主义否认必然性的客观性，把它看作神或思想的产物。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否认偶然性，把必然性绝对化，似乎是把偶然性上升到必然性，实际是把必然性降低到了偶然性，使事物带上了神秘的色彩。

偶然性　见“必然性与偶然性”。

必然与自由　反映主客体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后者指人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必然与自由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认为规律（必然）是客观的，自由不能摆脱客观规律而独立。人在未认识规律时，盲目地受其支配；当认识了规律，并利用

它来改造世界时，必然（规律）就转化为自由。人认识必然，获得自由，都离不开实践。在实践的发展中，人类不断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自由　见“必然与自由”。

机械决定论　一种形而上学唯物论观点。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必然性、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否认偶然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既把偶然性抬高为必然性，同时又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流行于17—18世纪的欧洲，它在当时反对神学目的论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发展到最后，必然导致宿命论。

全局与局部　反映事物构成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前者指事物整体和发展的全过程；后者指事物的部分和发展的阶段。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全局由局部构成，高于局部，并主导支配局部；局部是全局的一部分，依赖于全局，对全局有重要影响。关键性局部对全局有决定性作用。如战争中的关键性战役，其胜负决定战争全局的变化。一般说来，二者出现矛盾时，局部须服从全局，从全局出发，使局部和全局实现有机的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它们的区别不是绝对的。

局部　见“全局与局部”。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关于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唯一科学的理论。基本观点是反映论、实践观和辩证法；实践观点是其第一的观点。认为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主

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不仅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且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人认识世界，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进行的，二者是统一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在实践中发展，经实践检验证明其正确与否，认识的目的是实践。以实践为基础，认识发展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是认识发展的两次飞跃；一个正确认识往往要经过两次飞跃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推动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在无限延续的人类实践中，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之物。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认识　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包括感性和理性。其基础是实践。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受实践检验而区分其对与错。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是正确认识；反之，为错误认识。它对实践有反作用，正确认识对实践起积极指导作用。参见“认识论”

反映　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模写。包括感觉、知觉、表象、概念等。

反映论　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知识、才能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形成的，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旧唯物主义不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把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看作直观、被动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把人的认识建立在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基础上，是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见“能动的反映论”。

消极反映论　旧唯物论的认识论。肯定意识是对客观世

界的反映，但认为是消极、被动、照像式的反映。否认意识的能动性。不懂认识对实践的依赖性和认识的发展。代表人物有德国费尔巴哈等。

能动的反映论　又称“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理论。它第一次把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过程；在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对物质的可知性基础之上，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简单、消极、直观的反映，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在实践中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过程；是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革命实践的辩证发展过程。实践不断深化，认识也不断发展。认识的任务不只是说明世界，而是要改造世界。参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知识　人类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认识成果。包括经验和科学理论两种形态；分为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两大类。哲学是这两类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来自实践，在实践中发展，受实践检验而区分为真伪。对于个人，知识一面来自亲身实践，一面依靠学习前人的认识成果。科学知识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

先天与后天　在哲学上，是拉丁文 apriori（历来就有的）和 aposteriori（后来产生的）的意译。关于知识来源的两个哲学术语。前者指知识、才能先于实践和经验，是唯心主义先验论。后者指知识、才能来自实践和经验，是唯物主义反映论。

后天　见“先天与后天”。

主体与客体　认识论的一对基本范畴。前者指实践和认识的人；后者指被人改造和认识的客观事物。二者构成认识的两极，是对立的统一，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主体作为现实的社会存在物，和客体同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在认识论范围内，没有客体就没有主体，反之亦然。二者既是反映和被反映关系，又是改造和被改造关系。主体在改造客体过程中也改造着自身。主体不同于主观，主观是主体的属性；客体也不同于客观，是客观世界的一部分。参见“主观与客观”。有人认为，主体和主观、客体和客观是没有区别的。

客体　见“主体与客体”。

主观与客观　①认识论的一对范畴。前者指人的思想、观念、认识；后者指人意识之外的客观世界。客观决定主观，主观反作用于客观，二者统一的基础是实践。人在实践中既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主观世界。②前者指人思想方法上的主观性；后者指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客观　见“主观与客观”。

实践　又称“社会实践”。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和人本身的一切实际活动。基本形式是生产活动、科学实验和处理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活动。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教育、医疗、艺术等也是实践总体中的组成部分。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具有客观性、能动性、社会历史性。它是认识的基础，决定认识的产生和发展，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在阶级社会，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实践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社会就是以生产活动为基础的实践活动系统。

知行统一观　认识论上关于知行相互关系的理论。有两种对立观点。唯心论者主张行统一于知，如中国明代王阳明提出的“知行合一”说，认为“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传习录》下）唯物论者认为知统一于行，如中国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君子之学，未尝离行以为知也必矣”。（《尚书引义·说命中二》）旧唯物论者把行只看作个人的行动，不懂行的社会实践意义及其对知的作用，也不懂知对行的反作用，因而未能真正解决知行统一问题。辩证唯物论认为，行即实践，是知即认识的基础，在实践基础上，认识从感性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又从理性而能动地指导实践，实践无穷，认识也无限。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主观能动性　又称“自觉的能动性”。主观对客观的积极反作用。为人所特有。包括两方面：1. 人在实践中能动地认识世界；2. 人在认识指导下能动地改造世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一定条件下对于人成功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决定性意义。以遵重客观规律为前提，人愈是掌握了客观规律，就愈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与随心所欲有本质区别。

感性认识　简称“感性”。人通过感官而获得的关于事物表面的、现象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见“感觉”、“知觉”、“表象”。具有直观性和生动性。认识的初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

感觉　感性认识的初级形式。参见“心理学”中的“感觉”。

知觉　高于感觉的感性认识。参见“心理学”中的“知

觉”。

表象　感性认识的高级形式。参见“心理学”中的“表象”。

理性认识　简称“理性”。人在感性认识基础上通过抽象思维而获得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认识。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见“概念”、“判断”、“推理”。认识的高级阶段。具有抽象性和间接性。依赖于感性认识；从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须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过程。它和感性认识一起，构成了认识的完整过程。

概念　概括对象的一般属性或本质联系的思维形式。表达形式是词和词组。对感性材料抽象概括的结果，理性认识的开始。是判断、推理的“细胞”。有其内涵和外延。以是否与客观事物符合，分为真、假；以反映对象不同，分为个别、特殊、一般三种。唯物辩证法认为，概念是实践的产物，随实践发展而发展，是个别与一般、抽象与具体、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统一。各门科学各有自己的概念。

判断　见“逻辑学”中的“判断”。

推理　见“逻辑学”中的“推理”。

感性　①德国古典哲学把它当作认识的一种能力和阶段。②即“感性认识”。

理性　①一般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或思维活动。②在西方哲学中，各流派有不同理解。斯多葛派认为理性是神的属性和人的本性；唯理论者认为理性最可靠的，是知识的源泉；法国唯物主义者把合乎自然、人性称为理性；德

国古典哲学把理性作为认识的最高能力和阶段。

思想　又称“观念”。理性认识。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的结果。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其正确则可以指导实践，促进事物的发展；其错误则相反。在阶级社会里，有些思想具有阶级性。

观念　①广义指意识、精神。见“意识”、“精神”。②狭义即思想。

理论　概念、观点和原理的体系。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科学理论是真理；反之，则是谬误。科学理论是在实践基础上，人对感性材料进行正确加工的思维成果，对社会实践有积极指导作用。

真理　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客观性是其本质规定。它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从相对逐渐走向绝对，是其一般的发展过程。它来源于实践，随实践发展而发展；检验它的唯一标准是实践。它是具体的，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它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

真理观　关于真理的来源、属性、发展和检验标准等问题的根本观点。唯心主义认为真理是主观自生或某种“客观”精神（如上帝、绝对观念）的产物，用精神现象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如“意见”、“有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但不懂真理的相对性及其发展，不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产生了科学的真理观。见“真理”。

客观真理　又称“真理的客观性”。人的正确认识中所包

含的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正确认识）的根本属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必然结论。对于具体的客观对象，它只有一个；而谁发现了它，不依人的主观而定，由社会实践来决定。

具体真理　又称“真理的具体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之一。思维对统一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客观事物是具体矛盾、具体条件、矛盾各方的具体地位和相互关系的统一体，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真理必然是具体的。列宁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具体性要求真理必须是全面的，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获得具体真理，只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再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再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在思维中再现统一的具体事物。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又称“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真理自身辩证统一的两重属性。前者是指：凡真理都包含了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和谬误有原则区别；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是能够正确地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后者是指：凡真理都只是对整个世界的部分正确认识，其广度是有限的，相对的；人们只能达到对具体事物某些方面、某种程度的正确认识，而不能穷尽对象的一切方面，其深度是有限的，相对的。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前者寓于后者之中；后者包含着前者的颗粒。无数相对真理构成了绝对真理。任何客观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相对真理　见“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

相对主义　片面夸大事物和认识的相对性的错误理论。只承认相对性，否认绝对性，割裂事物和认识的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把事物看作转眼即逝、不可捉摸的东西，否认事物存在的确定性；把认识看作是相对的，否认认识的绝对性、客观性，抹煞真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标准。代表人物有中国古代庄子、古希腊克拉底鲁等。

绝对主义　①片面夸大事物和认识的绝对性的错误理论。只承认绝对性，否认相对性，割裂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把事物和认识看作一成不变、永恒终极的东西，否认运动和发展，推崇“非此即彼”，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代表人物有中国董仲舒、德国杜林等。②有时作黑格尔绝对唯心主义的别称。

普遍真理　又称“一般真理”。反映各种事物或一类事物普遍规律的真理。是各种特殊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它来自实践，在实践中发展，受实践检验；对实践有普遍指导意义。但必须同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其威力。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是对各国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只有在同各国具体实践的结合中，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真理标准　检验认识正确性的尺度。实践是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本性和实践特点决定的。真理是主客观的符合。要判定主客观是否符合，在主观范围是无法解决的；而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世界也不能使主观和客观直接加以对照。唯有实践能使主客观联系起来。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人按照一定认识去改造客观世界，产生一定的客观效果，由此而检验出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般说

来，符合的是真理，不符合的是谬误。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它的客观性和唯一性来说，是绝对的；从它是在历史上产生、发展，是有条件的来说，是相对的。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不可能完全证实或驳倒当时的一切认识。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反映了真理标准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逻辑证明对于发现和发展真理有重要作用，但其结论的正确性最终要由实践来检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见“实践”及“真理标准”。

谬误　同真理相对立。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和真理是对立的统一。无真理就无谬误，反之亦然，二者相比较而存在。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是真理的，在另一范围则成了谬误；反之亦然。在人类认识过程中谬误是难免的，其原因除了社会阶级根源外，还有认识论根源。它往往是真理的先导。人们通过对谬误的分析批判而发现真理和发展真理。

主观主义　唯心主义的思想方法。只凭主观想象，不顾客观实际；表现为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革命队伍中的主观主义者或思想僵化、因循守旧，或盲目蛮干、急躁冒进。其根源是主观脱离客观、认识脱离实践、领导脱离群众。

主观性　主观主义思想作风。片面夸大主观作用，轻视客观实际；对人对事只凭主观印象，不作深入全面的调查研究，凭想当然办事。其特点是片面性、表面性、直线性。

客观性　①物质的唯一特性。独立于人之外，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特性。②认识的实际内容。认识中包含有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教条主义　又称“本本主义”。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特点是轻视社会实际，不从实际出发，一切照搬书本；从定义、公式出发；反对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反对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对具体问题不作具体分析。革命队伍中的教条主义者，常常是满嘴的马克思主义词句，其实却阉割了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本本主义　教条主义的别称。把“本本”当教条，以“本本”定是非；反对实事求是、书本知识和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必须同实际结合，才能发挥作用。

实事求是　原是中国古语。班固所著《汉书·河间献王传》称河间献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意指作学问要讲究实际、求真。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赋予它以新的内容，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此后，这一古语便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通俗概念和对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表达。它主张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提出党的思想路线为：“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概括为“实事求是”。

归纳与演绎　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前者是从特殊到一般；后者是从一般到特殊。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后者是前者的发展，没有后者就没有科学理论。它们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由特殊到一

般（归纳），由一般到特殊（演绎），这是思维发展的一般过程。

演绎　见“归纳与演绎”。

分析与综合　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前者是思维把客体分解为各个部分。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要认识事物，首先要进行分析。辩证的分析不是对事物诸方面的简单罗列，而是舍去次要的、非本质的方面，抽取主要的、本质的方面。科学分析最基本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认识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矛盾双方的特点。常见的分析方法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因果分析等。后者是思维把被分解的各部分组合为统一的整体。不是对各部分的机械拼凑，而是把各本质方面按其内在联系，进行有机的结合，达到对事物全面深刻的认识。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正确的综合来源于正确的分析；后者是前者的深化，综合使分析的成果得到巩固。二者相互渗透，每一方中都包含着对方。二者的基础是实践，正确的分析与综合必须建立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基础之上。

综合　见“分析与综合”。

抽象与具体　思维的最基本方法。前者是通过分析对感性事物的各本质方面、属性、关系等，加以相对独立的规定。它离开了感性的具体形象，用概念反映事物的各本质，似乎离客观事物更远了，但科学抽象却更深刻、更正确地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后者是思维通过综合把各个抽象规定联系起来，形成对统一事物的整体认识。这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在思维具体中，各抽象规定不

再是独立的，而达到了多样性的统一，并获得关于事物总体的、本质的认识。从感性具体（经过分析）到思维抽象，从思维抽象（经过综合）上升到思维具体，这是思维把握事物的基本过程和方法。

具体　见“抽象与具体”。

科学抽象　对事物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概念、范畴的思维方法。是对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综合、归纳、比较，舍其非本质的东西，抽取其本质的东西的结果；离开具体感性事物，但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如物质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是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方法。

历史与逻辑的一致　又称“历史的逻辑的”、“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的一致”。关于客观历史过程和思维规律相互关系的理论。前者指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和人类认识的客观发展过程。后者指人们自觉地运用概念、范畴对前者的概括和总结。二者归根到底是存在与思维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但逻辑对历史的反映，不是消极的，而是能动的。它撇开历史过程中一切次要的、偶然的东西，对其主要的、本质的东西作出概括，形成范畴体系。因此，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二者是有差异、有矛盾的一致。

解放思想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首先提出。是指要开动脑筋，破除迷信，防止思想僵化，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旧的传统观念、习惯势力和主观片面的束缚，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研究新

情况，解决新问题。

思想路线　一个政党的思想路线就是指导这个政党行动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在思想路线的指导下制定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共产主义者的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的情况，把自己的思想路线概括为“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又称“唯物史观”。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运用，无产阶级的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唯心主义历史观相反，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而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人类历史的发展有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并且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在此基础上，又充分肯定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它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之一，人类科学思想中最伟大的成果；不仅使唯物主义哲学成为完备的科学，而且第一次把对社会历史的研究奠定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是无产阶级制定战略策略的理论根据，是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

界的锐利思想武器。

历史唯心主义　又称“唯心史观”。同历史唯物主义相反。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人们的思想动机、英雄人物的意志或某种超自然的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否认社会历史发展有自身的客观规律，否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鼓吹“天才”、“英雄”主宰历史、决定人类的命运。它在本质上代表着剥削阶级的利益。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它一直占据着社会历史领域研究的统治地位。虽然旧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也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由于剥削阶级的局限性和生产规模的狭隘性，在总体上仍然是唯心主义历史观。只有到了伴随大工业生产而出现无产阶级、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以后，才结束了它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统治地位。

唯物史观　即“历史唯物主义”。

唯心史观　即“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辩证法　①即“历史唯物主义”。②指社会历史本身具有的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

历史哲学　见“哲学一般·分支学科”中的“历史哲学”。

历史主义原则　又称“历史观点”。主张对任何社会历史现象，都应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以它们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为依据，作具体的分析研究，而不以当前的要求和主观愿望为准则。它对于全面、客观地认识历史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历史观　见“哲学一般·分支学科”中的“社会历史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又称“社会历史观的根本问题”。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表现。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归纳起来就是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它是任何社会历史科学都不能回避的问题；是解决一切其它社会历史问题的基础和前提；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唯一标准；是两种历史观斗争的焦点。

社会存在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它的本质内容。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社会精神生活及其过程的总称。从它的主体承担者看，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从它的高低层次看，分为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科学、宗教、哲学等意识形式，以及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先进的思想可以促进社会存在的发展；反之，则阻碍社会存在的发展。在阶级社会，其多数具有阶级性。

社会有机体　一切社会要素有机统一的综合范畴。包括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大领域；还包括人和人群，即以一定社会关系联结起来的家庭、民族、阶级、集团等人群共同体，以及语言、教育等现象。生产力是其物质基础和根本动力。

人类社会　又称“社会”。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由生产力、

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三个层次构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它的基本矛盾。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但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规律。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是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切物质条件。它包括自然环境、人口因素、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三者缺一不可。前两者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永恒的前提，对社会发展起着促进或延缓作用；后者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参见“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

地理环境　又称“自然环境”。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地形、气候、土壤、山林、水系、矿藏、动植物分布等自然条件的总称。社会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必要的物质前提。它提供了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来源，影响着社会生产部门的分布和发展方向。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必须通过社会生产方式来实现；其作用发挥的大小，依赖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随着人们生产活动和科学实验的发展，它将不断得到改造。

地理环境决定论　主张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的理论。认为人和动物一样，是自然条件的产物；人的体质、心理状况、人口和种族分布、文化水平、经济盛衰、国家强弱、社会发展速度等，都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在历史上，对于反对封建宗教神学，起过积极作用。但它用外部环境说明社会现象，以自然规律代替社会规律，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

学的历史观。这种理论产生于18世纪，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孟德斯鸠、英国的巴克尔和德国的拉采尔等。

地缘政治学　又称“地理政治学”。见“政治学”中的“地缘政治学”。

人口因素　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自我生产的人的因素总和。包括人口数量、质量、构成、发展、分布、迁移、以及自然变动和社会变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它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自然属性是其存在的自然基础，社会属性是其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属性。人是社会生产的发动者和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必要的条件。同时，人又是社会物质资料的消费者。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人口的状况对社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越多越有利于生产；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人口质量（职业构成、教育构成、技术熟练程度的构成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对人口数量则要求适当控制。

生产方式　又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人们谋得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方式。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是它的形式。其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则相对稳定。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求变革与之不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时便爆发社会革命，改变旧的生产方式以及建立其上的全部上层建筑。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矛盾。在这个矛盾的推动下，人类社会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原始

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是生产方式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

社会基本矛盾　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它不可能由该社会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通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来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其性质和特点与旧社会有根本不同。参见“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劳动　人们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使之成为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活动。是劳动力的表现和使用。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它由三个要素构成：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其中，劳动者是最能动的要素。

生产力　又称“社会生产力”。人们征服、改造自然的能力。是客观的物质力量；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包括三个要素：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者是其首要的能动的因素。生产工具是其发展水平的物质标志。它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参见“生产方式”。

生产力内部动力　人与物的矛盾。它是人和物的有机统一。在生产过程中，人（劳动者）不断积累起新的生产经验，掌握新的劳动技能，开辟新的劳动对象；当原来的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不适应人的需要时，劳动者就会改进旧的生产工具，创造新的生产工具；新工具的出现，反过来又造

就出一批新的劳动者。如此相互促进、相互转化，推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形成了生产力自身发展的历史链条。

生产力标准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最终决定力量。通常把推动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一个阶级或一个政党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作用的标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到今天，发展生产力成为直接的根本任务，是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成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生产力标准不仅是价值标准，而且有认识论的意义。

生产关系　又称“社会生产关系”。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主要的、决定性的方面。它由生产力所决定，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适合生产力的状况，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它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其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并决定了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文化、艺术、道德、宗教、哲学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它是具体的、历史的。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封建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社会关系　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实践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包括生产关系、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关系。生产关系是社会的物质关系，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其他社会关系是社会的思想关系，对生产关系有巨大的

反作用。

物质利益　又称“经济利益”。人们进行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根本动因。它表现为人们的经济关系，贯穿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全过程。根据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个人物质利益、集体或集团物质利益、阶级物质利益、国家或民族物质利益。根据效用的不同，可分为眼前物质利益、长远物质利益。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基于不同集团的物质利益的对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内容是：在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辩证统一关系；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其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决定着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与原来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一种必然。新的生产关系形成后，为生产力发展开辟了道路，但在新的生产方式内部，又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新的矛盾运动，由此而推动着社会生产方式及整个社会形态的变更。它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既对立又统一，在任何时候，二者的适合是相对的，不适合是绝对的；生产关系作为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既不能落后于生产力的状况，也不能超出生产力的状况，而只能是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这一规律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由于剥削阶级是旧生产关系的代表，因此，改变旧生产关系只有通过社会革命。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可

以自觉地利用它，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矛盾，充分发挥其作用。

社会形态　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其内部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规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辩证的统一，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是社会形态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

经济基础　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一说是生产方式）。其主要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的物质关系。其性质和变化，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变化；又受到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

经济结构　又称“社会经济结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参见“经济基础”。

社会经济形态　即“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　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的总和。其核心是国家政权。和经济基础相对，是思想的社会关系。它的性质和变化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适合经济基础，则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不适合，则会破坏经济基础。

政治上层建筑　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的简称。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包括国家、法律制度、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等。与思想上层建筑不同，是“物质的附属物”。是

阶级统治的工具。

思想上层建筑　又称“观念上层建筑”。思想、观念等意识形态的简称。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各种思想体系。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一般具有阶级性。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规律。社会基本规律之一。基本内容是：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反作用于前者。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必然引起经济基础的变革；而经济基础的变革又必然要求改变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以适合新的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新上层建筑的建立，社会由一种形态而发展到另一种形态。在新的社会形态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开始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由此而推动社会形态的不断变更。它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为基础，但又对后者起保证作用。这一规律表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既对立又统一。在任何时候二者的适合都是相对的，矛盾是绝对的；上层建筑既不能落后于经济基础状况，又不能超出经济基础状况，而只能适合经济基础状况。它在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其性质、特征和解决方法都有根本的不同。参见“社会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原始社会　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其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主要以石器为工具，平等互助，依靠集体劳动，以采集天然食物

和渔猎为生。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因而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阶级和国家。其最初的社会组织是松散的原始群，群内过着杂交和群婚生活。其后过渡到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产生了按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经历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两个阶段）。它是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由旧石器时代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出现了原始农业和畜牧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其末期，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又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时，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商品交换日益发展，公社内部产生了私有制和贫富分化。战俘和一些穷人变成了富人的奴隶，社会分裂为阶级，原始公社制度最终为奴隶制度所代替。

奴隶社会　以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为基础的社会。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由原始社会发展而来。它最早出现于古代东方一些国家，如埃及、巴比伦和中国。以古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最为典型。其基本对立的阶级是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奴隶是被统治阶级，毫无人身自由，被奴隶主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任其买卖和屠杀。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和破产的小生产者。奴隶主是统治阶级，为镇压奴隶的反抗，设立军队和暴力机构，便产生了国家。奴隶社会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生产力比原始社会前进了一大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使科学、文化、艺术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由于奴隶主对奴隶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奴隶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大批早死，对生产毫无兴趣，常以怠

工、破坏工具和逃跑表示反抗。到后期，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不断暴发奴隶起义，奴隶来源枯竭，奴隶制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封建生产关系逐渐在其内部产生并发展起来，最终取代了奴隶制生产关系。

封建社会　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剥削农民（或农奴）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历史上的第二个阶级社会。其基本对立的阶级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农民没有或只有少量土地，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对地主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主要用收取地租的方式剥削农民。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奴隶制相比，封建生产关系使农民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和少量的私有财产，劳动有了自主权，劳动产品和劳动者的利益联系较多，因而使农民有了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其政治上层建筑是以等级制为特点的封建制国家。国王或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以维护封建剥削和等级制为目的，以宣扬封建道德为特征的地主阶级思想。由于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引起了农民的不断反抗和斗争。其生产关系逐渐成了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其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萌芽。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封建制度最终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

资本主义社会　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社会。其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前提是：广大农民

和手工业者被剥夺生产资料，成为“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剥削者手中积累起大量的货币资本。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若干城市已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16世纪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17、18世纪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下半叶机器大工业的发展，使资本主义制度最终确立。它经过自由竞争阶段的发展，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进入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其政治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它在历史上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创造出比过去一切时代的总和还要多的生产力。商品生产是其普遍的统治形式；追求高额利润是其生产的唯一目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其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社会化大生产和私人占有制是其固有的基本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手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其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日益加剧，导致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生产力的严重破坏，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其发展为本身的灭亡准备了物质条件和掘墓人。无产阶级革命最终使它为社会主义所代替。

社会主义社会　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它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产生的。其主要特征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消灭，阶

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有激化的可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占居着主导地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仍是其基本矛盾，但与旧社会有根本性质的不同。（参见“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其整个历史发展阶段，为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要不断完善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创造条件。

共产主义社会 ①广义指包括经济、政治、道德等方面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阶段（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高级阶段）。②狭义指共产主义阶段，即高级阶段。其特征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成员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极大提高。每人都能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阶级斗争、社会分工、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已消灭。对产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和旧社会有本质的差别。其特征是：既相适合，又不完全适合；适合是基本的，不适合是次要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存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因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合的；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完善，与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之间还经常发生矛盾。这些矛盾不是

对抗性的，不表现为阶级斗争，因而完全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进行有领导、有步骤地解决。这种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阶级　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形成的社会集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是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学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它是一个历史范畴；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每一个阶级社会，都有两大基本对立的阶级，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封建社会中的封建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人的阶级地位不同，政治立场和思想也不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阶级将最终灭亡。

阶层　在阶级社会里，同一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而分成的若干层次。如地主阶级有大、中、小之分；农民阶级有贫农、中农、富农之分。

自在阶级　见"政治学"中的"自在阶级"。

自为阶级　见"政治学"中的"自为阶级"。

阶级矛盾　社会经济地位不同的阶级，因利益和要求不同而产生的矛盾。包括对抗和非对抗的两种性质。剥削阶级和

被剥削阶级之间一般是对抗性矛盾。在特殊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非对抗的，如中国的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劳动阶级（如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

阶级斗争　敌对阶级的斗争。阶级利益不可调和的表现；私有制的产物；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基本形式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思想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已不存在，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根源、规模、特征、作用、趋势、斗争方式等，与旧社会有根本上的不同。

阶级斗争基本形式　主要的阶级斗争形式。包括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三者既区别又联系，相互依存、相互配合。其中，政治斗争是最高形式，由经济斗争发展而来；思想斗争贯穿于经济、政治斗争的始终；而经济、思想斗争又服从于政治斗争。

经济斗争　①特指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向资本家而进行的斗争。以罢工为主要形式。阶级斗争的初级形式。以个别或行业资本家为斗争对象，以直接的经济利益为目的，一般不触及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但是政治斗争的必要准备。②泛指社会中的各阶级、政党、以及社会集团为争取、保护自身利益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的斗争。

政治斗争　①特指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所进行的斗争。表现为政治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和武装斗争等，其中以武装斗争为最高形式。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中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②

泛指社会中各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为某种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斗争。

思想斗争　①特指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阶级斗争基本形式之一。是经济、政治斗争的反映，并服务于两者。②泛指不同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之间在思想领域内的斗争；其中，包括人们思想、认识上正确与错误的斗争。

阶级分析方法　见“政治学”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暴力论　从政治暴力出发去说明社会历史现象的一种理论。颠倒经济和政治的关系。认为暴力是本原的，经济是第二等事实；私有制、阶级、国家都起源于暴力行为，否认经济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它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龚普洛维奇、德国的杜林等。

分配决定论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理论。认为分配独立于生产方式之外，是社会改革的决定性因素。主张通过改善分配制度，实现“公平分配”的社会主义。主要代表有德国的拉萨尔、杜林等。

国家　“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其中，军队是最主要的成分。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类型的国家。前三种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者实行专政，后一种是无产阶级和

广大劳动者对少数反动派实行专政。它不是永恒的，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参见“政治学”中的“国家消亡”。

国体　见“政治学”中的“国体”。

政体　见“政治学”中的“政体”。

专政　见“政治学”中的“专政”。

民主　见“政治学”中的“民主”。

革命　①狭义指社会政治革命。也称“社会革命”。革命阶级用暴力手段推翻反动阶级的行动。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火车头。其根源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会爆发社会革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上，有过奴隶革命、农民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是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社会革命。②广义指自然、社会和思想领域中的一切重大变革。如产业革命、技术革命、经济革命、文化革命、教育革命、思想革命等。

暴力革命　见“政治学”中的“暴力革命”。

不断革命论　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要不停顿地向前发展的理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是辩证的统一。社会发展分为不同质的阶段，但不同质的阶段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必要准备，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必然趋势。所以，无产阶级革命在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以后，要不失时机地把革命推向后一阶段，决不能半途而废。这是无产阶级制定战略策略的主要理论依据。②托洛茨基1905年提出的形而上学的机会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

命论根本对立。否定当时俄国革命的民主主义性质，否认农民的革命作用，反对工农联盟；主张跳过民主革命阶段，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和农民会“发生敌对的冲突”，主张要不断地革农民的命。

革命发展阶段论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分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理论。社会发展阶段有质的区别，无产阶级革命也应分为不同的阶段，不能把不同性质的革命混淆起来。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一般分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大阶段。二者既区别又联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历史循环论　一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历史理论。认为历史是周而复始地循环发展的。如中国战国末邹衍的“五德终始”说，把朝代的更替看作是土、木、金、火、水五德周而复始的循环；17世纪末意大利的维科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三个阶段：神的统治（“神的时代”）、贵族统治（“英雄时代”）、人民统治（“凡人时代”）。认为第三个阶段亦即资本主义时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顶峰，再向前就要分崩离析，开始新的循环发展。以此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社会达尔文主义　早期的一种社会学理论。认为人类和生物在本质上是相同的。生物有机体有营养、分配与循环、调节三大部分，社会也有营养（生产）、分配与循环（商业、交通、银行）、调节（政府和管理机关）三大部分。社会进化过程和生物进化过程是一样的，也要通过生存竞争，强存弱灭；人类要繁荣进步，必须发展优等民族，淘汰劣等民族。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作辩护。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斯宾塞等。

庸俗进化论 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斯宾塞、中国的胡适等。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庸俗化的资产阶级思想。认为自然界现存的秩序是一种渐进过程的产物，并把这种渐进过程当作一般公式，成为社会和宇宙的根本规律，反对飞跃和质变。主张社会改良，反对社会革命。

改良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改良主义”。

机会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机会主义”。

修正主义 共产主义运动中歪曲、篡改、反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思潮。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德国伯恩施坦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系列文章，提出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的修改和修订，后受到批判时被称为修正主义。在哲学上，它否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庸俗进化论和诡辩论代替革命的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上，修改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认为卡特尔和托拉斯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掩盖帝国主义的深刻矛盾，否认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在社会主义学说上，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特别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鼓吹阶级合作和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思想。它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反对马克思主义。其社会基础是工人贵族和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小资产阶级。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除“来自右面的修正主义”，还有“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表现为：用最革命的词句和最激进的姿态，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

人道主义 ①指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源出于拉丁文 humanus，又译“人文主义。”产生于14—16世纪的意大利，后

传播至欧洲各国。该词始见于德国的弗·伊·尼塔梅尔（1766—1848）的著作《当代教育理论中博爱主义和人道主义之争》（1808年）。泛指强调人的地位、肯定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核心是人性论；原则是个人主义。包括社会历史观和伦理道德原则两方面。作为社会历史观，它用某种抽象的人性标准观察历史，作为衡量历史的尺度。是唯心主义的。作为伦理道德原则，在过去反对封建专制、神学统治，以及现代在反对法西斯主义、恐怖主义、种族主义、霸权主义、核竞赛、虐待妇女儿童、破坏人类生存环境等方面的斗争中，都起了重要的进步作用。同时，它又常被资产阶级用来掩饰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思想武器。②指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包括社会历史观。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原则。其理论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核心是集体主义。包括广泛的内容，如克己奉公、先人后己、互相尊重、互相关心、尊老爱幼、救死扶伤、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不虐待俘虏等。它既和作为伦理道德原则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又有批判继承关系。

个人意识　以单个人为主体的社会意识。是独特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在个人头脑中的反映。与群体意识既区别又联系。参见“群体意识”。

群体意识　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意识。人群集合体在自己的活动中对整个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的反映。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经历和社会地位，但又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纽带而结合为人群集合体；在不同的社会关系领域中，形成

相互联系的不同的群体活动，从而产生了不同的群体意识，如工人意识、农民意识。它以自身的个人意识为基础，表现于个人意识之中，但又超出个人意识，是个人意识的集中反映，影响和制约着群体中的个人意识。

社会心理　见“心理学”中的“社会心理”。

社会意识形式　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是从社会生活中概括提炼出来的比较系统、自觉、抽象化的反映形式。具有间接性。主要有政治和法律思想、艺术、道德、科学、宗教、哲学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里，多数具有阶级性。

意识形式　即“社会意识形式”。

观念形式　即“社会意识形式”。

思想体系　某一类思想的总体。其形式有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社会存在的反映，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在阶级社会，一般具有阶级性；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思想体系也占统治地位。科学的思想体系对社会发展起着巨大推动作用。

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　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基础上，社会意识所具有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表现为：1．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完全同步性。社会意识在反映社会存在时，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并非和社会存在完全保持一致，有些落后，有些超前（预见）。2．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一定的社会意识总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但又并非同经济发展水平一一对应的。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上却超过经济先进的国家，如19世纪的德国，

经济虽然落后，却产生了黑格尔的辩证法，20世纪经济落后的中国，却产生了毛泽东思想。3．发展的历史继承性。每一特定的社会意识，其内容和形式，不仅取决于特殊的社会存在，同时还吸收了历史上有用的思想材料，继承过去有用的方法。4．它们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各种社会意识都根源于社会存在，但它们作为一种独立形式，又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发挥自己的独立作用。5．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就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或是促进，或是阻碍。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不是绝对的，而是以社会存在的决定性为前提。

科学　见“科学学”中的“科学”。

社会科学　见“科学学”中的“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见“科学学”中的“自然科学”。

人文科学　又称“人文学科”。源出于拉丁文humanitas，人性、教养之意。在14—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开始使用该词，并广泛流传。原指同人类利益有关的学问，以区别于中世纪的神学。后含义几经演变：1．狭义指对拉丁文、希腊文、古典文学的研究。2．广义指对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研究。包括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史学、法学、文艺、伦理学、语言学等。

人民　见“政治学”中的“人民”。

群众观点　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其理论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内容是：1．相信人民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2．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3．一切向人民负责。4．向人民群众学习。

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和基本的领导方法。是群众观点的具体运用。内容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领袖　反映一定时代要求，代表先进社会势力的杰出政治家。是在长期群众斗争中、代表群众的利益和要求、集中了群众的正确意见而产生的。是历史发展的促进力量，对群众斗争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他们的作用必须通过群众斗争的实践来实现。

杰出人物　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对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才能超群的人物。包括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等。是人民群众智慧和利益的代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进程的自觉表现，是时势造成的。同时，又受到历史的制约性。参见“领袖”。

英雄史观　又称“天才史观”。宣扬少数英雄人物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认为英雄有“天赋才能”，代表“神的意志”，是天生的“超人”，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则是“群氓”。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否认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主人和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人群共同体　体现人的本质和各种社会联系的人们存在的某种社会形式。1．广义是指人类生活本身。2．狭义指大小不等、特性各异的社会组织，如家庭、民族、阶级、政党等。包括非政治性（如家庭、民族、氏族、部落）和政治性（如阶级、政党）两种类型。它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变化着的。

文明　①表示人类社会进步和开化状态的社会历史范畴。

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对前者有巨大反作用。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始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时代，其标志是文字的发明和使用。它随社会进步，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几种不同类型的历史发展形态。②专指精神文明，特别是指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

物质文明　与“精神文明”相对。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进步状态。包括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进步，物质财富的增长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其程度愈高，表明人类脱离野蛮状态愈远，控制自然的能力愈强。它和精神文明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对精神文明中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有决定性作用。而精神文明是其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保证。

精神文明　与“物质文明”相对。人类精神生活条件的进步状态。包括：1. 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发展规模和水平。2. 社会政治思想和道德等意识形态的发展方向和水平，这部分主要由社会制度所决定，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它与物质文明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参见“物质文明”。

社会进步　对历史发展的前进、上升趋势的抽象概括。反映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其标准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综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特点，此时是进步的东西，彼时可能成为落后的东西。每一历史时期的进步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从它和具体历史条件相联系方面来说，是相对的；从它是整个历史进步的一环，并体

现历史进步的总趋势方面来说，又是绝对的。其发展不是直线，而是曲线，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人的解放　与自由是同等概念。表示人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中获得自由的程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逐渐获得的。它和社会进步相一致，相辅相成。社会越进步，人的解放程度就越高；反过来又能促进社会进步。

价值观　见“伦理学”中的“价值观”。

人生观　对人生的目的和价值的根本观点。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幸福观、生死观、苦乐观、婚姻观等。依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生活环境及文化素养诸方面的不同，人生观也就呈现出多样性。在阶级社会中，各种人生观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资产阶级人生观的基本特征是个人主义，具体表现为唯利是图、自私自利、损人利己，以追逐个人利益和享乐为人生的目的。无产阶级人生观的基本特征是集体主义，具体表现为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作为人生的根本目的。无产阶级人生观亦即共产主义人生观。

必然王国　与自由王国相对。指人们掌握客观规律前处于盲目地受客观规律支配的境界。它在人类实践的发展中，不断地向自由王国转化，但将永远地存在着。

自由王国　与必然王国相对。反映人们掌握客观规律后自觉地运用规律改造世界的境界。人们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地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但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

科学方法论

方法　从汉字词源看，即量度方形之法，泛指一种标准和规则。从欧洲文字词源看，源于希腊文的μετα（沿着）和δος（道路），表示沿着某条道路。人们认识、改造世界的思维和实践活动中，为达到某种目的所应用的途径、手段、原则、方式的总和，是科学方法论中一个基本概念。它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在认识与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按照适用范围和概括程度的不同，可分为三类：1．适用于某一门或某些门科学的特殊方法；2．适用于某些领域科学的一般方法；3．适用于一切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等）的最普遍方法。方法的实质在于使主体与客体相联系，使主体能够运用已有的知识对经验材料进行加工，获取新的知识，揭示客体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

方法论　见“哲学一般·分支学科”中的“方法论”。

科学方法论　研究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一般方法的理论体系。主要探索：各种一般方法的内容、结构、作用、规律性、运用范围和发展趋势；各种方法的相互关系；科学思维的基本原理和形式；科学方法论体系的整体结构和逻辑顺序；各种方法建立的哲学基础及局限性等。

哲学方法　把哲学的关于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用来作为人们观察、研究和解决问题时的根本思维方法。应用于知识的一切领域，对人们认识事物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是研究各类具体方法的理论基础。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就是科学哲学方

法，它从具体科学方法中汲取养料，充实发展，又对具体科学方法具有指导意义。

观察方法　人们通过感觉器官，感受研究对象所提供的信息过程。有单纯观察和人为条件下的观察。前者的显著特点是在自然发生的状态下，人们对所研究对象不加任何干预。后者则在人为安排或创造的环境下进行，加进了新的内容。观察是一种感性的认识活动，观察方法是搜集科学材料，获取感性经验的基本途径之一。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观察仪器的运用，延伸了人们的感官，从广度和深度上扩大了观察范围。为使观察结果更准确有效，要坚持观察的客观性、辩证性、计划性、全面性和选择观察对象的典型性。同时要借助于理论思维，克服感官阈值的局限。

直接观察　观察方法的一种。凭借人的感觉器官直接从外界获取感性材料，感知研究对象。它对观察对象直接发生作用，可减少产生误差的环节。是古代人们采用的主要方法，近现代许多方面仍然采用。

间接观察　观察方法的一种。利用前人或他人直接观察所获得的经验材料作为自己进行科学研究的资料。

质的观察　科学认识中基本、初步的方法。重点考察客观对象的性质、特征等的定性观察。分类学、矿物学、农学、医学等领域常采用这种方法。先对研究对象作整体性的了解，再深入研究其本质，发展到量的观察。

量的观察　对客观对象进行定量观测，以获取某些特征的数值，从数量关系上把握自然现象，进一步认识对象质的规定性的观察。天文、物理、化学、生物以及工程技术等领域

广泛应用它获取精确的结果。使用时要注意选择适当的计量标度、单位、标准和测量设备，并对测量结果根据数理统计学计算测量误差。现代科学发展提供了新的测量工具和技术，如激光、遥感等，使观察更精确，使用范围更广泛。

实验方法　人们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利用科学仪器和设备在人工控制、模拟、变革自然条件的情况下，排除各种偶然的次要因素的干扰，选取或突出主要因素，或造成自然界中无法直接控制的极限状态，如超高温、超高压、超强磁场等，在典型的环境中或特殊的条件下，去探索自然事物或自然现象的性质及其规律的一种特殊研究方法。具有规模小、周期短、可重复的优点，能够简化、纯化、定向强化、激化研究对象。其要素有实验者、实验手段、实验对象。实验的准备、分析、解释、概括都离不开理论思维，结合了感性认识与理性思维的特点。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的范围和深度不断扩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已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实践活动。观察是实验的前提，实验是观察的验证和发展，两者密切地联系着，在微观客体的研究中两者趋于整体化。

定性实验　用以判定对象性质及外部联系，某种因素是否存在，某些因素之间是否有关系的实验。多用于某项探索性试验的初级阶段，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了解研究对象质的特性方面，是定量实验的基础。

定量实验　测定研究对象的某些数值，求出某些因素间数量关系、经验公式、定律等的实验。比定性实验更具体精确地揭示自然规律，是认识的深化。但必须在对象的量能被测定时才可应用。

结构分析实验　测定化合物的原子或原子团的空间结构的实验。较多用于化学、生物等学科。如美国生物学家沃森（James Dewey Watson，1928—）和英国物理学家克里克（Francis Harry Compton Crick，1918—）分析DNA分子的基本空间结构的实验，揭示了生物遗传的内部机制。

析因实验　由已知结果去寻找其产生原因的实验。通常是固定其它可能影响因素，而改变其中一个因素，依次进行实验，然后进行分析对比，从而决定最主要的因素，或各个因素影响的程度。如法国细菌学家尼科尔（Charles Nicolle，1866—1936）找出体虱是斑疹伤寒的媒介的实验。

中间实验　由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向生产实践转移过程中所进行的在工程建设、应用研究中用来检验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的实验。在接近生产实际的条件下进行，便于暴露矛盾进行修正，为生产实践作好准备。

对照实验　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似组群的对照或比较，揭示研究对象的性质和规律或某种原因的一种实验。其中一个组群是已确定其结果的事物，用作标准，称为对照组；另一组群是实验组，对它进行某种实验步骤，与对照组进行比较，判定优劣，找出原因、性质或规律。

数学实验　数学与计算机结合的新型“实验”方法。利用电子计算机快速计算的能力，对建立的数学模型进行多次试算、检验、校正、评价、筛选，为进一步的理论研究打下基础；或用计算机进行数学模拟，对各种设计方案进行比较，筛选出最佳方案；或用计算机对数学定理证明的可行性进行判决性实验。对于多因素复杂系统或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直接

进行实验的自然现象的研究，采用此法往往更显成效。它提供了一种新的科学认识途径。

系统尝试法　19 世纪德国数学家高斯（Carl Friedrich Gauss，1777—1855）为发现整数性质的规律性，对各种情况进行试算的方法。他运用此法获得了整数论的一些著名定理。

统计方法　揭示大量现象或随机现象规律性的研究方法。运用数学方法对多次观察或实验所得的数据进行统计加工、估计、判断、推理，研究现象的某些数值指标的频率、分布、各种平均量和各种类型的离散量等，从而对现象的总体规律作出估计。由于采用概率统计的成果，结论具有精确化形式，体现了归纳法与演绎法的某种统一。但结论超出前提的范围，具有或然性。

数学方法　运用数学工具，对研究对象的数学模型从量和空间形式方面进行描述、计算、推导，定量地揭示对象发展变化规律的方法。具有高度抽象性、严格确定性、应用广泛性和科学预见性。它提供了简洁精确的形式化语言，进行数量分析和计算的方法，推理的工具和抽象能力，总结科学理论和创立新学科的有效手段。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使这一方法使用范围更加扩大，并开拓出一系列新学科。

公理化方法　从少数不加定义的基本概念和不加证明的公理出发，应用逻辑推理的规律，定义和证明一系列其他的概念、定理、定律，从而推演出整个理论体系的方法。是科学理论系统化的有效方法。在科学史上，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最早应用这种方法建立了几何学的理论系统。公理系统的 3 个重要问题是无矛盾性、独立性和完备性。这一方法已

成为科学数学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成为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

常量数学方法　描述研究对象在发展过程中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的数或形的关系的方法。用初等数学来描述，主要有算术方法、几何方法、代数方法和三角方法。

变量数学方法　描述研究对象在运动、变化过程中数量和空间形式的变化关系的方法。用变量数学来描述，变量数学有许多分支，最基本的是解析几何方法和微积分方法。

必然性数学方法　定量描述具有确定因果关系的事物的一种数学方法。表示必然性关系的数学工具是方程式和方程组。常量数学方法和变量数学方法中除了概率论、数理统计、模糊数学外，都是揭示必然性现象的数学方法。

随机性数学方法　又称“或然性数学方法”。定量揭示随机现象领域规律性的一种数学方法。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方法来描述这一类现象。

突变性数学方法　定量描述自然界中突变现象规律性的数学方法。采用20世纪70年代法国数学家托姆（RenéThom，1923—）创立的新的数学工具——突变理论。它在一些部门初步得到应用，成为研究自然界中不连续的突变现象的有效工具。

模糊性数学方法　对自然界存在的大量模糊现象和模糊信息进行定量描述和处理的一种数学方法。采用1965年美国数学家查德（Lofti A Zadeh）创立的新的数学工具——模糊数学。在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方面有广泛应用。

逻辑方法　根据事实材料，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律和规则，运

用科学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的思维方法。是排除了历史的一切偶然因素和非本质因素，而以抽象的和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反映历史过程的本质和规律性的方法。是整理和加工科学事实的基本方法，科学抽象的中心环节。包括比较、分类、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类比、证明、抽象、概括等。

三表法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提出的归纳法。与简单枚举法不同，要求以大量经验和科学实验为基础，先制定“三表”。1.“存在表”，收集有关研究对象的正面例证。如研究“热”，就收集具有“热”这一性质的若干例证。象火焰、摩擦、阳光等。2.“缺乏表”，收集有关研究对象的反面例证。如研究“热”，就收集与第一表中类似但并不具有“热”的若干例证，象磷火、月光等。3.“程度表”，收集有关研究对象以不同程度出现的例证。如研究“热”，就收集不同程度热现象出现的若干例证，象移动阳光下凸透镜的位置，受其照射的同一物体的温度也随位置的不同而有差异。通过“三表”的制定整理了材料，再据此运用理性的分析和比较，进行“适当的拒绝和排斥”，将明显表露事物本质的材料归纳起来，得出结论。后英国哲学家穆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穆勒五法”。

归纳法　见“逻辑学”中的“归纳法”。

演绎法　见“逻辑学”中的“演绎法”。

分析法　把研究对象分解为各种属性、简单的组成部分或要素，分别进行研究，从而认识对象的基础及本质的一种思维方法。以事物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为客观基础。在分析过

程中，要避免主观随意性，使分解出的要素或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以总体思想为指导，以避免形成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这一方法大约可分为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分类分析法、数学分析法等。

穆勒五法　见“逻辑学”中的“穆勒五法”。

综合法　在分析基础上，把研究对象的各个部分、各种属性和要素相结合，加以科学概括和总结，在整体上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一种思维方法。它以分析为前提，是分析的发展，但不是把对各部分和各要素的认识机械的凑合或相加，而是按其内在的联系，统一为有机的整体，恢复并把握事物本来的联系和中介，展现出整体的各种特征和形态，达到对事物整体性、联系性、规律性的认识。它与分析方法是辩证的统一，两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同时并用，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比较法　确定对象之间共同点和差异点的思维过程和方法。其客观基础是事物的同一性和差异性。比较必须在同一关系下，依据同一标准对具有某种联系的对象加以对照。运用这一方法可以对客观事物及不易观察或不能直接进行实验的对象进行定性的鉴别和定量的分析，追溯事物发展的历史顺序和渊源，判断理论研究结果和观察实验事实是否一致。但任何比较只是以比较的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几个方面来相比，而撇开其它方面，因此不宜把比较的结果绝对化、凝固化。

证明方法　用已知为真的判断来确定某一判断真实性的一种逻辑思维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是概念、判断、推理的综

合运用。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组成。论题是其真实性需要论证的判断。论据是证明论题真实性的根据，既可是真实的，也可是理论的（如科学理论、原则、公理、定理等）。论证方式是论题和论据之间的联系方式，即证明中所使用的推理形式。使用这一方法，可以通过论题和论据的逻辑联系，揭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推进认识，为建立理论体系提供逻辑上立论的根据，起着连接概念和判断的纽带作用。根据论题和论据联系方式的不同，又分为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根据推理方式的不同，又分为归纳证明和演绎证明。

假说—演绎法　先对被研究对象的性质和规律作出推测，即假说，然后运用演绎推理形式，从假说推论出可由经验验证的结论，再用实验进行检验和修正的科学探索方法。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启示作用，可以不断依靠辅助性假说和已有知识组成多种理论前提来扩充探索的领域，设计各种实验进行检验，试探着前进。但这种理论仍不完整，对于假说如何产生及怎样从具有科学解释性的全称命题中演绎出可检验的特称命题存在着争议，有待于深入研究以完善之。

类比方法　从特殊过渡到特殊、或从一般过渡到一般的逻辑推理方法。通过对两个或两类研究对象进行比较，找出它们之间某些属性（或所包含的自然事物、或数学方程式等）的相同或相似点，以此为根据，推论出它们的其它属性（或规律、或存在的自然事物等）也可能相同或相似的结论。其客观根据为对象间的同一性，其结论是或然性的，但富于创造性。进行类比的对象可以在同类对象范围内，也可以在异类对象范围内进行近类和远类类比，相似点可以有多个也可以

只有一个。此方法以已有知识为基础，又不受已有知识的限制和束缚，充分发挥想象力，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是寻找假说、构造理论的有力工具。但要和其他科学方法结合起来运用，并通过实践检验其结论是否真实。

因果类比　根据两个对象的各自属性之间可能具有类似的因果关系而进行的逻辑推理方法。要求对象各属性间存在因果必然联系。如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1629—1695）将光与声的传播现象进行因果类比，提出了光的波动说。

数学类比　分两种情况：1.根据两个对象的某些属性相似，数学方程式相似，推出其它某些属性也相似；2.根据两个对象的主要属性相似，推出它们的数学方程式也相似的方法。

仿生类比　仿生学中运用的类比方法。根据生物体具有的结构与功能，推出仿照生物体设计和制出的模型和机器也具有某种类似的功能。用这种方法，再通过电子、机械、化学等手段进行科学实验，达到模拟出工程模型、制造出新型仪器与机械的目的。运用这一方法，突破了生物界与无机界之间的界限。如根据企鹅快速滑行进行仿生类比，最后模拟制造出“极地越野汽车”。仿生类比的公式：

自然事物（原型）有A、B、C、D性能；

技术模型有A′、B′、C′性能；

且A′、B′、C′分别与A、B、C相同或相似。

推出：所以技术模型可能也具有D′性能，并且D′与D相同或相似。

科学抽象　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理论思维加工，从而概括或抽取出研究对象的性质和规律性的理论思维方法，是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它以实践为基础，以占有充分、必要和可靠的材料为前提条件，运用判断、推理等逻辑方法进行。其基本过程为由“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再由“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

科学预见　指在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事物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所作的正确推测和判断。但不能描述事物发展的一切细节。它来自实践，通过实践变为现实，在实践检验中得到完善，同宗教预言有根本区别。

科学假说　又称科学假设，以一定的事实和经验材料为根据，以已有的科学理论和技术方法为指导，对未知事物或现象的性质和规律性所作出的未经实践证实的初步说明。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即科学性和推测性。只有经过实践的检验，经过修改、补充，科学假说才能成为科学原理。假说是通过一系列推理而形成的，假说对科学发展有重要意义。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假说也是社会科学的发展形式。列宁讲到马克思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时指出：“社会学中这种唯物主义思想本身已经是天才的思想。当然，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但是是一个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对待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假设。”接着列宁指出：“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列宁选麻》第1卷第7页、10页）

想象 见“心理学”中的“想象”。

灵感 创造性思维的一种。对某个问题研究已久，由于受某种因素的激发，出现突然性顿悟，使所探索问题的重要环节一下子得到明确的解决。具有偶然性、突发性、意外性的特点。它的产生是有条件的，只有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和理论知识，能纯熟运用各种科研的实践方法和思维方法，具备了解决问题的客观因素，并经历了长期创造性劳动及对所研究问题保持高度兴奋之时，才可能在偶然的启发下，不知不觉产生出新的联想和思路，使认识产生飞跃。作为一种心理现象，它被从心理学、生理学角度研究其机理和产生的基础。有的唯心主义者把它解释成神秘的精神状态。

直觉 一种复杂的思维现象。对突然出现在面前的新事物或现象产生极为敏锐的准确的判断和本质的理解。具有突发性、创造性、认识中的跳跃性。参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直觉”。

机遇 人们在有计划地进行观察、实验或研究某一自然事物的过程中，由于偶然因素，意外地发现新自然现象的情况。具有两个特点：从主观和客观的关系看，它属于意外性，其出现不在意料之中；从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关系看，它属于偶然性。从偶然性中寻求必然性，则是机遇的哲理所在。机遇不是纯粹的偶然性，它的出现显露了大自然的新信息，意味着旧理论或技术方法要被突破，新的理论或技术方法将诞生。如英国的弗莱明（John Ambrose Fleming，1849—1945）抓住机遇，发现了青霉素。“机遇只偏爱那种有准备的头脑”，需要有丰富的科学理论、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基础，具有敏

锐的洞察力、高度的判断力、科学的想象力，才能在科学探索中及时抓住机遇，作出科学发现。

创造性思维方法　探索未知现象，产生新知识，构成科学发现、科学理论的具有创造性的思维方法的总称。包括逻辑的和非逻辑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等多种方法，如类比、直觉、想象等。创造性思维是多阶段的创见性思维的活动过程，综合运用了多种思维方法和逻辑模式，其本质是在社会实践需要所制约的目标指导下，在一定的心理结构和操作中，对贮存和外来的信息，经过鉴别和筛选，重新联结和组合的过程。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一种逻辑通道。

理想化方法　根据科学抽象的理想纯化作用，在观察实验基础上，于思维中排除次要因素，把研究对象置于理想的纯粹状态下进行研究的方法。用思维中的理想化客体代替具体的研究对象或实际中难以做到的实验来进行研究，探索自然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主要包括理想模型和理想实验两种形式。

理想实验　又称“假想实验”、“抽象实验”。在真实实验基础上，通过科学抽象，将研究对象纯化、简化，运用逻辑推理方法和发挥想象力，对真的实验进行合理的推论和外延，将其置于理想化的状态，在思想中构思出的“实验”。它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更加深入分析了实际实验过程，揭示现象和过程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推出重要结论，为科学研究中普遍运用的基本方法。它也是科学概念。但只能作为逻辑上的证明与反驳，而不能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

理想化模型　为便于研究而建立的一种高度抽象的理想化

客体。如力学研究中的“质点”。是科学概念、科学抽象的产物，反映研究对象的主要特性。通过对它的“试验”和研究，间接地研究原型的规律，也就是把对理想化模型研究的结果推论到实际的研究对象上。用此方法可以使研究对象极度简化和纯化，作出科学预见和认识事物的规律性，促进人们想象力和逻辑推理能力的发挥。

模拟方法　根据相似的理论，设计和制作与被研究的自然事物或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原型）相似的模型，在模型上进行实验研究，并将其研究的结果类推到原型中去，以揭示研究对象（原型）的性质和规律性。这种间接的实验方法，称为模拟方法。利用模型可以重复、再现、扩大或缩小自然过程的特点，扩大观察实验领域和实践基础，尽量全面地模拟原型的复杂变化过程，而不是对原型的纯化或简化，往往在未弄清对象各因素间的关系时，通过分析——综合——分析的理性方法，达到对研究对象的认识。由于结论是从模型间接外推而来的，因而不具必然性，还须经实践加以检验。

物理模拟　以模型与原型之间的物理相似或几何相似为基础的模拟方法。广义的物理模拟除包括对无生命界的物理模拟外，还包括对生物界的生理过程、病理过程的模拟。它可将原型中发生的综合过程全面地反映出来。

物理相似　在原型中与相应模型中发生的物理过程具有相似性的情况。要求同名物理量之间相似，即所有的矢量在方向上一致，数值上相应成比例；所有的标量在对应空间点上和时间间隔上相应成比例。

数学模拟　以模型和原型之间的数学形式相似为基础的一

种模拟方法。其客观基础是自然界的统一性。任何在本质上不相同的两种物理过程，只要它们所遵循的数学方程形式相同或相似，就可采用该方法来研究。由于电子模拟计算机的出现，数学模拟进入到了崭新阶段，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电模拟　又称“电拟法”。采用电模型的数学模拟方法。电模型是根据原型设计和制作的、由电阻、电感、电容元件组成的电路系统装置，是与原型数学形式相似的模型。如模拟地下水运动的电路装置，就是地下水运动的数学模型。

人脑模拟　以模型与人脑的部分功能相似为基础的一种功能模拟方法。开辟了人工智能研究的新途径，使机器（电脑）代替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成为可能。

功能模拟　以模型与原型间的功能相似为基础的模拟方法。模型是具有生物目的性行为的机器，本身就是研究的目的。它不分析研究系统内部个别因素和具体结构，只从功能上描述复杂系统对环境影响的反应方式。

模型方法　根据已知实物、现象、经验和一定科学理论，构思、设计、研制出相似于预期产物（原型）的模型，通过模型实验研究，揭示预期产物的形态、特征和本质的研究方法。是间接实验的一种，科学发现的重要手段和逻辑工具。能打破时间空间的障碍和突破人类感官的限制，发挥人的想象力与抽象能力，将外界信息重新组合，形成新的模式，帮助思维把握客观世界及其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研究对象的主要特征。模型可以是人工构造的，如地球仪、飞机模型等；也可以是自然界的实物，如动植物标本；还可以是思想中创造的，如理想气体模型。模型是否符合实际必须经过一定的

实验来鉴定。

物理模型　以实体原型的功能和结构作为模型的组成元素，经放大或缩小制成的与实体原型具有物理相似性的物质模型。模型与原型之间各对应量服从于同一物理定律。如船舶模型、水坝模型。

数学模型　根据对研究对象所观察到的现象及实践经验，经过科学抽象，归结成的一套用以揭示和描述研究对象的运动规律，反映其数量关系的数学公式和具体算法。即运用理想化方法，将现实研究对象（原型），经过物理抽象，在头脑中先构思出理想化的物理模型；然后再对此模型进行数学抽象，将其所反映的物理关系变成数学符号关系，即用数学符号组成公式，用以表示数量关系和计算方法，即为数学模型。一般由常数、参数、变量和函数关系等组成。广义的指一切数学概念、数学理论体系、公式等；狭义的指反映特定问题或具体事物现象的数学关系结构。科学方法论中研究狭义的数学模型。由于客观对象的复杂性，同一对象可建立不同的数学模型。

电模型　见“电模拟”。

确定现象数学模型　又称“必然现象数学模型”。定量描述自然界中必然性现象的规律性，不含有任何随机变量和参数的数学模型。描述忽略了原型中随机性因素的、服从确定的因果联系的自然现象与过程。

随机现象数学模型　又称“或然现象数学模型”。定量描述随机现象的规律性，含有随机变量和参数的数学模型。对随机现象，一般可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来建立数学模型，计

算各种可能出现的结果的比例分布。

模糊现象数学模型　客观世界存在着模糊现象、模糊信息，运用精确的数学方法，定量地研究和描述存在于模糊现象和模糊信息中的客观规律性所建立的数学模型。

突变现象数学模型　自然界存在着大量不连续的突变现象，定量研究和描述突变现象规律性的一种数学模型。突变理论是研究和处理这种数学模型的数学分支科学。

分类方法　又称“归类法”。根据对象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把其集合成不同类的科学研究方法。它以比较为基础，将研究对象进行比较整理，依次分成不同等级的类系统。由于事物的属性和事物间的联系都是多方面的，因而其标准也是多方面的，可以根据实践需要进行各种不同的分类。其规则是：1. 在同一次分类中，标准必须同一；2. 分类必须相应相称；3. 分类必须按照一定层次逐级进行。采用此法有助于使大量繁杂的材料条理化、系统化，便于进一步分门别类的研究，深化人们的认识。

现象分类　又称“人为分类”。根据事物的外部标志或外在联系所进行的分类。往往只能反映事物的现象，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如林耐的植物分类用的就是此法。

本质分类　又称“自然分类”。根据事物的本质特征或内部联系所进行的分类。如以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为基础的生物分类系统，用的就是此法。

科学分类　见“科学学”中的“科学分类”。

移植方法　①又称“移栽”。农林上指从苗床挖起秧苗或树苗，移至它处栽种的方法。②医学上指将身体的某一器官或

某一部分，移置到同一个体或另一个体的特定部位而使其继续生存的手术，是为了修补机体的某种缺陷。③在理论研究上，指把某一理论从一个学科移到其他学科中去的研究方法。它把物质运动在某一层次上共同遵循的、由某一学科首先发现的普遍规律，作为理论指导，去解决其他学科的问题，以消化其他学科的新事实，扩充对物质运动的认识。④在方法论上，把方法作为移植对象，将某一学科中形成的个别方法移植到其他学科中去解决问题，成为特殊方法，又扩大范围，形成一般方法。不同学科概念的移植或渗透，用以提出新的科学问题或解决新的科学问题。移植建立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间不同程度的相互联系。

控制　支配、驾驭。自然形成的和人工研制的“有组织的调整系统”中，施控主体为达到预定目标，对受控客体施加的一种能动作用。它是由作用者、传递者、被作用者三个元素组成，根据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各种信息变化，对系统的运行进行调整，不断克服系统的不确定性，使之保持某种稳定的状态。

控制论　研究机器、生物、社会等各类系统中控制和通讯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由美国科学家维纳（Norbert Wiener，1894—1964）等人于20世纪40年代创立。是自动控制、电子技术、无线电通讯、电子计算机技术、神经生理学、心理学、数理逻辑、统计力学、语言学、现代数学等多种学科相互渗透的产物。它抽取各系统共同具有的通讯和控制方面的特征为研究对象，把机器的自动控制、动物的活动都看成是其本身各组成部分之间或本身与环境之间的信息传输、转换

和控制过程；对信息进行处理、利用，而不涉及过程的物理、化学、生物及其他方面的现象；不分析系统内部的机制和个别要素，从而为许多过去难以定量研究的问题提供了数学模型。它已形成了一套适用于各门科学的共同语言、科学概念和模型，使生产自动化和国防科学进展到了更高阶段，促进了仿生学、人工智能的研究。控制论已发展为拥有工程控制论、生物控制论、社会控制论等多个分支的新兴学科，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生物控制论　用控制论的原理研究生物系统中的自动调节、控制规律，以及信息的传输、加工、处理、储存的科学。着重研究生物系统各组成部分及其与外部环境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对生物学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工程控制论　把控制论原理运用于工程技术方面而形成的自动控制理论。是电子线路、电子机械及动力系统自动化的理论基础。中国科学家钱学森是工程控制论的创始人之一。其基本内容是以状态空间方法为主的线性系统分析、最优控制、自适应自学习自组织系统、状态滤波器理论、系统辩识等。早期是伺服机构理论形式，20世纪50年代进入经典控制理论阶段，60年代形成了现代控制理论，70年代又进入了大系统理论研究的新阶段。

社会控制论　用控制论思想与方法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管理而形成的控制论的一个分支学科。把社会看成是一个复杂的闭环反馈大系统，不仅进行定性分析，而且尽可能进行定量分析，有助于人们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改造社会事物，推动社会发展。

最优控制　一种极值控制。选择一个信号区，把它输入到被控系统中去，使系统的某一性能指标达到最佳值，同时兼顾其它性能与状态变量的限制条件。在科学发现过程中，最优控制意味着认识主体对信息的选择、加工、组合等工作的最优化。

控制论方法　通过信息处理的能动过程，解决控制与被控制的矛盾，使系统运行处于最佳状态，实现人们对系统所规定的功能目标的方法。从人（动物）—— 机功能角度出发，把生物的行为、目的、生理基础与机械运动联系起来，突破了人—— 机系统、动物—— 机系统、人—— 动物系统的界限，揭示出不同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共同的规律，把不同系统联系起来，进行有效的控制。该方法的建立，标志着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达到新的高度。

黑箱　又称“黑盒”、“暗箱”、“闭盒”。在科学研究中相对于“白箱”、“灰箱”而言。指人们对其内部结构和机理还不清楚，只能得到其输入值和输出值，仅根据其外部性质进行研究的系统。黑箱概念是相对的，随着人的认识能力的提高，某系统可以从黑箱变成灰箱（指人们对其内部结构和机理不甚清楚的系统）、甚至白箱（指人们对其内部结构和机理完全清楚的系统）。

黑箱方法　分为不打开黑箱方法和打开黑箱方法两种。前者指通过研究系统的输入与输出及其动态过程，而不是直接考察对象的内部结构，以达到定量认识对象的功能、行为方式及其内部结构和机理的方法。是系统辨识的理论基础之一，从综合角度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认识事物的重要途径。尤其对

某些内部结构比较复杂的系统，或对至今人们尚不能分解的系统，或在分解系统的过程中会严重干扰本身结构的系统，提供了有效的方法。但由于不研究系统的内部结构，在推测系统内部结构和机理时可能出现错误。后者指把一个复杂的系统分解成各个组成部分（局部），对它们的结构和功能、行为方式和机理进行研究的方法。它有助于人们认识复杂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等。

信息　一般指消息、情报、指令、数据、密码、信号等有关周围环境的知识。作为科学概念，至今没有公认的定义。信息论创始人申农认为是不定性减少的量，是通讯系统的一种普遍联系方式；控制论创始人维纳认为是我们适应外部世界并使这种适应为外部世界所感到的过程中同外部世界进行交换内容的名称；还有的认为是消息中不确定性的消除。信息必须有载体，但不等同于载体，是系统之间普遍联系的特殊形式，与组织结构密切相关。对于其本质目前也无定论。

信息论　利用数学方法，研究信息的存储、计量、提取、加工、传递和变换规律的一门科学。于20世纪40年代建立起来的新兴学科。奠基人是美国科学家申农（C．Elwood Shanon，1916—）。他应用概率统计和数理统计，从量的方面来研究信息问题。其主要任务是把通讯的全部设备和过程当作一个系统来考察，提高传输信息的效能，保证传输信息的完整。它还包括噪声理论、信号滤波与预测、调制与信息处理等问题。目前已从通讯领域渗入各个科学技术领域，获得广泛运用。

信息方法　运用信息的观点和理论研究系统运动过程的规

律性的方法。撇开系统的具体结构和运动形式，把系统的有目的行为过程抽象为信息的传递和转换过程，以信息概念为分析处理问题的基础，从整体出发，综合研究对象与外界环境之间，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信息流程的分析，尤其是对反馈信息的利用，揭示研究对象的性质和规律性。是研究复杂事物的有效手段。

反馈 ①在电路中把输出端信号能量的一部分回输到同一电路的输入端的过程。使输入信号加强的过程称为正反馈；反之称为负反馈。前者是振荡器产生振荡的主要工作条件，后者使电路工作稳定，减少失真。②引伸到控制论、信息论中，指把系统中输出的一部分返送到原输入端，从而对系统的再输出发生影响的过程。加剧系统偏离目标的运动，使系统趋于不稳定的为正反馈。反抗系统偏离目标的运动，使系统趋于稳定的为负反馈。在自动调节系统中多采用负反馈方式检出偏差并纠正之，以达到预期目标。

正反馈 见“反馈”。

负反馈 见“反馈”。

反馈方法 应用反馈概念处理问题的方法。根据正在进行的操作情况，依据系统输出量偏离规定值的信息，利用反馈方式实施控制调整，保证系统按预定目标实现最优化。可以在系统的扰动难以测量或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简单实用。是广泛应用于工程技术、生物学、医学、经济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研究的重要方法。

系统 源于希腊语 σύστημα，原意为部分组成的整体、集合。由若干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要素组成，并具有一定的结构

与功能的整体。具有不同于各个组成部分之和的特殊运动规律和功能。在自然界和社会中有各种类型的系统，如呼吸系统、交通系统、通信系统等。此概念具有重要的哲学方法论意义，并逐渐成为专门的科学概念，与整体性、结构、要素、联系、子系统等概念有密切联系。

自然系统　自然物天然形成的系统。如生物系统、海洋系统、矿藏系统等。

人工系统　人们为了某种目的而创造或组成的系统。它是人类智力的物化。如教育系统、生产系统、管理系统等。

实体系统　又称“物质系统”。以实物为要素构成的系统。如植物、工具、仪表、分子、矿物、人等所构成的各种系统。

概念系统　由概念、原理、原则、方法、程序等观念性的要素构成的系统。它完全不能脱离人的认识而独立存在。如科学理论系统、程序设计系统等。

开放系统　不断与外界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系统。它在进行交换中能保持自身的有序性和自组织性。如生命系统。

封闭系统　与周围环境无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不受环境影响的系统。此概念带有相对性。通常把在一定时间内不依赖外界影响而具有稳定的生存能力的系统看作封闭系统，以便于研究、描述。

自组织系统　通过自身的运动过程，改进控制，以逐步达到最优或更新，以至重组自身结构与功能的系统。它是运动的、演化的，常以序参量作为演化的特征参量。生物系统一般都具有自组织的特性。

系统论 以系统的科学概念为指导，用数学方法描述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以求取最佳效果的科学理论。由20世纪40年代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1901—1972）从生物学中的机体论研究发展而形成。研究适合于综合系统或子系统的模式、原则和规律，撇开系统的具体物质运动形态，以抽象客体系统为研究对象，研究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关系、系统与要素、以及整体性、最优化等基本原则。由于各科学家研究的出发点和方法不同，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系统理论用来解决复杂系统的问题，其中包括一般系统论、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参量型系统理论等。由于运筹学、模糊数学等数学理论的涌现，系统论已成为可以定量化的科学，获得广泛的应用。

系统方法 以系统论为指导，把研究对象放在系统的形式中加以考察的方法。具有整体性、综合性、最佳化的显著特点。一般步骤为选择和确定目标，收集 资料进行分析，设计若干可行方案，建立模型，进行模拟系统的实验，根据实验数据进行比较，选择最佳方案，确定系统结构的组成和相互关系。它具有创造性功能，实现了科学思维方式的一次突破，是普遍适用的科学研究方法，研究复杂系统的有效工具。

系统工程 系统方法的技术应用。主要以人工系统为研究对象，把系统模型与实际应用结合起来，从系统的认识出发，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方法，对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试验和应用进行组织管理，使系统得以最佳化地实现预期目标的技术科学。现代系统工程的形成始于20世纪30—40年代。主要由系统分析、系统模拟、系统设计、系统管理等环节组

成。其理论基础是运筹学和经营管理理论。重要的运算手段是电子计算机。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如用于工程体系的工程系统工程、用于企业体系的经济系统工程等。

仿真方法　采用仿真技术实现优化目标的方法。用计算机对已建立的数学模型，根据不同条件和情况，分别进行测试和预测，以所得结果为据，比较多种方案，从中选择最佳方案，作出决策，使系统投入运转。

耗散结构理论　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通过与外界不断交换能量和物质，从原来的无序状态转变为稳定的有序结构状态的理论。1969 年由比利时科学家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1917—）等人提出。此理论发现，一个开放系统在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域时，当某个参量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量变可引起质变，通过涨落，系统可能发生非平衡相变，从无序走向有序，成为耗散结构状态。它找到了开放系统如何走向有序的过程，为生命现象和生物进化的研究提供了新途径。耗散结构是一种远离平衡态的稳定结构，存在于开放系统之中，系统内各要素间存在着非线性的相互作用，并保持着远离平衡态的条件。

无序和有序　反映物质系统状态的物理概念。物质系统的结构或运动是确定的、有规则的，称为有序；无规则的混乱状态，称为无序。有序与无序两种状态受到温度、压力等条件的影响。在外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处于自由状态的物质系统只能自发地从有序走向无序，不能从无序回到有序，这反映了物质运动过程的方向性。

有序　见“无序和有序”。

协同学 研究自组织系统及演化序列的系统理论。西德科学家哈肯（Hermann Haken，1927—）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以可分为大量子系统的复杂系统为研究对象，认为系统的每一宏观状态都由大量子系统间的协同运动所决定，结合了量子力学、激光理论等科学新成果，利用现代数学的多维相空间理论，以伺服原理为基本理论，把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结合起来，建立和求解序参量方程，研究协同作用在宏观尺度上产生结构和功能过程的规律，说明系统从无序到有序，进而到高一级有序的演化进程。已说明了一些过程中的自组织现象，对生物的社会现象的说明还在形成发展之中。

超循环理论 关于非平衡态系统的自组织现象的理论。西德科学家艾肯（M．Eigen，1927—）在20世纪70年代直接从生物领域的研究中提出的。在生命现象中包含许多由酶的催化作用所推动的各种循环，而基层的循环又组成了更高层次的循环，即“超循环”，还可组成再高层次的超循环。超循环系统即经循环联系把自催化或自复制单元连接起来的系统。在此系统中，每一个复制单元既能指导自己的复制，又能对下一个中间物的产生提供催化帮助。艾肯在分子生物学水平上，把生物进化的达尔文学说通过巨系统高阶环理论，进行数学化，建立了一个通过自我复制、自然选择而进化到高度有序水平的自组织系统模型，可解释多分子体系向原始生命的进化。这个理论在科学界仍有争议，但无疑地把系统科学研究推进了一步，也促进了各学科的联系。

突变理论 研究系统的行为空间的不连续过程或突变现象

的一般性质的数学理论。是微分拓扑学的新成果。1972年法国数学家勒内·托姆（RenéThom，1923—）首先提出。运用拓扑学、奇点理论和结构稳定性等数学工具，研究自然界各种形态、结构的不连续的突然变化现象，如材料突然断裂、地震突然发生等。托姆推导证明了在不超过四个控制因素的条件下，存在着七种不连续过程类型：折转型、尖点型、燕尾型、蝴蝶型、双曲脐点型、椭圆脐点型和抛物脐点型，适用于不超过四维的空间。突变理论提供了新的数学工具，并初步得到应用。但学术界对此理论存有争议。突变理论的突出特点：是用形象而精确的数学模型来把握质量互变过程。

对应原理　丹麦物理学家玻尔（Niels Henrik-David Bohr，1885—1962）为协调经典理论与量子理论之间的关系提出的理论。其基本思想：认为某种参量缓慢地变化，会使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不断地过渡。在涉及到大量子数运动的场合，任何系统的量子行为都应当能过渡到与经典理论相一致。该原理要求所有非经典的理论在某种极限情况下，都应过渡到经典理论。

互补原理　又称“并协原理”。丹麦物理学家玻尔（Niels Henrik David Bohr，1885—1962）对量子力学测不准关系的一种解释。因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所以不能同时精确测定一对共轭量，如位置和动量，时空描述和因果描述。玻尔认为，仪器应分为测定位置的和测定速度（动量）的两类，把这两类仪器的结果“互补”起来，才能得到对粒子的完全认识，而同时应用这两类仪器去观测同一粒子是不可能的。把两种描述看成是彼此排斥又互相补充的，是量子过程的本性

所要求的。对这一解释在物理学与哲学上已争论了半个多世纪。玻尔后来又不断扩大互补原理的使用范围。这个理论具有哲学认识论的意义。

选题原则　科研选题必须遵循的原则，包括必要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创造性原则和可能性原则。要面向实际，以科学的理论为根据，确定含有新颖的实质性内容，并能满足现实可能性，达到预期目标的课题，按需选择。同时要掌握战术方法，灵活机动，进行科研调查，阅读必要的文献资料，选择最佳研究课题。

操作方法　科研方法的三大类型之一。指观察、实验等大量的直观所见的行为动作方面的，科学研究的方法。

非逻辑方法　非形式逻辑的科研方法。不受某种固定的逻辑规则约束，经过思维活动而获得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具有非逻辑性、突发性、偶然性等特点。

模糊估量法　先不对研究课题进行实验设计、计算论证，而对其结果作一种大致的估量与猜测的一种直觉方法。主要依据已有的经验，凭借直觉判断能力而作出的大致的估计。能使研究者从总体上、战略上把握研究的总方向。

整体把握法　不拘泥于某个细节或某个构成元素的分析，而侧重于从总体上把握研究对象的一种直觉方法。在创建新理论时使用这种方法尤为重要。

笛卡尔连接法　用抽象的几何图形来说明代数方程，或以代数方程说明几何图形，形成一种思维模型来解决问题的方法。笛卡尔连接指一看到方程式就联想到图形，或一看到图形就联想到方程式。这种思维模型不仅包含语言符号、数学

方程，并且必须包含图象、图形符号。如麦克斯韦用数学方程式表示了法拉第的力线的几何想法。

怀疑法　笛卡尔提出的建立新知识体系的方法，即确定普遍性最高原理作为演绎出发点的方法。基本原则是：1. 清晰原理：任何事物，如果我们心存怀疑，并非清晰而明确地认为它是真的，就绝不承认它是真的；2. 分解原则：把难题尽可能多地区分为各个部分；3. 顺序原则：从考察最简单、最容易理解的对象开始，逐步顺序上升；4. 全面原则：枚举要全面，必须肯定没有遗漏。

启发式方法　人工智能中对某种功能进行模拟的方法。这种功能指科研工作者能凭借经验与想象，在不充分说明理由，没有严格的逻辑推理步骤的条件下，迅速作出直觉的判别。如被称为“专家系统”的电子计算机智能程序系统。

还原方法　以低级运动形式规律和研究方法分析高级运动形式的方法。机械的还原论者把自然界的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认为可以用低级运动形式规律代替高级运动形式规律，盲目地用物理化学的分析方法对生物体不加综合地层层分析。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由于控制论的应用，分子生物学的产生和发展，还原方法有了新的发展，分析方法与整体性观点结合起来，使整体性得到更具体精确的研究。如对生物系统的复杂性解释，肯定了生物对物理化学规律的超越，一方面探索它的分子基础，另一方面用进化的、综合的观点来探索生命系统的本身。还原方法的适应性在认识论上存在着争议。

三阶段论　日本物理学家武谷三男（1911—）提出的物理

学方法论的一种理论。是所谓“武谷理论”的核心。他认为科学的认识自然的发展过程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1.现象论阶段，即自在阶段。描述个别现象和实验结果的阶段，只收集关于该事物本身现象的知识。2.实体论阶段，即自为阶段。了解产生现象的实体结构，并据此整理关于现象的描述，获得规律性的知识。3.本质论阶段，即自在和自为阶段。深入到对各实体间的相互作用的规律的认识，说明产生现象的规律。三个阶段循环往复进行，前一阶段的本质论可看作下一阶段的现象论，表示出认识自然的历史发展与逻辑结构的一致性。

溯因法　分析有待解释的事实，提出或选择最佳的假设，再从这假设出发，加上其他背景知识和前提条件，通过演绎得出关于待解释的事实的特称命题的科研方法。它经历了从事实到理论，再从理论到事实的过程，表现了假设、理论、事实之间的辩证联系。对溯因法的逻辑模式的研究还不充分。

历史方法　从研究对象本身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方面，去研究和揭示其发展规律的方法。其特点是：1.跟随研究对象自身历史发展，分析其以往及现状；2.预见客观事物本身自然历史未来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言，或借鉴和利用历史上的概念作为科学认识的思维工具；3.使人们了解和认识客观事物发展的具体和丰富的内容，从而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性。

居先原则　判明因果关系的准则之一。原因和结果在时间上先后相随，原因居先。它是判明因果关系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其基本思想来源于德国科学家波恩（Max Born，

1882—1970)。

共变原则　判明因果关系的准则之一。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种现象之间存在着共变关系，随着原因的变化，就有另一现象（结果）的变化，可以观察到这种共变关系。两个现象之间的共变有一定限度，在一定的限度内，存在着共变关系，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就没有共变关系。

接触原则　判明因果关系的准则之一。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种现象在空间上必须相互接触，或由一系列中介事物的接触衔接起来。

结构方法　着重对事物结构的分析，以把握其结构的功能的方法。用整体关系的思维方式来探求事物内在性质和功能。60年代以来，科学与哲学界开始把结构方法广泛运用到各个具体科学领域。

思想五步说　美国哲学家杜威提出的关于实验和探索的理论。分为五个步骤：1．感觉到的困难；2．困难的所在和定义；3．对可能解决办法的设想；4．运用推理对设想的意义所作的发挥；5．进一步的观察和实验，得出肯定或否定，可信还是不可信的结论。中国的胡适把此观点概括为“细心搜求事实，大胆提出假设，再细心求证”。

问题　又称“科学问题”。疑难、矛盾、科学方法论的重要范畴。其产生概括为三条渠道：1．由于对科学背景知识的无知或分析；2．由科学实验发现的新问题；3．生产实践、军事发展、人民生活需要等提出的理论和技术问题。它是人类知识从不完全、不精确向愈趋完全、精确的前进运动中起联结作用的要素。它常在如何给科学事实和经验材料予以理论

解释时被提出，同一问题可有多种不同的提法。

问题的意义　指提出的科学问题及解答对科学思维的发展是否有意义。它可使科研工作者揭露和抛弃伪科学问题，研究科学问题。问题是否有意义与当时的背景知识状况及科学家对背景知识的理解等因素有关。

问题的分解　对科学问题进行分析，把一个大问题分解成相互联系的许多小问题，化难为易，进行分析研究，从而找出解决这个科学问题的关键所在及步骤。如何分解问题和科学背景知识相联系，在不同背景知识下，对一个问题的分解方式会不同。正确的分解会导致科学问题较顺利地获得解决。

问题的逻辑　经验自然科学中指问题的提出、类型、形式、指向、应答域、解答、检验等内容。

观察渗透理论　关于科学发现的理论。由美国科学哲学家诺伍德·汉森（Norwood Hanson）提出。认为科学理论不是通过从资料中归纳概括而发现的，而是从用概念组织的资料中推导出的可能的假说。汉森第一个表明观察和事实渗透着概念，即渗透着理论，对科学哲学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理性重构　又称“逻辑重构”。对理论、概率、模型、解释等科学中的概念加以精细分析，以便用一种更清晰、更精确、不矛盾、更有成效的一组概念来代替错误的概念、观念或系统，说明科学应该是什么。德国哲学家卡尔纳普认为是为旧概念寻找新定义（构成定义）。如用形式逻辑的模式重新表述科学的定律和理论。

科学发现模式　把科学发现看成具有内在结构的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对此过程进行整体性的研究而提出的关于科学

发现逻辑的基本模式。研究它可以揭示科学理论的形成、发展、应用、检验、评价等方面的性质与规律性。

亚里士多德模式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关于科学发现的逻辑模式。认为科学知识应是一个可以论证的演绎体系。对自然界的探索应从整体性观念出发，以人的感觉经验较为易知的个别事物为科学知识的根源，经过直觉归纳得出在理性上较为易知的一般性知识，再经演绎追溯原因，找出解释性的结论，进行理论阐述，达到对于自然事物运动的终极原因的原则性理解。这个模式是科学发现模式的胚芽阶段。

归纳主义模式　归纳主义科学发现的逻辑模式。以归纳法作为科学发现的主要方法，认为科学知识总是从经验事实开始，经过归纳的逻辑思维对经验事实加工，然后过渡到规律、理论，达到认识上的飞跃，获得反映事物性质和规律性的普遍性知识。最初是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于17世纪建立的。但对科学发现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演绎、假说等重视不够。

演绎主义模式　演绎主义科学发现的逻辑模式。以演绎法为主要的科学研究、科学发现的方法。把科学发现的机制理解为理智对公理或基本原理的洞察或直觉。从理智的直觉产生的最一般的原理出发，通过演绎推导出关于事物的全部知识。以笛卡尔的科学发现的逻辑模式较为典型。此模式的根本性理论困难在于不能说明演绎出发点的最一般原理产生的根据，及其真理性的确定。

假设主义模式　假设主义科学发现的逻辑模式。英国哲学家惠威尔（William Whewell，1794—1866）和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1835—1882）为奠基人。认为在科学研究中，

首先是对研究对象作出假设，再从假设演绎出可检验的结论，通过实验检验和修正，形成了“假设—→演绎—→证实”的模式。这种模式给假设以重要的地位。但对假设怎样产生的解释不一。

现象学方法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现象学还原”。

复盖律模型 又称“演绎模型”。美籍德国科学哲学家亨普尔（Carl Guslav Hempel，1905—）对科学说明的机制进行严格分析所提出的。当某种陈述描述的某个事件能从一般定律和先行条件（包括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的陈述中推演出来时，这一事件的发生就得到了科学的解释。科学说明的对象不仅可以是个别事件，也可以是普遍定律，对理论定律的说明就在于把它归结到一个更加广泛的定律之下，或者为它们所包容。

科学归化 英国科学哲学家沃金斯（John Watkins，1924—）把重大的科学进展叫作科学归化。当新理论代替旧理论时，包含在旧理论中的现象被还原成性质上比旧理论所设想的更深刻更广泛的东西，或理论在原来范围内继续得到确认，扩展到包括更大范围的系统中的情况。分为两类：彻底的归化，即新理论把旧理论的本体论留下基本不变，并证明它植根于更深刻的本体论；革命的归化，即新理论用与旧理论冲突的本体论代替旧理论的本体论。

自然秩序理想 美籍英国科学哲学家图尔明（Stephen Edelston Toulmin，1922—）提出的在科学解释中据之可以弄懂事物变化意义的、合理的联系模式。是规律性的标准，包含于理论之中，为科学提供总的方针。指明自然界哪些事件

是自然、合理的，规则不须解释的。作为解释范式的自标准性和范例性，指引科学家认识自然现象，构造科学理论。不同科学时期存在不同的自然秩序理想。如光的直线传播就是几何光学的自然秩序理想，否定它就否定了几何光学。

分界问题　划分科学与非科学、假科学的标准，决定理论的科学性质问题。最早由实证主义系统提出，认为分界标准是可证实性，任何命题，凡能被经验证实或否证的即科学的，否则是形而上学的。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1902—）则认为可证伪性是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可证伪指逻辑上可被证伪。一切知识命题，只有能被经验证伪的才是科学的，否则是非科学的。对于分界标准还有多种提法。

证实原则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证实原则”。

证伪原则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证伪原则”。

科学发展“四段式”　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1902—）提出的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认为科学的发展过程为：1．从问题开始；2．针对问题提出猜测，形成理论；3．各种理论之间激烈竞争，接受检验，选出逼真度较高的新理论；4．新理论被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所证伪，又出现新问题。按此四个阶段，循环前进。这个模式第一次对科学发展作了动态描述。

试错法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试错法”。

科学发展模式　对科学的发展及其规律性进行整体性研究所提出的模式。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1902—）首先对科学发展从静态的逻辑分析转向动态的

纯逻辑、纯理性方面的探讨。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Thomas Kuhn，1922—）等又把科学发展与社会、历史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动态的研究。库恩认为科学发展是一个渐进和革命不断交替的过程。发展模式为：

前科学时期—→常态科学时期—→反常与危机—→科学革命—→新的常态科学时期……。前科学时期，范式未建立起来；常态科学时期，一门学科出现统一范式，为科学家们所信仰、遵循，处于渐进发展时期；当依据范式解决问题出现相反现象时为反常，科学家们对范式失去信心就进入危机；直至爆发科学革命，旧范式被抛弃，新范式被形成，出现新的常态科学时期，开始新的发展阶段，如此循环往复，形成科学进步的动态结构。

范式论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范式论”。

精致证伪主义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精致证伪主义”。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肯定科学理论具有内在整体性结构的科学发展理论。由英籍匈牙利科学哲学家伊姆雷·拉卡托斯（Imre Lakatos，1922—1974）提出。把理论系列称为研究纲领，以此为研究对象来理解和阐明科学的韧性和科学发展的继承性问题。它由硬核（基本理论）、保护带（辅助性假设）、反面启发法和正面启发法四部分构成，彼此联系，相互作用。任何成功的科学研究纲领都有从进步到退化的发展演变过程。其模式为：

科学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退化阶段—→新的研究纲领否证、取代退化的研究纲领—→新的研究纲领的进化阶段—

→……

正面启发法　即“正面助发现法”。英籍匈牙利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的组成部分之一。由部分明确的提示，部分暗示所组成。为处理预期的反常的理论战略或程序性提示，必须与反面启发法配合使用，说明如何修改和精炼“保护带”，以保护纲领的“硬核”，指示应遵循哪些研究途径，从而发展科学研究纲领。

反面启发法　即“反面助发现法”。英籍匈牙利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的组成部分之一。禁止把经验反驳的矛头指向“硬核”，以修改和调整“保护带”的方法保护硬核，而不能摈弃或修改硬核所规定的那些基本假定，指示应避免哪些研究途径。

韧性原理　从许多理论中选出一种可望取得最有成效的理论，即使遇到巨大困难也要加以坚持的理论。其根据是理论有韧性，即可以发展，可以改进，最后可以适应起初它完全不能理解的困难。由美国科学哲学家保尔·费耶阿本德（Paul Feyerabend，1923—）提出。在新理论遇到反例时，并不注定要失败，而只表明它与科学其余部分不适应，这时科学家必须提出一些可以维持理论的方法，韧性原理是这种方法的第一步。

扩散原理　认为科学研究是十分复杂的创造性活动，不能受一种固定的方法束缚，主张采用多元方法论，使理论扩散，让各种假说和理论并存。发明和精心设计与公认观点不一致的理论，甚至与“事实”有矛盾的理论，通过对比，找出引起矛盾的原理，发现隐含证据的未知假说，通过批判性讨论，

推翻不合理的支持旧理论的自然解释，接受新的自然解释。但并不排除已被反驳的旧理论，让各种观点相互作用，促使科学知识得以成长。这一原理是美国科学哲学家费耶阿本德提出的。

研究传统　美国科学哲学家劳丹（Larry Laudan，1941—）提出的关于科学进步的理论体系。关于“研究传统”的概念为此理论的核心概念。劳丹认为“一个研究传统是一个关于所研究的领域内的实体和过程的一般假设和在这一领域内用以研究问题和建构理论的适当方法的体系”。各种研究传统具有共同特征：1．每一个研究传统都由许多特殊理论构成，其中有些是同时存在的，另一些是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2．每个研究传统都有某些区别于其他研究传统特征的形而上学规定和方法论规定。3．每个研究传统都经历过许多不同形式的、表述往往相互矛盾的、长期的发展形式。相对于具体理论，它较为稳定。劳丹认为用研究传统就可以来衡量科学的进步，并规定了进步标准。

信息域　见“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信息域。”

背景信念　又称“背景信息”。美国科学哲学家夏佩尔（Dudley Shapere，1928—）使用的术语。指对科学研究过程中，预先假定的前提、存在的背景知识理论的信念。在科学观察和理论的推理过程中起决定作用，是科学发展的支配因素，判断科学合理性的标准和根据。它必须符合下述三个条件：1．在过去科学研究中证明是成功的知识；2．令人信服的无可怀疑的；3．与研究课题有清楚的联系的。